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五年八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承诺编制而成。本次交易各方保证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各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现就相关事项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不存在利害关系，就本次交易发表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所依据的资料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提供，交易各方均已出具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在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全面和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声明或承诺的基础上出具；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未经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者摘录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或其任何内容，对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可能存在的任何歧义，仅独立财务顾问自身有权进行解释；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出具的专业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	1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2
目 录.....	3
释 义.....	7
一、一般释义.....	7
二、专业术语释义.....	10
重大事项提示	12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2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13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5
四、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21
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1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24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	24
八、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25
九、本次交易的决策审批程序.....	39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40
十一、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情况.....	45
十二、超额业绩奖励.....	48
十三、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证券业务资格.....	49
十四、其他事项.....	49
重大风险提示	50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50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53
三、其他风险.....	55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57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57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62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73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75
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78
六、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79
七、超额业绩奖励.....	100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06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21
一、上市公司概况.....	121
二、公司设立及挂牌、上市情况.....	122
三、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124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125
五、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126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6
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26
八、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27
九、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128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128
十一、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128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31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131
二、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259
三、其他事项说明.....	260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63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263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263
三、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298
四、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相关情况.....	302
五、标的公司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329
六、标的公司诉讼、仲裁和合法合规情况.....	384

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388
八、标的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432
九、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434
十、标的公司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436
十一、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436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446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446
二、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451
三、本次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454
四、本次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455
五、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456
六、假设募集资金不足或失败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60
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462
一、标的资产评估总体情况.....	462
二、兴中科技的评估情况.....	469
三、五新重工的评估情况.....	522
四、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559
五、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573
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575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575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580
三、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	594
四、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锁定期安排等相关事宜的补充协议.....	598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607
一、基本假设.....	607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607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618
四、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619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核查意见.....	621
六、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有效性的核查意见.....	623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其必要性的核查意见.....	624
八、本次交易涉及盈利预测及补偿安排可行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625
九、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核查意见.....	625
十、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核查意见.....	625
十一、本次交易关于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核查意见.....	627
十二、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628
十三、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	629
十四、本次交易涉及审批事项的核查意见.....	634
第九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636
一、中信证券内核程序简介	636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637
第十章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638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简称		释义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重组报告书	指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修订稿 ）》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书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修订稿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上市公司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标的资产、标的股份/股权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兴中科技100%股份及五新重工100%股权
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	指	王薪程、郑怀臣等158名兴中科技股东；五新投资、长沙凯诚等14名五新重工股东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五新隧装与交易对方于2024年12月9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五新隧装与交易对方于2025年4月30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	指	五新隧装与交易对方于2025年4月30日签署的《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怀化市兴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湖南中铁五新重工有限公司股东之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
《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锁定期安排等相关事宜的补充协议》	指	五新隧装与交易对方于2025年8月18日签署的《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怀化市兴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湖南中铁五新重工有限公司股东关于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锁定期安排等相关事宜的补充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即2024年11月30日
定价基准日	指	五新隧装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4年12月9日
标的资产交割	指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五新隧装名下的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五新隧装名下的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
过渡期	指	自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五新隧装、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五新有限	指	湖南五新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为五新隧装前身

威重化机	指	长沙威重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五新隧装设立时股东
五新工程机械	指	长沙五新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五新隧装全资子公司
优力洛克	指	长沙优力洛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五新隧装全资子公司
浙江五新	指	浙江五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五新隧装全资子公司
UNIROC SINGAPORE	指	WUXIN UNIROC SINGAPORE PTE. LTD., 五新隧装全资子公司
兴中科技	指	怀化市兴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之一
五新重工	指	湖南中铁五新重工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之一
标的公司	指	兴中科技、五新重工
五新投资、控股股东	指	湖南五新投资有限公司，五新隧装、五新重工的控股股东，交易对方之一
长沙淞雅	指	长沙淞雅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五新投资股东
长沙凯诚	指	长沙凯诚财务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五新重工股东，交易对方之一
长沙毅展	指	长沙毅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五新重工股东，交易对方之一
长沙良友	指	长沙良友咨询有限公司，五新重工股东，交易对方之一
江苏五新	指	江苏五新重工有限公司，五新重工子公司
江苏五新港务	指	江苏五新港务有限公司，五新重工孙公司
五新科技	指	湖南五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兴中科技全资子公司
五新钢模	指	湖南中铁五新钢模有限责任公司，系五新科技前身
怀化恒瑞	指	怀化恒瑞财务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五新科技少数股东上翻兴中科技前，持有五新科技2.1590%的股份
长沙鼎耀	指	长沙鼎耀财务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五新科技少数股东上翻兴中科技前，持有五新科技1.9018%的股份
长沙睿轩	指	长沙睿轩财务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五新科技少数股东上翻兴中科技前，持有五新科技1.8993%的股份
长沙晨锦	指	长沙晨锦财务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五新科技少数股东上翻兴中科技前，持有五新科技1.3728%的股份
长沙恒耀	指	长沙恒耀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五新科技少数股东上翻兴中科技前，持有五新科技1.3063%的股份
四川五新	指	四川五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五新科技全资子公司
五新模板	指	湖南五新模板有限公司，五新科技全资子公司
五新智能工程机械	指	湖南五新智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五新科技全资子公司
天津五新	指	天津五新钢模有限公司，五新科技全资子公司
五新建科	指	湖南五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五新科技全资子公司
湖南五新机械	指	湖南五新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五新科技全资子公司
长沙五新机械	指	长沙五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五新科技全资子公司
竖造建筑	指	湖南竖造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五新科技全资子公司

五恒模架	指	湖南五恒模架股份有限公司，五新科技控股子公司
五新科技长沙分厂	指	湖南五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厂，五新科技分支机构
五新科技长沙分公司	指	湖南五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五新科技分支机构
五新科技怀化分厂	指	湖南五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厂，五新科技分支机构
五新科技租赁分公司	指	湖南五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分公司，五新科技分支机构
五新科技星沙分公司	指	湖南五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星沙分公司，五新科技分支机构
阿拉伯五新科技	指	五新智能科技阿拉伯有限公司
五新国际贸易	指	湖南五新智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	指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	指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交建	指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	指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路桥	指	贵州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路桥	指	四川路桥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天健审〔2025〕2-456号 ”《兴中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报告》和“ 天健审〔2025〕2-457号 ”《五新重工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坤评报字[2025]0082号”《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怀化市兴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及“京坤评报字[2025]0083号”《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湖南中铁五新重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天健审〔2025〕2-459号 ”《审阅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5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章程》	指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修订版）》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现机构已调整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坤元至诚、评估机构	指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启元律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23年度、 2024年度 和 2025年1-3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日	指	公历自然日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二、专业术语释义

简称		释义
整孔梁	指	一种桥梁结构形式，指一榀（一片）梁体的长度即可满足两个桥墩之间跨度要求的梁体，用于线路的桥梁建设，连接桥墩与桥墩，承受上部车辆荷载
预制	指	一种生产方式，指在工厂中预先制作所需的全部或部分构件的方法及工艺。公司所属行业中，预制是用工业化的生产方式来建造桥梁/道路等，是将桥梁/道路的部分或全部构件在工厂预制完成，然后运输到施工现场，将构件通过可靠的连接方式组装而建成桥梁/道路
箱梁	指	桥梁工程中梁体结构形式的一种，大跨径桥梁常用的结构。其内部为空心状，横截面顶部两侧有翼缘，形似箱子，因而得名，且分单箱、多箱等
U型梁	指	桥梁工程中梁体结构形式的一种，横截面形似U型，因而得名
轨道梁	指	桥梁工程中梁体结构形式的一种。轨道梁既承担车辆荷载，又作为车辆运行轨道，因此称之为“轨道梁”
节段梁	指	节段预制拼装预应力混凝土梁的简称，节段梁预制拼装是将整跨梁体分为若干个节段，在预制场集中进行节段预制，然后将预制好的节段梁运输至桥位施工现场，通过专用的节段梁架桥机进行节段梁的吊装、调整、粘结、定位预紧、整孔张拉，最后整跨梁体安装就位的一种桥梁施工工艺
墩身	指	也称之为桥墩，特指桥梁工程中用于承载上部结构物的下部承重结构，是桥梁的重要组成部分
蒸养	指	一种预制混凝土构件的养护方法，由锅炉制备的蒸汽笼罩刚浇筑的混凝土衬砌的表面实现的养护
振捣	指	一种施工工艺，振捣指的是对卸入浇筑仓内的混凝土进行振动捣实的工序
栈桥	指	一种车辆和工程机械可在其上部通行的钢制机电液一体化施工装备，由两端引桥、中部主桥及其支撑结构、走行驱动机构和其他附属结构等组成
挂篮	指	一种连续梁悬臂浇筑施工专用装备，是指浇筑较大跨径的悬臂梁桥时，采用吊篮方法就地分段悬臂作业的装备，也被称为悬臂造桥机
模架	指	模板及脚手架的简称，用于建筑工程施工
浇筑	指	一种混凝土施工工艺，将混凝土倒入模具内直至成型的过程

简称		释义
门座式起重机	指	一种起重设备，大多沿地面或建筑物上的起重机轨道运行，进行起重装卸作业
门式起重机	指	一种常见的起重设备，其结构类似“门框”，可在轨道或地面上移动，广泛用于港口、货场、工厂、建筑工地等场所，进行重物的吊运和装卸作业
正面吊	指	一种专门用于集装箱搬运、堆垛和装卸的流动式起重设备，常见于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等场所
钢结构	指	一种由钢制材料组成的结构，是主要的建筑结构类型之一，构成建筑的永久组成部分。结构主要由型钢和钢板等制成的钢梁、钢柱、钢桁架等构件组成，并采用硅烷化、纯锰磷化、水洗烘干、镀锌等除锈防锈工艺。各构件或部件之间通常采用焊缝、螺栓或铆钉连接。因其施工简单，广泛应用于大型厂房、场馆、超高层、桥梁等领域
抛丸	指	一种机械方面的表面处理工艺的名称，类似的工艺还有喷砂和喷丸。抛丸是一个冷处理过程，分为抛丸清理和抛丸强化

注：除特别说明外，报告书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注意下列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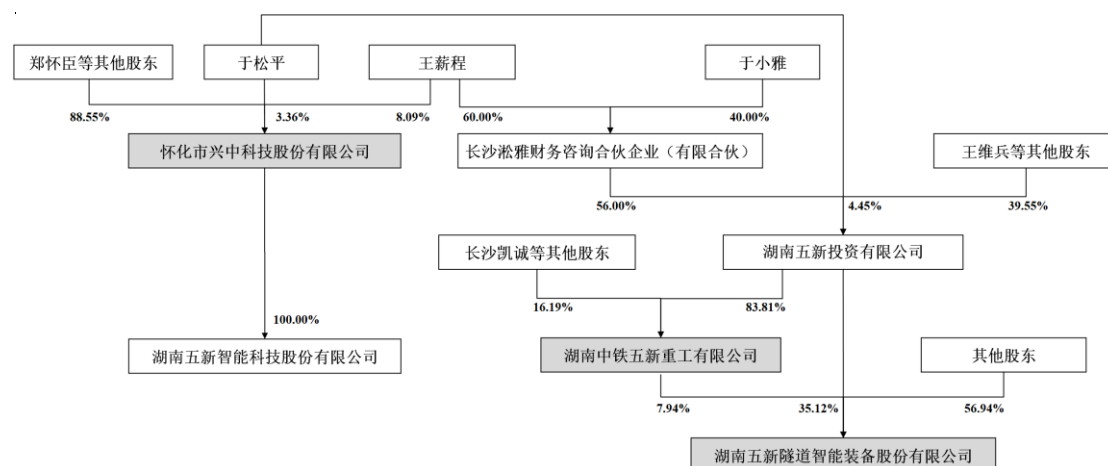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构成，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王薪程、郑怀臣等 158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兴中科技 100%股权；向五新投资、长沙凯诚等 14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五新重工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兴中科技、五新重工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五新重工同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构成交叉持股。结合《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五新重工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 1 年内，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消除交叉持股情形。在交叉持股情形消除完毕前，五新重工不行使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本次交易前各方股权关系如下：



价情况，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a）	交易价格（b）	指标选取（c） =（a）（b）孰高值	上市公司（d）	指标占比（c） /（d）
资产总额	329,476.74	265,031.44	329,476.74	110,677.93	297.69%
资产净额	156,388.28	265,031.44	265,031.44	76,415.99	346.83%
营业收入	205,734.16	/	205,734.16	79,894.28	257.51%

注 1：《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注 2：上表资产净额的数据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注 3：上表标的公司财务数据为兴中科技和五新重工合计数。

根据上述计算，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均达到上市公司相应指标的 50%以上，且标的资产营业收入和资产净额均超过 5,000 万元，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北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主要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1	王薪程	上市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五新投资执行董事
2	于松平	上市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王薪程之母
3	于小雅	上市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王薪程之妹
4	五新投资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五新投资持股5%以上的股东张维友为上市公司董事 五新投资执行董事王薪程为上市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
5	长沙凯诚	执行事务合伙人褚嘉林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五新投资财务负责人
6	长沙毅展	执行事务合伙人褚嘉林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五新投资财务负责人
7	杨贞柿	上市公司董事长
8	龚俊	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
9	张维友	上市公司董事，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五新投资总经理

序号	交易对方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10	张维东	上市公司董事张维友之弟
11	褚嘉林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五新投资财务负责人
12	杨娟	上市公司财务总监
13	刘友月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五新投资监事
14	邓婷元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母亲及一致行动人于松平之弟媳

上市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为五新投资，实际控制人为王薪程。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一）发行股票类型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二）发行对象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兴中科技及五新重工的所有股东，具体如下：

1、兴中科技

本次重组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之一兴中科技持有五新科技100%的股权。兴中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王薪程	265.53	8.09
2	郑怀臣	199.96	6.09
3	王维兵	193.98	5.91
4	张维友	166.47	5.07
5	李安慧	163.90	4.99
6	于松平、刘友月等153名自然人股东	2,292.27	69.84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持股比例
	合计	3,282.10	100.00

2、五新重工

五新重工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1	五新投资	8,808.80	83.81
2	长沙凯诚	512.76	4.88
3	长沙毅展	361.01	3.43
4	于小雅	190.19	1.81
5	杨贞柿	114.11	1.09
6	张志国	109.82	1.04
7	黄义科	81.59	0.78
8	长沙良友	79.81	0.76
9	李平辉	59.22	0.56
10	郑怀臣	48.05	0.46
11	阳慧	48.05	0.46
12	张维友	48.05	0.46
13	谢亮	36.04	0.34
14	谢冬梅	12.50	0.12
	合计	10,510.00	100.00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

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及交易均价 80%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8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27.45	21.96
前60个交易日	24.24	19.39
前120个交易日	22.44	17.95

注：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最终确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7.9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四）支付方式

本次重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其中，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 86%（即 227,926.90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14%（即 37,104.54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1、股份支付

上市公司在获得证监会注册批文后 90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进行现金对价支付，上市公司支付完毕现金对价后 15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到标的公司所

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标的公司股份/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在变更手续登记之日起尽快向北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将新增股份登记在交易对方的名下。

2、现金支付

上市公司将在获得证监会注册批文后 90 个工作日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享有现金对价的交易对方一次性完成支付。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整数股。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数量合计 126,978,774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16,987,492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也将作相应调整。

（六）锁定期安排

1、锁定期期限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并依据五新投资、王薪程及其直系亲属于松平、于小雅自愿延长锁定的意愿，各交易对方锁定如下：五新投资、王薪程及其直系亲属于松平、于小雅在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按规定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同时自愿延长 12 个月锁定期，即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合计 48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五新投资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自愿锁定 12 个月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他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锁定期届满后的分期解锁方案

为保证本次重组业绩补偿承诺（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的可实现性，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所获股份自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具体安排如下：

（1）五新投资、王薪程及其直系亲属于松平、于小雅

因上市公司购买标的公司全部股权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各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金额已达到各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的 100%或补偿义务人支付了截至各期末应补偿金额之日起，补偿义务人各方可解锁各自本次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 100%。

（2）其他交易对方

因上市公司购买标的公司全部股权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分三期解锁完毕，具体情形如下：

①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金额已达到 2025 年度承诺净利润金额或补偿义务人支付了当期应补偿金额之日起，补偿义务人各方可解锁各自本次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 30%；

②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金额已达到 2025 年度、2026 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或补偿义务人支付了截至 2026 年末累计应补偿金额之日起，补偿义务人各方可解锁各自本次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 60%（该 60%中含上述①中的 30%可解锁股份）；

③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金额已达到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或补偿义务人支付了截至 2027 年末累计应补偿金额之日起，补偿义务人各方可解锁各自本次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 100%（该 100%中含上述②中的 60%可解锁股份）。

承诺和实现的净利润金额均系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其他需要延长锁定期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五新投资、王薪程及其直系亲属于松平、于小雅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12 个月。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五新投资、王薪程及其直系亲属于松平、于小雅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五新投资、王薪程及其直系亲属于松平、于小雅基于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约定的锁定期的，各方应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上述锁定期。

4、违规转让的补偿措施

交易对方在锁定期未解除期间、或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末足额兑现业绩承诺且补偿义务人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下，违规转让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则其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相关交易对方未将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的，由上市公司通过诉讼方式追偿。如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配合交易对方进行上述违规转让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需承担责任。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北交所。

（八）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安排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由交易对方补足。本次股权交割日后，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股东会决议有效期

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四、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评估报告》，以 2024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兴中科技 100%股权收益法评估值为 187,429.00 万元，五新重工 100%股权收益法评估值为 91,790.00 万元。按照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资产即兴中科技和五新重工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265,031.4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对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100%股权价值)	评估值 (100%股权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评估结论所采用的评估方法	交易作价
兴中科技	110,455.17	187,429.00	76,973.83	69.69%	收益法	182,729.47
五新重工	19,097.62	91,790.00	72,692.38	380.64%	收益法	82,301.97
合计	129,552.79	279,219.00	149,666.21	115.53%	-	265,031.44

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目前专业从事隧道施工与矿山开采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混凝土湿喷机/组、智能数字化浇筑衬砌台车、凿岩台车、立拱装药台车、防水板/钢筋作业台车、锚杆台车、掘进钻车等，并提供租赁服务。标的公司兴中科技全资子公司五新科技专注于路桥施工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租赁，以及建筑安全支护一体化服务，主要产品包括信息化桥梁构件生产线、整孔梁模板、节段梁模板、墩身模板及盖梁模板、挂篮和栈桥等；标的公司五新重工主营港口物流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门式起重机、门座式起重机、钢结构等。本次交易各方同属于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经营前景，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厚上市

公司收入和利润，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此外，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采购渠道、销售渠道、技术研发、人才资源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有助于充分发挥双方的协同效应，并降低管理成本，同时提升品牌价值；本次交易有利于夯实上市公司主业并拓宽产品品类，在进一步提升铁路、公路施工专用设备制造领域综合服务能力的基础上，上市公司进入高端港口物流设备制造领域，打造第二增长曲线。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90,008,718 股，根据最终确定的交易金额、发行股份价格，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 126,978,774 股。

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五新投资	31,612,223	35.12%	64,661,218	29.80%
五新重工	7,142,857	7.94%	7,142,857	3.29%
王薪程	-	-	7,082,665	3.26%
郑怀臣	-	-	5,514,025	2.54%
王维兵	-	-	5,174,209	2.38%
张维友	-	-	4,620,694	2.13%
李安慧	-	-	4,371,781	2.01%
于小雅	-	-	3,292,396	1.52%
于松平	-	-	2,942,767	1.36%
刘友月	-	-	2,709,197	1.25%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1,915,353	2.13%	1,915,353	0.88%
程波	-	-	1,891,586	0.8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北交所创新中小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22,127	1.14%	1,022,127	0.4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北交所慧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	865,215	0.96%	865,215	0.40%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投资基金				
龚俊	786,008	0.87%	786,008	0.36%
黄豪	702,505	0.78%	702,505	0.32%
常自立	700,880	0.78%	700,880	0.3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9,106	0.75%	679,106	0.31%
苏龙章	620,470	0.69%	620,470	0.29%
其他股东	43,961,974	48.84%	100,292,433	46.22%
合计	90,008,718	100.00%	216,987,492	100.00%

注：以上为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上市公司持股数据测算；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整数股。

本次交易前，五新投资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161.2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35.12%，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王薪程通过长沙淞雅控股五新投资，并通过五新投资、五新重工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43.06%的股份（其中五新投资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5.12%的股份，五新投资通过五新重工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7.94%的股份），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后，五新投资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6,466.1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9.80%，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王薪程通过直接持股及五新投资，以及一致行动人于松平、于小雅，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35.94%的股份（其中王薪程直接持股 3.26%，五新投资直接持股 29.80%，于松平直接持股 1.36%，于小雅直接持股 1.52%），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以上，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天健审〔2025〕2-459 号），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2025年3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备考数)	变动率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备考数)	变动率
资产总额	108,452.68	454,266.41	318.86%	110,677.93	467,198.61	322.12%
负债总额	28,701.87	190,013.30	562.02%	34,261.94	211,761.90	518.07%
归属母公司 股东所有者 权益	79,750.81	250,016.28	213.50%	76,415.99	240,584.53	214.84%
营业收入	17,256.96	51,980.22	201.21%	79,894.28	262,135.50	228.10%
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3,219.56	9,087.61	182.26%	10,464.15	42,268.38	303.94%
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0.36	0.42	17.09%	1.16	1.95	67.56%
稀释每股收 益（元/股）	0.36	0.42	17.09%	1.16	1.95	67.56%
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4.12%	3.63%	-11.89%	14.73%	16.33%	10.86%
资产负债率	26.46%	41.83%	58.05%	30.96%	45.33%	46.42%

注：模拟交易完成后的 2025 年 1-3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完成前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兴中科技和五新重工 2025 年 1-3 月平均收益水平和资金利用率方面低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持有兴中科技、五新重工的股份，五新重工持有上市公司 7.94% 的股份；本次交易后，五新重工、兴中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具有一定的资产规模，经营情况良好，模拟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有大幅提升。

本次交易将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有所增加，每股收益有所增厚，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五新投资对本次重组出具的原则性意见如下：

本企业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对本次交易无异议。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以及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承诺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

亦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期间若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如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应的程序。若承诺方违反该等承诺而在上述期间内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若因承诺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承诺方愿意对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八、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公司已向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和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3、本公司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高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人已向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和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3、本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人在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市公司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1、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2、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3、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公司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上市公司全体董高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1、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2、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3、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人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上市公司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公司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高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1、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	关于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形的承诺	本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相关事项，承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具体如下：（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二）具有独立、稳定经营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三）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未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四）合法规范经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承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一）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二）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北交所公开谴责；或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三）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四）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五）上市公司利益严重受损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全体董高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1、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承诺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亦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上述期间若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3、如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应的程序。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而在上述期间内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若因本承诺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人愿意对违反本公司所作出的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高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如有）。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支持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上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的，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上市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7、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本企业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对本次交易无异议。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独立。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 2、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做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3、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1、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承诺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上述期间若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3、如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应的程序。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而在上述期间内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若因本承诺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公司愿意对违反本公司所作出的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五新隧装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投资、收购、兼并与五新隧装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企业，在二级市场买卖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上市公司股票且持股比例不构成相关法律法规认定为同业竞争的行为除外。 3、如果将来本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五新隧装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或活动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企业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和业务；（2）以转让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五新隧装经营；（3）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 4、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下列措施：本企业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如因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及时、足额赔偿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企业作为五新隧装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承诺人向为本次交易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本次交易因承诺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本承诺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本承诺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个别且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	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以任何形式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承诺人提供任何形式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函一经承诺人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	关于守法及诚信的承诺函	1、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本企业/本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本企业/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本企业/本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本公司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1、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独立。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 2、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利益，做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3、如因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会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3、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不以拆借、占用或由上市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任何形式担保；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4、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本人支持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5、对于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6、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 （2）向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4）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五新隧装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人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五新隧装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投资、收购、兼并与五新隧装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企业，在二级市场买卖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上市公司股票且持股比例不构成相关法律法规认定为同业竞争的行为除外。 3、如果将来本人经营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五新隧装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或活动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和业务；（2）以转让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五新隧装经营；（3）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 4、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下列措施：本人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如因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人作为五新隧装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公司/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本公司/本人承诺，若上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的，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上市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5、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1、本企业/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报告书与承诺函经本企业/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由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企业/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企业/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或对应复印件，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中所涉本人的签名均为有效签署，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企业/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企业/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企业/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企业/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企业/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交易对方 （五新投资、王薪程、于松平、于小雅）	关于认购股份 锁定期的承诺 函	1、本企业/本人因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48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下同）或质押，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质押，亦不得设定任何权利负担。 2、股份锁定期限内，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本企业/本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除锁定后转让股份时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本人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5、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企业/本人同意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6、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12 个月。
交易对方 （除五新投资、王薪程、于松平、于小雅外）	关于认购股份 锁定期的承诺 函	1、本企业/本人因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质押，亦不得设定任何权利负担。 2、股份锁定期限内，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本企业/本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除锁定后转让股份时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人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应在业绩承诺期间分期解锁，具体解锁方式、解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锁比例将根据与上市公司另行签署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等相关协议确定。 5、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本人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6、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企业/本人同意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交易对方	关于守法及诚信的承诺函	1、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本企业/本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本企业/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本企业/本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交易对方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函	1、本企业/本人已依法履行了作为标的资产股东的出资义务，出资来源符合所适用法律的要求，不存在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标的公司为依其适用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企业/本人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在股东主体资格方面不存在瑕疵情形。 2、本企业/本人合法持有标的资产，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处置权利，本企业/本人为标的股权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信托持股、隐名持股、期权安排或其他就标的资产存在其他方利益安排的情形。 3、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权利负担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任何限制标的资产转让的合同、协议或约定，标的资产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根据本企业/本人与上市公司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完成权属变更不存在任何权属方面的法律障碍。
持有标的公司5%股权以上的交易对方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企业/本人和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会对有关涉及本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3、本企业/本人和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不以拆借、占用或由上市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任何形式担保；本企业/本人和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4、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本企业/本人支持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5、对于本企业/本人和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6、本企业/本人和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 （2）向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4）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交易对方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的说明	1、本人/本企业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在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前持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通过本人/本企业知悉相关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以及本人/本企业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没有泄露该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2、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委派的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进行可行性研究时，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本人/本企业及相关人员在参与制订、论证本次交易等相关环节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3、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委派的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立即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4、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委派的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在参与讨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以及解决意见、建议、设想和解决方案过程中，没有向其他任何无关的单位和个人泄露相关交易信息。 5、在上市公司及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议案并公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报告书前，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委派的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持有标的公司 5% 股权以上的交易对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本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五新隧装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人/本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五新隧装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投资、收购、兼并与五新隧装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企业，在二级市场买卖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上市公司股票且持股比例不构成相关法律法规认定为同业竞争的行为除外。 3、如果将来本人经营企业/本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五新隧装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或活动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本企业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和业务；（2）以转让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五新隧装经营；（3）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 4、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下列措施：本人/本企业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如因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及时、足额赔偿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人/本企业作为五新隧装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交易对方 邓燕、唐慧娟、唐璟军	关于标的股权权属及继续履行五新隧装收购兴中科技股份相关安排的承诺	1、承诺人依法享有标的股权的完整所有权及处分权，权属清晰，未设置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负担，与任何第三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承诺人无条件同意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交易安排，并将继续执行唐方荣生前签署的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承诺等文件，并按照上市公司及兴中科技的要求，及时提供、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承诺函等）。 3、承诺人无条件认可并继续履行唐方荣在去世前就本次交易所签署的所有协议、承诺及声明等法律文件，其权利义务均由承诺人承继。
交易对方	关于业绩补偿保障措施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保证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 2、本人/本企业未来就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时，将书面告知权利人该等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相关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权利人作出明确约定。 3、本人/本企业通过上市公司发布股份质押公告时，将明确披露拟质押股份是否负担业绩补偿义务，质权人知悉相关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以及上市公司与质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权人就相关股份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时处置方式的约定。

（四）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标的公司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及时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文件、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有效，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本公司对所有文件、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根据本次交易安排，如需要本公司补充提供相关文件、信息时，本公司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3、如本次交易因本公司所提供或者披露的文件、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诚信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况。 4、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存在重大遗漏。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完全了解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1、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标的公司全体董监高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人承诺及时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文件、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有效，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本人对所有文件、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根据本次交易安排，如需要本人补充提供相关文件、信息时，本人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3、如本次交易因本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文件、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全体董监高	关于诚信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况。 4、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存在重大遗漏。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完全了解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标的公司全体董监高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1、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本次交易的决策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程序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法人及合伙企业）内部决策同意，已经交易对方（自然人）同意；

3、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五新投资原则性同意；

4、交易各方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上市公司与业绩补偿义务人已签署《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和《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锁定期安排等相关事宜的补充协议》；

5、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6、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程序

1、本次交易尚需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证监会予以注册；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核准或注册以及最终通过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报告书出具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使投资者及时、公平地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三）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提

供现场投票方式外，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直接通过网络对相关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四）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和投票结果。

（五）关联方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及再次召开董事会和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时，上市公司已提请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议案，从而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及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以稳定股价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五新投资及实际控制人王薪程出具了《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上市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规定的回购应当符合的条件，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在符合相关回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照本承诺的约定采取下述相应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2、稳定股价措施

当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时，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将按如下顺序实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1）上市公司回购股票；（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1）上市公司回购股票

上市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1)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上述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公司股票的决议，并在决议做出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若回购事宜须经股东会审议的，应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提交股东会审议。上市公司回购实施期限自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上市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个交易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上市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若回购事宜须经股东会审议的，上市公司股东会对回购股票方案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回购上市公司股票作出决议，实际控制人作为上市公司董事承诺在董事会表决时投赞成票，控股股东承诺在股东会表决时投赞成票。

3) 上市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回购资金应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A.上市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净额；B.上市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上市公司本次回购前股本总额的1%；C.如上市公司单次回购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上市公司继续进行回购，单一会计年度内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上市公司本次回购前股本总额的2%。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上市公司实施股票回购后，仍符合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按照下列要求增持股票：

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启动稳定股份预案的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并由上市公司进行公告，上市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并在 3 个月内增持完毕。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次从上市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或任职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金额的 20%。

③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继续进行增持，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上市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或任职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上市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金额的 40%。

3、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在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实施前，如上市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可不再实施该措施。

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自上市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上市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2）自上市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月至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4）各相关主体购买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已达到上限；

（5）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

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4、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上市公司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上市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上市公司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本承诺内容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上市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本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或薪酬（如有），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市公司将及时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上市公司承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一、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情况

（一）业绩承诺

针对购买兴中科技全部股份的事项，兴中科技的 158 名股东同意追加兴中科技在 2025 年至 2027 年共三个完整财务期间实现的净利润金额承诺。各方同意以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预测的三个完整财务期间的净利润金额，即 2025 年-2027 年预测净利润 23,343.59 万元、24,229.22 万元、24,558.31 万元作为承诺净利润，兴中科技在业绩承诺期间，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金额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或补偿义务人支付了截至当期应补偿金额之日起，即视作完成当期业绩承诺，兴中科技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各期净利润金额以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针对购买五新重工全部股权的事项，五新重工的 14 名股东同意追加五新重工在 2025 年至 2027 年共三个完整财务期间实现的净利润金额承诺。各方同意以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预测的三个完整财务期间的净利润金额，即 2025 年-2027 年预测净利润 8,932.81 万元、9,043.24 万元、9,190.97 万元（此处剔除了五新重工所持有的五新隧装股份所对应的投资收益）作为承诺净利润，五新重工在业绩承诺期间，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金额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或补偿义务人支付了截至当期应补偿金额之日起，即视作完成当期业绩承诺，五新重工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各期净利润金额以经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各期末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承诺和实现的净利润金额均系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二）业绩补偿

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截至当期期末（2025 年末、2026 年末、2027 年末）累积实现净利润金额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上市公司应当在其认可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交易对方，并要求交易对方以回购股份和支付现金的

方式进行补偿。即由上市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回购交易对方未完成承诺部分对应的股票，并依法对其予以注销。

交易对方将先以股份进行业绩补偿，以股份补偿的计算方式为：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补偿义务人应配合签署股份回购注销相关的书面文件并配合上市公司办理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若交易对方补偿股份数额不足时，则由该交易对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业绩补偿，现金补偿金额计算方式为：现金补偿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由上市公司认可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进行确定。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现金补偿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将相应应补偿金额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如上市公司存在尚未支付给交易对方的现金对价，上市公司有权以该部分现金对价冲抵交易对方应支付给上市公司的现金补偿数额。

（三）减值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满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限内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总数×购买标的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则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进行另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其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作为交易对价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上市公司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就股票回购事宜召开股东会。若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则上市公司将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补偿义务人应配合签署股份回购注销相关的书面文件并配合上市公司办理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减值补偿金额=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总数×购买标的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

前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减值补偿股份数=减值补偿金额÷购买标的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如果承诺期内，补偿义务人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作为交易对价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进行减值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应使用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现金进行补偿，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减值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就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量×购买标的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补偿义务人应在上市公司确定现金补偿金额的审议决议公告后的 30 日内将足额的补偿现金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上市公司存在尚未支付给交易对方的现金对价，上市公司有权以该部分现金对价冲抵交易对方应支付给上市公司的现金补偿数额。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转增等除权事项的，则补偿义务人累计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补偿义务人根据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亦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对于应补偿股份数量所获税后现金分红的部分，补偿义务人应相应返还给上市公司。

（四）补偿的实施方式

在业绩承诺期各期末（2025年末、2026年末及2027年末）的专项审核意见（包括资产减值测试专项报告）出具后60日内，如出现交易对方当期应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形，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审议补偿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注销数量、现金补偿金额等。

如涉及股份回购的，上市公司应召开股东会审议股份补偿方案，确定交易对方的补偿股份数量等相关事宜。如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议案，则上市公司将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在上市公司股东会通过该议案后2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注销事宜。交易对方应配合签署股份回购注销相关的书面文件并配合上市公司办理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如涉及现金补偿，上市公司审议确定现金补偿金额后，交易对方应在审议决议公告后的30日内将足额的补偿现金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专用银行账户，如上市公司存在尚未支付给交易对方的现金对价，上市公司有权以该部分现金对价冲

抵交易对方应支付给上市公司的现金补偿数额。

交易对方在业绩承诺期内不得质押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十二、超额业绩奖励

（一）超额业绩奖励的对象

超额业绩奖励对象为交易对方中除五新投资、王薪程及其直系亲属于松平、于小雅之外，且届时仍在上市公司体系内任职的其他交易对方。

（二）超额业绩奖励的方式

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超过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总额，则拟使用超额完成业绩中扣除归属于五新投资、王薪程及其直系亲属于松平、于小雅部分金额的 30%用于超额业绩奖励，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超额业绩奖励金额=（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总额-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总额）
×30%×奖励对象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资产股份比例。

如按照上述约定计算的超额业绩奖励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则超出部分不再进行奖励。上述超额业绩奖励于业绩承诺期满且标的公司减值测试产生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完成后统一结算，拟定以 100%现金的形式发放。

（三）业绩奖励的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设置业绩奖励有利于充分调动标的公司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将标的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绑定，有利于实现标的公司利润最大化，进而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交易中业绩奖励的设置是交易各方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规定的基础上进行协商的结果，以上市公司与业绩补偿义务人共同签署的《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为依据。

（四）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本次超额业绩奖励对象为交易对方中除五新投资、王薪程及直系亲属于松平、于小雅之外，且届时仍在上市公司体系内任职的其他交易对方。本次超额业绩奖励分两类，一类是对在标的公司任职的其他交易对方，实

质上是为了获取员工服务而给予的激励和报酬；另一类是对在上市公司任职的其他交易对方（在兴中科技持股比例1.60%，在五新重工持股比例1.09%，持股比例较低），实质上是企业合并的或有对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相关规定以及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4）》的案例，为了获取员工服务而给予的激励和报酬，列入职工薪酬核算；属于企业合并或有对价的，计入交易性金融负债核算。

根据超额业绩奖励安排，将增加标的公司的相应成本费用，或增加上市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进而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上述超额业绩奖励是以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奖励金额是在完成既定承诺值的基础上对超额净利润的分配约定。奖励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相关员工的同时，上市公司也获得了标的公司带来的超额回报。

本次交易方案设置超额业绩奖励机制，有助于提高标的公司相关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不会对标的公司、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证券业务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财务顾问业务资格及保荐承销业务资格。

十四、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中除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本报告书根据目前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了特别说明。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所披露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的决策审批程序”，上述批准、核准或同意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在取得前述批准、核准或同意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所需审批事项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是否能够获得相关的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核准或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最终能否成功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方案尚需满足多项前提条件，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虽然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在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已尽可能缩小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难以排除有关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从而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2、本次重组自相关重组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的时间跨度，期间市场环境可能发生实质变化从而影响本次重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以及标的资产的经营决策，从而存在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3、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因此，交易各方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若交易各方最终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4、其他不可预见的可能导致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上市公司若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方案、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相关的条款、条件均可能较

本报告书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存在重大变化。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评估结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进行评估。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评估结果着眼于评估对象未来整体的获利能力，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估值风险。

（四）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了《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和**《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锁定期安排等相关事宜的补充协议》**，相关业绩承诺是基于行业发展前景、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所做出的预测，但是业绩承诺期内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和产业政策等外部因素的变化可能会导致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进而影响其盈利水平，最终导致承诺净利润无法实现。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五）配套融资风险

上市公司拟采用竞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将全部用于支付交易对价。若证券监管机构未来调整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监管政策，上市公司将按照最新政策对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发行对象、发行股份数量、用途等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配套募集资金事项能否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存在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将可能对公司的资金利用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上市公司管

理及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人员等将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也将面临在经营管理方面的挑战，包括组织架构设置、内部控制、人才引进、团队管理等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否通过整合标的公司，保持其原有的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并购整合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收购整合的风险。

（七）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收购兴中科技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市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1、上市公司后续商誉减值测试拟采用的测试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后续商誉减值测试拟采用的测试方法如下：首先确定商誉所在资产组的范围及账面价值；其次估算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当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估算结果低于资产组账面价值时，再估算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并按照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2、本次交易完成后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潜在影响的测算情况

为估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形成的商誉可能发生的减值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特设定以下假设，就本次新增商誉减值可能对备考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资产总额产生的影响进行测算：

单位：万元

假设商誉减值比例（%）	商誉减值金额	2025年1-3月		2025年3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资产总额		
		减值前	减值后	减值前	减值后	商誉减值金额占减值前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减值前	减值后	商誉减值金额占减值前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	339.80	9,087.61	8,747.81	250,016.28	249,676.48	0.14	454,266.41	453,926.61	0.07
5.00	1,699.00	9,087.61	7,388.61	250,016.28	248,317.28	0.68	454,266.41	452,567.41	0.37

假设商誉减值比例 (%)	商誉减值金额	2025 年 1-3 月		2025 年 3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资产总额		
		减值前	减值后	减值前	减值后	商誉减值金额占减值前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减值前	减值后	商誉减值金额占减值前资产总额的比例 (%)
10.00	3,398.01	9,087.61	5,689.60	250,016.28	246,618.27	1.36	454,266.41	450,868.40	0.75
20.00	6,796.01	9,087.61	2,291.60	250,016.28	243,220.27	2.72	454,266.41	447,470.40	1.50
50.00	16,990.03	9,087.61	-7,902.42	250,016.28	233,026.25	6.80	454,266.41	437,276.38	3.74

根据上表，假设商誉减值比例为 5%，则商誉减值金额为 1,699.00 万元，对 2025 年 3 月 31 日备考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减少比例分别为 0.37%、0.68%；2025 年 1-3 月备考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将减少 1,699.00 万元；假设商誉减值比例为 10%，则商誉减值金额为 3,398.01 万元，对 2025 年 3 月 31 日备考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减少比例分别为 0.75%、1.36%；2025 年 1-3 月备考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将减少 3,398.01 万元。

3、交易完成后的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新增商誉 33,980.05 万元，占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55%、7.48%。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若未来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放缓，标的公司业绩未达预期，则上市公司可能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减少公司的当期利润。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环境形势及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当前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和政治环境使得基础设施投资和建设面临一定压力。兴中科技子公司五新科技作为交通基建专用设备与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五新重工作为港口物流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商，其业务开展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铁路建设、公路建设、市政交通建设领域及港口建设的投资政策密切相关，面临宏观经济变化及行业政策变化的不确定风险。

（二）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标的公司销售集中度较高，客户主要为大型央企、国企施工企业，其业务开展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下游港口码头建设紧密相关。虽然标的公司客户多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港口码头建设行业的龙头企业，但未来主要客户若出现较大经营变动导致其减少向标的公司的采购，或因标的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生产交货等无法满足客户需求，以及因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港口码头建设投资放缓、客户业务需求下降等负面情形影响而导致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对标的公司经营情况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三）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为材料成本，其中主要材料是钢材。钢铁价格的大幅上涨会给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挑战与压力。虽然 2022 年以来钢材价格呈现下降趋势，但若未来钢材采购价格进一步上涨或出现大幅度波动，则可能会相应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四）应收账款金额较高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中兴中科技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8,999.44 万元、**91,894.41 万元**和 **83,744.04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32%、**51.80%**和 **49.54%**；五新重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645.51 万元、**14,646.70 万元**和 **12,072.57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61%、**39.51%**和 **33.82%**。标的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均较大，且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如不能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将会对标的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存货金额较高及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中兴中科技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7,349.18 万元、**46,270.81 万元**和 **42,756.1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63%、**26.08%**和 **25.36%**；五新重工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401.35 万元、**9,606.05 万元**和 **11,407.6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19%、**25.91%**和 **31.96%**。标的公司存货规模较大，未来可能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进一步上升。如果未来行业供需关系、产品销售价格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水平。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发展前景的影响，亦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调控以及股票市场投资行为等众多因素影响。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上市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的价格。此外，由于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决策机构和监管单位的批准或核准方可实施，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股价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投资风险。

股票价格波动是资本市场的正常现象。上市公司特提醒投资者具备充足的风险意识，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上市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进一步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此外，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向公众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特提请投资者关注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有所提升。但如果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未按预期实现，或上市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相应措施未达到预期作用，将可能会导致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同时，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最终的发行数量及价格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确定，因此存在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因为募集配套资金而进一步扩大，以及标的公司未来业绩下滑等风险，从而导致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指标被进一步摊薄的风险。

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规并结合自身情况，已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形制定了填补回报的措施，但该等措施不等于对上市公司未来盈利作出的保证，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宏观经济、自然灾害、疫情、法律政策以及其他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将可能

影响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疫情等其他不可控因素为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鼓励企业通过并购重组进行资源优化配置、做优做强，提高企业质量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不断出台政策鼓励企业通过实施并购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不断提高企业质量。

2024 年 3 月，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提升投资价值，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鼓励上市公司综合运用股份、现金、定向可转债等工具实施并购重组、注入优质资产。2024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新“国九条”），提出“推动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综合运用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方式提高发展质量。2024 年 9 月，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支持上市公司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转型升级、鼓励上市公司加强产业整合，支持上市公司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布局，引导更多资源要素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聚集。

本次交易是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通过并购优质资产将给公司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有利于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促进资源优化配置。

2、国家政策鼓励铁路、公路交通建设领域高质量发展

根据《“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预计到 2025 年，铁路营业里程将从 2021 年的 15.07 万公里增加到 16.5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5 万公里），公路通车里程从 2021 年 528.07 万公里增加到 550 万公里。《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指出，到 2035 年，享受快速交通服务的人口比重大幅提升，除部分边远地区外，基本实现全国县级行政中心 15 分钟上国道、30 分钟上高速公路、60 分钟上铁路，市地级行政中心 45 分钟上高速铁路、60 分钟到机场。基本实现地级市之间当天可达。中心城区至综合客运枢纽半小时到达，中心城区综合客运枢纽之间公共交通转换时间不超过 1 小时。交通基础设施无障碍化率大

幅提升，旅客出行全链条便捷程度显著提高，基本实现全国 123 出行交通圈（都市区 1 小时通勤、城市群 2 小时通达、全国主要城市 3 小时覆盖）。

随着上述发展规划的不断落地，下游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的不断扩大，将带动铁路、公路施工专用设备行业市场空间的持续增加，行业未来仍然具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3、国家政策鼓励港口建设领域高质量发展

根据 2021 年《国家“十四五”口岸发展规划》、2024 年《交通运输部关于新时代加强沿海和内河港口航道规划建设的意见》等，各省市均投入巨资打造高等级航道，推进多层级的国家港口枢纽体系建设，加快国家高等级航道规划建设，推动一体化高质量发展。预计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口岸布局合理、设施设备先进、建设集约高效、运行安全便利、服务完备优质、管理规范协调、危机应对快速有效、口岸经济协调发展的中国特色国际一流现代化口岸；到 2035 年，建成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的现代化口岸，高质量完成平安、效能、智慧、法治、绿色“五型口岸”建设。目前已知计划投入将超过 8,000 亿元，港口建设有望获得快速发展，港口物流能力、货物吞吐量将大幅提升，为港口物流设备打开新的增长空间。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本次交易有利于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在如下方面发挥协同效应：

（1）人员协同方面

本次交易各主体在历史沿革方面具有渊源，股东及管理层主要人员存在交叉，企业文化相近。在重工装备领域，各方在产品开发、技术研发及市场营销等核心环节具备显著的协同基础，人员经验积累相通，这种相似性将为整合后的组织架构优化、人员配置及运营效率提升奠定坚实基础。

在体系建设方面，上市公司可充分发挥上市平台的品牌影响力和资源优势，全面提升标的公司的人才竞争力：一方面，通过上市公司规范化的管理机制和成熟的培训体系为标的公司赋能，帮助其快速搭建高效的组织架构和人才发展通道；

另一方面，通过整合上市公司层面的招聘渠道、培训资源和数字化管理系统，实现资源的最优配置，避免重复建设，显著降低运营成本。在员工能力培养方面，上市公司可依托其完善的培训体系，为标的公司员工设计阶梯式成长路径，通过系统化的专业培训、跨公司轮岗交流、实战项目历练等方式，快速提升员工的专业能力和管理水平；同时，通过共享内部培训团队、统一学习平台和联合培养项目，确保人才培养的标准化与个性化相结合，既保持上市公司整体人才质量的一致性，又能满足不同业务板块的差异化需求，最终实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人才梯队的协同发展和价值共创。

（2）采购协同方面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在钢材类（特种钢材、结构钢等）、机电类（变速箱、减速机等）、液压类（泵站、油缸等）及紧固件等基础原材料的使用方面存在高度重叠，具备显著的规模采购潜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与标的公司建立统一的供应商评估体系，对现有供应商资源进行系统性整合，制定统一的原材料技术标准和质量规范，减少非标定制化采购带来的额外成本，在原材料采购领域实现深度协同。同时，上市公司将利用采购供应链方面的管理优势，赋能标的公司的采购管理，推进建立统一的智能化管理平台以及动态成本监控机制，进一步优化采购成本，提高采购管理效率。

（3）销售协同方面

上市公司产品主要用于隧道（隧洞）、水利水电、矿山施工，五新科技产品主要应用于桥梁施工，五新重工产品主要用于港口码头，同时钢结构产品用于铁路施工场景中，各方产品均应用于铁路、公路施工场景，并存在主要客户重合，如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电建、贵州路桥、四川路桥等。同时各主体在所在领域各有所长，客户也存在一定的差异性，下游客户的交叉和互补有利于交易完成后客户资源共享整合的快速落地。

在国内市场方面，上市公司可结合各自领域经验积累，利用好上市平台的影响力，打造成为大交通领域的智能基建一体化创新平台和综合服务提供商。工程装备行业项目的地理位置一般较为偏远，客户开发和售后维护成本较高，本次交易后，在客户开发和售后维护过程中，可以整合优化销售服务网点布局，避免人

员重复配置，有效降低人员成本，将更多的资源用于提高网点覆盖密度。通过客户资源的互补共享，充分利用好各主体现有服务的客户，采用创新性产品组合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从而进一步提高现有客户的服务效果和客户粘性，同时可通过提供优势产品组合提高开拓新客户的效率。

在国外市场方面，五新隧装已形成了海外市场覆盖，兴中科技、五新重工在海外市场也均有所建树。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注入路桥施工专用设备业务以及港口高端物流装备业务，实现“以点带面”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将利用已在海外建立的销售服务体系赋能标的公司出海业务，从而大幅节约海外市场开拓成本，提高运营效率。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推进，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步伐不断加快，海外投资规模不断扩大。这一趋势为工程机械行业带来了显著的增长动力，也为上市公司践行国际化战略提供了有力支撑。通过整体项目投标与作业，上市公司能够协助客户实现“产品打包出海”，从而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在海外市场的竞争力，加速上市公司国际化战略的落地实施。

（4）技术与生产协同方面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均属于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尤其是五新重工属于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各方在其细分领域内均具备深厚技术积累。上市公司致力于开发设备信息化、智能化的产品，而标的公司在相关领域应用案例较多，如智慧码头、智慧梁场等，上市公司可利用技术与生产的协同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效率。

在技术协同方面，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均深耕装备制造领域，具备共通的技术底层架构，同时在细分技术领域各具专长。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拥有高学历、高质量的技术人才，在各自专业领域积累了深厚的研发经验与技术。通过建立联合研发机制，上市公司可聚焦行业共性关键技术难题，实现：1）研发资源的高效整合，加速技术攻关进程；2）研发成果的快速转化，提升产业化落地效率；3）技术优势的交叉赋能，持续强化各自主营业务的技术壁垒，共同巩固行业技术领导地位。

在生产协同方面，基于底层技术的相通性及部分生产工序的重叠，各方可在人员、设备及场地等生产要素上实现高效配置，提升整体资源利用率。通过统筹

排产计划，动态调整各主体的生产节奏，优化产能分配，避免资源闲置，实现产能利用最大化。此外，上市公司可将成熟的生产工艺及管理体系导入标的公司，推动生产流程的规范化与智能化，从而提升整体运营效率、降低单位成本。通过深度协同，上市公司将构建更具弹性的生产体系，强化规模效应，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拓展产品品类，打造第二增长曲线

本次交易后，在进一步提升铁路、公路施工专用设备制造领域综合服务能力的基础上，上市公司将进入路桥施工专用设备领域与港口物流智能装备制造领域，实现内生增长与外延增长并重。根据 2021 年《国家“十四五”口岸发展规划》、2024 年《交通运输部关于新时代加强沿海和内河港口航道规划建设的意见》等，各省市均投入巨资，全面攻坚国家高等级航道，打通内河航运堵点卡点，实施内河水运体系联通工程，将推动港口物流智能装备等市场的持续增长。

上市公司重组后将拓宽产品品类，优化生产布局和资源配置，实现多引擎发展，提高生产效率，满足国际市场的多样化需求，增强整体竞争力，进一步拓宽市场。

3、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盈利水平，为股东创造更良好回报

通过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注入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的路桥施工专用设备业务、港口高端物流装备业务，充实上市公司的经济业务内涵。标的公司的注入，将对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产生直接贡献，客户、供应商、研发等方面的重叠，可以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和净利率。新增利润增长点和已有利润增长源的有机结合，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水平，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助力上市公司转型升级，提升上市公司整体价值，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更好地开展国际化战略，开拓国际市场

目前，海外市场正成为工程机械行业新增长极。上市公司隧道产品已跟随我国大型施工建设单位走出国门，应用于多个国家铁路公路建设中。其中包括中国-老挝铁路项目、马其顿 3 号公路项目、印度尼西亚雅万高铁项目等。随着全球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的加大，特别是高速铁路、轨道交通及水利水电项目的推

进，隧道工程机械出海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隧道掘进机等关键设备出口量显著上升，同时智能化矿山机械设备受到国际市场青睐，出口额稳步增长。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注入路桥施工专用设备业务以及港口高端物流装备业务，实现“以点带面”的协同效应。具体而言，五新隧装的隧道施工装备产品可以带动五新重工的港口物流设备和五新科技的路桥施工装备等产品的销售，从而大幅节约海外市场开拓成本，提高运营效率。

此外，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推进，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步伐不断加快，海外投资规模不断扩大。这一趋势为工程机械行业带来了显著的增长动力，也为上市公司践行国际化战略和“矿山+码头”战略提供了有力支撑。标的公司的注入，将使上市公司能够在海外市场构建“修建码头-矿山开采-装船运输”的一体化模式，为客户提供完整的矿山开采解决方案，实现从开采到装船的全过程覆盖。通过整体项目投标与作业，上市公司能够协助客户实现“打包出海”，从而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在海外市场的竞争力，加速上市公司国际化战略的落地实施。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兴中科技和五新重工 100.00%的股权，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 1.00 亿元。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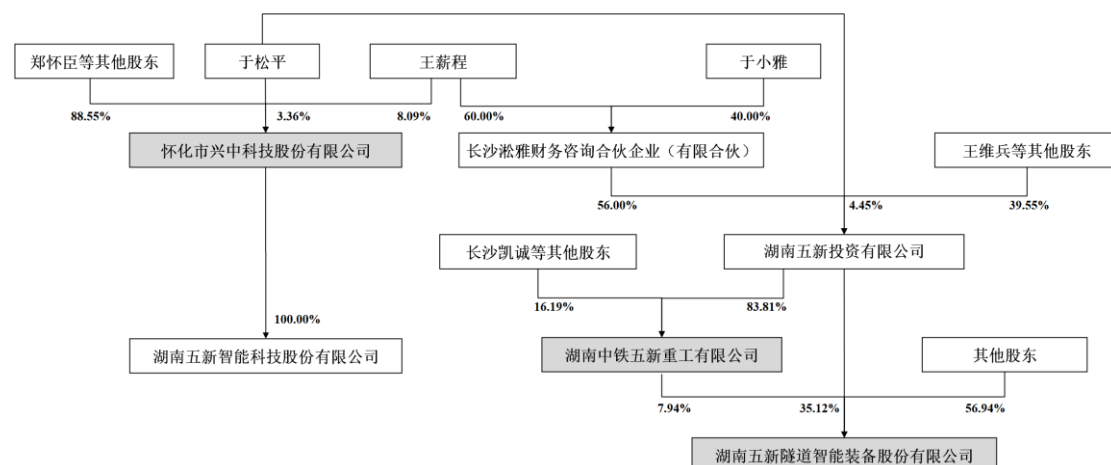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构成，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王薪程、郑怀臣等 158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兴中科技 100%股权；向五新投资、长沙凯诚等 14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五新重工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兴中科技、五新重工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五新重工同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构成交叉持股。结合《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五新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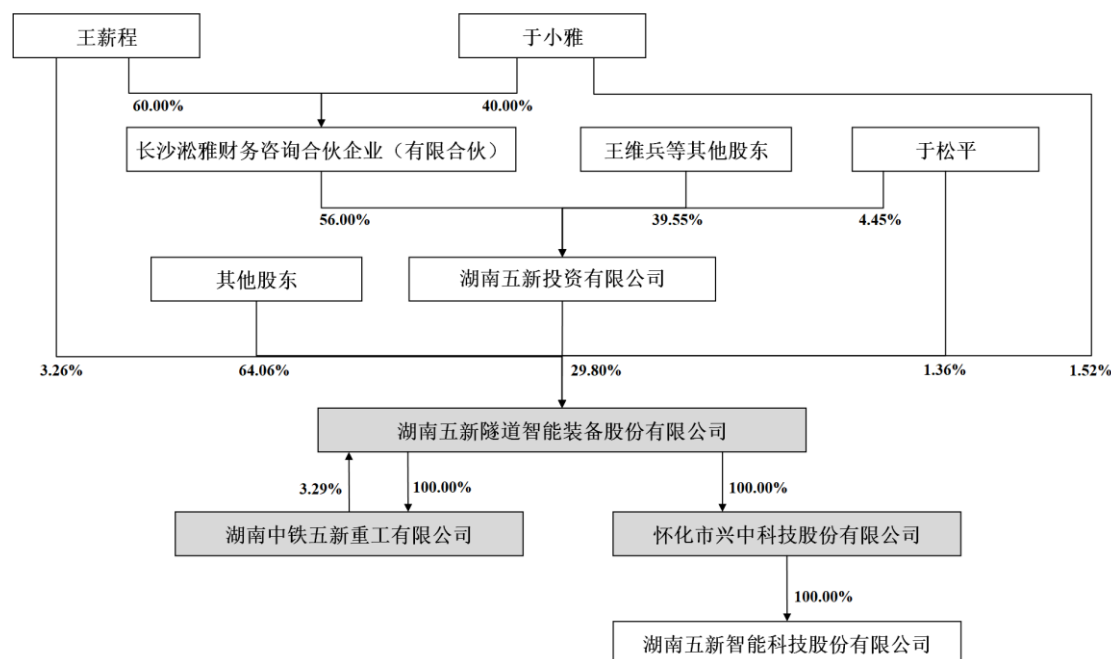
工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 1 年内，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消除交叉持股情形。在交叉持股情形消除完毕前，五新重工不行使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本次交易前各方股权关系如下:



注：上图中阴影标注主体为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

本次交易后各方股权关系（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如下：



注：上图中阴影标注主体为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

2、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采用竞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获准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支付，并根据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若根据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支出，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自筹资金。

（二）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评估报告》，以 2024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兴中科技 100%股权收益法评估值为 187,429.00 万元，五新重工 100%股权收益法评估值为 91,790.00 万元。按照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资产即兴中科技和五新重工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65,031.44 万元。

（三）支付方式

本次重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其中，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 86%（即 227,926.90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14%（即 37,104.54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1、股份支付

上市公司在获得证监会注册批文后 90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进行现金对价支付，上市公司支付完毕现金对价后 15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到标的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标的公司股份/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在变更手续登记之日起尽快向北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将新增股份登记在交易对方的名下。

2、现金支付

上市公司将在获得证监会注册批文后 90 个工作日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享有现金对价的交易对方一次性完成支付。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1、发行股票类型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发行对象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兴中科技及五新重工的所有股东，具体如下：

（1）兴中科技

本次重组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之一兴中科技持有五新科技100%的股权。兴中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1	王薪程	265.53	8.09
2	郑怀臣	199.96	6.09
3	王维兵	193.98	5.91
4	张维友	166.47	5.07
5	李安慧	163.90	4.99
6	于松平、刘友月等153名自然人股东	2,292.27	69.84
合计		3,282.10	100.00

（2）五新重工

五新重工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1	五新投资	8,808.80	83.81
2	长沙凯诚	512.76	4.88
3	长沙毅展	361.01	3.43
4	于小雅	190.19	1.81
5	杨贞柿	114.11	1.09
6	张志国	109.82	1.04
7	黄义科	81.59	0.78
8	长沙良友	79.81	0.76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9	李平辉	59.22	0.56
10	郑怀臣	48.05	0.46
11	阳慧	48.05	0.46
12	张维友	48.05	0.46
13	谢亮	36.04	0.34
14	谢冬梅	12.50	0.12
合计		10,510.00	100.00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9 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及交易均价 80%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8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27.45	21.96
前60个交易日	24.24	19.39
前120个交易日	22.44	17.95

注：交易均价和交易均价的 80%保留两位小数且向上取整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最终确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7.9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4、支付方式

本次重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其中，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 86%（即 227,926.90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14%（即 37,104.54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1）股份支付

上市公司在获得证监会注册批文后 90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进行现金对价支付，上市公司支付完毕现金对价后 15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到标的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标的公司股份/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在变更手续登记之日起尽快向北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将新增股份登记在交易对方的名下。

（2）现金支付

上市公司将在获得证监会注册批文后 90 个工作日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享有现金对价的交易对方一次性完成支付。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本次发行股票的发

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整数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17.95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数量总计为 12,697.88 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总股本的 58.52%。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兴中科技权益比例	持有五新重工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获得股份数(万股)	股份对价(万元)	
1	五新投资	-	83.81%	9,657.22	3,304.90	59,322.95	68,980.17
2	王薪程	8.09%	-	2,069.62	708.27	12,713.38	14,783.01
3	郑怀臣	6.09%	0.46%	1,611.25	551.40	9,897.67	11,508.93
4	王维兵	5.91%	-	1,511.95	517.42	9,287.71	10,799.66
5	张维友	5.07%	0.46%	1,350.21	462.07	8,294.15	9,644.36
6	李安慧	4.99%	-	1,277.48	437.18	7,847.35	9,124.82
7	于小雅	2.95%	1.81%	962.07	329.24	5,909.85	6,871.92
8	于松平	3.36%	-	859.90	294.28	5,282.27	6,142.17
9	刘友月	3.09%	-	791.65	270.92	4,863.01	5,654.66
10	长沙凯诚	-	4.88%	562.15	192.38	3,453.20	4,015.35
11	阳慧	1.99%	0.46%	560.79	191.92	3,444.87	4,005.67
12	程波	2.16%	-	552.74	189.16	3,395.40	3,948.14
13	沈黔	1.96%	-	502.29	171.89	3,085.47	3,587.76
14	李成跃	1.94%	-	497.19	170.15	3,054.15	3,551.34
15	李平辉	1.65%	0.56%	485.82	166.26	2,984.31	3,470.14
16	江正刚	1.92%	-	490.74	167.94	3,014.54	3,505.29
17	其他 147 名股东	48.82%	7.56%	13,361.45	4,572.51	82,076.62	95,438.07
合计		100.00%	100.00%	37,104.54	12,697.88	227,926.90	265,031.44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也将作相应调整。

6、锁定期安排

（1）锁定期期限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并依据五新投资、王薪程及其直系亲属于松平、于小雅自愿延长锁定的意愿，各交易对方锁定如下：五新投资、王薪程及其直系亲属于松平、于小雅在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按规定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同时自愿延长 12 个月锁定期，即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合计 48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五新投资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自愿锁定 12 个月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他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锁定期届满后的分期解锁方案

为保证本次重组业绩补偿承诺（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的可实现性，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中所获股份自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具体安排如下：

1）五新投资、王薪程及其直系亲属于松平、于小雅

因上市公司购买标的公司全部股权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各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金额已达到各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的 100%或补偿义务人支付了截至各期末应补偿金额之日起，补偿义务人各方可解锁各自本次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 100%。

2）其他交易对方

因上市公司购买标的公司全部股权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分三期解锁完毕，具体情形如下：

①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金额已达到 2025 年度承诺净利润金额或补偿义务人支付了当期应补偿金额之日起，补偿义务人各方可解锁各自本次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 30%；

②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金额已达到 2025 年度、2026 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或补偿义务人支付了截至 2026 年末累计应补偿金额之日起，补偿义务人各方可解锁各自本次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 60%（该 60%中含上述①中的 30%可解锁股份）；

③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金额已达到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或补偿义务人支付了截至 2027 年末累计应补偿金额之日起，补偿义务人各方可解锁各自本次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 100%（该 100%中含上述②中的 60%可解锁股份）。

承诺和实现的净利润金额均系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其他需要延长锁定期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五新投资、王薪程及其直系亲属于松平、于小雅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业绩承诺期完成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五新投资、王薪程及其直系亲属于松平、于小雅不转让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五新投资、王薪程及其直系亲属于松平、于小雅基于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约定的锁定期的，各方应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上述锁定期。

（4）违规转让的补偿措施

交易对方在锁定期未解除期间、或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末足额兑现业绩承

诺且补偿义务人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下，违规转让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则其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相关交易对方未将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的，由上市公司通过诉讼方式追偿。如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配合交易对方进行上述违规转让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需承担责任。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北交所。

8、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由交易对方补足。本次股权交割日后，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0、股东会决议有效期

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五）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北交所。

2、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3、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定价原则为竞价发行，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保荐人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次日。

（2）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北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4、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拟不超过 1.00 亿元，不超过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完

成之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也将作相应调整。

5、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公司将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原因导致发行对象所持股份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另有其他要求，相关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上述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配套资金对应股份不存在其他锁定期安排。

6、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股份比例共享。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将全部用于支付交易对价。

8、股东会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交易作

价情况，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a）	交易价格（b）	指标选取（c）=（a） （b）孰高值	上市公司 （d）	指标占比（c） /（d）
资产总额	329,476.74	265,031.44	329,476.74	110,677.93	297.69%
资产净额	156,388.28	265,031.44	265,031.44	76,415.99	346.83%
营业收入	205,734.16	/	205,734.16	79,894.28	257.51%

注1：《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注2：上表资产净额的数据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注3：上表标的公司财务数据为兴中科技和五新重工合计数。

根据上述计算，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均达到上市公司相应指标的50%以上，且标的资产营业收入和资产净额均超过5,000万元，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北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主要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1	王薪程	上市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五新投资执行董事
2	于松平	上市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王薪程之母
3	于小雅	上市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王薪程之妹
4	五新投资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五新投资持股5%以上的股东张维友为上市公司董事 五新投资执行董事王薪程为上市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
5	长沙凯诚	执行事务合伙人褚嘉林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五新投资财务负责人
6	长沙毅展	执行事务合伙人褚嘉林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五新投资财务负责人
7	杨贞柿	上市公司董事长
8	龚俊	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
9	张维友	上市公司董事，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五新投资总经理

序号	交易对方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10	张维东	上市公司董事张维友之弟
11	褚嘉林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五新投资财务负责人
12	杨娟	上市公司财务总监
13	刘友月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五新投资监事
14	邓婷元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母亲及一致行动人于松平之弟媳

上市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为五新投资，实际控制人为王薪程。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目前专业从事隧道施工与矿山开采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混凝土湿喷机/组、智能数字化浇筑衬砌台车、凿岩台车、立拱装药台车、防水板/钢筋作业台车、锚杆台车、掘进钻车等，并提供租赁服务。标的公司兴中科技全资子公司五新科技专注于路桥施工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租赁，以及建筑安全支护一体化服务，主要产品包括信息化桥梁构件生产线、整孔梁模板、节段梁模板、墩身模板及盖梁模板、挂篮和栈桥等；标的公司五新重工主营港口物流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门式起重机、门座式起重机、钢结构等。本次交易各方同属于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经营前景，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收入和利润，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此外，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采购渠道、销售渠道、技术研发、人才资源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有助于充分发挥双方的协同效应，并降低管理成本，同时提升品牌价值；本次交易有利于夯实上市公司主业并拓宽产品品类，在进一步提升铁路、公路施工专用设备制造领域综合服务能力的基础上，上市公司进入高端港口物流设备制造领域，

打造第二增长曲线。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90,008,718 股，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数量合计 126,978,774 股（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16,987,492 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五新投资	31,612,223	35.12%	64,661,218	29.80%
五新重工	7,142,857	7.94%	7,142,857	3.29%
王薪程	-	-	7,082,665	3.26%
郑怀臣	-	-	5,514,025	2.54%
王维兵	-	-	5,174,209	2.38%
张维友	-	-	4,620,694	2.13%
李安慧	-	-	4,371,781	2.01%
于小雅	-	-	3,292,396	1.52%
于松平	-	-	2,942,767	1.36%
刘友月	-	-	2,709,197	1.25%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1,915,353	2.13%	1,915,353	0.88%
程波	-	-	1,891,586	0.8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北交所创新中小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22,127	1.14%	1,022,127	0.4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北交所慧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5,215	0.96%	865,215	0.40%
龚俊	786,008	0.87%	786,008	0.36%
黄豪	702,505	0.78%	702,505	0.32%
常自立	700,880	0.78%	700,880	0.3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9,106	0.75%	679,106	0.31%
苏龙章	620,470	0.69%	620,470	0.29%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	43,961,974	48.84%	100,292,433	46.22%
合计	90,008,718	100.00%	216,987,492	100.00%

注：以上为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上市公司持股数据测算；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整数股。

本次交易前，五新投资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161.2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35.12%，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王薪程通过长沙淞雅控股五新投资，并通过五新投资、五新重工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43.06%的股份（其中五新投资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5.12%的股份，五新投资通过五新重工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7.94%的股份），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后，五新投资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6,466.1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9.80%，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王薪程通过直接持股及五新投资，以及一致行动人于松平、于小雅，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35.94%的股份（其中王薪程直接持股 3.26%，五新投资直接持股 29.80%，于松平直接持股 1.36%，于小雅直接持股 1.52%），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以上，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天健审〔2025〕2-459 号**），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2025年3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备考数)	变动率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备考数)	变动率
资产总额	108,452.68	454,266.41	318.86%	110,677.93	467,198.61	322.12%
负债总额	28,701.87	190,013.30	562.02%	34,261.94	211,761.90	518.07%
归属母公司 股东所有者 权益	79,750.81	250,016.28	213.50%	76,415.99	240,584.53	214.84%

项目	2025年1-3月/2025年3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备考数)	变动率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备考数)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7,256.96	51,980.22	201.21%	79,894.28	262,135.50	228.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19.56	9,087.61	182.26%	10,464.15	42,268.38	303.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42	17.09%	1.16	1.95	67.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42	17.09%	1.16	1.95	67.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2%	3.63%	-11.89%	14.73%	16.33%	10.86%
资产负债率	26.46%	41.83%	58.05%	30.96%	45.33%	46.42%

注：模拟交易完成后的 2025 年 1-3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完成前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兴中科技和五新重工 2025 年 1-3 月平均收益水平和资金利用率方面低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持有兴中科技、五新重工的股份，五新重工持有上市公司 7.94% 的股份；本次交易后，五新重工、兴中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具有一定的资产规模，经营情况良好，模拟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有大幅提升。

本次交易将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有所增加，每股收益有所增厚，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程序

-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法人及合伙企业）内部决策同意，已经交易对方（自然人）同意；
- 3、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五新投资原则性同意；
- 4、交易各方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上市公司与业绩补偿义务人已签署《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和《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锁定期安排等相关事宜的补充协议》；
- 5、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6、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程序

1、本次交易尚需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证监会予以注册；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核准或注册以及最终通过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

针对购买兴中科技全部股份的事项，兴中科技的 158 名股东同意追加兴中科技在 2025 年至 2027 年共三个完整财务期间实现的净利润金额承诺。各方同意以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预测的三个完整财务期间的净利润金额，即 2025 年-2027 年预测净利润 23,343.59 万元、24,229.22 万元、24,558.31 万元作为承诺净利润，兴中科技在业绩承诺期间，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金额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或补偿义务人支付了截至当期应补偿金额之日起，即视作完成当期业绩承诺，兴中科技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各期净利润金额以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针对购买五新重工全部股权的事项，五新重工的 14 名股东同意追加五新重工在 2025 年至 2027 年共三个完整财务期间实现的净利润金额承诺。各方同意以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预测的三个完整财务期间的净利润金额，即 2025 年-2027 年预测净利润 8,932.81 万元、9,043.24 万元、9,190.97 万元（此处剔除了五新重工所持有的五新隧装股份所对应的投资收益）作为承诺净利润，五新重工在业绩承诺期间，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金额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或补偿义务人支付了截至当期应补偿金额之日起，即视作完成当期业绩承诺，五新重工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各期净利润金额以经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各期末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承诺和实现的净利润金额均系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二）业绩补偿

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截至当期期末（2025 年末、2026 年末、2027 年末）累积实现净利润金额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上市公司应当在其认可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交易对方，并要求交易对方以回购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即由上市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回购交易对方未完成承诺部分对应的股票，并依法对其予以注销。

交易对方将先以股份进行业绩补偿，以股份补偿的计算方式为：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补偿义务人应配合签署股份回购注销相关的书面文件并配合上市公司办理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若交易对方补偿股份数额不足时，则由该交易对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业绩补偿，现金补偿金额计算方式为：现金补偿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由上市公司认可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进行确定。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现金补偿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将相应应补偿金额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如上市公司存在尚未支付给交易对方的现金对价，上市公司有权以该部分现金对价冲抵交易对方应支付给上市公司的现金补偿数额。

（三）减值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满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限内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总数×购买标的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则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进行另行补偿。补

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其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作为交易对价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上市公司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就股票回购事宜召开股东会。若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则上市公司将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补偿义务人应配合签署股份回购注销相关的书面文件并配合上市公司办理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减值补偿金额=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总数×购买标的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

前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减值补偿股份数=减值补偿金额÷购买标的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如果承诺期内，补偿义务人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作为交易对价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进行减值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应使用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现金进行补偿，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减值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就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量×购买标的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补偿义务人应在上市公司确定现金补偿金额的审议决议公告后的 30 日内将足额的补偿现金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上市公司存在尚未支付给交易对方的现金对价，上市公司有权以该部分现金对价冲抵交易对方应支付给上市公司的现金补偿数额。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转增等除权事项的，则补偿义务人累计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补偿义务人根据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亦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对于应补偿股份数量所获税后现金分红的部分，补偿义务人应相应返还给上市公司。

（四）补偿的实施方式

在业绩承诺期各期末（2025年末、2026年末及2027年末）的专项审核意见（包括资产减值测试专项报告）出具后60日内，如出现交易对方当期应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形，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审议补偿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注销数量、现金补偿金额等。

如涉及股份回购的，上市公司应召开股东会审议股份补偿方案，确定交易对

方的补偿股份数量等相关事宜。如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议案，则上市公司将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在上市公司股东会通过该议案后2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注销事宜。交易对方应配合签署股份回购注销相关的书面文件并配合上市公司办理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如涉及现金补偿，上市公司审议确定现金补偿金额后，交易对方应在审议决议公告后的30日内将足额的补偿现金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专用银行账户，如上市公司存在尚未支付给交易对方的现金对价，上市公司有权以该部分现金对价冲抵交易对方应支付给上市公司的现金补偿数额。

交易对方在业绩承诺期内不得质押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五）设定依据及合理性

1、标的公司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格局及竞争优势、在手订单、历史订单转化率、成本费用控制、评估预测情况

（1）兴中科技

1) 行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围绕绿色低碳发展、智能建造、新型城镇化建设等方向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旨在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鼓励类”中列明了“先进建造技术、绿色建筑技术研发与推广”。
2	《“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对 2021-2025 年“十四五”期间的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提出了新的目标。
3	《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	国务院	2022 年 5 月	引导有条件的大城市轨道交通适当向周边县城延伸。
4	《“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 年 1 月	完善智能制造政策和产业体系，夯实标准化和数字化基础，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绿色建造方式，完善适用不同建筑类型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结构体系，加大高性能混凝土、高强钢筋和消能减震、预应力技术集成应用。
5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国务院	2021 年 12 月	全面推进城镇绿色规划、绿色建设、绿色运行管理，推动低碳城市、韧性城市、海绵城市、“无废城市”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建设。
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淘汰目录（第一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 年 12 月	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撑架作为竹（木）脚手架、门式钢管支撑架的可替代的施工工艺、设备、材料。
7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务院	2021 年 10 月	加快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钢结构住宅。
8	《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2021 年 10 月	开展绿色建造示范工程创建行动，推广绿色化、工业化、信息化、集约化、产业化建造方式，加强技术创新和集成，利用新技术实现精细化设计和施工。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重点推动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不断提升构件标准化水平，推动形成完整产业链，推动智能建造和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
9	《绿色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	交通运输部	2021 年 10 月	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标准化、智能化、工业化建造，强化永临结合施工，推进建养一体化，降低全生命周期资源消耗。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大	2021 年 3 月	加强建设战略骨干通道、高速铁路、普通铁路、城市群和都市圈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港航设施、现代化机场、综合交通和物流枢纽等重大工程。“十四五”期间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 3,000 公里。
11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21 年 2 月	未来的建设目标为都市区 1 小时通勤、城市群 2 小时通达，构建便捷顺畅的城市（群）交通网，推进城市公共交通设施建设，强化城市轨道交通与其他交通方式衔接。
12	《关于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九部门	2020 年 8 月	要大力发展钢结构建筑、推广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培养新型建筑工业化专业人才。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2017 年 2 月	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和钢结构建筑。加快先进建造设备、智能设备的研发、制造和推广应用，提升各类施工机具的性能和效率，提高机械化施工程度。

上述政策法规体现了国家对建筑业绿色化、工业化、智能化发展的高度重视，通过技术创新、标准升级、产业优化，推动行业向更高效、更环保、更安全的方向迈进。

2) 市场竞争格局

①路桥施工专用装备行业竞争特点

五新科技的路桥施工专用装备产品是传统钢模板的升级、替代。原有钢模板行业“小、散、乱”的现象贯穿国内整个行业40多年发展史。改革开放以来，国内如火如荼的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了我国钢模板行业的快速发展壮大，快速增加的钢模板需求导致大量的市场主体出现，在高峰时期，我国钢模板生产和租赁企业曾达1.30万家以上。尽管行业整体制造水平有了大幅提升，但很多中小企业生产设备、制造工艺仍然落后，行业同质化现象严重，低价竞争阻碍了行业的健康发展。钢模板产品标准化率较低，规模扩张难度较高，行业集中度偏低，大体量的头部领军企业较少。据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于2024年11月的市场分析数据，我国钢模板生产、租赁企业有1200多家，其中，营收2,000万元以下的企业约占27.4%，2,000-5,000万元的企业约占39.1%，5,000万元-1亿元的企业约占30.4%，超过1亿元的企业占3.1%，营收过1亿元的企业仍然较少。从企业资质和规模来看，拥有行业特级资质的钢模板企业为9家。

传统钢模板行业因技术壁垒不高，从而呈现小而散的竞争格局。但是随着路桥建设投资不断加大，我国施工工艺也在快速发展，对于施工效率、施工精度、环保程度等要求不断提升，倒逼路桥建设领域的钢模板产品技术从人工拆拼装向机电液一体化的路桥施工混凝土成型专用装备转型升级。以高铁桥梁为例，铁路建设系统内原24米和32米规格，因提升施工效率的要求，当下开始推广40米规格，对预制的整孔梁模板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规格的提升，对预制梁体施工装备的承载能力、作业精度和运行稳定性等要求大幅提高，技术沉淀薄弱、难以跟进行业技术发展方向的中小企业将失去生存空间，行业竞争格局将呈现头部集中的态势。

伴随我国施工工艺的技术进步，路桥建设领域的钢模板产品技术经历了人工拆拼装工艺发展到机电液一体化、传统的钢模板产品向路桥施工专用装备转型升级的过程。由于信息技术产业的普及以及建筑工业化的兴起，数字化开始驱动生产、物流、施工全业务流程。ERP、5G、云监控、PLC控制、智能传感、人机交互等先进智能信息技术开始赋能公建、铁路、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建设技术需求推动了路桥施工专用装备产品方案呈现出标准化与定制化有机统一、工业化与信息化深度结合的发展趋势，智慧化、绿色化成为高品质工程建设的重要发

展方向。随着智能化水平的提升，以及市场竞争的深化，企业竞争将逐渐从低水平的价格竞争过渡到全方位如技术、管理和成本等方面的综合竞争。行业集中不可避免，一批技术水平低、产品质量差、生产工艺落后的企业将失去生存空间，拥有技术优势、管理优势、服务优势的路桥施工专用装备制造企业将获得更好的市场空间，行业发展韧性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②建筑安全支护一体化服务行业竞争特点

五新科技建筑安全支护一体化服务所属行业上游是钢材生产行业为主，下游是建筑施工（主要是厂房、站场、公建等领域）行业，以央企、国企为主。五新科技建筑安全支护一体化服务所依托的硬件是盘扣式钢管脚手架，盘扣式钢管脚手架行业主要包括生产销售、租赁、承包业态，五新科技建筑安全支护一体化服务可归类为承包业态。据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统计显示，专业承包经营模式正逐渐成为行业发展重要方向。

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对全国盘扣式钢管脚手架行业重点企业的统计显示：截至2024年末，全国盘扣式钢管脚手架生产加工、租赁承包企业共900余家，从经营模式来看，生产销售类企业数量占比16.4%，同比下降3.90个百分点；租赁企业占比57.4%，同比上升1.70个百分点；专业承包企业占比26.20%，同比增长2.20个百分点。从营业收入规模来看，2024年营业收入在0.5亿元以下的企业占比53.2%，同比下降12.60个百分点；营业收入0.5-1亿元的企业占比27.80%，同比增长17.00个百分点；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的企业占比19.00%，同比下降4.40个百分点。从员工数量来看，上述企业中，员工总数在100人以下的企业，家数占比63.30%，同比下降5.20个百分点，员工总数在100-500人之间的企业占比35.40%，同比增长6.60个百分点，员工总数超过500人的企业占比1.30%，同比下降1.40个百分点。

从经营模式来看，下游建筑施工企业在脚手架物资调度、管理、施工方面存在一定程度上的低效情况，以五新科技子公司五恒模架为代表的企业率先探索以盘扣式钢管脚手架为基础的模架专业分包，此类企业当前家数占比26.2%。模架专业分包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技术水平和项目管理能力均有较高要求，目前仅有少数具备雄厚资本实力和专业技术优势的企业能够胜任。

总体来看，营业收入在0.5亿元以下的企业占比和员工总数低于100人的企业占比下降，显示出行业集中度正在提升。

③五新科技行业地位突出

五新科技产品广泛应用于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的重难点工程。对于路桥施工专用装备业务，根据2023年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对行业内企业营收分层情况进行统计并出具的证明，五新科技排名行业第一。五新科技也是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认定的特级资质，在钢模板领域全国仅有9家。对于建筑安全支护一体化服务业务，根据2023年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出具的说明显示，五新科技从事建筑安全支护一体化的子公司行业地位突出，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专业承包类服务业务的营业收入规模位居行业前三位。

五新科技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湖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湖南省工业设计中心、湖南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先后获得中国模板脚手架行业特级资质认证、全国模板脚手架租赁行业特级企业、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3A级信用企业、中国模板脚手架行业百强企业等称号，获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怀化市市长质量奖、湖南省名牌产品、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中国专利优秀奖等奖项或认证。

④行业下游客户呈现较高的集中度

五新科技下游客户所处的建筑行业近年来集中度呈现不断增长的趋势，市场份额逐步向建筑央企集中，建筑类企业上市公司的收入利润规模也呈现极高的行业集中度，“SW建筑装饰”行业分类下的上市公司（共164家）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年营业收入	2024年净利润	实际控制人
1	601668.SH	中国建筑	21,871.48	627.37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601390.SH	中国中铁	11,574.39	307.58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601186.SH	中国铁建	10,671.71	270.78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	601800.SH	中国交建	7,719.44	303.47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	601669.SH	中国电建	6,336.85	158.26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	601618.SH	中国中冶	5,520.25	79.04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	601868.SH	中国能建	4,367.13	118.24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	600170.SH	上海建工	3,002.17	21.26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年营业收入	2024年净利润	实际控制人
9	601117.SH	中国化学	1,858.44	62.42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	600248.SH	陕建股份	1,511.39	36.11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	601611.SH	中国核建	1,135.41	27.9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	600039.SH	四川路桥	1,072.38	73.65	四川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3	600502.SH	安徽建工	965.02	20.29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4	002761.SZ	浙江建投	806.43	3.58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000498.SZ	山东路桥	713.48	30.21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6	600820.SH	隧道股份	688.16	29.56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7	000032.SZ	深桑达A	673.89	8.20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8	002061.SZ	浙江交科	477.72	14.06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	600970.SH	中材国际	461.27	32.23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	600667.SH	太极实业	351.72	7.64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SW建筑装饰”行业下合计			87,302.59	2,153.85	-
前十大合计			74,433.24	1,984.52	-
前十大占比			85.26%	92.14%	-
前二十大合计			81,778.73	2,231.85	-
前二十大占比			93.67%	103.62%	-

注：数据来源于Choice数据

由上表统计：A. 前二十大建筑类上市公司均为央国企，其合计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行业上市公司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3.67%和103.62%；B. 前十大建筑类上市公司合计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行业上市公司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5.26%和92.14%；C. 前十大建筑类上市公司中，央企共八个，其合计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行业上市公司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0.09%和89.48%。由此可见，建筑行业的集中度较高。

五新科技产品路桥施工专用装备及建筑安全支护一体化服务主要面向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城市轨道交通、工业厂房、仓储物流建筑、大型公共建筑等大型工程，该类项目施工难度高、项目体量大，对总包方的资信能力、资金实力、施工组织能力要求更高，因此业主方通常选择大型央企作为总包方，因此，五新科技下游客户行业集中度较高，且央国企占据主要市场份额，五新科技客户集中度较高与下游行业特性和经营特点具有密切关联。随着下游客户行业集中度不断

提升，其对供应商的准入门槛和遴选标准也相应提高。这一趋势将为具备技术、规模和品牌优势的优质企业创造更多业务机遇，而综合实力较弱的中小企业则将面临更为严峻的市场竞争压力，行业整合进程或将进一步加速。

3) 竞争优势

① 资质与品牌优势

兴中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五新科技是行业内资质全、等级高的少数企业之一，五新科技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基建物资承包租赁协会特级资质、模板脚手架行业特级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等多项资质，资质优势为五新科技承揽体量大、门槛高、技术要求高的大型项目提供了保障。通过大量优质工程建设，五新科技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信誉及口碑，产品及服务的质量得到充分的肯定，与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交建、中国建筑以及地方国企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荣获“中国模板脚手架行业百强企业”“全国模板脚手架租赁承包行业特级企业”等荣誉，获得多家客户授予的“优秀供应商”称号，为五新科技铸就优质品牌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② 技术创新优势

五新科技技术积累雄厚、重视研发投入，拥有已授权发明专利73项，五新科技产品“自动液压箱梁模板成套设备”获得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中国模板脚手架行业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五新科技栈桥专利“自动液压仰拱栈桥台车及其施工方法”获中国专利优秀奖；五新科技栈桥技术“隧道自行式液压仰拱栈桥装备及施工方法的系统技术创新与研发应用”获得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五新科技箱梁模板专利“铰链四杆机构液压箱梁内模”获得湖南省专利二等奖。五新科技先后参编行业、团体、地方标准7项，在信息化桥梁构件生产线、悬臂智慧造桥机等产品类型方面，均是国内研发、制造、推广的领军企业之一，在技术积累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为五新科技业务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护城河。

建筑安全支护一体化服务方面，五新科技针对每个项目提供高度定制化的方案，在盘扣式钢管支架通用产品的基础上，针对施工中的痛点、难点问题，自研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附属配套产品，与采用传统脚手架产品进行施工的方式相比，其成本、施工效率及安全性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竞争力。

③规模优势

路桥施工专用装备方面,五新科技成立近20年来专注于路桥施工专用装备的研发与创新,产品广泛应用于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城市轨道交通、工业厂房、仓储物流建筑、大型公共建筑等领域的重难点工程项目,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影响力与市场地位。五新科技凭借优质的产品与完善的服务,与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交建、中国建筑等大型央企,以及浙江交工、上海城建、四川路桥、贵州路桥、湖南路桥等大型地方国企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应用在众多代表性的大型工程中。根据2023年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出具的说明,五新科技收入规模位居行业前列,综合排名连续多年位列钢模板行业前三。

在以盘扣式钢管脚手架为基础的建筑安全支护一体化服务方面,五新科技是中国模板脚手架租赁承包行业特级资质企业和全国建筑物资租赁承包行业十大影响力专业承包品牌企业。据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统计,五新科技也是在盘扣式钢管脚手架领域营收过亿元的少数企业之一。近年来,五新科技在新能源、半导体、面板、物流等产业地产方面加大了模架专业分包业务的承接力度,业主单位包括宁德时代、长江存储、合肥长鑫、中航锂电、惠科、维信诺、华星光电、顺丰、京东等行业龙头企业。

在五新科技业务规模保持快速增长的情形下,随之形成的客户积累也成效显著,有利于五新科技未来业务的持续发展。

4) 在手订单及历史订单转化率

截至2025年3月31日,五新科技在手订单金额(已签订合同未完成最终结算金额,不含已中标未签订合同金额)为126,602.27万元。五新科技历史订单转化率统计如下:

项目	2025年1-3月 签订的合同	2024年签 订的合同	2023年签 订的合同	2022年签 订的合同	2021年及以前 尚未转化为收 入的合同
2025年1-3月转化率	7.62%	17.38%	4.10%	1.05%	-
2024年转化率	-	27.99%	41.49%	9.48%	4.67%
2023年转化率	-	-	41.60%	45.73%	15.38%
2022年转化率	-	-	-	40.03%	78.23%
累计转化率	7.62%	45.37%	87.19%	96.29%	98.28%

注：当期订单转化率=当期签订的合同在对应期间的含税收入/当期签订的合同金额。累计转化率=当期签订的合同在后续期间的累计含税收入/当期签订的合同金额

由上表可见，五新科技2022年、2023年的历史订单转化率分别为96.29%、87.19%，转化率较高；2024年历史订单转化率为45.37%，主要系2025年1-3月统计期间较短。根据历史订单转化率数据，五新科技在手订单转化为收入的可能性较高。

5) 成本费用控制

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最大化发挥协同效应，在人员、研发、销售、采购等方面的协同中，利用一体化优势优化销售服务网络体系布局、共享研发技术成果、合理调度人员分配和设备使用、利用规模采购优势降低采购成本等一系列举措降本增效，有效控制及降低整体运营的成本费用，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盈利水平。

6) 评估预测情况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为更好地优化整体资源配置，提升公司业务规模而进行的股权收购。本次交易评估对兴中科技未来营业收入的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业务模式	产品/服务名称	2024年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路桥施工专用装备业务	销售	栈桥	1,723.43	28,811.01	30,251.56	31,159.10	31,782.28	32,417.93
		信息化桥梁构件生产线	186.92	20,423.99	21,445.19	22,088.55	22,530.32	22,980.93
		整孔梁模板	1,510.89	25,380.21	26,649.22	27,448.69	27,997.67	28,557.62
		挂篮	2,824.01	19,864.01	20,857.21	21,900.07	22,557.07	23,008.22
		墩身模板及盖梁模板	-	332.47	332.47	332.47	332.47	332.47
		节段梁模板	-	724.71	760.95	798.99	838.94	880.89
		其他产品	868.90	1,539.08	1,539.08	1,539.08	1,539.08	1,539.08
		小计	7,114.15	97,075.48	101,835.67	105,266.96	107,577.84	109,717.13
	租赁	挂篮租赁	801.79	9,054.73	9,507.47	9,982.84	10,282.33	10,487.98
		其他租赁	762.97	3,212.87	3,277.13	3,342.67	3,409.52	3,477.71
		小计	1,564.76	12,267.61	12,784.60	13,325.52	13,691.85	13,965.69
	合计		8,678.92	109,343.08	114,620.27	118,592.48	121,269.69	123,682.82
建筑安全	模架专业分包		3,385.32	22,919.17	26,357.04	30,310.60	34,857.19	38,342.90

业务类型	业务模式	产品/服务名称	2024年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支护一体化服务	模架租赁		476. 61	229. 19	263. 57	303. 11	348. 57	383. 43
	合计		3, 861. 93	23, 148. 36	26, 620. 61	30, 613. 70	35, 205. 76	38, 726. 33
主营业务收入			12, 540. 84	132, 491. 44	141, 240. 88	149, 206. 18	156, 475. 45	162, 409. 16
房屋、建筑物租赁收入								
其他收入			168. 58	1, 338. 16	1, 426. 53	1, 506. 98	1, 580. 40	1, 640. 33
其他业务收入			168. 58	1, 338. 16	1, 426. 53	1, 506. 98	1, 580. 40	1, 640. 33
营业收入（取整）			12, 709. 00	133, 830. 00	142, 667. 00	150, 713. 00	158, 056. 00	164, 049. 00

本次交易评估对兴中科技预测期营业成本的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业务模式	产品/服务名称	2024年 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路桥施工专用装备业务	销售	栈桥	855.08	16,998.49	17,848.42	18,383.87	18,751.55	19,126.58
		信息化桥梁构件生产线	109.35	11,948.04	12,545.44	12,921.80	13,180.24	13,443.84
		整孔梁模板	1,131.38	15,837.25	16,629.11	17,127.98	17,470.54	17,819.95
		挂篮	1,451.94	14,302.09	15,017.19	15,768.05	16,241.09	16,565.92
		墩身模板及盖梁模板	-	195.82	195.82	195.82	195.82	195.82
		节段梁模板	0.00	443.52	465.70	488.98	513.43	539.10
		其他产品	412.82	924.99	924.99	924.99	924.99	924.99
		小计	3,960.58	60,650.20	63,626.67	65,811.50	67,277.67	68,616.21
	租赁	挂篮租赁	298.92	2,589.65	2,719.14	2,855.09	2,940.75	2,999.56
		其他租赁	549.88	1,596.80	1,628.73	1,661.31	1,694.53	1,728.42
		小计	848.81	4,186.45	4,347.87	4,516.40	4,635.28	4,727.99
	合计		4,809.38	64,836.65	67,974.54	70,327.91	71,912.95	73,344.19
建筑安全支护一体化服务	模架专业分包		2,384.31	18,335.33	21,085.63	24,248.48	27,885.75	30,674.32
	模架租赁		360.70	110.01	126.51	145.49	167.31	184.05
	合计		2,745.01	18,445.34	21,212.15	24,393.97	28,053.06	30,858.37
主营业务成本			7,554.39	83,282.00	89,186.69	94,721.87	99,966.01	104,202.56
其他成本			24.42	259.60	276.75	292.35	306.60	318.22
其他业务成本			24.42	259.60	276.75	292.35	306.60	318.22
营业成本			7,578.82	83,541.60	89,463.43	95,014.23	100,272.61	104,520.79

综合上述收入及成本预测，本次交易收益法主要盈利数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永续年度
营业收入	12,709.00	133,830.00	142,667.00	150,713.00	158,056.00	164,049.00	
营业成本	7,578.82	83,541.60	89,463.43	95,014.23	100,272.61	104,520.79	
净利润	1,928.38	23,151.86	24,250.26	24,833.27	25,185.28	25,219.54	25,219.54

具体收入、成本、利润测算过程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综上，兴中科技所处行业受到政策的大力支持，行业发展前景较好，综合考虑公司产品先进性、下游需求较大、客户拓展较强及每年增量订单较为稳定、在手订单充足、期后业绩实现良好等因素，兴中科技各类业务预测期收入增速具有合理依据，未来业绩增长具有可实现性。

（2）五新重工

1）行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围绕港口建设方向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旨在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国务院	2024年3月	深入推进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等传统设备再制造，探索在风电光伏、航空等新兴领域开展高端装备再制造业务
2	《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	2024年2月	依托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有序推进与绿色低碳转型密切相关的绿色基础材料、基础零部件、颠覆性技术攻关，加快突破绿色电力装备、轨道交通、工程机械等一批标志性重大装备
3	《关于加快智慧港口和智慧航道建设的意见》	交通运输部	2023年11月	有序推进大宗干散货码头作业自动化。加快推动秦皇岛港、唐山港、黄骅港、青岛港、日照港、宁波舟山港、苏州港等具备条件的港口干散货码“堆”“取”“装”“卸”等全流程自动化改造，推进翻车机、堆取料机、装船机、卸船机、门座式起重机、装车楼等专业化设施设备自动化、智能化升级
4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国务院	2021年12月	全面推进城镇绿色规划、绿色建筑、绿色运行管理，推动低碳城市、韧性城市、海绵城市、“无废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城市”建设。
5	《绿色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	交通运输部	2021年10月	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标准化、智能化、工业化建造，降低全生命周期资源消耗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大	2021年3月	加强建设战略骨干通道、高速铁路、普通铁路、城市群和都市圈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港航设施、现代化机场、综合交通和物流枢纽等重大工程。
7	《关于加快推动特种设备更新有关工作的通知》	市场监管总局	2024年6月	推动起重机械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更新。以冶金起重机、机械式停车设备以及高工作级别起重机械等为重点，有序推进设备及其重要零部件更新。支持对钢铁、冶金、水泥等行业环境恶劣场所使用的起重机械实施智能化改造。加大起重机械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先进产品和技术推广力度，鼓励应用高强度钢和智能网联、集成传动、整体加工等技术，提升高可靠性、智能化、绿色化产品供给能力
8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行动方案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4年1月	推动大型港口作业机械、深水航道建设工程机械、海洋资源勘探、海上石油钻井平台等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
9	湖南省“智赋万企”行动方案（2023—2025年）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3年3月	工程机械领域，支持企业以设备远程操控为切入点，构建面向设备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孪生系统，加速工业技术软件化，推动产品研发智能化、生产制造服务化

上述政策法规体现了国家对港口发展的高度重视，通过技术创新、标准升级、产业优化，推动行业向更高效、更智能、更安全的方向迈进。

2) 市场竞争格局

① 港机设备行业竞争特点

目前，全球港口起重机市场已形成一定竞争格局，行业竞争激烈。大型港口起重机领域中，振华重工为世界龙头，其他行业参与者主要为大型综合性工程机械制造商，包括：德国利勃海尔集团、意大利Fantuzzi、日本三井制造、韩国斗山工程机械、瑞典卡尔玛、三一国际等。小型港口起重机领域则产品种类较多，行业公司相对大港机更加多元，三一国际在集装箱正面吊和堆高机市场占据龙头地位。五新重工作为国内港机设备行业的佼佼者，则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在细

分市场中占据了重要地位。

随着全球港口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港口升级改造迎来新机遇。国内港口加快集团化整合，国内其他港机企业竞相追逐，竞争日益激烈，对成本、创新提出更高要求。从发展趋势来看，市场集中度在不断提升。一方面，行业门槛高。港口起重机属于资本、技术和劳动力密集型产业，研发、制造、售后各环节都需要大量投入，且行业盈利能力不算高。如振华重工过去20年港机毛利率大部分处于0-20%之间，这就需要企业具备规模优势才能获取合理利润，促使企业间通过并购、合作等方式整合资源，提高规模效益，一些资金、研发能力、制造水平等关键环节薄弱的企业将在激烈的竞争中消失。另一方面，下游港口客户集中度高，例如2020年我国集装箱吞吐量排名前十的港口CR3、CR5、CR10分别为37%、54%和72%，客户对起重机安全性、可靠性要求高，更换供应商意愿低，这也推动着供应商集中，未来大型企业凭借品牌、技术、服务等优势，有望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整合行业资源。

②五新重工行业地位突出

五新重工作为国内内河港机设备行业的领先企业，凭借强大的技术优势和优质的售后服务，在细分市场中占据了重要地位。

五新重工拥有多项业内领先的技术，包括互嵌式大型法兰铰座及应力自平衡焊接工法、起重机护栏总成脉冲断速自动焊接工法、双斜顶长大截面重型梁体窄温域梯度成型工法、超大幅面薄板热下料变形控制工法、大型梁体制造变形控制工法等。同时，公司在关键零部件与智能控制系统领域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五新重工是湖南省内首个集高端智能港口码头、铁路配套、物流枢纽于一体的起重装备研发设计制造供应链基地，目前已与国内外数百家大型企业建立合作。五新重工在湖南、广东、浙江、安徽等多个省份都占据细分市场的较高市场份额，显示了其在港机设备市场，尤其是内河港机设备市场上的领导地位。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学会港口机械分会及湖南省特种设备协会提供数据，五新重工产品目前在湖南省内市场占有率超过80%；在国内内河港机市场占有率约为30%，位列国内前三。例如五新重工生产的自动化集装箱门式起重机应用于杭州下沙港码头，实现了该码头无人化作业，作业效率较前期人工作业大幅提升，具有极强的示范作

用。

3) 竞争优势

①资质与品牌优势

五新重工是行业内资质全、等级高的少数企业之一，具有门式和门座式起重机A级资质，并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售后服务认证、知识产权合规认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等多个管理体系的认证。经过多年发展和持续的研发投入，五新重工先后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湖南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创新企业、湖南省港口起重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湖南省工业设计中心等各类荣誉；同时也是中国臂架起重机标准委员会委员、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会员、中国港口协会会员、湖南省特种设备管理协会常务理事、湖南省机械工业协会会员、长沙市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协会副理事长单位。资质优势为五新重工承揽体量大、门槛高、技术要求高的大型项目提供了保障。通过大量优质项目，五新重工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信誉及口碑，产品及服务的质量得到充分的肯定，与中国中铁、中国交建、安徽省港口集团、浙江省港口集团等央企国企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荣获“湖南省知名商标品牌”“湖南省工业领域知识产权运用标杆企业”“长沙市优秀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荣誉，获得多家客户授予的“优秀供应商”称号。

②技术创新优势

五新重工设有专属的研发机构——研究院，其下设多个研究所，包括集装箱起重机研究所、门座起重机研究所、散料机械研究所、智能控制研究所、先进加工工艺及智能制造研究所、信息化研究所。研究院共有专职研发人员58人，其中：正高级工程师1人，国际焊接工程师1人，高级工程师12人，中级工程师15人，湖南省、长沙市科技、经信部门及省、市行业协会各类专家10人，长沙市高层次人才4人，兼职高校硕士研究生导师6人。

五新重工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研发投入，先后获批成为湖南省工信厅企业技术中心、湖南省发改委企业技术中心、湖南省工业设计中心、湖南省港口起重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长沙市港口起重机械技术创新中心等多个研发平台。

目前五新重工拥有授权专利145项、软件著作权33项，在专业期刊杂志上发表相关论文30余篇，并参编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与专业手册多部，包括《门座起重机维护保养规则》（DB43/T962-2014）、《起重机械检查与维护规程第4部分：臂架起重机》（GB/T31052.4-2017）、《起重机械检查与维护规程第12部分：浮式起重机》（GB/T31052.12-2017）、《臂架起重机检测技术规范》（JT/T1262-2019）、《桥式和门式起重机安装改造重大修理报检工作导则》（DB43/T1716-2019）等。

③综合服务优势

五新重工成立近20年来专注于港机设备的研发与创新，产品广泛应用于各大港口的重难点工程项目，如国内内河首个新建全自动化集装箱码头——杭州下沙港项目、全国前三的远洋渔业基地——福州连江国家远洋渔业基地项目等，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影响力与市场地位。

五新重工提供从设备购买到设备使用的全生命周期服务。在售前阶段，为客户提供专业技术咨询，根据客户要求定制化方案设计、成本效益分析和项目规划支持；在售中阶段，与客户保持紧密沟通，为客户提供全面的设计与技术支持，制造交付期内，分阶段邀请客户参与监制和检验，优化设计并满足客户修改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并按期交付；在售中阶段，为客户提供技术培训、不定期回访等服务，确保设备始终保持最佳状态，并提供设备升级终身技术咨询服务，为设备始终保持先进性提供保证。

在五新重工业务规模保持快速增长的情形下，随之形成的客户积累也成效显著，有利于五新重工未来业务的持续发展。

4) 在手订单及历史订单转化率

截至2025年3月31日，五新重工在手订单金额（已签订合同未完成最终结算金额，不含已中标未签订合同金额）为18,989.08万元。五新重工历史订单转化率统计如下：

项目	2025年1-3月 签订的合同	2024年签订 的合同	2023年签订 的合同	2022年签订 的合同	2021年及以前 尚未转化为收 入的合同
2025年1-3月转 化率	0.00%	4.80%	2.65%	0.00%	0.00%

2024年转化率	-	22.54%	80.36%	1.09%	2.33%
2023年转化率	-	-	6.83%	77.75%	20.04%
2022年转化率	-	-	-	21.16%	75.32%
累计转化率	0.00%	27.34%	89.84%	100.00%	97.68%

注：当期订单转化率=当期签订的合同在对应期间的含税收入/当期签订的合同金额。累计转化率=当期签订的合同在后续期间的累计含税收入/当期签订的合同金额。

由上表可见，五新重工2022年、2023年的历史订单转化率分别为100.00%、89.94%，转化率较高；2024年历史订单转化率为27.34%，主要系五新重工的合同执行周期较长，当年难以确认收入。根据历史订单转化率数据，五新重工在手订单转化为收入的可能性较高。

5) 成本费用控制

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最大化发挥协同效应，在人员、研发、销售、采购等方面的协同中，利用一体化优势优化销售服务网络体系布局、共享研发技术成果、合理调度人员分配和设备使用、利用规模采购优势降低采购成本等一系列举措降本增效，有效控制及降低整体运营的成本费用，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盈利水平。

6) 评估预测情况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为更好地优化整体资源配置，提升公司业务规模而进行的股权收购。本次交易评估对五新重工未来营业收入的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4年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起重机	6,596.58	57,078.92	58,791.28	60,555.02	61,766.12	62,692.61
钢结构	-	2,580.67	2,632.28	2,684.93	2,711.78	2,738.89
其他	-	186.24	189.96	193.76	195.70	197.66
主营业务收入	6,596.58	59,845.82	61,613.53	63,433.71	64,673.60	65,629.17
其他业务收入	87.21	222.63	227.08	229.35	231.65	233.97
营业收入	6,684.00	60,068.00	61,841.00	63,663.00	64,905.00	65,863.00

本次交易评估对五新重工预测期营业成本的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4年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起重机	4,679.67	39,361.62	40,542.47	41,758.74	42,593.92	43,232.83

产品名称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钢结构	-	2,086.99	2,128.73	2,171.30	2,193.01	2,214.94
其他	-	154.26	157.35	160.49	162.10	163.72
主营业务成本	4,679.67	41,602.87	42,828.54	44,090.54	44,949.03	45,611.49
其他业务成本	68.01	120.56	122.97	124.20	125.44	126.70
营业成本	4,747.68	41,723.43	42,951.51	44,214.74	45,074.47	45,738.19

综合上述收入及成本预测，本次交易收益法主要盈利数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永续年度
营业收入	6,683.79	60,068.00	61,841.00	63,663.00	64,905.00	65,863.00	65,863.00
其中：营业成本	4,747.68	41,723.43	42,951.51	44,214.74	45,074.47	45,738.19	45,738.19
净利润	886.68	8,932.81	9,043.24	9,190.97	9,205.79	9,078.81	9,078.81

具体收入、成本、利润测算过程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综上，五新重工所处行业受到政策的大力支持，行业发展前景较好，综合考虑公司产品先进性、下游需求较大、客户拓展较强及每年增量订单较为稳定、在手订单充足、期后业绩实现良好等因素，五新重工各类业务预测期收入增速具有合理依据，未来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

2、业绩奖励指标的设定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 业绩补偿及奖励”之“四、业绩奖励”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对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管理层或核心技术人员设置业绩奖励安排时，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20%”，本次交易中，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超过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总额，则拟使用超额完成业绩中扣除归属于五新投资、王薪程及其直系亲属于松平、于小雅部分金额的30%用于超额业绩奖励。如按照上述约定计算的超额业绩奖励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20%，则超出部分不再进行奖励。

本次业绩奖励金额是在完成既定承诺业绩的基础上对超额净利润的分配约定。设置业绩奖励有利于充分调动交易各方作为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将标的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绑定，奖励标的公司相关

员工的同时，上市公司也获得了标的公司带来的超额回报，进而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因此，本次交易设置的业绩奖励方案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各方基于自愿、公平交易的原则协商一致后达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亦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一般交易惯例。

3、结合交易对方资金实力分析触发业绩补偿时的可实现性

（1）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良好，资金实力较强

本次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良好，主要交易对方均工作且担任标的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或对外有投资、有较长时间的职业经历与资金积累。交易对方并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均不存在尚未偿还的大额债务。

交易对方具体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2）交易对方所获得的现金对价支付比例较低，触发现金补偿的可能性较小

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以发行股份支付86%、以现金方式支付14%。当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金额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时，交易对方将先以股份进行业绩补偿，仅当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各期末累积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金额未达到各期累积承诺的扣非归母净利润金额的14%时，才会触发交易对方的现金补偿。而结合上述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分析可知，标的公司业绩实现情况触发交易对方现金补偿的可能性较小。

（3）交易对方股份锁定安排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锁定期安排等相关事宜的补充协议》，五新投资、王薪程及其直系亲属于松平、于小雅因上市公司购买标的公司全部股权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48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各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金额已达到各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金

额的100%或补偿义务人支付了截至各期末应补偿金额之日起，补偿义务人各方可解锁各自本次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100%。其他交易对方，因上市公司购买标的公司全部股权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分三期解锁完毕，即：①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金额已达到2025年度承诺净利润金额或补偿义务人支付了当期应补偿金额之日起，补偿义务人各方可解锁各自本次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30%；②自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2025年度、2026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金额已达到2025年度、2026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或补偿义务人支付了截至2026年末累计应补偿金额之日起，补偿义务人各方可解锁各自本次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60%（该60%中含上述①中的30%可解锁股份）；③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金额已达到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或补偿义务人支付了截至2027年末累计应补偿金额之日起，补偿义务人各方可解锁各自本次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100%（该100%中含上述②中的60%可解锁股份）。因此，其他交易对方的股份解锁时间、数量与业绩承诺期间、业绩实现情况匹配，业绩补偿触发时，交易对方尚未解禁的股份将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有利于保障本次交易业绩补偿的可实现性。

七、超额业绩奖励

（一）超额业绩奖励的对象

超额业绩奖励对象为交易对方中除五新投资、王薪程及其直系亲属于松平、于小雅之外，且届时仍在上市公司体系内任职的其他交易对方。

（二）超额业绩奖励的方式

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超过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总额，则拟使用超额完成业绩中扣除归属于五新投资、王薪程及其直系亲属于松平、于小雅部分金额的30%用于超额业绩奖励，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超额业绩奖励金额=（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总额-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总额）
×30%×奖励对象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资产股份比例。

如按照上述约定计算的超额业绩奖励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20%，则超出部分

不再进行奖励。上述超额业绩奖励于业绩承诺期满且标的公司减值测试产生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完成后统一结算，拟定以 100% 现金的形式发放。

（三）超额业绩奖励设定的合理性

1、超额业绩奖励确定的程序

本次重组相关方案（包含超额业绩奖励）已经上市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标的公司兴中科技及五新重工已于2025年4月27日分别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标的公司五新重工已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签署《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锁定期安排补充协议》的相关事项；且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均签署了《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具体对象范围

超额业绩奖励对象为交易对方中除五新投资、王薪程及直系亲属于松平、于小雅之外，且届时仍在上市公司体系内任职的其他交易对方。

3、预计规模

根据《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超额业绩奖励金额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超额业绩奖励金额=（实现的净利润总额-承诺净利润总额）×30%×奖励对象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资产股份比例。

如按照上述约定计算的超额业绩奖励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20%，则超出部分不再进行奖励。

假设标的公司实际完成110%（乐观）和120%（极乐观）承诺业绩情形下需支付的超额业绩奖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业绩承诺金额合计①	王薪程、五新投资、于小雅、于松平在标的公司持股比例②	假设实际完成业绩承诺110%的超额奖励金额③=①*0.1*(1-②)*30%	假设实际完成业绩承诺120%的超额奖励金额④=①*0.2*(1-②)*30%
兴中科技	72,131.12	14.40%	1,852.39	3,704.78
五新重工	27,167.02	85.62%	117.17	234.35

合计	99,298.14	/	1,969.56	3,939.13
----	-----------	---	----------	----------

在假设完成业绩承诺110%（乐观）和120%（极乐观）的情形下，超额业绩奖励总额分别为1,969.56万元、3,939.13万元，均远低于本次交易作价的20%（53,006.29万元）。

4、会计处理方式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本次超额业绩奖励对象为交易对方中除五新投资、王薪程及直系亲属于松平、于小雅之外，且届时仍在上市公司体系内任职的其他交易对方。本次超额业绩奖励分两类，一类是对在标的公司任职的其他交易对方，实质上是为了获取员工服务而给予的激励和报酬；另一类是对在上市公司任职的其他交易对方（在兴中科技持股比例1.60%，在五新重工持股比例1.09%，持股比例较低），实质上是企业合并的或有对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相关规定以及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4）》的案例，为了获取员工服务而给予的激励和报酬，列入职工薪酬核算；属于企业合并或有对价的，计入交易性金融负债核算。

根据超额业绩奖励安排，将增加标的公司的相应成本费用，或增加上市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进而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上述超额业绩奖励是以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奖励金额是在完成既定承诺值的基础上对超额净利润的分配约定。奖励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相关员工的同时，上市公司也获得了标的公司带来的超额回报。

本次交易方案设置超额业绩奖励机制，有助于提高标的公司相关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不会对标的公司、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奖励对象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中关于关联方的规定，奖励对象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比对情况如下：

法规	所列情形（参照相关规定延伸适用至五新投资，下述“上市公司”“该企业”均指“五新投资”）	奖励对象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法规	所列情形（参照相关规定延伸适用至五新投资，下述“上市公司”“该企业”均指“五新投资”）	奖励对象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上市规则》	第12.1条（十三）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否
	2. 由前项所述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否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否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该企业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否
	5.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否
	6.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否
	第12.1条（十三）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王维兵、张维友、郑怀臣、李安慧
	2.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维友担任五新投资总经理，褚嘉林担任五新投资财务负责人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否
	4. 上述第1-2项所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张维东为张维友弟弟，郑怀卓为郑怀臣妹妹
	5.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邓婷元为于松平弟媳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	（一）该企业的母公司	否
	（二）该企业的子公司	否
	（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否
	（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王维兵、张维友、郑怀臣、李安慧
	（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否
	（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否

法规	所列情形（参照相关规定延伸适用至五新投资，下述“上市公司”“该企业”均指“五新投资”）	奖励对象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张维东为张维友弟弟，郑怀卓为郑怀臣妹妹
	（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张维友担任五新投资总经理，张维东为张维友弟弟；褚嘉林担任五新投资财务负责人
	（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否

综上，除五新投资、王薪程及直系亲属于松平、于小雅之外，部分在上市公司体系内任职的其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但不存在控制关系，详见上表。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第四条第三款规定“（三）上市公司应在重组报告书中明确业绩奖励对象的范围、确定方式。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的，不得对上述对象做出奖励安排”，因上述关联关系不属于控制关系，上述对象不属于不得进行业绩奖励的对象范围。本次交易奖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相关规定。

6、补偿及奖励安排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 业绩补偿及奖励”规定的业绩补偿计算公式为：

“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估值的，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

根据《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锁定期安排等相关事宜的补充协议》，本次交

易中业绩补偿计算方式为：

“1、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截至当期期末（2025年末、2026年末、2027年末）累积实现净利润金额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上市公司应当在其认可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知交易对方，并要求交易对方以回购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即由上市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回购交易对方未完成承诺部分对应的股票，并依法对其予以注销；

2、交易对方将先以股份进行业绩补偿，以股份补偿的计算方式为：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补偿义务人应配合签署股份回购注销相关的书面文件并配合上市公司办理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若交易对方补偿股份数额不足时，则由该交易对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业绩补偿，现金补偿金额计算方式为：现金补偿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业绩补偿计算方式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就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安排进行了约定，并具有合理性，有利于维护并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四）超额业绩奖励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的业绩奖励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业绩奖励”相关规定	业绩奖励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对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管理层或核心技术人员设置业绩奖励安排时，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	符合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业绩奖励”相关规定	业绩奖励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0%。	
2	（二）上市公司应在重组报告书中充分披露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符合
3	（三）上市公司应在重组报告书中明确业绩奖励对象的范围、确定方式。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的，不得对上述对象做出奖励安排。	符合
4	（四）涉及国有资产的，应同时符合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规定。	不适用
5	五、业绩补偿、奖励相关会计政策并购重组中交易双方有业绩承诺、业绩奖励等安排的，如标的资产业绩承诺、业绩奖励期适用的收入准则等会计准则发生变更，交易双方应当充分考虑标的资产业绩承诺、业绩奖励期适用不同会计准则的影响，就标的资产业绩承诺、业绩奖励的计算基础以及调整方式做出明确约定，并对争议解决作出明确安排。上述安排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或是以其他规定方式予以披露。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还应当在每年《收购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明确披露标的资产当年实现业绩计算是否受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如有，需详细说明具体影响情况。财务顾问、会计师等相关中介机构应当就业绩完成情况发表明确意见。业绩承诺未完成的，相关方应履行承诺予以补偿。	符合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公司已向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和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3、本公司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高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人已向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和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3、本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人在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市公司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1、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2、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3、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公司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上市公司全体董高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1、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2、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3、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人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上市公司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高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1、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	关于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形的承诺	本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相关事项，承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具体如下：（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二）具有独立、稳定经营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三）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未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四）合法规范经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承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一）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二）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北交所公开谴责；或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三）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四）上市公司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五）上市公司利益严重受损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全体董高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1、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承诺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亦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上述期间若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3、如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应的程序。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而在上述期间内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若因本承诺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人愿意对违反本公司所作出的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高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如有）。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支持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上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的，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上市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7、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本企业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对本次交易无异议。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独立。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 2、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平等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做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3、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1、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承诺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亦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上述期间若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3、如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应的程序。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而在上述期间内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若因本承诺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公司愿意对违反本公司所作出的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五新隧装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投资、收购、兼并与五新隧装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企业，在二级市场买卖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上市公司股票且持股比例不构成相关法律法规认定为同业竞争的行为除外。 3、如果将来本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五新隧装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或活动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企业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和业务；（2）以转让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五新隧装经营；（3）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 4、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下列措施：本企业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如因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及时、足额赔偿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5、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企业作为五新隧装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承诺人向为本次交易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本次交易因承诺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本承诺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本承诺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个别且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	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以任何形式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承诺人提供任何形式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函一经承诺人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	关于守法及诚信 的承诺函	1、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本企业/本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本企业/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本企业/本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	关于不存在不得 参与任何上市公 司重大资产重组 情形的承诺函	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本公司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 人	关于不存在不得 参与任何上市公 司重大资产重组 情形的说明	1、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 人	关于保持上市公 司独立性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独立。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 2、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利益，做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3、如因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导致上市公司遭受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损失的，本人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会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3、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不以拆借、占用或由上市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任何形式担保；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4、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本人支持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5、对于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 （2）向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4）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五新隧装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人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五新隧装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投资、收购、兼并与五新隧装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企业，在二级市场买卖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上市公司股票且持股比例不构成相关法律法规认定为同业竞争的行为除外。 3、如果将来本人经营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五新隧装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或活动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和业务；（2）以转让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业务集中到五新隧装经营；（3）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 4、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下列措施：本人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如因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人作为五新隧装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公司/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本公司/本人承诺，若上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的，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上市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5、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1、本企业/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报告书与承诺函经本企业/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由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企业/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任。 2、本企业/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或对应复印件，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中所涉本人的签名均为有效签署，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企业/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企业/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企业/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企业/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企业/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交易对方 （五新投资、王薪程、于松平、于小雅）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企业/本人因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48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下同）或质押，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质押，亦不得设定任何权利负担。 2、股份锁定期限内，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本企业/本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除锁定后转让股份时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本人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5、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企业/本人同意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6、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12 个月。
交易对方 （除五新投资、王薪程、于松平、于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企业/本人因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质押，亦不得设定任何权利负担。 2、股份锁定期限内，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小雅外)		价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本企业/本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除锁定后转让股份时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人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应在业绩承诺期间分期解锁，具体解锁方式、解锁比例将根据与上市公司另行签署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等相关协议确定。 5、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本人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6、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企业/本人同意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交易对方	关于守法及诚信的承诺函	1、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本企业/本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本企业/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本企业/本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交易对方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函	1、本企业/本人已依法履行了作为标的资产股东的出资义务，出资来源符合所适用法律的要求，不存在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企业/本人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在股东主体资格方面不存在瑕疵情形。 2、本企业/本人合法持有标的资产，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处置权利，本企业/本人为标的股权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信托持股、隐名持股、期权安排或其他就标的资产存在其他方利益安排的情形。 3、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权利负担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任何限制标的资产转让的合同、协议或约定，标的资产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根据本企业/本人与上市公司签署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的股份购买协议完成权属变更不存在任何权属方面的法律障碍。
持有标的公司 5% 股权以上的交易对方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企业/本人和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会对有关涉及本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3、本企业/本人和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不以拆借、占用或由上市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任何形式担保；本企业/本人和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4、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本企业/本人支持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5、对于本企业/本人和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6、本企业/本人和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 （2）向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4）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交易对方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的说明	1、本人/本企业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在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前持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通过本人/本企业知悉相关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以及本人/本企业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没有泄露该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2、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委派的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进行可行性研究时，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本人/本企业及相关人员在参与制订、论证本次交易等相关环节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3、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委派的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立即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4、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委派的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在参与讨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以及解决意见、建议、设想和解决方案过程中，没有向其他任何无关的单位和个人泄露相关交易信息。 5、在上市公司及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公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报告书前，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委派的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持有标的公司 5% 股权以上的交易对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本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五新隧装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人/本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五新隧装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投资、收购、兼并与五新隧装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企业，在二级市场买卖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上市公司股票且持股比例不构成相关法律法规认定为同业竞争的行为除外。 3、如果将来本人经营企业/本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五新隧装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或活动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本企业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和业务；（2）以转让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五新隧装经营；（3）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 4、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下列措施：本人/本企业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如因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及时、足额赔偿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人/本企业作为五新隧装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交易对方邓燕、唐慧娟、唐璟军	关于标的股权权属及继续履行五新隧装收购兴中科技股份相关安排的承诺	1、承诺人依法享有标的股权的完整所有权及处分权，权属清晰，未设置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负担，与任何第三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承诺人无条件同意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交易安排，并将继续执行唐方荣生前签署的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承诺等文件，并按照上市公司及兴中科技的要求，及时提供、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承诺函等）。 3、承诺人无条件认可并继续履行唐方荣在去世前就本次交易所签署的所有协议、承诺及声明等法律文件，其权利义务均由承诺人承继。
交易对方	关于业绩补偿保障措施承诺	1、本人/本企业保证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偿义务。 2、本人/本企业未来就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时，将书面告知权利人该等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相关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权利人作出明确约定。 3、本人/本企业通过上市公司发布股份质押公告时，将明确披露拟质押股份是否负担业绩补偿义务，质权人知悉相关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以及上市公司与质权人就相关股份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时处置方式的约定。

（四）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标的公司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及时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文件、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有效，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本公司对所有文件、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根据本次交易安排，如需要本公司补充提供相关文件、信息时，本公司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3、如本次交易因本公司所提供或者披露的文件、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诚信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况。 4、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存在重大遗漏。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完全了解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1、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全体董监高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人承诺及时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文件、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有效，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本人对所有文件、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根据本次交易安排，如需要本人补充提供相关文件、信息时，本人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3、如本次交易因本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文件、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全体董监高	关于诚信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况。 4、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存在重大遗漏。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完全了解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标的公司全体董监高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1、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Hunan Wuxin Tunnel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 Ltd.
上市证券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835174.BJ
证券简称	五新隧装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	杨贞柿
注册资本	9,000.8718 万元
注册地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盼盼路 18-1 号
邮政编码	410100
联系电话	0731-85283117
联系传真	0731-85283117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wuxinsuizhuang.com
电子邮箱	wuxinzqb@foxmail.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崔连苹
投资者联系电话	0731-85283117
主营业务	隧道施工与矿山开采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
经营范围	隧道施工装备的研发；隧道施工专用机械、改装汽车、矿山机械的制造；工程机械再制造；通用机械设备、机电设备、机电产品、专用汽车、机械配件销售；专用设备维护、销售、安装（电梯、锅炉除外）；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机电设备租赁与售后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工程机械管理服务；工程机械维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及挂牌、上市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

2010年7月16日，五新投资、威重化机签署合同一致同意设立五新有限，公司名称为“湖南五新重型装备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约定：（1）通过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其中五新投资投资3,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威重化机投资2,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2）注册资本分期进行缴纳。2010年8月4日，长沙市工商局核准了公司的设立登记申请并核发了注册号为43019400000534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年7月28日，全体股东第一次实缴出资人民币1,200.00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2010年11月23日，全体股东第二次实缴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2011年2月8日，全体股东第三次实缴出资，五新投资以货币出资1,000.00万元，威重化机以货币出资88.80万元、以工业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1,711.20万元。上述出资均经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全体股东实缴出资完毕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五新投资	3,000.00	3,000.00	60.00
2	威重化机	2,000.00	2,000.00	4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2、股份公司的设立

2015年8月24日，五新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五新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数，按一定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5年9月6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利安达审字[2015]第2082号”《审计报告》，确认五新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值为11,411.52万元。

2015年9月7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威正信评

报字[2015]第 1134 号”《湖南五新重型装备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项目评估报告书》，确认五新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3,574.98 万元。

2015 年 9 月 8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决议以五新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411.52 万元为基数，按照 1:0.6309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 7,200.00 万股，溢价部分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5 年 9 月 18 日，利安达出具“利安达验字[2015]2080 号”《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验证，根据验资结论，截至 2015 年 9 月 7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五新有限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7,200.00 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五新投资	3,000.00	41.67
2	晟和投资	2,000.00	27.78
3	五新重工	714.29	9.92
4	华菱津杉（湖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657.89	9.14
5	长沙创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5.71	6.74
6	华菱津杉（湖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8.16	3.31
7	陈安裕	103.95	1.44
合计		7,200.00	100.00

注：长沙创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已进行清算

（二）公司挂牌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自挂牌之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24 日为基础层企业。根据全国股转系统 2020 年 5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0 年第一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0]440 号），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进入创新层。

（三）公司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21]2515 号”文《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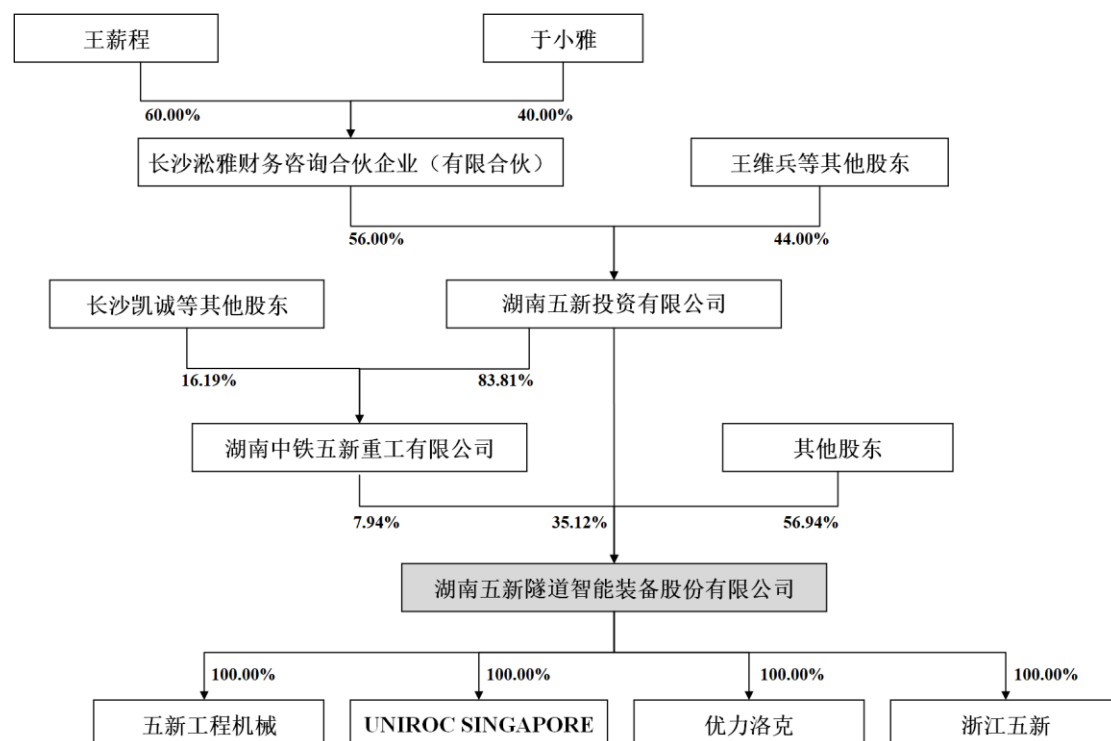
于核准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的批复》，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1,380.00 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
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18 元。其中向不特定合格投
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20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6,160,000.00 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5,559,895.22 元；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
在精选层挂牌，自公司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自 2021 年 8 月 20
日至 2021 年 9 月 18 日），获授权主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
1,708,718.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12,268,595.2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为 11,516,284.98 元。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公司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平移
至北交所上市。

三、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一）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五新隧装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前十大股东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有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五新投资	31,612,223	35.12%
2	五新重工	7,142,857	7.94%
3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1,915,353	2.13%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北交所创新中小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22,127	1.14%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北交所慧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5,215	0.96%
6	龚俊	786,008	0.87%
7	黄豪	702,505	0.78%
8	常自立	700,880	0.78%
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9,106	0.75%
10	苏龙章	620,470	0.69%
总计		46,046,744	51.16%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五新投资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161.2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35.12%，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五新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五新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8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557634254Y
注册地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六路 266 号华润置地广场一期 12 栋 1201、1205-0033
办公地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六路 266 号华润置地广场一期 12 栋 1201、1205-0033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薪程通过长沙淞雅控股五新投资，并通过五新投资、

五新重工控制上市公司 43.06%的股权（其中五新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35.12%的股份，五新投资通过五新重工间接控制公司 7.94%的股份），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五、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薪程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外，上市公司未进行其他重大资产重组。

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市公司以“立足隧道、开拓矿山、走向世界”的发展战略为指引，聚焦为“隧道施工与矿山开采”提供成套智能装备与服务，坚持“业务稳健经营，技术大胆创新”的企业经营思路，在深耕铁路公路市场的前提下，加快开拓水利水电市场、矿山开采市场、海外市场、后市场等增量市场，推动公司经营高质量稳健发展。

公司不断优化研发效能、精进产品质量，全面完善了 IPD 研发管理体系，构建了高效的 IPD 跨部门流程，规范并强化了跨部门间的协同作业，从而有效提升了研发项目的执行效率与风险控制能力。同时，公司推动数字化转型，全面部署 PLM 系统及 3D 设计软件，实现工程机械类产品三维设计和二维工程图的 3D 软件整合应用，极大提升了设计效率与设计精度。在核心零部件领域，公司着力推动凿岩机、振动器等关键部件的技术研发，强化自主研发创新能力，持续升级产品质量与性能，增强市场竞争力。此外，公司还持续深化智能制造转型，以制造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发展方向，不仅完成了供应链系统中多项关键业务模块的优化升级，还大力引进高精度检测仪器、焊接机器人等先进智能设备，显著提升了整体生产效率与智能化水平。

公司深耕铁路、公路市场，并大力开拓水利水电市场、矿山开采市场、海外市场和后市场（即维修保养、再制造整机大修、配件销售等业务）等增量市场，

通过开发针对性的装备产品、积极与行业协会进行技术交流、建立样板工地等多元化策略，赢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公司产品已成功在山东黄金三山岛金矿、南京银茂虎爪山铅锌矿、白山堂铜矿等矿山项目以及水电十四局甘肃黄羊抽水蓄能电站等抽水蓄能项目进行应用。为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与市场渗透率，公司充分利用长江经济带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论坛、中国（苍南）矿山机械装备展览会等行业会议和专业展会，结合公司自有的新媒体矩阵（抖音号、视频号等），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宣传体系，同时携手业内具有广泛影响力的代理商，形成强大的市场合力，加速在增量市场的突破步伐。

公司积极响应海外市场需求，加速推进海外市场布局的步伐。2024 年公司成立了全资子公司长沙优力洛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海外市场开拓打造了坚实的组织保障。此外，公司积极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成功亮相第九届中国国际矿业展览会等国际展会，有效提升国际化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隧道智能装备产品	15,594.45	71,206.08	89,691.39	50,593.08
其他产品及服务	1,422.79	6,286.71	3,562.23	2,665.05
经营租赁业务	239.72	2,401.50	2,158.81	848.39
合计	17,256.96	79,894.28	95,412.42	54,106.53

通过本次重组，公司将发展成为拥有隧道施工智能装备、路桥施工专用设备和港口物流智能设备三大业务板块的重工装备类上市公司，业务板块和主营产品实现多元化。

八、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五新隧装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总计	108,452.68	110,677.93	104,828.58	76,520.59
负债总计	28,701.87	34,261.94	34,244.54	18,963.57
所有者权益	79,750.81	76,415.99	70,584.04	57,557.0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79,750.81	76,415.99	70,584.04	57,557.02

利润表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7,256.96	79,894.28	95,412.42	54,106.53
营业利润	3,642.47	11,906.67	18,202.34	8,053.28
利润总额	3,655.54	11,636.34	18,316.36	8,353.13
净利润	3,219.56	10,464.15	16,368.96	7,774.4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19.56	10,464.15	16,368.96	7,774.47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3,074.18	10,338.12	14,452.22	7,772.80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6,436.78	-6,586.04	-10,789.67	1,920.04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6.31	-4,868.10	-3,337.64	-4,050.39
现金净增加额	-3,370.67	-1,116.26	324.93	5,642.45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3 月末/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资产负债率	26.46	30.96	32.67	24.78
销售毛利率	33.24	32.85	34.14	35.48
销售净利率	18.66	13.10	17.16	14.3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6	1.18	1.82	0.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2	14.73	25.44	14.04

注：2022-2024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九、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十一、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90,008,718 股，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数量合计 126,978,774 股（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16,987,492 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五新投资	31,612,223	35.12%	64,661,218	29.80%
五新重工	7,142,857	7.94%	7,142,857	3.29%
王薪程	-	-	7,082,665	3.26%
郑怀臣	-	-	5,514,025	2.54%
王维兵	-	-	5,174,209	2.38%
张维友	-	-	4,620,694	2.13%
李安慧	-	-	4,371,781	2.01%
于小雅	-	-	3,292,396	1.52%
于松平	-	-	2,942,767	1.36%
刘友月	-	-	2,709,197	1.25%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1,915,353	2.13%	1,915,353	0.88%
程波	-	-	1,891,586	0.8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北交所创新中小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22,127	1.14%	1,022,127	0.4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北交所慧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5,215	0.96%	865,215	0.40%
龚俊	786,008	0.87%	786,008	0.36%
黄豪	702,505	0.78%	702,505	0.32%
常自立	700,880	0.78%	700,880	0.3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9,106	0.75%	679,106	0.31%
苏龙章	620,470	0.69%	620,470	0.29%
其他股东	43,961,974	48.84%	100,292,433	46.22%
合计	90,008,718	100.00%	216,987,492	100.00%

注：以上为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上市公司持股数据测算；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整数股

本次交易前，五新投资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161.2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35.12%，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王薪程通过长沙淞雅控股五新投资，并通过五

新投资、五新重工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43.06%的股份（其中五新投资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5.12%的股份，五新投资通过五新重工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7.94%的股份），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后，五新投资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6,466.1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9.80%，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王薪程通过直接持股及五新投资，以及一致行动人于松平、于小雅，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35.94%的股份（其中王薪程直接持股 3.26%，五新投资直接持股 29.80%，于松平直接持股 1.36%，于小雅直接持股 1.52%），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以上，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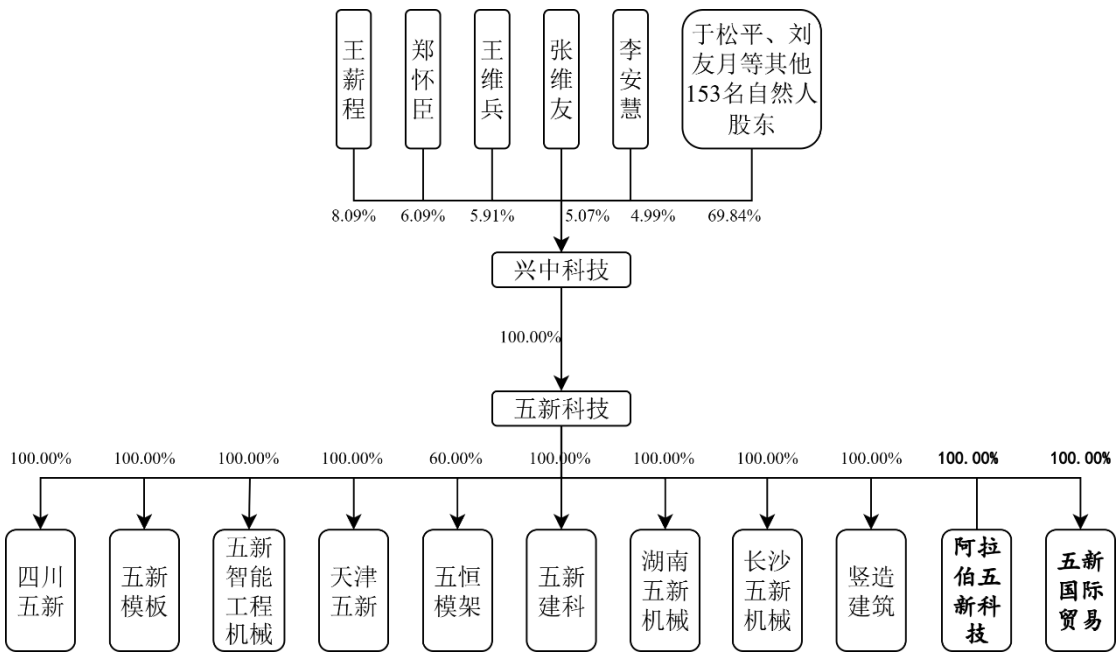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兴中科技及五新重工的所有股东。

（一）兴中科技全体股东

兴中科技全体股东为王薪程、郑怀臣等 158 名自然人，其股权结构如下：



1、王薪程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薪程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12021996*****
住所	湖南省长沙县*****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21年4月至今	五新科技	董事长	间接持有 8.0901%股权
2021年12月至今	五新科技	总经理	间接持有 8.0901%股权
2021年5月至今	五新投资	执行董事	间接控制（通过长沙淞雅控制 56%股份）
2020年4月至今	五新隧装	董事	实际控制人
2021年6月至今	五新重工	董事	实际控制人
2021年5月至今	长沙淞雅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直接持有 60%股份
2021年6月至今	长沙鼎耀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直接持有 15.8940%股份
2022年6月至今	长沙五新机械	执行董事、经理	间接持有 8.0901%股权
2021年11月至今	湖南五新机械	执行董事、经理	间接持有 8.0901%股权
2020年5月-2023年9月	五新建科	执行董事、经理	间接持有 8.0901%股权
2021年4月-2024年11月	兴中科技	董事长	直接持有 8.0901%股权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王薪程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五新隧装及其子公司	9,000.87	隧道施工装备的研发；隧道施工专用机械、改装汽车、矿山机械的制造；工程机械再制造；通用机械设备、机电设备、机电产品、专用汽车、机械配件销售；专用设备维护、销售、安装（电梯、锅炉除外）；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机电设备租赁与售后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工程机械管理服务；工程机械维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2	五新重工及其子公司	10,510.00	起重机、钢结构的制造；起重设备、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的安装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3	五新投资	2,000.00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4	长沙淞雅	1,120.0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60.00%
5	长沙鼎耀	755.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5.8940%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郑怀臣

（1）基本情况

姓名	郑怀臣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28011968*****
住所	湖南省怀化市*****
通讯地址	湖南省怀化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22 年 7 月至今	五新科技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持有 6.0924%股权
2017 年 4 月至今	五新模板	执行董事、总经理	间接持有 6.0924%股权
2021 年 1 月至今	长沙睿轩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直接持有 11.9363%股权
2017 年 8 月至今	五恒模架	董事	间接持有 3.6554%股权
2010 年 6 月至今	五新投资	董事	直接持有 5.25%股权
2016 年 6 月至今	五新重工	董事	直接持有 0.4572%股份
2017 年 5 月-2024 年 11 月	兴中科技	董事	直接持有 6.0924%股权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郑怀臣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长沙睿轩	754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	直接持股 11.9363%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怀化恒瑞	857.1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2.7173%
3	五新投资	2,000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5.25%
4	五新重工及其子公司	10,510	起重机、钢结构的制造；起重设备、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的安装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0.4572%

3、王维兵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维兵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28011968*****
住所	四川省双流县*****
通讯地址	四川省双流县*****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05 年 9 月至今	五新科技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持有 5.9102%股份
2009 年 2 月至今	四川五新	董事、总经理	间接持有 5.9102%股份
2017 年 8 月至今	五恒模架	董事	间接持有 3.5461%股份
2021 年 5 月-2024 年 11 月	兴中科技	董事	直接持有 5.9102%股份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王维兵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长沙晨锦	545.0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1.0092%
2	长沙凯诚	371.3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9.3725%
3	怀化恒瑞	857.1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2.7173%
4	五新投资	2,000.00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6.30%

4、张维友

(1) 基本情况

姓名	张维友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30011970*****
住所	湖南省长沙县*****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1年8月至今	五新重工	总经理	直接持有 0.4572%股份
2016年12月至今	五新重工	董事长	直接持有 0.4572%股份
2018年11月至今	长沙恒耀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直接持有 5.0767%股份
2022年7月至今	五新科技	董事	间接持有 5.0720%股份
2010年7月至今	五新隧装	董事	无
2015年8月至今	五新投资	总经理	直接持有 5.75%股份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23 年 10 月至今	长沙良友	监事	直接持有 80%股份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张维友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五新隧装及其子公司	9,000.8718	隧道施工装备的研发；隧道施工专用机械、改装汽车、矿山机械的制造；工程机械再制造；通用机械设备、机电设备、机电产品、专用汽车、机械配件销售；专用设备维护、销售、安装（电梯、锅炉除外）；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机电设备租赁与售后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工程机械管理服务；工程机械维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担任董事
2	五新投资	2,000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5.75% 并担任总经理
3	长沙恒耀	508.6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5.0767%
4	长沙良友	5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总部管理；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80% 并担任监事
5	五新重工及其子公司	10,510	起重机、钢结构的制造；起重设备、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的安装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0.4572%

5、李安慧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安慧
----	-----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12021976*****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05 年 9 月至今	五新科技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持有 4.9936%股份
2012 年 8 月至今	五新智能工程机械	监事	间接持有 4.9936%股份
2018 年 6 月至今	怀化恒瑞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直接持有 12.6006%股份
2017 年 5 月-2024 年 11 月	兴中科技	董事	直接持有 4.9936%股份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李安慧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长沙鼎耀	545.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7.9470%
2	长沙凯诚	371.3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9.3725%
3	怀化恒瑞	857.1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2.6006%
4	五新投资	2,000.00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5.00%

6、于松平

（1）基本情况

姓名	于松平
曾用名	于贵琼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30011970*****
住所	湖南省长沙县*****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1年7月至今	五新科技	副总经理	间接持有 3.3613%股份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于松平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长沙睿轩	754.0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7.9576%
2	怀化恒瑞	857.1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0.6639%
3	五新投资	2,000.00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4.45%

7、刘友月

(1) 基本情况

姓名	刘友月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12021975*****
住所	湖南省怀化市*****
通讯地址	湖南省怀化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22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五新科技	资产管理部部长	间接持有 3.0946%股份
2024 年 1 月至今	五新科技	综合办主任	间接持有 3.0946%股份
2010 年 6 月至今	五新投资	监事	直接持有 4.30%股份
2008 年 12 月至今	五新重工	监事	间接持有 0.3430%股份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刘友月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长沙恒耀	508.6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2.9768%
2	长沙凯诚	371.3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7.0294%
3	五新投资	2,000.00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4.30%
4	五新重工及其子公司	10,510.00	起重机、钢结构的制造；起重设备、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的安装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间接持股 0.3430%并担任监事

8、于小雅

（1）基本情况

姓名	于小雅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12022007*****
住所	湖南省长沙县*****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于小雅无任职经历。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五新重工及其子公司外，于小雅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长沙淞雅	1,120.0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40%
2	怀化恒瑞	857.1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7.0237%

9、程波

（1）基本情况

姓名	程波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30011975*****
住所	湖南省怀化市*****
通讯地址	湖南省怀化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6 年 3 月至今	五新模板	总经理助理	间接持有 2.1606%股份
2017 年 4 月至今	五新科技	监事	间接持有 2.1606%股份
2017 年 5 月-2024 年 11 月	兴中科技	监事	直接持有 2.1606%股份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程波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怀化恒瑞	857.1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5984%
2	长沙凯诚	371.3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1716%
3	长沙睿轩	754.0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3.9788%

10、阳慧

(1) 基本情况

姓名	阳慧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12021966*****
住所	湖南省长沙县*****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05 年 5 月-2024 年 6 月	五新科技	财务部部长	间接持有 1.9862%股份
2024 年 6 月-2024 年 12 月	五新科技	财务负责人	间接持有 1.9862%股份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阳慧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五新投资	2,000.00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4.25%
2	长沙鼎耀	755.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直接持股 3.9735%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经营活动)	
3	怀化恒瑞	857.1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3.1152%
4	五新重工及其子公司	10,510.00	起重机、钢结构的制造；起重设备、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的安装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0.4572%

11、沈黔

（1）基本情况

姓名	沈黔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30011973*****
住所	湖南省怀化市*****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2 年 11 月至今	五新科技	生产管理部 部长	间接持有 1.9634%股份
2005 年 9 月至今	五新科技	监事	间接持有 1.9634%股份
2018 年 7 月至今	五新科技租赁分公司	总经理	间接持有 1.9634%股份
2015 年 9 月至今	五新智能工程机械	执行董事、 总经理	间接持有 1.9634%股份
2013 年 4 月至今	天津五新	监事	间接持有 1.9634%股份
2022 年 7 月至今	长沙五新机械	监事	间接持有 1.9634%股份
2013 年 11 月至今	五恒模架	监事	间接持有 1.1780%股份
2017 年 5 月-2024 年 11 月	兴中科技	监事	直接持有 1.9634%股份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沈黔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怀化恒瑞	857.1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5984%
2	长沙凯诚	371.3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2.3431%
3	长沙鼎耀	755.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5.2980%

12、李成跃

(1) 基本情况

姓名	李成跃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28011966*****
住所	湖南省怀化市*****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2年1月至今	四川五新	安全管理	间接持有 1.9435%股份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李成跃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怀化恒瑞	857.1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5984%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2	长沙凯诚	371.3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1716%
3	长沙晨锦	545.0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3.6697%

13、江正刚

（1）基本情况

姓名	江正刚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11221971*****
住所	湖南省长沙县*****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9年8月至今	五新科技	外协监造	间接持有1.9183%股份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江正刚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怀化恒瑞	857.1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5984%
2	长沙晨锦	545.0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8349%
3	株洲市顺瑞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30.00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工具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	直接持股 49%并担任 监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制品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通用设备修理；冶金专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批发；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潘又源

（1）基本情况

姓名	潘又源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201021978*****
住所	湖南省长沙县*****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2年3月至今	五新重工	生产管理	间接持有 0.0922%股份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潘又源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长沙凯诚	371.3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1716%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长沙恒耀	508.6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4.6599%
3	长沙睿轩	754.0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0.6631%
4	长沙毅展	1,061.3694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02%

15、程红梅

（1）基本情况

姓名	程红梅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1111971*****
住所	湖南省长沙县*****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05年9月至今	五新科技	综合办总务主管	间接持有 1.9080%股份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程红梅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长沙凯诚	371.3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2.3431%
2	怀化恒瑞	857.1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0.2567%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3	长沙睿轩	754.0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9894%

16、杨波（成都）

（1）基本情况

姓名	杨波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12021967*****
住所	四川省双流县*****
通讯地址	四川省双流县*****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杨波无任职经历。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杨波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长沙凯诚	371.3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1716%
2	长沙恒耀	508.6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2.6937%

17、邓红

（1）基本情况

姓名	邓红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28011968*****
住所	湖南省怀化市*****
通讯地址	湖南省怀化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0 年 10 月至今	五新模板	生产部副部长	间接持有 1.8583%股份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邓红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长沙睿轩	754.0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5915%

18、刘天安

（1）基本情况

姓名	刘天安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2811957*****
住所	湖南省醴陵市*****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刘天安无任职经历。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刘天安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19、樊仁宏**（1）基本情况**

姓名	樊仁宏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28011953*****
住所	湖南省怀化市*****
通讯地址	湖南省怀化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樊仁宏无任职经历。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樊仁宏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20、杨期虎**（1）基本情况**

姓名	杨期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12021970*****
住所	湖南省怀化市*****
通讯地址	湖南省怀化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杨期虎无任职经历。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杨期虎不存在其他控制的

企业和关联企业。

21、张建黔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建黔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28011969*****
住所	湖南省怀化市*****
通讯地址	湖南省怀化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0年10月至今	中铁资源集团满洲里有限公司	员工	无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张建黔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22、李平辉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平辉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25021979*****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1 年 1 月至今	五新重工	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 0.5634%股份
2025 年 4 月至今	江苏五新港务	监事	间接持有 0.5634%股份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李平辉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五新投资	2,000.00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4.35%
2	五新重工及其子公司	10,510.00	起重机、钢结构的制造；起重设备、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的安装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0.5634%并担任副总经理

23、彭建秋

（1）基本情况

姓名	彭建秋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29241976*****
住所	湖南省怀化市*****
通讯地址	湖南省怀化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1年2月至今	五新科技	销售区域经理	间接持有 1.4932%股份
2021年3月至今	五新模板	销售总监	间接持有 1.4932%股份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邓红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长沙睿轩	754.0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3263%
2	长沙凯诚	371.3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2.3431%
3	怀化恒瑞	857.1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2.20%

24、王康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康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28011963*****
住所	湖南省怀化市*****
通讯地址	湖南省怀化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王康无任职经历。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王康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25、刘德珍

（1）基本情况

姓名	刘德珍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30011967*****
住所	湖南省怀化市*****
通讯地址	湖南省怀化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0年9月至今	五新模板	办公室主任	间接持有1.2076%股份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刘德珍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长沙睿轩	754.0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3.0504%
2	长沙凯诚	371.3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1.1716%
3	怀化恒瑞	857.1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1.5984%

26、谢亮

（1）基本情况

姓名	谢亮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30011979*****

住所	湖南省长沙县*****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1 年 4 月至今	五新科技	总工程师	间接持有 1.1394%股份
2013 年 11 月至今	五恒模架	董事、总经理	间接持有 0.6836%股份
2017 年 5 月至今	五新科技	董事	间接持有 1.1394%股份
2023 年 9 月至今	五新建科	执行董事、经理	间接持有 1.1394%股份
2017 年 5 月-2024 年 11 月	兴中科技	董事	直接持有 1.1394%股份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谢亮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长沙晨锦	545.0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1.0092%
2	五新投资	2,000.00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4.35%
3	怀化恒瑞	857.1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0617%
4	五新重工及其子公司	10,510.00	起重机、钢结构的制造；起重设备、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的安装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0.3429%

27、虞兴兰

（1）基本情况

姓名	虞兴兰
----	-----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12021965*****
住所	湖南省怀化市*****
通讯地址	湖南省怀化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虞兴兰无任职经历。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虞兴兰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28、周华

（1）基本情况

姓名	周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101051980*****
住所	湖南省怀化市*****
通讯地址	湖南省怀化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07年8月至今	五新科技星沙分公司	研究院资料科科长	间接持有1.0115%股份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周华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长沙睿轩	754.0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3301%
2	怀化恒瑞	857.1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2.6525%

29、彭宏明

（1）基本情况

姓名	彭宏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4051974*****
住所	湖南省长沙县*****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9年9月-2022年7月	五新科技	研究院安质部部长	间接持有 0.9827%股份
2022年7月-2023年11月	五新科技	研究院安质科科长	间接持有 0.9827%股份
2023年11月至今	五新科技	工艺品质部安质所所长	间接持有 0.9827%股份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彭宏明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长沙鼎耀	755.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2.6490%
2	长沙凯诚	371.3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1716%

30、何平

（1）基本情况

姓名	何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28011968*****
住所	湖南省怀化市*****
通讯地址	湖南省怀化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0年9月-2024年2月	五新模板	后勤管理	间接持有0.9645%股份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何平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长沙凯诚	371.3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1.1716%

31、杨娟

(1) 基本情况

姓名	杨娟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30011973*****
住所	湖南省长沙县*****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22年1月-2023年3月	五新隧装	财务部长	不存在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23 年 3 月至今	五新隧装	财务总监	不存在产权关系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杨娟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长沙晨锦	545.0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2.7523%
2	五新隧装及其子公司	9,000.8718	隧道施工装备的研发；隧道施工专用机械、改装汽车、矿山机械的制造；工程机械再制造；通用机械设备、机电设备、机电产品、专用汽车、机械配件销售；专用设备维护、销售、安装（电梯、锅炉除外）；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机电设备租赁与售后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工程机械管理服务；工程机械维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担任财务总监

32、杨斌

（1）基本情况

姓名	杨斌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30011968*****
住所	湖南省怀化市*****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05 年 9 月至今	五新科技	领工员	间接持有 0.9267%股份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杨斌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

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长沙晨锦	545.0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0.9174%

33、刘荣凤

（1）基本情况

姓名	刘荣凤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28011965*****
住所	湖南省怀化市*****
通讯地址	湖南省怀化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刘荣凤无任职经历。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刘荣凤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34、刘川灵

（1）基本情况

姓名	刘川灵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28011968*****
住所	湖南省怀化市*****
通讯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22 年 1 月-2024 年 1 月	五新模板	计合部员工	间接持有 0.9140%股份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刘川灵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35、杨虹

（1）基本情况

姓名	杨虹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30011975*****
住所	湖南省怀化市*****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杨虹无任职经历。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杨虹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36、秦清河

（1）基本情况

姓名	秦清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30011970*****
住所	湖南省怀化市*****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05年9月-2022年12月	五新科技	商务部商务总监	间接持有0.7988%股份
2023年1月至今	五新科技长沙分公司	商务部部长	间接持有0.7988%股份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秦清河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长沙鼎耀	755.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2.6490%
2	长沙凯诚	371.3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1.9526%
3	怀化恒瑞	857.1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0.7943%

37、王洪梅

(1) 基本情况

姓名	王洪梅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28011970*****
住所	湖南省长沙县*****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0年1月至今	五新重工	采购经理	间接持有0.1425%股份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王洪梅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长沙恒耀	508.6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2.3594%
2	长沙睿轩	754.0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3263%
2	长沙凯诚	371.3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2.3431%
3	长沙毅展	1,061.3694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0.82%

38、张朝辉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朝辉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201031975*****
住所	湖南省怀化市*****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05年9月至今	五新科技	质检部门职工	间接持有 0.7620%股份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王洪梅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长沙睿轩	754.0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直接持股 1.3263%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怀化恒瑞	857.1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0.2567%
3	长沙凯诚	371.3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5621%

39、廖峰樟

（1）基本情况

姓名	廖峰樟
曾用名	廖德洪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2251974*****
住所	湖南省长沙县*****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20年4月至今	五新科技长沙分公司	商务部部员	间接持有 0.7600%股份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王洪梅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怀化恒瑞	857.1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3301%
2	长沙凯诚	371.3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1716%

40、曾娟平

（1）基本情况

姓名	曾娟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30011973*****
住所	湖南省怀化市*****
通讯地址	湖南省怀化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曾娟平无任职经历。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曾娟平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41、黄宝玉

（1）基本情况

姓名	黄宝玉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30011956*****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
通讯地址	湖南省怀化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21 年 12 月-2024 年 11 月	兴中科技	总经理	直接持有 0.7312%股份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黄宝玉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42、杨启灵

（1）基本情况

姓名	杨启灵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01031977*****
住所	湖南省怀化市*****
通讯地址	湖南省怀化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05年9月-2022年1月	五新科技	销售	间接持有0.6271%股份
2022年1月至今	五新模板	销售总监	间接持有0.6271%股份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杨启灵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怀化恒瑞	857.1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1.3301%
2	长沙睿轩	754.0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1.9894%

43、何军

（1）基本情况

姓名	何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30011974*****
住所	湖南省长沙县*****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22 年 1 月至今	五新智能工程 机械	仓储中心主管	间接持有 0.5862%股份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何军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长沙鼎耀	755.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9868%

44、周明玉

(1) 基本情况

姓名	周明玉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28221975*****
住所	河南省泌阳县*****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09 年 2 月至今	四川五新	职工	间接持有 0.5862%股份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周明玉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45、王昊**（1）基本情况**

姓名	王昊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28222001*****
住所	湖南省怀化市*****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23 年 12 月至今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职工	无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王昊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46、陈小平**（1）基本情况**

姓名	陈小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30011970*****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20 年 5 月至今	四川五新	商务采购	间接持有 0.4382%股份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陈小平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怀化恒瑞	857.1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3301%
2	长沙晨锦	545.0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2.7523%

47、周根生

(1) 基本情况

姓名	周根生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30011975*****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20年1月至今	四川五新	生产总监	间接持有 0.4382%股份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周根生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怀化恒瑞	857.1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3301%
2	长沙晨锦	545.0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2.7523%

48、周建梅**（1）基本情况**

姓名	周建梅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30011969*****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8年1月至今	四川五新	综合办公室行政人事总监	间接持有0.4382%股份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周建梅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怀化恒瑞	857.1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1.3301%
2	长沙晨锦	545.0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2.7523%

49、杨有田**（1）基本情况**

姓名	杨有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30011981*****
住所	湖南省怀化市*****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20 年 4 月至今	五新科技长沙分公司	生产副总	间接持有 0.4216%股份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杨有田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长沙鼎耀	755.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2.6490%
2	怀化恒瑞	857.1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0.2567%
3	长沙凯诚	371.3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1716%

50、姚向阳

(1) 基本情况

姓名	姚向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12021976*****
住所	湖南省怀化市*****
通讯地址	湖南省怀化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9 年 4 月至今	五新科技租赁分公司	售后服务	间接持有 0.4061%股份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姚向阳其他控制的企业和

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长沙睿轩	754.0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3263%
2	怀化恒瑞	857.1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0.2567%
3	长沙凯诚	371.3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1716%

51、毛成宝

（1）基本情况

姓名	毛成宝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30271981*****
住所	湖南省怀化市*****
通讯地址	湖南省怀化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05 年 9 月至今	五新科技	技术中心副主任	间接持有 0.4034%股份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毛成宝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长沙睿轩	754.0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9894%

52、李卫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卫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30011971*****
住所	湖南省怀化市*****
通讯地址	湖南省怀化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05年10月-2022年12月	五新科技	售后服务部部长	间接持有0.4034%股份
2023年1月至今	五新模板	售后服务总监	间接持有0.4034%股份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李卫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长沙鼎耀	755.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1.9868%

53、刘贵荣

（1）基本情况

姓名	刘贵荣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6231967*****
住所	湖南省怀化市*****
通讯地址	湖南省怀化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6 年 12 月至今	五新模板	售后服务部部长	间接持有 0.3908%股份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刘贵荣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长沙晨锦	545.0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8349%

54、冉江龙

（1）基本情况

姓名	冉江龙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30011972*****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8 年 5 月至今	四川五新	物资部副部长	间接持有 0.3712%股份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冉江龙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长沙凯诚	371.3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1716%

55、白湖南

（1）基本情况

姓名	白湖南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30011973*****
住所	湖南省怀化市*****
通讯地址	湖南省怀化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0 年 9 月至今	五新模板	职工	间接持有 0.3656%股份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白湖南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56、吴涛

(1) 基本情况

姓名	吴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30011971*****
住所	湖南省怀化市*****
通讯地址	湖南省怀化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22 年 11 月至今	五新模板	领工员	间接持有 0.3656%股份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吴涛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57、何海容**（1）基本情况**

姓名	何海容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30011977*****
住所	湖南省怀化市*****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05 年 10 月-2022 年 8 月	五新科技	生产部、技术部、 研究院内勤	间接持有 0.3656%股份
2020 年 9 月至今	五新科技长沙分公司	员工	间接持有 0.3656%股份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何海容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58、贺丽**（1）基本情况**

姓名	贺丽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30011977*****
住所	湖南省怀化市*****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07年9月-2023年11月	五新科技怀化分厂	物资部员工	间接持有 0.3656%股份
2023年12月至今	五新模板	计合部部员	间接持有 0.3656%股份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贺丽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59、贺湘

（1）基本情况

姓名	贺湘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30011979*****
住所	湖南省怀化市*****
通讯地址	湖南省怀化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07年9月-2024年1月	五新科技怀化分厂	安质员	间接持有 0.3656%股份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贺湘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60、黄翔

（1）基本情况

姓名	黄翔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30011970*****

住所	湖南省怀化市*****
通讯地址	湖南省怀化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0年9月至今	五新模板	质检员	间接持有0.3656%股份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黄翔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61、蒋明涛

(1) 基本情况

姓名	蒋明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12021976*****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
通讯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蒋明涛无任职经历。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蒋明涛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62、彭小勇

(1) 基本情况

姓名	彭小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30011971*****
住所	湖南省怀化市*****
通讯地址	湖南省怀化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1 年 10 月至今	五新重工	营销管理部副部长	不存在产权关系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彭小勇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63、王杰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杰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29221976*****
住所	湖南省怀化市*****
通讯地址	湖南省怀化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5 年 4 月至今	五新科技	技术中心内勤	间接持有 0.3656%股份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王杰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64、吴礼刚**（1）基本情况**

姓名	吴礼刚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12021970*****
住所	湖南省长沙县*****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22 年 1 月至今	五新智能工程机械	挂篮租赁事业部 生产专员	间接持有 0.3656%股份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吴礼刚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65、肖荣**（1）基本情况**

姓名	肖荣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224211972*****
住所	湖南省怀化市*****
通讯地址	贵州省毕节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0 年 6 月至今	五新隧装	售后工程师	不存在产权关系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肖荣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66、张波

(1) 基本情况

姓名	张波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30011973*****
住所	湖南省怀化市*****
通讯地址	湖南省怀化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4年4月-2022年7月	五新科技	物资部部长	间接持有 0.2695%股份
2022年8月至今	五新模板	物资部部长	间接持有 0.2695%股份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张波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怀化恒瑞	857.1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3301%
2	长沙睿轩	754.0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3.0504%
3	长沙凯诚	371.3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1716%

67、梅洪伟

(1) 基本情况

姓名	梅洪伟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30011970*****
住所	湖南省长沙县*****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9年1月至今	五新科技星沙分公司	商务部主管	间接持有 0.1906%股份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梅洪伟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怀化恒瑞	857.1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0.2567%
2	长沙晨锦	545.0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2.7523%
3	长沙恒耀	508.6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1.2662%

68、包丽娜

(1) 基本情况

姓名	包丽娜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30011977*****
住所	湖南省怀化市*****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包丽娜无任职经历。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包丽娜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69、黎金春

(1) 基本情况

姓名	黎金春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28011962*****
住所	湖南省怀化市*****
通讯地址	湖南省怀化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黎金春无任职经历。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黎金春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70、李蓉

(1) 基本情况

姓名	李蓉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30011968*****

住所	湖南省怀化市*****
通讯地址	湖南省怀化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4年1月-2024年1月	五新模板	生产部部员	间接持有0.1828%股份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李蓉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71、刘贵友

（1）基本情况

姓名	刘贵友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12021962*****
住所	湖南省怀化市*****
通讯地址	湖南省怀化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刘贵友无任职经历。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刘贵友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72、彭清秀

（1）基本情况

姓名	彭清秀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30011962*****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彭清秀无任职经历。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彭清秀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73、谭燕

(1) 基本情况

姓名	谭燕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12021971*****
住所	湖南省怀化市*****
通讯地址	湖南省怀化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08年8月至今	五新科技	生产部部员	间接持有0.1828%股份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谭燕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74、张勇

(1) 基本情况

姓名	张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10261976*****
住所	湖南省怀化市*****
通讯地址	湖南省怀化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22 年 8 月至今	浙江樾筑科技有限公司	质管电焊工	无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张勇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75、张玉川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玉川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30011968*****
住所	湖南省怀化市*****
通讯地址	湖南省怀化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张玉川无任职经历。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张玉川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76、龙昱言

（1）基本情况

姓名	龙昱言
曾用名	龙丽萍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5811984*****
住所	湖南省长沙县*****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4年7月至今	五恒模架	营销部大客户经理	间接持有0.0884%股份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龙昱言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怀化恒瑞	857.1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0.9917%
2	长沙晨锦	545.0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1.8349%
3	长沙凯诚	371.3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4.6862%

77、尹胜

（1）基本情况

姓名	尹胜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12021983*****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3 年 7 月至今	四川五新	副总经理	间接持有 0.1250%股份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尹胜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怀化恒瑞	857.1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2.2868%
2	长沙晨锦	545.0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5.5046%

78、龙辉萍

(1) 基本情况

姓名	龙辉萍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5811989*****
住所	湖南省长沙县*****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5 年 5 月至今	五新隧装	营销中心催收科科长	不存在产权关系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龙辉萍其他控制的企业和

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长沙鼎耀	755.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5.9603%

79、王亚波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亚波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1241985*****
住所	湖南省长沙县*****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3年7月至今	五新模板	常务副总经理	间接持有 0.1134%股份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王亚波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长沙晨锦	545.0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8.2569%
2	长沙凯诚	371.3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1716%

80、龚俊

（1）基本情况

姓名	龚俊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6231981*****
住所	四川省中江县*****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20 年 4 月至今	五新隧装	总经理、总工程师	直接持有 0.8732%股份
2020 年 6 月至今	五新隧装	董事	直接持有 0.8732%股份
2013 年 1 月至今	长沙五新机械	监事	间接持有 0.8732%股份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龚俊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五新隧装及其子公司	9,000.87	隧道施工装备的研发；隧道施工专用机械、改装汽车、矿山机械的制造；工程机械再制造；通用机械设备、机电设备、机电产品、专用汽车、机械配件销售；专用设备维护、销售、安装（电梯、锅炉除外）；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机电设备租赁与售后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工程机械管理服务；工程机械维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0.8732%并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2	长沙凯诚	371.3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3.5147%
3	长沙恒耀	508.6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8.6709%

81、李震

(1) 基本情况

姓名	李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1031970*****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08 年 12 月至今	五新科技	办公室主任	间接持有 0.1101%股份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李震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长沙凯诚	371.3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1716%
2	长沙睿轩	754.0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3.9788%
3	怀化恒瑞	857.1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5984%

82、陈霖

(1) 基本情况

姓名	陈霖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10231983*****
住所	湖南省长沙县*****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21 年 9 月至今	五新科技	董事会秘书	间接持有 0.1008%股份
2017 年 3 月至今	五新科技	证券部部长	间接持有 0.1008%股份
2023 年 8 月至今	五新科技	法务部部长	间接持有 0.1008%股份
2024 年 6 月-2024 年 12 月	五新科技	财务部部长	间接持有 0.1008%股份
2025 年 1 月至今	五新科技	财务负责人	间接持有 0.1008%股份
2018 年 7 月至今	湖南大学	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	无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陈霖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长沙鼎耀	755.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5.2980%

83、冯兵

（1）基本情况

姓名	冯兵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3211982*****
住所	湖南省湘潭市*****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20 年 2 月至今	五恒模架	副总经理	间接持有 0.0605%股份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冯兵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长沙鼎耀	755.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5.2980%

84、李骥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骥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224241986*****
住所	湖南省长沙县*****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20 年 10 月至今	五新科技	研究院副院长	间接持有 0.0907%股份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李骥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怀化恒瑞	857.1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8668%
2	长沙晨锦	545.0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3.6697%

85、邓婷元

（1）基本情况

姓名	邓婷元
曾用名	邓湘兰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30011974*****
住所	湖南省长沙县*****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4年3月至今	五新科技	营销公司副总经理	间接持有 0.0849%股份
2017年9月至今	长沙京科工程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直接持有 30.00%股份并担任监事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邓婷元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怀化恒瑞	857.1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5984%
2	长沙睿轩	754.0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2.6525%
3	长沙凯诚	371.3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1716%
4	长沙京科工程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30% 并担任监事

86、郑怀卓

（1）基本情况

姓名	郑怀卓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2211972*****
住所	湖南省怀化市*****
通讯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7 年 3 月至今	五新模板	综合办部员	间接持有 0.0781%股份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郑怀卓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长沙睿轩	754.0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2.7851%
2	长沙鼎耀	755.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3245%

87、杨波（长沙）

(1) 基本情况

姓名	杨波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1241983*****
住所	湖南省长沙县*****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20 年 10 月至今	五新科技星沙分公司	副总工程师	间接持有 0.0756%股份
2022 年 1 月至今	五新科技星沙分公司	模板工程装备研究院副院长	间接持有 0.0756%股份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杨波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长沙睿轩	754.0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3.9788%

88、易水平

（1）基本情况

姓名	易水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12021982*****
住所	湖南省怀化市*****
通讯地址	湖南省怀化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0年9月至今	五新模板	财务部长	间接持有 0.0756%股份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易水平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长沙睿轩	754.0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3.9788%

89、田明华

（1）基本情况

姓名	田明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28281983*****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3 年 1 月至今	五恒模架	技术总工	间接持有 0.0389%股份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田明华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长沙恒耀	508.6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9662%
2	怀化恒瑞	857.1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8084%

90、童文华

(1) 基本情况

姓名	童文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1211972*****
住所	湖南省长沙县*****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童文华无任职经历。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童文华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长沙鼎耀	755.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9868%
2	长沙睿轩	754.0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3263%

91、周清

（1）基本情况

姓名	周清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2031986*****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4年5月-2024年7月	五恒模架	财务部长	间接持有0.0378%股份
2024年8月至今	五新科技	财务部长助理	间接持有0.0630%股份
2024年8月至今	五新建科	财务部长	间接持有0.0630%股份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周清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长沙晨锦	545.0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4.5872%

92、强红伟**（1）基本情况**

姓名	强红伟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03241983*****
住所	湖南省长沙县*****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07年3月至今	五新科技	人力资源部部长	间接持有0.0617%股份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强红伟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怀化恒瑞	857.1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0.5250%
2	长沙睿轩	754.0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2.6525%

93、姜紫燕**（1）基本情况**

姓名	姜紫燕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12021973*****
住所	湖南省长沙县*****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21 年 6 月至今	五新科技星沙分公司	大客户副部长	间接持有 0.0602%股份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姜紫燕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怀化恒瑞	857.1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0384%
2	长沙晨锦	545.0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2.7523%
3	长沙凯诚	371.3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2.3431%

94、罗雅芳

(1) 基本情况

姓名	罗雅芳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801211983*****
住所	湖南省长沙县*****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06 年 6 月至今	五新科技	会计主管	间接持有 0.0559%股份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罗雅芳其他控制的企业和

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怀化恒瑞	857.1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0.2567%
2	长沙鼎耀	755.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2.6490%

95、邓志刚

（1）基本情况

姓名	邓志刚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10211982*****
住所	湖南省长沙县*****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21年10月-2022年10月	五新科技星沙分公司	信息化部部长	间接持有0.0504%股份
2022年11月至今	五新科技	信息化部部长	间接持有0.0504%股份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邓志刚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怀化恒瑞	857.1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2.3335%

96、李佑福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佑福
----	-----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12241989*****
住所	湖南省溆浦县*****
通讯地址	湖南省怀化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21 年 4 月-2022 年 3 月	五新模板	技术中心主任	间接持有 0.0504%股份
2022 年 4 月至今	五新模板	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	间接持有 0.0504%股份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李佑福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长沙睿轩	754.0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2.6525%

97、张敏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敏
曾用名	张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1211986*****
住所	湖南省长沙县*****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21 年 11 月-2024 年 9 月	五新科技	挂篮与租赁事业	间接持有 0.0504%股份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部总经理	
2024 年 10 月至今	竖造建筑	经理	间接持有 0.0504%股份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张敏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长沙睿轩	754.0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2.6525%

98、陈子尧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子尧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25031986*****
住所	湖南省涟源市*****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6 年 10 月至今	五新科技	技术总监	间接持有 0.0504%股份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陈子尧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长沙睿轩	754.0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2.6525%

99、李纲平

(1) 基本情况

姓名	李纲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4211984*****
住所	湖南省衡阳县*****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6 月	五新科技	挂篮与租赁事业部技术中心主任	间接持有 0.0504%股份
2022 年 7 月-2024 年 3 月	五新科技长沙分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间接持有 0.0504%股份
2024 年 4 月至今	五新科技长沙分公司	总经理	间接持有 0.0504%股份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李纲平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长沙睿轩	754.0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2.6525%
2	长沙县泉塘街道纲溪建材店	50.00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00.00%

100、李莉

(1) 基本情况

姓名	李莉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12811981*****
住所	湖南省洪江市*****
通讯地址	湖南省怀化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08 年 8 月至今	五新科技	财税经理	间接持有 0.0504%股份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李莉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长沙凯诚	371.3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1716%
2	长沙鼎耀	755.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2.6490%

101、张悟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悟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3811986*****
住所	湖南省湘乡市*****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20 年 12 月-2022 年 10 月	五恒模架	工管中心副主任	间接持有 0.0302%股份
2022 年 10 月-2024 年 2 月	五恒模架	华南区域经理	间接持有 0.0302%股份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24 年 3 月至今	五恒模架	成控中心副主任 兼成本部部长	间接持有 0.0302%股份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张悟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长沙鼎耀	755.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2.6490%

102、姚金

（1）基本情况

姓名	姚金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502071981*****
住所	湖南省长沙县*****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9 年 1 月至今	五新科技星沙分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间接持有 0.0504%股份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张悟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长沙鼎耀	755.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2.6490%

103、李洪**（1）基本情况**

姓名	李洪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1291981*****
住所	四川省大邑县*****
通讯地址	四川省大邑县*****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09年2月至今	四川五新	生产总监	间接持有0.0504%股份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李洪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长沙晨锦	545.0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3.6697%

104、伍明哲**（1）基本情况**

姓名	伍明哲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5221980*****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09年9月至今	五新科技	财务部副部长	间接持有 0.0504%股份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伍明哲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长沙晨锦	545.0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3.6697%

105、王驰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驰
曾用名	王嫔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11211988*****
住所	湖南省长沙县*****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1年1月-2022年8月	四川五新	财务部部长	间接持有 0.0464%股份
2022年9月至今	五新科技	财务主管	间接持有 0.0464%股份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王驰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长沙晨锦	545.0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2.7523%
2	怀化恒瑞	857.1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直接持股 0.3967%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6、张鸿春

(1) 基本情况

姓名	张鸿春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329301985*****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7年7月至今	四川五新	工艺部部长	间接持有0.0464%股份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张鸿春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长沙晨锦	545.0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2.7523%
2	怀化恒瑞	857.1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0.3967%

107、金鑫

(1) 基本情况

姓名	金鑫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2251985*****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09 年 8 月至今	四川五新	营销主管	间接持有 0.0464%股份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金鑫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长沙晨锦	545.0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2.7523%
2	怀化恒瑞	857.1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0.3967%

108、高洪明

（1）基本情况

姓名	高洪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112231987*****
住所	湖南省长沙县*****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21 年 10 月-2023 年 3 月	五新科技	二级区域经理	间接持有 0.0378%股份
2023 年 3 月-2024 年 3 月	五新建科	销售部长	间接持有 0.0378%股份
2024 年 3 月至今	五恒模架	营销中心副主任	间接持有 0.0227%股份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高洪明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长沙鼎耀	755.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9868%

109、李宇希

(1) 基本情况

姓名	李宇希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10271985*****
住所	湖南省桂东县*****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8年9月至今	五新科技星沙分公司	销售区域经理	间接持有0.0378%股份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李宇希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长沙鼎耀	755.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9868%

110、刘世名

(1) 基本情况

姓名	刘世名
----	-----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11211984*****
住所	湖南省长沙县*****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20 年 4 月至今	五新科技长沙分公司	采购主管	间接持有 0.0378%股份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刘世名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长沙鼎耀	755.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9868%

111、黄凯

(1) 基本情况

姓名	黄凯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12291987*****
住所	湖南省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
通讯地址	湖南省怀化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0 年 9 月至今	五新模板	营销	间接持有 0.0378%股份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黄凯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长沙睿轩	754.0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9894%

112、饶伟平

（1）基本情况

姓名	饶伟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25311987*****
住所	湖南省长沙县*****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21年3月至今	五新科技星沙分公司	副总经理	间接持有 0.0378%股份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饶伟平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长沙睿轩	754.0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9894%

113、杨贞柿

（1）基本情况

姓名	杨贞柿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6031974*****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20 年 4 月至今	五新隧装	董事长	直接持有 0.4772%股份
2013 年 1 月至今	长沙五新机械	董事、总经理	间接持有 0.4772%股份
2023 年 11 月至今	UNIROC SINGAPORE	董事	间接持有 0.4772%股份
2025 年 1 月至今	浙江五新	董事、经理	间接持有 0.4772%股份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五新重工及其子公司外，杨贞柿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五新隧装及其子公司	9,000.8718	隧道施工装备的研发；隧道施工专用机械、改装汽车、矿山机械的制造；工程机械再制造；通用机械设备、机电设备、机电产品、专用汽车、机械配件销售；专用设备维护、销售、安装（电梯、锅炉除外）；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机电设备租赁与售后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工程机械管理服务；工程机械维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0.4772% 并担任董事长
2	长沙恒耀	508.6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2.6937%
3	五新重工及其子公司	10,510.00	起重机、钢结构的制造；起重设备、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的安装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0858%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开展经营活动)	

114、黄义科

(1) 基本情况

姓名	黄义科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3051965*****
住所	湖南省湘潭市*****
通讯地址	湖南省湘潭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09年9月至今	五新重工	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0.8953%股份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黄义科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长沙恒耀	508.6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2.6937%
2	五新重工及其子公司	10,510.00	起重机、钢结构的制造；起重设备、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的安装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0.7763%

115、吴成玉

(1) 基本情况

姓名	吴成玉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002391987*****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0年10月至今	四川五新	物资供应部员工	间接持有0.0338%股份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吴成玉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怀化恒瑞	857.1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0.3967%
2	长沙晨锦	545.0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8349%

116、褚嘉林

(1) 基本情况

姓名	褚嘉林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202021984*****
住所	湖南省长沙县*****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2 年 3 月至今	五新重工	财务部长	间接持有 0.2529%股份
2017 年 4 月至今	五新投资	财务部长	不存在产权关系
2022 年 9 月至今	长沙凯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直接持有 1.1716%股份
2023 年 11 月至今	长沙毅展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直接持有 5.70%股份
2024 年 7 月至今	江苏五新	财务负责人	间接持有 0.2493%股份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褚嘉林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五新重工及其子公司	10,510.00	起重机、钢结构的制造；起重设备、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的安装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间 接 持 股 0.2493%并担任财务部长
2	五新投资	2,000.00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担任财务部长
3	长沙凯诚	371.3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 接 持 股 1.1716%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长沙毅展	1,061.3694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 接 持 股 5.7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7、胡莎灵

（1）基本情况

姓名	胡莎灵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10271984*****
住所	湖南省桂东县*****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2年8月至今	五新重工	营销副总	间接持有0.3555%股份
2025年4月至今	江苏五新港务	执行董事	间接持有0.3555%股份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胡莎灵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长沙恒耀	508.6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2.3987%
2	长沙凯诚	371.3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1.5621%
3	长沙毅展	1,061.3694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8.13%

118、陈振华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振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3811980*****
住所	湖南省长沙县*****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3 年 3 月至今	五新科技长沙分公司	综合办公室主任	间接持有 0.0307%股份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陈振华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怀化恒瑞	857.1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0.2567%
2	长沙鼎耀	755.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3245%
3	长沙凯诚	371.3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1716%

119、陈元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元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1051980*****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21 年 6 月至今	上海媯薇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创意总监	不存在产权关系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陈元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长沙恒耀	508.6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2.2414%

120、夏加海

（1）基本情况

姓名	夏加海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1041984*****
住所	湖南省长沙县*****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1年4月至今	五新重工	制造部部长	间接持有 0.1223%股份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夏加海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长沙恒耀	508.6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9662%
2	长沙毅展	1,061.3694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3.56%

121、欧阳新华

（1）基本情况

姓名	欧阳新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2041952*****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
通讯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欧阳新华无任职经历。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欧阳新华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长沙恒耀	508.6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9662%

122、张维东

(1) 基本情况

姓名	张维东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221231974*****
住所	贵州省绥阳县*****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9年1月-2022年11月	五新科技长沙分厂	生产部副部长	间接持有 0.0252%股份
2022年12月至今	五新科技长沙分公司	生产计划科主任	间接持有 0.0252%股份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张维东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长沙鼎耀	755.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3245%

123、陈玲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玲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01021980*****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22 年 1 月-2024 年 3 月	五新科技	审计主管	间接持有 0.0252%股份
2024 年 3 月至今	五新科技	审计部长助理	间接持有 0.0252%股份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陈玲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长沙鼎耀	755.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3245%

124、贺艳

（1）基本情况

姓名	贺艳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25031986*****
住所	湖南省长沙县*****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0 年 12 月至今	五新科技星沙分公司	合同结算部副部长	间接持有 0.0252%股份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贺艳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长沙鼎耀	755.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3245%

125、周林

（1）基本情况

姓名	周林
曾用名	周光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37011992*****
住所	四川省巴中市*****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22 年 1 月-2024 年 1 月	四川五新	副总工程师	间接持有 0.0252%股份
2024 年 1 月至今	四川五新	总工程师	间接持有 0.0252%股份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周林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怀化恒瑞	857.1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1667%

126、周重武

（1）基本情况

姓名	周重武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5271980*****
住所	湖南省长沙县*****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0年3月至今	五新科技长沙分厂	财务主管	间接持有 0.0252%股份
2010年3月至今	五新科技长沙分公司	财务主管	间接持有 0.0252%股份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周重武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长沙鼎耀	755.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3245%

127、伍先高

（1）基本情况

姓名	伍先高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30241981*****
住所	湖南省溆浦县*****
通讯地址	湖南省怀化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6年5月至今	五新科技	工程服务中心安装部长	间接持有0.0252%股份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伍先高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长沙鼎耀	755.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1.3245%

128、沈晓雪

(1) 基本情况

姓名	沈晓雪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13221990*****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5年10月-2022年2月	五新科技长沙分厂	财务部副主管	间接持有0.0252%股份
2022年2月至今	五新隧装	财务部副部长	不存在产权关系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沈晓雪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长沙鼎耀	755.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3245%

129、宋金剑

(1) 基本情况

姓名	宋金剑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11271985*****
住所	河北省衡水市*****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2年8月-2022年11月	五新科技长沙分厂	计合部副部长	间接持有 0.0252%股份
2022年12月至今	五新科技长沙分公司	商务部部员	间接持有 0.0252%股份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宋金剑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长沙鼎耀	755.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3245%

130、李辉

(1) 基本情况

姓名	李辉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10241982*****
住所	湖南省嘉禾县*****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3年7月-2023年10月	五新科技	技术主管	间接持有0.0252%股份
2023年11月至今	五新科技	营销公司工程服务中心主任	间接持有0.0252%股份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李辉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长沙睿轩	754.0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1.3263%

131、王吉平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吉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31011976*****
住所	湖南省长沙县*****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09年9月至今	五新科技	综合办部长助理	间接持有0.0252%股份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王吉平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长沙睿轩	754.0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1.3263%

132、王岐成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岐成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16211976*****
住所	湖南省长沙县*****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5年7月至今	五恒模架	副总经理	间接持有0.0151%股份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王岐成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长沙睿轩	754.0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1.3263%

133、杨泽宇

（1）基本情况

姓名	杨泽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6241989*****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4年3月至今	五恒模架	工管中心	间接持有0.0151%股份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杨泽宇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长沙睿轩	754.0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3263%

134、杨建国

(1) 基本情况

姓名	杨建国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1811988*****
住所	湖南省浏阳市*****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20年10月-2022年1月	五新科技	研究院研发一所 所长	间接持有0.0252%股份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22 年 2 月至今	五新科技星沙分公司	研究院产品二所所长	间接持有 0.0252%股份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杨建国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长沙睿轩	754.0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3263%

135、彭燕

（1）基本情况

姓名	彭燕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12021984*****
住所	湖南省怀化市*****
通讯地址	湖南省怀化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7 年 6 月至今	五新模板	计合部部长	间接持有 0.0252%股份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彭燕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长沙睿轩	754.0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3263%

136、甘鹏

（1）基本情况

姓名	甘鹏
曾用名	甘本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1811988*****
住所	湖南省浏阳市*****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22 年 1 月至今	五新科技星沙分公司	大客户部长	间接持有 0.0252%股份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甘鹏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长沙睿轩	754.0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3263%

137、蒋平文

（1）基本情况

姓名	蒋平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25021987*****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20年10月 -2022年1月	五新科技	模板工程研究院副院长	间接持有 0.0252%股份
2022年1月至今	五新科技	模板工程装备研究院研发中心副主任	间接持有 0.0252%股份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蒋平文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长沙睿轩	754.0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3263%

138、尹李鹏

（1）基本情况

姓名	尹李鹏
曾用名	李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9221987*****
住所	湖南省桃江县*****
通讯地址	湖南省益阳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2年1月-2023年2月	五新科技	营销公司销售部销售经理	间接持有 0.0252%股份
2023年3月至今	五新科技	挂篮事业部销售部长	间接持有 0.0252%股份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尹李鹏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长沙	754.0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	直接持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睿轩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263%

139、张维颂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维颂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12241988*****
住所	湖南省溆浦县*****
通讯地址	湖南省怀化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21 年 7 月至今	五新模板	技术总监	间接持有 0.0252%股份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张维颂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长沙睿轩	754.0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3263%

140、伏俊琳

（1）基本情况

姓名	伏俊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6811989*****
住所	湖南省汨罗县*****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2 年 10 月至今	五新科技星沙分公司	合同结算部主管	间接持有 0.0252%股份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伏俊琳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长沙睿轩	754.0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3263%

141、夏仙桃

(1) 基本情况

姓名	夏仙桃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9031985*****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21 年 9 月-2022 年 9 月	五新科技星沙分公司	研究院研发中心常务副主任	间接持有 0.0252%股份
2022 年 9 月至今	五新科技星沙分公司	研究院产品中心常务副主任	间接持有 0.0252%股份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夏仙桃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长沙晨锦	545.0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8349%

142、周召旭

（1）基本情况

姓名	周召旭
曾用名	周光宁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002331988*****
住所	四川省眉山市*****
通讯地址	四川省眉山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7年1月至今	四川五新	技术部部长	间接持有 0.0252%股份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周召旭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长沙晨锦	545.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8349%

143、何世祥

（1）基本情况

姓名	何世祥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34251988*****

住所	四川省会理县*****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4年5月至今	四川五新	设备管理员	间接持有0.0252%股份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何世祥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长沙晨锦	545.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1.8349%

144、罗征玉

(1) 基本情况

姓名	罗征玉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28011956*****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罗征玉无任职经历。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罗征玉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长沙晨锦	545.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8349%

145、贾永行

（1）基本情况

姓名	贾永行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1811986*****
住所	四川省双流县*****
通讯地址	四川省双流县*****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09年12月至今	四川五新	营销内勤	间接持有 0.0252%股份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贾永行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长沙晨锦	545.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8349%

146、周禹

（1）基本情况

姓名	周禹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1211978*****

住所	湖南省长沙县*****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3 年 4 月至今	五新智能工程机械	司机	间接持有 0.0252%股份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周禹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长沙睿轩	754.0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3263%

147、张志国

(1) 基本情况

姓名	张志国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221021969*****
住所	湖南省长沙县*****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09 年 4 月至今	五新重工	常务副总经理	无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五新重工及其子公司外，张志国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长沙恒耀	508.6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6713%
2	五新重工及其子公司	10,510.00	起重机、钢结构的制造；起重设备、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的安装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0449%并担任 常务副总经理

148、毛伟

（1）基本情况

姓名	毛伟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25031991*****
住所	湖南省涟源市*****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5年6月-2023年11月	五新科技	商务技术主管	间接持有0.0183%股份
2023年11月至今	五新科技	工艺品管部部长	间接持有0.0183%股份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毛伟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长沙鼎耀	755.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0.6623%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2	长沙恒耀	508.6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0.4326%
3	长沙凯诚	371.3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2.3431%

149、罗小民

（1）基本情况

姓名	罗小民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4041984*****
住所	湖南省长沙县*****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22年1月至今	五新科技	挂篮与租赁事业部物资部长	间接持有 0.0126%股份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罗小民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长沙晨锦	545.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0.9174%
2	长沙凯诚	371.3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0.7810%

150、贺晓露

（1）基本情况

姓名	贺晓露
----	-----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1811987*****
住所	湖南省浏阳市*****
通讯地址	湖南省浏阳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6 年 4 月至今	五新科技长沙分公司	人事行政专员	间接持有 0.0126%股份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贺晓露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长沙鼎耀	755.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0.6623%

151、祁加勇

(1) 基本情况

姓名	祁加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28221983*****
住所	河南省沁阳县*****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09 年 7 至今	五新重工	研究院院长	间接持有 0.2690%股份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祁加勇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长沙鼎耀	755.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0.6623%
2	长沙凯诚	371.3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2.1546%
3	长沙毅展	1,061.3694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4.77%

152、李强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强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7811979*****
住所	湖南省津市市*****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3年11月至今	五新科技	职员	间接持有0.0126%股份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李强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长沙鼎耀	755.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0.6623%

153、邓燕**（1）基本情况**

姓名	邓燕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30271978*****
住所	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
通讯地址	湖南省怀化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7年8月	五新模板	库管	间接持有0.0126%股份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邓燕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154、唐璟军**（1）基本情况**

姓名	唐璟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12282009*****
住所	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
通讯地址	湖南省怀化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唐璟军无任职经历。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唐璟军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155、唐慧娟

（1）基本情况

姓名	唐慧娟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503041992*****
住所	广西省桂林市*****
通讯地址	湖南省怀化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20年4月-2023年5月	怀化时代飞鹰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	不存在产权关系
2023年6月至今	湖南果哆哆果业有限公司	运营	不存在产权关系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唐慧娟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156、曹建学

（1）基本情况

姓名	曹建学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1111974*****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07 年 2 月至今	五新科技	营销	间接持有 0.0108%股份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曹建学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长沙凯诚	371.3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2.3431%
2	怀化恒瑞	857.1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0.5017%

157、郭大千

(1) 基本情况

姓名	郭大千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13251984*****
住所	湖南省唐河县*****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1 年 3 月至今	五新重工	综管办主任	间接持有 0.1920%股份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郭大千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长沙	371.3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	直接持股 0.781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凯诚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长沙恒耀	508.6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0.7865%
3	长沙毅展	1,061.3694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4.48%

158、余新海

（1）基本情况

姓名	余新海
曾用名	虞兴海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30011955*****
住所	湖南省怀化市*****
通讯地址	湖南省怀化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余新海无任职经历。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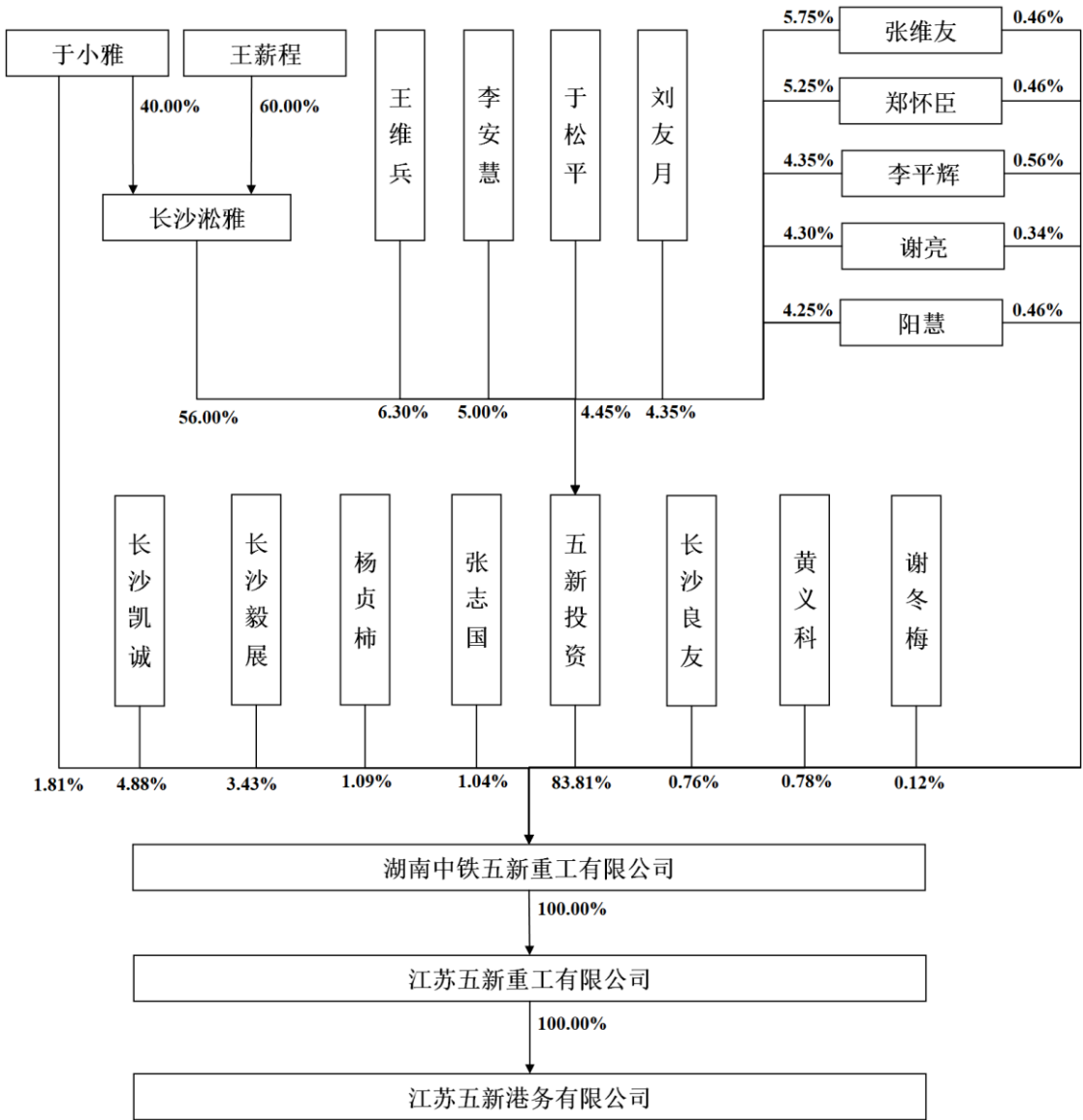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外，余新海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长沙凯诚	371.3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2.3431%
2	长沙恒耀	508.6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0.4326%

（二）五新重工全体股东

五新重工全体股东为于小雅、杨贞柿等 10 名自然人股东，五新投资、长沙

凯诚等 4 名非自然人股东，五新重工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具体如下：



1、五新投资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五新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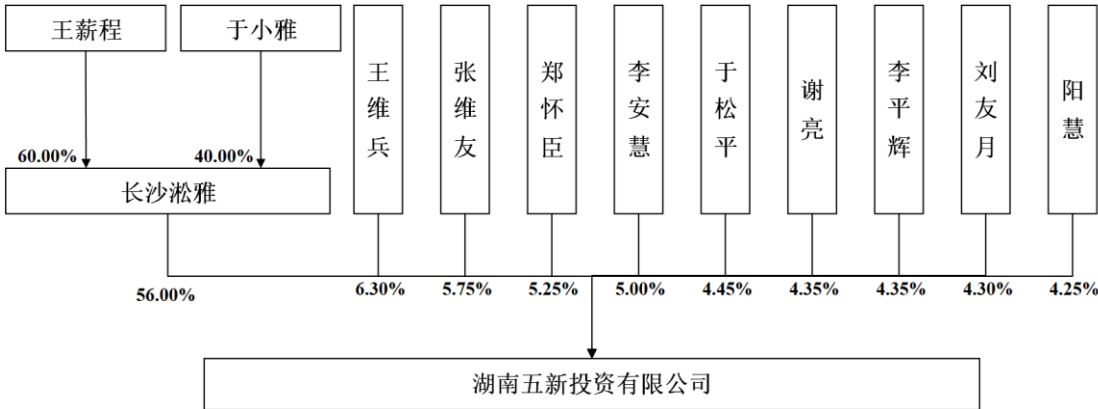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湖南五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薪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557634254Y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07-0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六路266号华润置地广场一期12栋1201、1205-0033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五新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长沙淞雅	1,120.00	56.00%
2	王维兵	126.00	6.30%
3	张维友	115.00	5.75%
4	郑怀臣	105.00	5.25%
5	李安慧	100.00	5.00%
6	于松平	89.00	4.45%
7	谢亮	87.00	4.35%
8	李平辉	87.00	4.35%
9	刘友月	86.00	4.30%
10	阳慧	85.00	4.25%
合计		2,000.00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五新投资的控股股东为长沙淞雅，实际控制人为王薪程。五新投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2）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五新投资从事投资管理类业务。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2 月末/2024 年度
总资产	29,391.30	29,270.91
净资产	29,350.24	29,258.35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2 月末/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91.89	20,018.08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五新投资除五新重工外，还持有上市公司 3,161.22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35.12%，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2、长沙凯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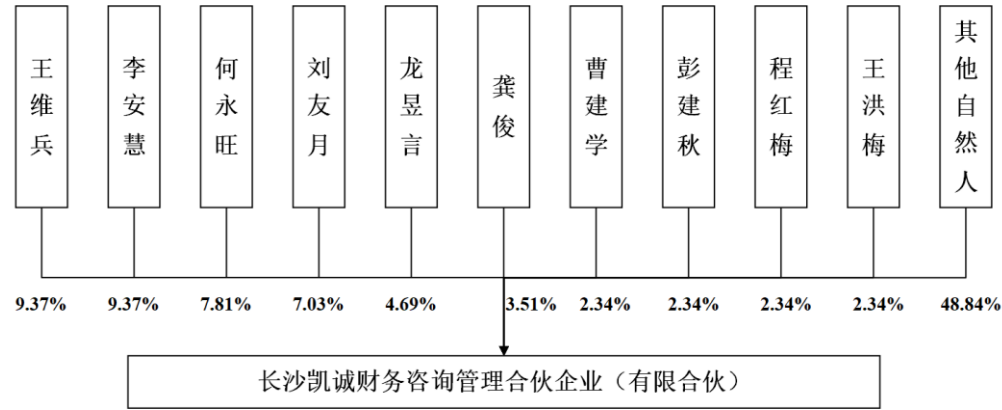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沙凯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沙凯诚财务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褚嘉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1MA4PWBYPX8X
出资额	371.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08-31
合伙期限	2048-08-3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永阳路17号（湖南中铁五新重工有限公司308室）
经营范围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根据本次交易设置的锁定期，长沙凯诚的合伙期限长于股份锁定期，不存在存续期无法覆盖锁定期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沙凯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褚嘉林，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沙凯诚合伙人的具体情况、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

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
1	王维兵	4328011968 *****	34.80	9.3725	有限合伙人	1、任五新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2、任四川五新董事、总经理； 3、任五恒模架董事； 4、任兴中科技董事，直接持有兴中科技5.9102%股份； 5、持有怀化恒瑞12.7173%出资额； 6、持有长沙晨锦11.0092%出资额； 7、直接持有五新投资6.30%股权； 8、为本次交易对方吴涛之姐姐的配偶
2	李安慧	4312021976 *****	34.80	9.3725	有限合伙人	1、任五新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2、任兴中科技董事，直接持有兴中科技4.9936%股份； 3、任怀化恒瑞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怀化恒瑞12.6006%出资额； 4、直接持有五新投资5%股权； 5、持有长沙鼎耀7.9470%出资额； 6、任五新智能工程机械监事
3	何永旺	4201061964 *****	29.00	7.8104	有限合伙人	1、任职于五新重工； 2、为长沙毅展合伙人
4	刘友月	4312021975 *****	26.10	7.0294	有限合伙人	1、任职于五新科技； 2、任五新投资监事，直接持有五新投资4.30%股权； 3、任五新重工监事； 4、直接持有兴中科技3.0946%股份； 5、持有长沙恒耀12.9768%出资额
5	龙昱言	4305811984 *****	17.40	4.6862	有限合伙人	1、任职于五恒模架； 2、直接持有兴中科技0.1474%股份； 3、持有怀化恒瑞0.9917%出资额； 4、持有长沙晨锦1.8349%出资额； 5、为本次交易对方龙辉萍之姐姐
6	龚俊	5106231981 *****	13.05	3.5147	有限合伙人	1、任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0.8732%股份； 2、任五新工程机械监事； 3、直接持有兴中科技0.1133%股份； 4、持有长沙恒耀8.6709%出资额
7	姜紫燕	4312021973 *****	8.70	2.3431	有限合伙人	1、任职于五新科技星沙分公司； 2、持有怀化恒瑞1.0384%出资额； 3、持有长沙晨锦2.7523%出资额； 4、直接持有兴中科技0.06%股份； 5、配偶梅洪伟为本次交易对方
8	沈黔	4330011973 *****	8.70	2.3431	普通合伙人	1、任职于五新科技； 2、任五新科技监事； 3、任五新科技租赁分公司总经理； 4、任五新智能工程机械执行董事、总经理； 5、任天津五新监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
						6、任长沙五新机械监事； 7、任五恒模架监事； 8、直接持有兴中科技1.9634%股份； 9、持有怀化恒瑞1.5984%出资额； 10、持有长沙鼎耀5.2980%出资额
9	程红梅	4301111971 *****	8.70	2.3431	有限合伙人	1、任职于五新科技； 2、直接持有兴中科技1.9080%股份； 3、持有怀化恒瑞0.2567%出资额； 4、持有长沙睿轩1.9894%出资额
10	梅洪伟	4330011970 *****	8.70	2.3431	有限合伙人	1、任职于五新科技星沙分公司； 2、直接持有兴中科技0.19%股份； 3、持有怀化恒瑞0.2567%出资额； 4、持有长沙晨锦2.7523%出资额； 5、配偶姜紫燕为本次交易对方、长沙凯诚合伙人
11	余新海	4330011955 *****	8.70	2.3431	有限合伙人	1、持有长沙恒耀0.4326%出资额； 2、直接持有兴中科技0.0057%股份； 3、为本次交易对方虞兴兰之哥哥
12	彭建秋	5129241976 *****	8.70	2.3431	有限合伙人	1、任职于五新模板； 2、直接持有兴中科技1.4932%股份； 3、持有怀化恒瑞0.2567%出资额； 4、持有长沙睿轩1.3263%出资额
13	王洪梅	4328011970 *****	8.70	2.3431	有限合伙人	1、任职于五新重工； 2、为长沙毅展合伙人； 3、直接持有兴中科技0.7873%股份； 4、持有长沙恒耀2.3594%出资额； 5、持有长沙睿轩1.3263%出资额
14	毛伟	4325031991 *****	8.70	2.3431	有限合伙人	1、任职于五新科技； 2、直接持有兴中科技0.0183%股份； 3、持有长沙恒耀0.4326%出资额； 4、持有长沙鼎耀0.6623%出资额
15	曹建学	4301111974 *****	8.70	2.3431	有限合伙人	1、任职于五新科技； 2、直接持有兴中科技0.0108%股份； 3、持有怀化恒瑞0.5017%出资额
16	赵阳	4302211987 *****	8.00	2.1546	有限合伙人	1、任职于五新重工； 2、为长沙毅展合伙人； 3、哥哥赵辉为长沙毅展合伙人
17	祁加勇	4128221983 *****	8.00	2.1546	有限合伙人	1、任职于五新重工； 2、为长沙毅展合伙人； 3、直接持有兴中科技0.0126%股份； 4、持有长沙鼎耀0.6623%出资额
18	梁奕普	4508811984 *****	8.00	2.1546	有限合伙人	1、任职于五新重工； 2、为长沙毅展合伙人
19	任军辉	5107221985 *****	8.00	2.1546	有限合伙人	1、任职于五新重工； 2、为长沙毅展合伙人
20	秦清河	4330011970 *****	7.25	1.9526	有限合伙人	1、任职于五新科技长沙分公司； 2、直接持有兴中科技0.7988%股份； 3、持有长沙鼎耀2.6490%出资额；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
						4、持有怀化恒瑞0.7934%出资额
21	张朝辉	5201031975 *****	5.80	1.5621	有限合伙人	1、任职于五新科技； 2、直接持有兴中科技0.7620%股份； 3、持有长沙睿轩1.3263%出资额； 4、持有怀化恒瑞0.2567%出资额
22	胡莎灵	4310271984 *****	5.80	1.5621	有限合伙人	1、任职于五新重工； 2、直接持有兴中科技0.03%股份； 3、持有长沙恒耀2.3987%出资额； 4、为长沙毅展合伙人； 5、任江苏五新港务法定代表人
23	杨波 (成都)	4312021967 *****	4.35	1.1716	有限合伙人	1、直接持有兴中科技1.8633%股份； 2、持有长沙恒耀2.6937%出资额； 3、为本次交易对方陈小平之配偶
24	邓婷元	4330011974 *****	4.35	1.1716	普通合伙人	1、任职于五新科技； 2、直接持有兴中科技0.0849%股份； 3、持有长沙睿轩2.6525%出资额； 4、持有怀化恒瑞1.5984%出资额； 5、为本次交易对方于松平之弟媳
25	姚向阳	4312021976 *****	4.35	1.1716	有限合伙人	1、任职于五新科技租赁分公司； 2、直接持有兴中科技0.4061%股份； 3、持有长沙睿轩1.3263%出资额； 4、持有怀化恒瑞0.2567%出资额；
26	李震	4301031970 *****	4.35	1.1716	有限合伙人	1、任职于五新科技； 2、直接持有兴中科技0.11%股份； 3、持有长沙睿轩3.9788%出资额； 4、持有怀化恒瑞1.5984%出资额
27	彭宏明	3204051974 *****	4.35	1.1716	有限合伙人	1、任职于五新科技； 2、直接持有兴中科技0.9827%股份； 3、持有长沙鼎耀2.6490%出资额
28	褚嘉林	6202021984 *****	4.35	1.1716	普通合伙人	1、任职于五新重工； 2、任五新投资财务负责人； 3、任长沙凯诚执行事务合伙人； 4、任长沙毅展执行事务合伙人； 5、直接持有兴中科技0.0313%股份
29	李莉	4312811981 *****	4.35	1.1716	有限合伙人	1、任职于五新科技； 2、直接持有兴中科技0.05%股份； 3、持有长沙鼎耀2.6490%出资额
30	李成跃	4328011966 *****	4.35	1.1716	有限合伙人	1、任职于四川五新； 2、直接持有兴中科技1.9435%股份； 3、持有怀化恒瑞1.5984%出资额； 4、持有长沙晨锦3.6697%出资额
31	潘又源	5201021978 *****	4.35	1.1716	有限合伙人	1、任职于五新重工； 2、直接持有兴中科技1.9138%股份； 3、持有长沙恒耀4.6599%出资额； 4、持有长沙睿轩0.6631%出资额； 5、为长沙毅展合伙人
32	杨有田	4330011981 *****	4.35	1.1716	有限合伙人	1、任职于五新科技长沙分公司； 2、直接持有兴中科技0.4216%股份；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
						3、持有长沙鼎耀2.6490%出资额； 4、持有怀化恒瑞0.2567%出资额
33	陈振华	4303811980 *****	4.35	1.1716	有限合伙人	1、任职于五新科技长沙分公司； 2、直接持有兴中科技0.0307%股份； 3、持有长沙鼎耀1.3245%出资额； 4、持有怀化恒瑞0.2567%出资额
34	王亚波	4301241985 *****	4.35	1.1716	有限合伙人	1、任职于五新模板； 2、直接持有兴中科技0.1134%股份； 3、持有长沙晨锦8.2569%出资额
35	何平	4328011968 *****	4.35	1.1716	有限合伙人	直接持有兴中科技0.9645%股份
36	张波	4330011973 *****	4.35	1.1716	有限合伙人	1、任职于五新模板； 2、直接持有兴中科技0.2695%股份； 3、持有长沙睿轩3.0504%出资额； 4、持有怀化恒瑞1.3301%出资额
37	刘德珍	4330011967 *****	4.35	1.1716	有限合伙人	1、任职于五新模板； 2、直接持有兴中科技1.2076%股份； 3、持有长沙睿轩3.0504%出资额； 4、持有怀化恒瑞1.5984%出资额
38	程波	4330011975 *****	4.35	1.1716	有限合伙人	1、任职于五新模板； 2、任五新科技监事； 2、直接持有兴中科技2.1606%股份； 3、持有长沙睿轩3.9788%出资额； 4、持有怀化恒瑞1.5984%出资额
39	廖峰樟	5102251974 *****	4.35	1.1716	有限合伙人	1、任职于五新科技长沙分公司； 2、直接持有兴中科技0.7600%股份； 3、持有怀化恒瑞1.3301%出资额
40	冉龙江	4330011972 *****	4.35	1.1716	有限合伙人	1、任职于四川五新； 2、直接持有兴中科技0.3712%股份
41	罗小民	4304041984 *****	2.90	0.7810	有限合伙人	1、任职于五新科技； 2、直接持有兴中科技0.0126%股份； 3、持有长沙晨锦0.9174%出资额； 4、配偶江静为长沙毅展合伙人
42	强红伟	6103241983 *****	2.90	0.7810	有限合伙人	1、任职于五新科技； 2、直接持有兴中科技0.06%股份； 3、持有怀化恒瑞0.5250%出资额； 4、持有长沙睿轩2.6525%出资额
43	郭大千	4113251984 *****	2.90	0.7810	有限合伙人	1、任职于五新重工； 2、为长沙毅展合伙人； 3、直接持有兴中科技0.01%股份； 4、持有长沙恒耀0.7865%出资额 “
合计		-	371.30	100.00	-	-

（2）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沙凯诚无实质经营业务。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2 月末/2024 年度
总资产	377.06	372.57
净资产	377.06	372.57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4.49	1.25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沙凯诚除五新重工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3、长沙毅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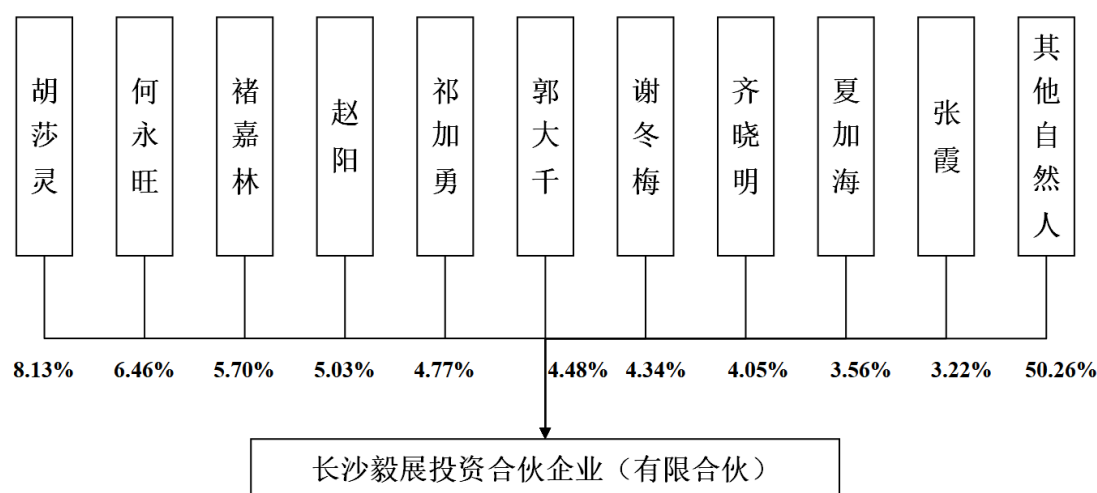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沙毅展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沙毅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褚嘉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81MAD1LJ7H1R
出资额	1,061.369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11-06
合伙期限	2053-11-0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永阳路17号（湖南中铁五新重工有限公司综合楼307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根据本次交易设置的锁定期，长沙毅展的合伙期限长于股份锁定期，不存在存续期无法覆盖锁定期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沙毅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褚嘉林，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沙毅展合伙人的具体情况、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
1	胡莎灵	4310271984*****	86.2520	8.13	普通合伙人	详见“长沙凯诚合伙人”
2	何永旺	4201061964*****	68.6006	6.46	有限合伙人	详见“长沙凯诚合伙人”
3	褚嘉林	6202021984*****	60.4888	5.70	普通合伙人	详见“长沙凯诚合伙人”
4	赵阳	4302211987*****	53.4100	5.03	有限合伙人	详见“长沙凯诚合伙人”
5	祁加勇	4128221983*****	50.6453	4.77	有限合伙人	详见“长沙凯诚合伙人”
6	郭大千	4113251984*****	47.5768	4.48	有限合伙人	详见“长沙凯诚合伙人”
7	谢冬梅	5224011983*****	46.0882	4.34	普通合伙人	1、任职于五新重工； 2、直接持有五新重工0.1189%股权
8	齐晓明	6103241981*****	43.0197	4.05	有限合伙人	任职于五新重工
9	夏加海	4301041984*****	37.7333	3.56	有限合伙人	1、任职于五新重工 2、直接持有兴中科技0.0257%股份 3、持有长沙恒耀1.9662%出资额
10	张霞	4309031984*****	34.1484	3.22	有限合伙人	任职于五新重工
11	张永乐	4112821986*****	33.4192	3.15	有限合伙人	任职于五新重工
12	梁奕普	4508811984*****	30.3507	2.86	有限合伙人	详见“长沙凯诚合伙人”
13	何鑫	4303211984*****	30.3204	2.86	有限合伙人	任职于五新重工
14	赵静	4309211986*****	23.8491	2.25	有限合伙人	任职于五新重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
15	董春鹏	5330221987 *****	23.7580	2.24	有限合伙人	任职于五新重工
16	杨贞林	4305811988 *****	23.5150	2.22	有限合伙人	任职于五新重工
17	易金刚	4302031987 *****	22.9073	2.16	有限合伙人	任职于五新重工
18	江富豪	4201211977 *****	22.6339	2.13	有限合伙人	任职于五新重工
19	黄磊	4303211990 *****	21.7038	2.04	有限合伙人	任职于五新重工
20	张双全	4302211974 *****	21.4491	2.02	有限合伙人	任职于五新重工
21	任军辉	5107221985 *****	21.2668	2.00	有限合伙人	详见“长沙凯诚合伙人”
22	张远征	4301811991 *****	19.2920	1.82	有限合伙人	1、任职于五新重工 2、配偶陈丹同为长沙毅展合伙人
23	陈元志	4310281988 *****	18.5932	1.75	有限合伙人	任职于五新重工
24	赵辉	4302211982 *****	18.2286	1.72	有限合伙人	1、任职于五新重工 2、弟弟赵阳为长沙凯诚、长沙毅展合伙人
25	江静	4312261985 *****	16.9527	1.60	有限合伙人	1、任职于五新重工 2、配偶罗小民为长沙凯诚合伙人
26	袁小亮	4312211985 *****	13.6715	1.29	有限合伙人	任职于五新重工
27	罗洪亮	2208211983 *****	12.7601	1.20	有限合伙人	任职于五新重工
28	彭小勇	4330011971 *****	11.5078	1.08	有限合伙人	1、任职于五新重工； 2、直接持有兴中科技0.3656%股份
29	潘又源	5201021978 *****	10.7853	1.02	有限合伙人	详见“长沙凯诚合伙人”
30	吴志勇	3625251970 *****	10.5726	1.00	有限合伙人	任职于五新重工
31	袁光金	4305271987 *****	10.3296	0.97	有限合伙人	任职于五新重工
32	尹春芬	5221231979 *****	10.0261	0.94	有限合伙人	1、任职于五新重工 2、配偶张维东为本次交易对方 3、配偶哥哥张维友为本次交易对方
33	王鸿	4306231994 *****	9.6308	0.91	有限合伙人	1、任职于五新重工 2、配偶王倩为长沙毅展合伙人
34	张方栋	4210831979 *****	9.5700	0.90	有限合伙人	1、任职于五新重工 2、配偶张建容任职于五新重工
35	何艳红	4304261993 *****	9.5700	0.90	有限合伙人	任职于五新重工
36	王年烽	4325221992 *****	9.3574	0.88	有限合伙人	任职于五新重工
37	陈丽	4311221989 *****	9.1751	0.86	有限合伙人	任职于五新重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
38	王洪梅	4328011970 *****	8.7498	0.82	有限合伙人	详见“长沙凯诚合伙人”
39	汤应福	4301811985 *****	8.6283	0.81	有限合伙人	任职于五新重工
40	杨思念	4303811989 *****	8.2940	0.78	有限合伙人	任职于五新重工
41	汤宇奇	4309211991 *****	8.2637	0.78	有限合伙人	任职于五新重工
42	李思思	4306261994 *****	7.1092	0.67	有限合伙人	任职于五新重工
43	陈丹	4306231989 *****	6.2281	0.59	有限合伙人	1、任职于五新重工 2、配偶张远征同为长沙毅展合伙人
44	张利辉	4301811989 *****	4.8609	0.46	有限合伙人	任职于五新重工
45	陈亦武	4302021964 *****	3.0381	0.29	有限合伙人	任职于五新重工
46	王倩	4312811995 *****	3.0381	0.29	有限合伙人	1、任职于五新重工 2、配偶王鸿为长沙毅展合伙人
合计		-	1,061.3694	100.00	-	-

（2）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沙毅展无实质经营业务。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2 月末/2024 年度
总资产	1,078.07	1,062.04
净资产	1,065.03	1,062.04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3.15	-0.05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沙毅展除五新重工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4、长沙良友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沙良友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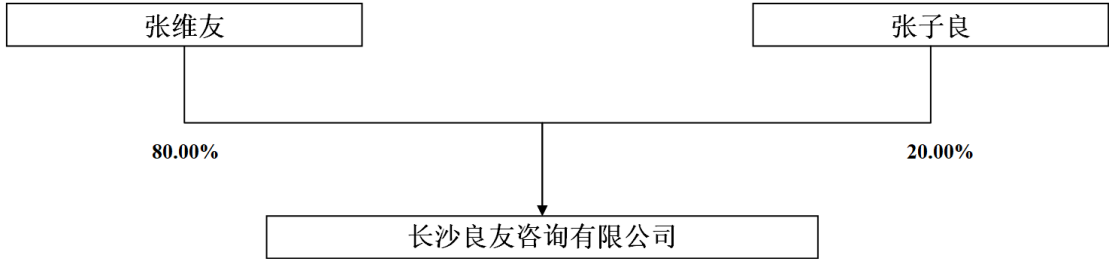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长沙良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子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81MAD2JHM88H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10-2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永阳路17号（湖南中铁五新重工有限公司内）综合楼32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总部管理；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沙良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维友	40.00	80.00%
2	张子良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沙良友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维友，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2）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沙良友无实质经营业务。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2 月末/2024 年度
总资产	240.92	410.60
净资产	216.20	216.84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63	167.37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沙良友除五新重工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5、于小雅

详情请见本报告“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一）兴中科技全体股东”。

6、杨贞柿

详情请见本报告“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一）兴中科技全体股东”。

7、张志国

详情请见本报告“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一）兴中科技全体股东”。

8、黄义科

详情请见本报告“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一）兴中科技全体股东”。

9、李平辉

详情请见本报告“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一）兴中科技全体股东”。

10、郑怀臣

详情请见本报告“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一）兴中科技全体股东”。

11、阳慧

详情请见本报告“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一）兴中科技全体股东”。

12、张维友

详情请见本报告“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一）兴中科技全体股东”。

13、谢亮

详情请见本报告“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一）兴中科技全体股东”。

14、谢冬梅

（1）基本情况

姓名	谢冬梅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224011983*****
住所	湖南省长沙县*****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1 年至今	五新重工	物资商务部部长	直接持有 0.1189%股权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五新重工及其子公司外，谢冬梅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长沙毅展	1,061.3694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4.34%

二、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上市公司拟采用竞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

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关系
1	王薪程担任五新投资执行董事
2	于松平为王薪程、于小雅之母亲，为邓婷元配偶之姐姐，并持有五新投资4.45%股权
3	于小雅为王薪程之妹妹
4	张维友为张维东之哥哥，持有长沙良友80%股权，同时为五新投资的总经理并持有五新投资5.75%股权
5	王维兵为吴涛姐姐的配偶，并分别持有五新投资6.30%股权和长沙凯诚9.3725%股权
6	吴涛为白湖南之配偶
7	褚嘉林分别担任长沙凯诚、长沙毅展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分别持有长沙凯诚1.1716%股权和长沙毅展5.70%股权
8	李平辉为陈玲之配偶，并持有五新投资4.35%股权
9	谢亮持有五新投资4.35%股权
10	阳慧持有五新投资4.25%股权
11	郑怀臣为郑怀卓之哥哥并持有五新投资5.25%股权
12	贺丽为何湘之姐姐
13	邓婷元持有长沙凯诚1.1716%股权
14	李安慧分别持有五新投资5.00%股权和长沙凯诚9.3725%股权
15	刘友月分别持有五新投资4.30%股权和长沙凯诚7.0294%股权
16	王康为刘荣凤之配偶
17	杨波（成都）为陈小平之配偶并持有长沙凯诚1.1716%股权
18	程波持有长沙凯诚1.1716%股权
19	沈黔持有长沙凯诚2.3431%股权
20	李成跃持有长沙凯诚1.1716%股权
21	潘又源分别持有长沙凯诚1.1716%股权和长沙毅展1.02%股权
22	杨斌为杨娟之哥哥
23	程红梅持有长沙凯诚2.3431%股权
24	彭建秋持有长沙凯诚2.3431%股权
25	刘德珍持有长沙凯诚1.1716%股权
26	余新海为虞兴兰之哥哥并持有长沙凯诚2.3431%股权

序号	关联关系
27	彭宏明持有长沙凯诚1.1716%股权
28	何军为何海容之哥哥
29	何平持有长沙凯诚1.1716%股权
30	周明玉为王昊之母亲
31	周根生为周建梅之配偶
32	秦清河持有长沙凯诚1.9526%股权
33	王洪梅分别持有长沙凯诚2.3431%股权和长沙毅展0.82%股权
34	张朝辉持有长沙凯诚1.5621%股权
35	廖峰樟持有长沙凯诚1.1716%股权
36	杨有田持有长沙凯诚1.1716%股权
37	姚向阳持有长沙凯诚1.1716%股权
38	冉龙江持有长沙凯诚1.1716%股权
39	彭小勇持有长沙毅展1.08%股权
40	张波持有长沙凯诚1.1716%股权
41	龙昱言为龙辉萍之姐姐并持有长沙凯诚4.6862%股权
42	李骥为王驰之配偶
43	王亚波持有长沙凯诚1.1716%股权
44	龚俊持有长沙凯诚3.5147%股权
45	李震持有长沙凯诚1.1716%股权
46	姜紫燕为梅洪伟之配偶并持有长沙凯诚2.3431%股权
47	梅洪伟持有长沙凯诚2.3431%股权
48	高洪明为贺艳之配偶
49	强红伟持有长沙凯诚0.7810%股权
50	李莉持有长沙凯诚1.1716%股权
51	胡莎灵分别持有长沙凯诚1.5621%股权和长沙毅展8.13%股权
52	陈振华持有长沙凯诚1.1716%股权
53	夏加海持有长沙毅展3.56%股权
54	毛伟持有长沙凯诚2.3431%股权
55	罗小民持有长沙凯诚0.7810%股权
56	祁加勇分别持有长沙凯诚2.1546%股权和长沙毅展4.77%股权
57	曹建学持有长沙凯诚2.3431%股权
58	郭大千分别持有长沙凯诚0.7810%股权和长沙毅展4.48%股权
59	邓燕为唐璟军之母亲，唐璟军与唐慧娟系姐弟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1	王薪程	上市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五新投资执行董事
2	于松平	上市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王薪程之母
3	于小雅	上市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王薪程之妹
4	五新投资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五新投资持股5%以上的股东张维友为上市公司董事 五新投资执行董事王薪程为上市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
5	长沙凯诚	执行事务合伙人褚嘉林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五新投资财务负责人
6	长沙毅展	执行事务合伙人褚嘉林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五新投资财务负责人
7	杨贞柿	上市公司董事长
8	龚俊	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
9	张维友	上市公司董事，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五新投资总经理
10	张维东	上市公司董事张维友之弟
11	褚嘉林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五新投资财务负责人
12	杨娟	上市公司财务总监
13	刘友月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五新投资监事
14	邓婷元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母亲及一致行动人于松平之弟媳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情况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各自然人交易对方、法人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各自然人交易对方、法人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诚信情况良好，最近三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兴中科技

公司名称	怀化市兴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梨园路 85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梨园路 85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子良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282.1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00MA4LNULM42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五新重工

公司名称	湖南中铁五新重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永阳路 17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永阳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	张维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5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816828208225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起重机、钢结构的制造；起重设备、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的安装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一）兴中科技

1、2017 年 5 月，兴中科技设立

2017 年 5 月 8 日，王祥军、郑怀臣、李安慧等 74 名发起人召开兴中科技创

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选举郑怀臣、王祥军、李安慧、王维兵、谢亮等 5 人组成兴中科技董事会，选举沈黔、程波与职工代表监事李莉等 3 人组成兴中科技监事会，并通过了兴中科技章程。

2017 年 5 月 18 日，怀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兴中科技设立登记，并核发注册号为 4312000000894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兴中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祥军	330.00	11.00	货币
2	郑怀臣	180.00	6.00	货币
3	王维兵	180.00	6.00	货币
4	李安慧	150.00	5.00	货币
5	张维友	150.00	5.00	货币
6	于松平	96.00	3.20	货币
7	刘友月	96.00	3.20	货币
8	李平辉	78.00	2.60	货币
9	程波	66.00	2.20	货币
10	程红梅	60.00	2.00	货币
11	邓红	60.00	2.00	货币
12	樊仁宏	60.00	2.00	货币
13	江正刚	60.00	2.00	货币
14	李成跃	60.00	2.00	货币
15	刘天安	60.00	2.00	货币
16	潘又源	60.00	2.00	货币
17	沈黔	60.00	2.00	货币
18	阳慧	60.00	2.00	货币
19	杨波（成都）	60.00	2.00	货币
20	杨期虎	60.00	2.00	货币
21	张建黔	60.00	2.00	货币
22	彭建秋	48.00	1.60	货币
23	王康	48.00	1.60	货币
24	刘德珍	36.00	1.20	货币
25	虞兴兰	36.00	1.2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6	何平	30.00	1.00	货币
27	刘川灵	30.00	1.00	货币
28	刘荣凤	30.00	1.00	货币
29	彭宏明	30.00	1.00	货币
30	谢亮	30.00	1.00	货币
31	杨斌	30.00	1.00	货币
32	杨虹	30.00	1.00	货币
33	杨娟	30.00	1.00	货币
34	周华	30.00	1.00	货币
35	黄宝玉	24.00	0.80	货币
36	廖峰樟	24.00	0.80	货币
37	秦清河	24.00	0.80	货币
38	王洪梅	24.00	0.80	货币
39	曾娟平	24.00	0.80	货币
40	张朝辉	24.00	0.80	货币
41	何军	18.00	0.60	货币
42	杨启灵	18.00	0.60	货币
43	王昊	15.00	0.50	货币
44	周明玉	15.00	0.50	货币
45	白湖南	12.00	0.40	货币
46	陈吉林	12.00	0.40	货币
47	陈小平	12.00	0.40	货币
48	何海容	12.00	0.40	货币
49	贺丽	12.00	0.40	货币
50	贺湘	12.00	0.40	货币
51	黄翔	12.00	0.40	货币
52	蒋明涛	12.00	0.40	货币
53	李卫	12.00	0.40	货币
54	刘贵荣	12.00	0.40	货币
55	毛成宝	12.00	0.40	货币
56	彭小勇	12.00	0.40	货币
57	冉龙江	12.00	0.40	货币
58	王杰	12.00	0.4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59	吴礼刚	12.00	0.40	货币
60	吴涛	12.00	0.40	货币
61	肖荣	12.00	0.40	货币
62	杨有田	12.00	0.40	货币
63	姚向阳	12.00	0.40	货币
64	周根生	12.00	0.40	货币
65	周建梅	12.00	0.40	货币
66	包丽娜	6.00	0.20	货币
67	黎金春	6.00	0.20	货币
68	李蓉	6.00	0.20	货币
69	刘贵友	6.00	0.20	货币
70	彭清秀	6.00	0.20	货币
71	谭燕	6.00	0.20	货币
72	张波	6.00	0.20	货币
73	张勇	6.00	0.20	货币
74	张玉川	6.00	0.2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2、2021 年 4 月，兴中科技第一次股份继承

2021 年 4 月 8 日，兴中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兴中科技股东王祥军因病去世，同意将其所持兴中科技 11%的股份（对应 330 万元注册资本）根据《公证书》（编号为（2021）湘长县证民字第 1174 号）的约定由王薪程继承兴中科技 8%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240 万元）、于小雅继承兴中科技 3%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9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兴中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薪程	240.00	8.00	货币
2	郑怀臣	180.00	6.00	货币
3	王维兵	180.00	6.00	货币
4	李安慧	150.00	5.00	货币
5	张维友	150.00	5.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6	于松平	96.00	3.20	货币
7	刘友月	96.00	3.20	货币
8	于小雅	90.00	3.00	货币
9	李平辉	78.00	2.60	货币
10	程波	66.00	2.20	货币
11	程红梅	60.00	2.00	货币
12	邓红	60.00	2.00	货币
13	樊仁宏	60.00	2.00	货币
14	江正刚	60.00	2.00	货币
15	李成跃	60.00	2.00	货币
16	刘天安	60.00	2.00	货币
17	潘又源	60.00	2.00	货币
18	沈黔	60.00	2.00	货币
19	阳慧	60.00	2.00	货币
20	杨波（成都）	60.00	2.00	货币
21	杨期虎	60.00	2.00	货币
22	张建黔	60.00	2.00	货币
23	彭建秋	48.00	1.60	货币
24	王康	48.00	1.60	货币
25	刘德珍	36.00	1.20	货币
26	虞兴兰	36.00	1.20	货币
27	何平	30.00	1.00	货币
28	刘川灵	30.00	1.00	货币
29	刘荣凤	30.00	1.00	货币
30	彭宏明	30.00	1.00	货币
31	谢亮	30.00	1.00	货币
32	杨斌	30.00	1.00	货币
33	杨虹	30.00	1.00	货币
34	杨娟	30.00	1.00	货币
35	周华	30.00	1.00	货币
36	黄宝玉	24.00	0.80	货币
37	廖峰樟	24.00	0.80	货币
38	秦清河	24.00	0.8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39	王洪梅	24.00	0.80	货币
40	曾娟平	24.00	0.80	货币
41	张朝辉	24.00	0.80	货币
42	何军	18.00	0.60	货币
43	杨启灵	18.00	0.60	货币
44	王昊	15.00	0.50	货币
45	周明玉	15.00	0.50	货币
46	白湖南	12.00	0.40	货币
47	陈吉林	12.00	0.40	货币
48	陈小平	12.00	0.40	货币
49	何海容	12.00	0.40	货币
50	贺丽	12.00	0.40	货币
51	贺湘	12.00	0.40	货币
52	黄翔	12.00	0.40	货币
53	蒋明涛	12.00	0.40	货币
54	李卫	12.00	0.40	货币
55	刘贵荣	12.00	0.40	货币
56	毛成宝	12.00	0.40	货币
57	彭小勇	12.00	0.40	货币
58	冉龙江	12.00	0.40	货币
59	王杰	12.00	0.40	货币
60	吴礼刚	12.00	0.40	货币
61	吴涛	12.00	0.40	货币
62	肖荣	12.00	0.40	货币
63	杨有田	12.00	0.40	货币
64	姚向阳	12.00	0.40	货币
65	周根生	12.00	0.40	货币
66	周建梅	12.00	0.40	货币
67	包丽娜	6.00	0.20	货币
68	黎金春	6.00	0.20	货币
69	李蓉	6.00	0.20	货币
70	刘贵友	6.00	0.20	货币
71	彭清秀	6.00	0.2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72	谭燕	6.00	0.20	货币
73	张波	6.00	0.20	货币
74	张勇	6.00	0.20	货币
75	张玉川	6.00	0.2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3、2023年3月，兴中科技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3年3月13日，兴中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陈吉林将所持兴中科技0.40%的股份（对应12万元注册资本）以人民币492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兴中科技现有股东，其中王薪程以人民币442.80万元的对价受让0.36%的股份（对应10.8万元注册资本），谢亮以人民币44.28万元的对价受让0.036%的股份（对应1.08万元注册资本），姚向阳以人民币4.92万元的对价受让0.004%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0.12万元）。

2023年3月13日、2023年3月14日，陈吉林与王薪程、谢亮、姚向阳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签订《股份转让合同》。

本次变更完成后，兴中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薪程	250.80	8.36	货币
2	郑怀臣	180.00	6.00	货币
3	王维兵	180.00	6.00	货币
4	李安慧	150.00	5.00	货币
5	张维友	150.00	5.00	货币
6	于松平	96.00	3.20	货币
7	刘友月	96.00	3.20	货币
8	于小雅	90.00	3.00	货币
9	李平辉	78.00	2.60	货币
10	程波	66.00	2.20	货币
11	程红梅	60.00	2.00	货币
12	邓红	60.00	2.00	货币
13	樊仁宏	60.00	2.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4	江正刚	60.00	2.00	货币
15	李成跃	60.00	2.00	货币
16	刘天安	60.00	2.00	货币
17	潘又源	60.00	2.00	货币
18	沈黔	60.00	2.00	货币
19	阳慧	60.00	2.00	货币
20	杨波（成都）	60.00	2.00	货币
21	杨期虎	60.00	2.00	货币
22	张建黔	60.00	2.00	货币
23	彭建秋	48.00	1.60	货币
24	王康	48.00	1.60	货币
25	刘德珍	36.00	1.20	货币
26	虞兴兰	36.00	1.20	货币
27	谢亮	31.08	1.04	货币
28	何平	30.00	1.00	货币
29	刘川灵	30.00	1.00	货币
30	刘荣凤	30.00	1.00	货币
31	彭宏明	30.00	1.00	货币
32	杨斌	30.00	1.00	货币
33	杨虹	30.00	1.00	货币
34	杨娟	30.00	1.00	货币
35	周华	30.00	1.00	货币
36	黄宝玉	24.00	0.80	货币
37	廖峰樟	24.00	0.80	货币
38	秦清河	24.00	0.80	货币
39	王洪梅	24.00	0.80	货币
40	曾娟平	24.00	0.80	货币
41	张朝辉	24.00	0.80	货币
42	何军	18.00	0.60	货币
43	杨启灵	18.00	0.60	货币
44	王昊	15.00	0.50	货币
45	周明玉	15.00	0.50	货币
46	姚向阳	12.12	0.4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47	白湖南	12.00	0.40	货币
48	陈小平	12.00	0.40	货币
49	何海容	12.00	0.40	货币
50	贺丽	12.00	0.40	货币
51	贺湘	12.00	0.40	货币
52	黄翔	12.00	0.40	货币
53	蒋明涛	12.00	0.40	货币
54	李卫	12.00	0.40	货币
55	刘贵荣	12.00	0.40	货币
56	毛成宝	12.00	0.40	货币
57	彭小勇	12.00	0.40	货币
58	冉龙江	12.00	0.40	货币
59	王杰	12.00	0.40	货币
60	吴礼刚	12.00	0.40	货币
61	吴涛	12.00	0.40	货币
62	肖荣	12.00	0.40	货币
63	杨有田	12.00	0.40	货币
64	周根生	12.00	0.40	货币
65	周建梅	12.00	0.40	货币
66	包丽娜	6.00	0.20	货币
67	黎金春	6.00	0.20	货币
68	李蓉	6.00	0.20	货币
69	刘贵友	6.00	0.20	货币
70	彭清秀	6.00	0.20	货币
71	谭燕	6.00	0.2	货币
72	张波	6.00	0.20	货币
73	张勇	6.00	0.20	货币
74	张玉川	6.00	0.2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4、2023 年 6 月，兴中科技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3 年 6 月 9 日，兴中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平辉将所持兴中科技 0.80%的股份（对应 24 万元注册资本）以人民币 540 万元为对价

转让给王薪程、郑怀臣、张维友等 22 位兴中科技现有股东。2023 年 6 月 10 日，李平辉与王薪程、郑怀臣、张维友等 22 人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签订《股份转让合同》，受让方情况如下：

单位：股，%，万元

序号	受让方姓名	受让股份数量	受让股份比例	受让价款
1	王薪程	48,000	0.16	108.00
2	郑怀臣	35,000	0.12	78.75
3	张维友	23,000	0.08	51.75
4	于松平	18,000	0.06	40.50
5	于小雅	17,000	0.06	38.25
6	程波	13,000	0.04	29.25
7	江正刚	10,000	0.03	22.50
8	刘天安	4,000	0.01	9.00
9	潘又源	4,000	0.01	9.00
10	阳慧	5,000	0.02	11.25
11	李成跃	10,000	0.03	22.50
12	程红梅	12,000	0.04	27.00
13	刘德珍	6,000	0.02	13.50
14	周华	6,000	0.02	13.50
15	谢亮	6,000	0.02	13.50
16	何平	5,000	0.02	11.25
17	彭宏明	6,000	0.02	13.50
18	杨启灵	4,000	0.01	9.00
19	姚向阳	2,000	0.01	4.50
20	陈小平	2,000	0.01	4.50
21	周建梅	2,000	0.01	4.50
22	周根生	2,000	0.01	4.50
合计		240,000	0.80	540.00

本次变更完成后，兴中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薪程	255.60	8.52	货币
2	郑怀臣	183.50	6.12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3	王维兵	180.00	6.00	货币
4	张维友	152.30	5.08	货币
5	李安慧	150.00	5.00	货币
6	于松平	97.80	3.26	货币
7	刘友月	96.00	3.20	货币
8	于小雅	91.70	3.06	货币
9	程波	67.30	2.24	货币
10	程红梅	61.20	2.04	货币
11	江正刚	61.00	2.03	货币
12	李成跃	61.00	2.03	货币
13	阳慧	60.50	2.02	货币
14	刘天安	60.40	2.01	货币
15	潘又源	60.40	2.01	货币
16	邓红	60.00	2.00	货币
17	樊仁宏	60.00	2.00	货币
18	沈黔	60.00	2.00	货币
19	杨波（成都）	60.00	2.00	货币
20	杨期虎	60.00	2.00	货币
21	张建黔	60.00	2.00	货币
22	李平辉	54.00	1.80	货币
23	彭建秋	48.00	1.60	货币
24	王康	48.00	1.60	货币
25	刘德珍	36.60	1.22	货币
26	虞兴兰	36.00	1.20	货币
27	谢亮	31.68	1.06	货币
28	彭宏明	30.60	1.02	货币
29	周华	30.60	1.02	货币
30	何平	30.50	1.02	货币
31	刘川灵	30.00	1.00	货币
32	刘荣凤	30.00	1.00	货币
33	杨斌	30.00	1.00	货币
34	杨虹	30.00	1.00	货币
35	杨娟	30.00	1.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36	黄宝玉	24.00	0.80	货币
37	廖峰樟	24.00	0.80	货币
38	秦清河	24.00	0.80	货币
39	王洪梅	24.00	0.80	货币
40	曾娟平	24.00	0.80	货币
41	张朝辉	24.00	0.80	货币
42	杨启灵	18.40	0.61	货币
43	何军	18.00	0.60	货币
44	王昊	15.00	0.50	货币
45	周明玉	15.00	0.50	货币
46	姚向阳	12.32	0.41	货币
47	陈小平	12.20	0.41	货币
48	周根生	12.20	0.41	货币
49	周建梅	12.20	0.41	货币
50	白湖南	12.00	0.40	货币
51	何海容	12.00	0.40	货币
52	贺丽	12.00	0.40	货币
53	贺湘	12.00	0.40	货币
54	黄翔	12.00	0.40	货币
55	蒋明涛	12.00	0.40	货币
56	李卫	12.00	0.40	货币
57	刘贵荣	12.00	0.40	货币
58	毛成宝	12.00	0.40	货币
59	彭小勇	12.00	0.40	货币
60	冉龙江	12.00	0.40	货币
61	王杰	12.00	0.40	货币
62	吴礼刚	12.00	0.40	货币
63	吴涛	12.00	0.40	货币
64	肖荣	12.00	0.40	货币
65	杨有田	12.00	0.40	货币
66	包丽娜	6.00	0.20	货币
67	黎金春	6.00	0.20	货币
68	李蓉	6.00	0.2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69	刘贵友	6.00	0.20	货币
70	彭清秀	6.00	0.20	货币
71	谭燕	6.00	0.20	货币
72	张波	6.00	0.20	货币
73	张勇	6.00	0.20	货币
74	张玉川	6.00	0.2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兴中科技设立之初，李平辉存在代梅洪伟持有兴中科技 1.20%股份（对应兴中科技 36 万元注册资本）的情形。本次股份转让实质系李平辉为解除与梅洪伟之间的代持，通过转让兴中科技股份的方式筹集资金。本次股份转让的同时，李平辉以同样的价格受让其代梅洪伟持有的兴中科技 36 万股股份以实现股份代持解除。

5、2024 年 12 月，兴中科技第一次增资（增加注册资本至 3,282.1010 万元）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兴中科技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282.1010 万元，增资价格为 34.07 元/股，总增资价款为 96,111,810.70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怀化恒瑞、长沙鼎耀、长沙睿轩、长沙晨锦、长沙恒耀的合伙人认购。此次增资，系五新科技少数股东股权上翻至兴中科技，增资价格系根据合并净资产和各股东持股比例计算得出。

增资价格主要以兴中科技截至 2024 年 10 月底的合并净资产作为依据，约为 11.19 亿元；上翻前少数股东持有五新科技股份比例为 8.64%，上翻后少数股东持有兴中科技股份的比例也应当为 8.64%，由此计算出兴中科技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为 2,821,010 元。

具体认购的名单、认购数量及价款如下：

单位：股，元

序号	认购方	认购股份数量	认购价款
1	王薪程	99,254	3,381,583.78
2	郑怀臣	164,598	5,607,853.86
3	王维兵	139,784	4,762,440.88
4	张维友	141,693	4,827,480.51

序号	认购方	认购股份数量	认购价款
5	李安慧	138,958	4,734,299.06
6	于松平	125,228	4,266,517.96
7	刘友月	55,664	1,896,472.48
8	于小雅	49,793	1,696,447.51
9	程波	36,146	1,231,494.22
10	阳慧	46,898	1,597,814.86
11	沈黔	44,417	1,513,287.19
12	李成跃	27,875	949,701.25
13	江正刚	19,603	667,874.21
14	潘又源	24,124	821,904.68
15	程红梅	14,227	484,713.89
16	杨波（成都）	11,554	393,644.78
17	邓红	9,926	338,178.82
18	彭建秋	10,091	343,800.37
19	刘德珍	30,356	1,034,228.92
20	谢亮	57,155	1,947,270.85
21	周华	25,972	884,866.04
22	彭宏明	16,543	563,620.01
23	何平	11,554	393,644.78
24	杨娟	12,407	422,706.49
25	杨斌	4,136	140,913.52
26	秦清河	22,167	755,229.69
27	王洪梅	18,392	626,615.44
28	张朝辉	10,091	343,800.37
29	廖峰樟	9,429	321,246.03
30	杨启灵	21,836	743,952.52
31	何军	12,407	422,706.49
32	周明玉	9,429	321,246.03
33	陈小平	21,836	743,952.52
34	周根生	21,836	743,952.52
35	周建梅	21,836	743,952.52
36	杨有田	18,363	625,627.41
37	姚向阳	10,091	343,800.37

序号	认购方	认购股份数量	认购价款
38	毛成宝	12,407	422,706.49
39	李卫	12,407	422,706.49
40	刘贵荣	8,271	281,792.97
41	冉龙江	1,820	62,007.40
42	张波	28,453	969,393.71
43	梅洪伟	62,553	2,131,180.71
44	龙昱言	48,387	1,648,545.09
45	尹胜	41,026	1,397,755.82
46	龙辉萍	37,221	1,268,119.47
47	王亚波	37,221	1,268,119.47
48	龚俊	37,194	1,267,199.58
49	李震	36,146	1,231,494.22
50	陈霖	33,085	1,127,205.95
51	冯兵	33,085	1,127,205.95
52	李骥	29,777	1,014,502.39
53	邓婷元	27,875	949,701.25
54	郑怀卓	25,641	873,588.87
55	杨波（长沙）	24,814	845,412.98
56	易水平	24,814	845,412.98
57	田明华	21,255	724,157.85
58	童文华	20,678	704,499.46
59	周清	20,678	704,499.46
60	强红伟	20,265	690,428.55
61	姜紫燕	19,768	673,495.76
62	罗雅芳	18,363	625,627.41
63	邓志刚	16,543	563,620.01
64	李佑福	16,543	563,620.01
65	张敏	16,543	563,620.01
66	陈子尧	16,543	563,620.01
67	李纲平	16,543	563,620.01
68	李莉	16,543	563,620.01
69	张悟	16,543	563,620.01
70	姚金	16,543	563,620.01

序号	认购方	认购股份数量	认购价款
71	李洪	16,543	563,620.01
72	伍明哲	16,543	563,620.01
73	王驰	15,219	518,511.33
74	张鸿春	15,219	518,511.33
75	金鑫	15,219	518,511.33
76	高洪明	12,407	422,706.49
77	李宇希	12,407	422,706.49
78	刘世名	12,407	422,706.49
79	唐方荣	12,407	422,706.49
80	黄凯	12,407	422,706.49
81	饶伟平	12,407	422,706.49
82	杨贞柿	11,554	393,644.78
83	黄义科	11,554	393,644.78
84	吴成玉	11,083	377,597.81
85	褚嘉林	10,289	350,546.23
86	胡莎灵	10,289	350,546.23
87	陈振华	10,091	343,800.37
88	陈元	9,615	327,583.05
89	夏加海	8,434	287,346.38
90	欧阳新华	8,434	287,346.38
91	张维东	8,271	281,792.97
92	陈玲	8,271	281,792.97
93	贺艳	8,271	281,792.97
94	周林	8,271	281,792.97
95	周重武	8,271	281,792.97
96	伍先高	8,271	281,792.97
97	沈晓雪	8,271	281,792.97
98	宋金剑	8,271	281,792.97
99	李辉	8,271	281,792.97
100	王吉平	8,271	281,792.97
101	王岐成	8,271	281,792.97
102	杨泽宇	8,271	281,792.97
103	杨建国	8,271	281,792.97

序号	认购方	认购股份数量	认购价款
104	彭燕	8,271	281,792.97
105	甘鹏	8,271	281,792.97
106	蒋平文	8,271	281,792.97
107	尹李鹏	8,271	281,792.97
108	张维颂	8,271	281,792.97
109	伏俊琳	8,271	281,792.97
110	夏仙桃	8,271	281,792.97
111	周召旭	8,271	281,792.97
112	何世祥	8,271	281,792.97
113	罗征玉	8,271	281,792.97
114	贾永行	8,271	281,792.97
115	周禹	8,271	281,792.97
116	张志国	7,169	244,247.83
117	毛伟	5,991	204,113.37
118	罗小民	4,136	140,913.52
119	贺晓露	4,136	140,913.52
120	祁加勇	4,136	140,913.52
121	李强	4,136	140,913.52
122	曹建学	3,557	121,186.99
123	郭大千	3,374	114,952.18
124	余新海	1,855	63,199.85
合计		2,821,010	96,111,810.70

2024 年 11 月 27 日，王薪程、郑怀臣、王维兵、张维友、李安慧等 124 人就上述增资事宜签订《怀化市兴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24 年 12 月 16 日，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兴中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薪程	265.5254	8.09	货币
2	郑怀臣	199.9598	6.09	货币
3	王维兵	193.9784	5.91	货币
4	张维友	166.4693	5.07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5	李安慧	163.8958	4.99	货币
6	于松平	110.3228	3.36	货币
7	刘友月	101.5664	3.09	货币
8	于小雅	96.6793	2.95	货币
9	程波	70.9146	2.16	货币
10	阳慧	65.1898	1.99	货币
11	沈黔	64.4417	1.96	货币
12	李成跃	63.7875	1.94	货币
13	江正刚	62.9603	1.92	货币
14	潘又源	62.8124	1.91	货币
15	程红梅	62.6227	1.91	货币
16	杨波（成都）	61.1554	1.86	货币
17	邓红	60.9926	1.86	货币
18	刘天安	60.4000	1.84	货币
19	樊仁宏	60.0000	1.83	货币
20	杨期虎	60.0000	1.83	货币
21	张建黔	60.0000	1.83	货币
22	李平辉	54.0000	1.65	货币
23	彭建秋	49.0091	1.49	货币
24	王康	48.0000	1.46	货币
25	刘德珍	39.6356	1.21	货币
26	谢亮	37.3955	1.14	货币
27	虞兴兰	36.0000	1.10	货币
28	周华	33.1972	1.01	货币
29	彭宏明	32.2543	0.98	货币
30	何平	31.6554	0.96	货币
31	杨娟	31.2407	0.95	货币
32	杨斌	30.4136	0.93	货币
33	刘荣凤	30.0000	0.91	货币
34	刘川灵	30.0000	0.91	货币
35	杨虹	30.0000	0.91	货币
36	秦清河	26.2167	0.80	货币
37	王洪梅	25.8392	0.79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38	张朝辉	25.0091	0.76	货币
39	廖峰樟	24.9429	0.76	货币
40	曾娟平	24.0000	0.73	货币
41	黄宝玉	24.0000	0.73	货币
42	杨启灵	20.5836	0.63	货币
43	何军	19.2407	0.59	货币
44	周明玉	15.9429	0.49	货币
45	王昊	15.0000	0.46	货币
46	陈小平	14.3836	0.44	货币
47	周根生	14.3836	0.44	货币
48	周建梅	14.3836	0.44	货币
49	杨有田	13.8363	0.42	货币
50	姚向阳	13.3291	0.41	货币
51	毛成宝	13.2407	0.40	货币
52	李卫	13.2407	0.40	货币
53	刘贵荣	12.8271	0.39	货币
54	冉龙江	12.1820	0.37	货币
55	白湖南	12.0000	0.37	货币
56	吴涛	12.0000	0.37	货币
57	何海容	12.0000	0.37	货币
58	贺丽	12.0000	0.37	货币
59	贺湘	12.0000	0.37	货币
60	黄翔	12.0000	0.37	货币
61	蒋明涛	12.0000	0.37	货币
62	彭小勇	12.0000	0.37	货币
63	王杰	12.0000	0.37	货币
64	吴礼刚	12.0000	0.37	货币
65	肖荣	12.0000	0.37	货币
66	张波	8.8453	0.27	货币
67	梅洪伟	6.2553	0.19	货币
68	包丽娜	6.0000	0.18	货币
69	黎金春	6.0000	0.18	货币
70	李蓉	6.0000	0.18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71	刘贵友	6.0000	0.18	货币
72	彭清秀	6.0000	0.18	货币
73	谭燕	6.0000	0.18	货币
74	张勇	6.0000	0.18	货币
75	张玉川	6.0000	0.18	货币
76	龙昱言	4.8387	0.15	货币
77	尹胜	4.1026	0.13	货币
78	龙辉萍	3.7221	0.11	货币
79	王亚波	3.7221	0.11	货币
80	龚俊	3.7194	0.11	货币
81	李震	3.6146	0.11	货币
82	陈霖	3.3085	0.10	货币
83	冯兵	3.3085	0.10	货币
84	李骥	2.9777	0.09	货币
85	邓婷元	2.7875	0.08	货币
86	郑怀卓	2.5641	0.08	货币
87	杨波（长沙）	2.4814	0.08	货币
88	易水平	2.4814	0.08	货币
89	田明华	2.1255	0.06	货币
90	童文华	2.0678	0.06	货币
91	周清	2.0678	0.06	货币
92	强红伟	2.0265	0.06	货币
93	姜紫燕	1.9768	0.06	货币
94	罗雅芳	1.8363	0.06	货币
95	邓志刚	1.6543	0.05	货币
96	李佑福	1.6543	0.05	货币
97	张敏	1.6543	0.05	货币
98	陈子尧	1.6543	0.05	货币
99	李纲平	1.6543	0.05	货币
100	李莉	1.6543	0.05	货币
101	张悟	1.6543	0.05	货币
102	姚金	1.6543	0.05	货币
103	李洪	1.6543	0.05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04	伍明哲	1.6543	0.05	货币
105	王驰	1.5219	0.05	货币
106	张鸿春	1.5219	0.05	货币
107	金鑫	1.5219	0.05	货币
108	高洪明	1.2407	0.04	货币
109	李宇希	1.2407	0.04	货币
110	刘世名	1.2407	0.04	货币
111	唐方荣	1.2407	0.04	货币
112	黄凯	1.2407	0.04	货币
113	饶伟平	1.2407	0.04	货币
114	杨贞柿	1.1554	0.04	货币
115	黄义科	1.1554	0.04	货币
116	吴成玉	1.1083	0.03	货币
117	褚嘉林	1.0289	0.03	货币
118	胡莎灵	1.0289	0.03	货币
119	陈振华	1.0091	0.03	货币
120	陈元	0.9615	0.03	货币
121	夏加海	0.8434	0.03	货币
122	欧阳新华	0.8434	0.03	货币
123	张维东	0.8271	0.03	货币
124	陈玲	0.8271	0.03	货币
125	贺艳	0.8271	0.03	货币
126	周林	0.8271	0.03	货币
127	周重武	0.8271	0.03	货币
128	伍先高	0.8271	0.03	货币
129	沈晓雪	0.8271	0.03	货币
130	宋金剑	0.8271	0.03	货币
131	李辉	0.8271	0.03	货币
132	王吉平	0.8271	0.03	货币
133	王岐成	0.8271	0.03	货币
134	杨泽宇	0.8271	0.03	货币
135	杨建国	0.8271	0.03	货币
136	彭燕	0.8271	0.03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37	甘鹏	0.8271	0.03	货币
138	蒋平文	0.8271	0.03	货币
139	尹李鹏	0.8271	0.03	货币
140	张维颂	0.8271	0.03	货币
141	伏俊琳	0.8271	0.03	货币
142	夏仙桃	0.8271	0.03	货币
143	周召旭	0.8271	0.03	货币
144	何世祥	0.8271	0.03	货币
145	罗征玉	0.8271	0.03	货币
146	贾永行	0.8271	0.03	货币
147	周禹	0.8271	0.03	货币
148	张志国	0.7169	0.02	货币
149	毛伟	0.5991	0.02	货币
150	罗小民	0.4136	0.01	货币
151	贺晓露	0.4136	0.01	货币
152	祁加勇	0.4136	0.01	货币
153	李强	0.4136	0.01	货币
154	曹建学	0.3557	0.01	货币
155	郭大千	0.3374	0.01	货币
156	余新海	0.1855	0.01	货币
合计		3,282.10	100.00	-

6、2025 年 3 月，兴中科技第二次股份继承

2025 年 3 月 9 日，兴中科技股东唐方荣去世。2025 年 3 月 25 日，湖南省怀化市天桥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25）湘怀天证字第 686 号]，证明被继承人唐方荣的持有的兴中科技股权遗产由其配偶邓燕、女儿唐慧娟、儿子唐璟军继承，三人分别继承兴中科技 0.4137 万股股份、0.4135 万股股份、0.4135 万股股份。

本次股权继承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兴中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薪程	265.5254	8.09	货币
2	郑怀臣	199.9598	6.09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3	王维兵	193.9784	5.91	货币
4	张维友	166.4693	5.07	货币
5	李安慧	163.8958	4.99	货币
6	于松平	110.3228	3.36	货币
7	刘友月	101.5664	3.09	货币
8	于小雅	96.6793	2.95	货币
9	程波	70.9146	2.16	货币
10	阳慧	65.1898	1.99	货币
11	沈黔	64.4417	1.96	货币
12	李成跃	63.7875	1.94	货币
13	江正刚	62.9603	1.92	货币
14	潘又源	62.8124	1.91	货币
15	程红梅	62.6227	1.91	货币
16	杨波（成都）	61.1554	1.86	货币
17	邓红	60.9926	1.86	货币
18	刘天安	60.4000	1.84	货币
19	樊仁宏	60.0000	1.83	货币
20	杨期虎	60.0000	1.83	货币
21	张建黔	60.0000	1.83	货币
22	李平辉	54.0000	1.65	货币
23	彭建秋	49.0091	1.49	货币
24	王康	48.0000	1.46	货币
25	刘德珍	39.6356	1.21	货币
26	谢亮	37.3955	1.14	货币
27	虞兴兰	36.0000	1.10	货币
28	周华	33.1972	1.01	货币
29	彭宏明	32.2543	0.98	货币
30	何平	31.6554	0.96	货币
31	杨娟	31.2407	0.95	货币
32	杨斌	30.4136	0.93	货币
33	刘荣凤	30.0000	0.91	货币
34	刘川灵	30.0000	0.91	货币
35	杨虹	30.0000	0.91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36	秦清河	26.2167	0.80	货币
37	王洪梅	25.8392	0.79	货币
38	张朝辉	25.0091	0.76	货币
39	廖峰樟	24.9429	0.76	货币
40	曾娟平	24.0000	0.73	货币
41	黄宝玉	24.0000	0.73	货币
42	杨启灵	20.5836	0.63	货币
43	何军	19.2407	0.59	货币
44	周明玉	15.9429	0.49	货币
45	王昊	15.0000	0.46	货币
46	陈小平	14.3836	0.44	货币
47	周根生	14.3836	0.44	货币
48	周建梅	14.3836	0.44	货币
49	杨有田	13.8363	0.42	货币
50	姚向阳	13.3291	0.41	货币
51	毛成宝	13.2407	0.40	货币
52	李卫	13.2407	0.40	货币
53	刘贵荣	12.8271	0.39	货币
54	冉龙江	12.1820	0.37	货币
55	白湖南	12.0000	0.37	货币
56	吴涛	12.0000	0.37	货币
57	何海容	12.0000	0.37	货币
58	贺丽	12.0000	0.37	货币
59	贺湘	12.0000	0.37	货币
60	黄翔	12.0000	0.37	货币
61	蒋明涛	12.0000	0.37	货币
62	彭小勇	12.0000	0.37	货币
63	王杰	12.0000	0.37	货币
64	吴礼刚	12.0000	0.37	货币
65	肖荣	12.0000	0.37	货币
66	张波	8.8453	0.27	货币
67	梅洪伟	6.2553	0.19	货币
68	包丽娜	6.0000	0.18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69	黎金春	6.0000	0.18	货币
70	李蓉	6.0000	0.18	货币
71	刘贵友	6.0000	0.18	货币
72	彭清秀	6.0000	0.18	货币
73	谭燕	6.0000	0.18	货币
74	张勇	6.0000	0.18	货币
75	张玉川	6.0000	0.18	货币
76	龙昱言	4.8387	0.15	货币
77	尹胜	4.1026	0.13	货币
78	龙辉萍	3.7221	0.11	货币
79	王亚波	3.7221	0.11	货币
80	龚俊	3.7194	0.11	货币
81	李震	3.6146	0.11	货币
82	陈霖	3.3085	0.10	货币
83	冯兵	3.3085	0.10	货币
84	李骥	2.9777	0.09	货币
85	邓婷元	2.7875	0.08	货币
86	郑怀卓	2.5641	0.08	货币
87	杨波（长沙）	2.4814	0.08	货币
88	易水平	2.4814	0.08	货币
89	田明华	2.1255	0.06	货币
90	童文华	2.0678	0.06	货币
91	周清	2.0678	0.06	货币
92	强红伟	2.0265	0.06	货币
93	姜紫燕	1.9768	0.06	货币
94	罗雅芳	1.8363	0.06	货币
95	邓志刚	1.6543	0.05	货币
96	李佑福	1.6543	0.05	货币
97	张敏	1.6543	0.05	货币
98	陈子尧	1.6543	0.05	货币
99	李纲平	1.6543	0.05	货币
100	李莉	1.6543	0.05	货币
101	张悟	1.6543	0.05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02	姚金	1.6543	0.05	货币
103	李洪	1.6543	0.05	货币
104	伍明哲	1.6543	0.05	货币
105	王驰	1.5219	0.05	货币
106	张鸿春	1.5219	0.05	货币
107	金鑫	1.5219	0.05	货币
108	高洪明	1.2407	0.04	货币
109	李宇希	1.2407	0.04	货币
110	刘世名	1.2407	0.04	货币
111	黄凯	1.2407	0.04	货币
112	饶伟平	1.2407	0.04	货币
113	杨贞柿	1.1554	0.04	货币
114	黄义科	1.1554	0.04	货币
115	吴成玉	1.1083	0.04	货币
116	褚嘉林	1.0289	0.03	货币
117	胡莎灵	1.0289	0.03	货币
118	陈振华	1.0091	0.03	货币
119	陈元	0.9615	0.03	货币
120	夏加海	0.8434	0.03	货币
121	欧阳新华	0.8434	0.03	货币
122	张维东	0.8271	0.03	货币
123	陈玲	0.8271	0.03	货币
124	贺艳	0.8271	0.03	货币
125	周林	0.8271	0.03	货币
126	周重武	0.8271	0.03	货币
127	伍先高	0.8271	0.03	货币
128	沈晓雪	0.8271	0.03	货币
129	宋金剑	0.8271	0.03	货币
130	李辉	0.8271	0.03	货币
131	王吉平	0.8271	0.03	货币
132	王岐成	0.8271	0.03	货币
133	杨泽宇	0.8271	0.03	货币
134	杨建国	0.8271	0.03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35	彭燕	0.8271	0.03	货币
136	甘鹏	0.8271	0.03	货币
137	蒋平文	0.8271	0.03	货币
138	尹李鹏	0.8271	0.03	货币
139	张维颂	0.8271	0.03	货币
140	伏俊琳	0.8271	0.03	货币
141	夏仙桃	0.8271	0.03	货币
142	周召旭	0.8271	0.03	货币
143	何世祥	0.8271	0.03	货币
144	罗征玉	0.8271	0.03	货币
145	贾永行	0.8271	0.03	货币
146	周禹	0.8271	0.03	货币
147	张志国	0.7169	0.03	货币
148	毛伟	0.5991	0.02	货币
149	罗小民	0.4136	0.01	货币
150	贺晓露	0.4136	0.01	货币
151	祁加勇	0.4136	0.01	货币
152	李强	0.4136	0.01	货币
153	邓燕	0.4137	0.01	货币
154	唐璟军	0.4135	0.01	货币
155	唐慧娟	0.4135	0.01	货币
156	曹建学	0.3557	0.01	货币
157	郭大千	0.3374	0.01	货币
158	余新海	0.1855	0.01	货币
合计		3,282.1010	100.00	-

（二）五新重工

1、2008 年 12 月，五新重工设立

2008 年 11 月 17 日，五新钢模、王祥军召开股东会，同意共同投资 1,500 万元设立五新重工，五新钢模、王祥军分别出资 900 万元、600 万元，前述出资分两期缴纳，第一期缴纳的出资款为 450 万元，其中五新钢模缴纳 270 万元、王祥军缴纳 180 万元，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前缴足；第二期缴纳的出资款为 1,050

万元，其中五新钢模缴纳 630 万元、王祥军缴纳 420 万元，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前缴足。

2008 年 12 月 8 日，湖南省工商局出具“（湘）名私字[2008]第 376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公司的名称为“湖南中铁五新重工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12 日，湖南广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广联验字[2008]第 116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10 日止，五新重工（筹）已收到股东五新钢模、王祥军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50 万元。其中，五新钢模缴纳出资 270 万元，王祥军缴纳出资 180 万元，以上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2008 年 12 月 12 日，五新重工办理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浏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1810000423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新重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五新钢模	900.00	270.00	60.00	货币
2	王祥军	600.00	180.00	40.00	货币
合计		1,500.00	450.00	100.00	-

2、2009 年 2 月，五新重工实收资本变更

2009 年 1 月 21 日，五新重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五新重工实收资本从 45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并同步通过五新重工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1 月 22 日，湖南广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广联验字[2009]第 801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1 月 22 日止，五新重工已收到股东五新钢模、王祥军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50 万元。其中，五新钢模缴纳出资 630 万元，王祥军缴纳出资 420 万元，以上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2 月 18 日，五新重工办理完成本次实收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五新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五新钢模	900.00	900.00	60.00	货币
2	王祥军	600.00	600.00	40.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

3、2010年7月，五新重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22日，五新重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五新钢模将其持有五新重工的60%股权转让给五新投资；并同步修改五新重工公司章程。

2010年7月22日，五新钢模与五新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五新钢模以人民币8,678,596.03元的价格将其持有五新重工60%（对应五新重工900万元出资额）的股权转让给五新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0.96元/出资额。

2010年7月28日，五新重工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五新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五新投资	900.00	900.00	60.00	货币
2	王祥军	600.00	600.00	40.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

4、2012年3月，五新重工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

2012年2月21日，五新重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五新重工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500万元由五新投资认缴，分次缴纳增资款，首次缴纳出资款为2,500万元，于2012年2月24日前缴纳；剩余出资款1,000万元，于2014年2月24日前缴足，以上认缴均为货币出资；并同步修改五新重工公司章程。

2012年2月24日，湖南广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广联验字[2012]第801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2月23日止，五新重工已收到五新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5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2年3月1日，五新重工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五新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五新投资	4,400.00	3,400.00	88.00	货币
2	王祥军	600.00	600.00	12.00	货币
合计		5,000.00	4,000.00	100.00	-

5、2013 年 1 月，五新重工实收资本变更

2013 年 1 月 6 日，五新重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五新重工实收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并同步通过五新重工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1 月 9 日，湖南广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广联验字(2013)第 80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 月 7 日止，五新重工已收到五新投资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出资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1 月 16 日，五新重工办理完成本次实收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五新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五新投资	4,400.00	4,400.00	88.00	货币
2	王祥军	600.00	600.00	12.00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6、2013 年 8 月，五新重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7 月 18 日，五新重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祥军分别向张维友、郑怀臣、李平辉、谢亮、阳慧、杨贞柿、张志国、黄义科转让其持有的五新重工 81 万元、54 万元、54 万元、29 万元、30 万元、27 万元、34 万元、27 万元出资额；并同步修改五新重工公司章程。

同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王祥军分别与张维友、郑怀臣、李平辉、谢亮、阳慧、杨贞柿、张志国、黄义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2013 年 8 月 8 日，五新重工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五新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五新投资	4,400.00	4,400.00	88.00	货币
2	王祥军	264.00	264.00	5.28	货币
3	张维友	81.00	81.00	1.62	货币
4	郑怀臣	54.00	54.00	1.08	货币
5	李平辉	54.00	54.00	1.08	货币
6	谢亮	29.00	29.00	0.58	货币
7	阳慧	30.00	30.00	0.60	货币
8	杨贞柿	27.00	27.00	0.54	货币
9	张志国	34.00	34.00	0.68	货币
10	黄义科	27.00	27.00	0.54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根据《公证书》（编号为（2013）湘长浏证字第 941 号）的内容，本次股权转让的实质为股权代持还原，系王祥军将其为张维友、郑怀臣、李平辉、谢亮、阳慧、杨贞柿、张志国、黄义科代持的五新重工股权进行代持还原，因此，转让各方未就本次股权转让支付对价。

7、2018 年 10 月，五新重工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0 月 9 日，五新重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祥军分别向长沙凯诚、杨贞柿、黄义科、张志国转让其持有的五新重工 8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2.8750 万元出资额；张维友、郑怀臣、李平辉、谢亮、阳慧分别向长沙凯诚转让其持有的五新重工 57 万元、30 万元、36 万元、11 万元、6 万元出资额；并同步通过五新重工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王祥军分别与长沙凯诚、杨贞柿、黄义科、张志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维友、郑怀臣、李平辉、谢亮、阳慧分别与长沙凯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44 元/出资额。

2018 年 10 月 25 日，五新重工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五新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五新投资	4,400.0000	4,400.0000	88.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2	长沙凯诚	220.0000	220.0000	4.40	货币
3	王祥军	131.1250	131.1250	2.62	货币
4	张维友	24.0000	24.0000	0.48	货币
5	郑怀臣	24.0000	24.0000	0.48	货币
6	李平辉	18.0000	18.0000	0.36	货币
7	谢亮	18.0000	18.0000	0.36	货币
8	阳慧	24.0000	24.0000	0.48	货币
9	杨贞柿	57.0000	57.0000	1.14	货币
10	张志国	36.8750	36.8750	0.74	货币
11	黄义科	47.0000	47.0000	0.94	货币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的实质为股权代持还原。王祥军、张维友、郑怀臣、李平辉、谢亮、阳慧将代持的股权转让给长沙凯诚，还原给程波等 40 人（该 40 人设立长沙凯诚受让股权以实现代持还原）。为满足主管税务局的要求，本次转让价格按 2018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定价。上述股权转让资金来源为第三方为被代持方提供的过桥资金。

8、2018 年 12 月，五新重工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1 月 20 日，五新重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祥军将其持有五新重工的 361,250 元出资额以 521,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长沙凯诚；并同步通过五新重工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王祥军与长沙凯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祥军以 521,000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五新重工的 361,250 元出资额转让给长沙凯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44 元/出资额。

2018 年 12 月 4 日，五新重工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五新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五新投资	4,400.0000	4,400.0000	88.00	货币
2	长沙凯诚	256.1250	256.1250	5.12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3	王祥军	95.0000	95.0000	1.90	货币
4	张维友	24.0000	24.0000	0.48	货币
5	郑怀臣	24.0000	24.0000	0.48	货币
6	李平辉	18.0000	18.0000	0.36	货币
7	谢亮	18.0000	18.0000	0.36	货币
8	阳慧	24.0000	24.0000	0.48	货币
9	杨贞柿	57.0000	57.0000	1.14	货币
10	张志国	36.8750	36.8750	0.74	货币
11	黄义科	47.0000	47.0000	0.94	货币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

9、2021年6月，股权继承

因股东王祥军去世，王祥军所持有的五新重工 1.90% 股权（对应五新重工 95 万元出资额）由于小雅继承。2021 年 6 月 18 日，五新重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变动事宜；并同步通过五新重工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 年 6 月 22 日，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股东变更。

本次股东变更后，五新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五新投资	4,400.0000	4,400.0000	88.00	货币
2	长沙凯诚	256.1250	256.1250	5.12	货币
3	于小雅	95.0000	95.0000	1.90	货币
4	张维友	24.0000	24.0000	0.48	货币
5	郑怀臣	24.0000	24.0000	0.48	货币
6	李平辉	18.0000	18.0000	0.36	货币
7	谢亮	18.0000	18.0000	0.36	货币
8	阳慧	24.0000	24.0000	0.48	货币
9	杨贞柿	57.0000	57.0000	1.14	货币
10	张志国	36.8750	36.8750	0.74	货币
11	黄义科	47.0000	47.0000	0.94	货币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

10、2022 年 12 月，五新重工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1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20 日，五新重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五新重工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0,01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全体股东按其持有五新重工股权比例同比例分配；并同步通过五新重工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4 年 12 月 12 日，湖南广联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广联验字(2024)第 005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止，五新重工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5,010 万元，实收资本 5,01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1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1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26 日，五新重工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五新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五新投资	8,808.8000	8,808.8000	88.00	货币
2	长沙凯诚	512.7620	512.7620	5.12	货币
3	于小雅	190.1900	190.1900	1.90	货币
4	张维友	48.0480	48.0480	0.48	货币
5	郑怀臣	48.0480	48.0480	0.48	货币
6	李平辉	36.0360	36.0360	0.36	货币
7	谢亮	36.0360	36.0360	0.36	货币
8	阳慧	48.0480	48.0480	0.48	货币
9	杨贞柿	114.1140	114.1140	1.14	货币
10	张志国	73.8240	73.8240	0.74	货币
11	黄义科	94.0940	94.0940	0.94	货币
合计		10,010.0000	10,010.0000	100.00	-

11、2023 年 11 月，五新重工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510 万元

2023 年 11 月 20 日，五新重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五新重工注册资本由 10,010 万元增加至 10,51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在册股东张志国、李平辉以及新股东长沙毅展、长沙良友认缴，其中张志国新增认缴 36 万元；李平辉新增认缴 23.18 万元；新增股东长沙毅展、长沙良友分别认缴 361.01 万元和 79.81 万元，以上认缴均为货币出资；并同步通过五新重工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价格为 2.94 元/出资额，系以五新重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的 1.3 倍为基础并经协商确定。

2024 年 12 月 13 日，湖南广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广联验字(2024)第 005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止，五新重工已收到张志国、李平辉、长沙毅展、长沙良友缴款人民币 1,47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汇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资本公积 970 万元。

2023 年 11 月 21 日，五新重工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五新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五新投资	8,808.8000	8,808.8000	83.8135	货币
2	长沙凯诚	512.7620	512.7620	4.8788	货币
3	于小雅	190.1900	190.1900	1.8096	货币
4	张维友	48.0480	48.0480	0.4572	货币
5	郑怀臣	48.0480	48.0480	0.4572	货币
6	李平辉	59.2160	59.2160	0.5634	货币
7	谢亮	36.0360	36.0360	0.3429	货币
8	阳慧	48.0480	48.0480	0.4572	货币
9	杨贞柿	114.1140	114.1140	1.0858	货币
10	张志国	109.8240	109.8240	1.0449	货币
11	黄义科	94.0940	94.0940	0.8953	货币
12	长沙毅展	361.0100	361.0100	3.4349	货币
13	长沙良友	79.8100	79.8100	0.7594	货币
合计		10,510.0000	10,510.0000	100.0000	-

12、2025 年 3 月，五新重工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5 年 3 月 6 日，五新重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黄义科向谢冬梅转让其持有的五新重工 12.50 万元出资额；并同步通过五新重工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黄义科与谢冬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5 年 3 月 12 日，五新重工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五新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五新投资	8,808.8000	8,808.8000	83.8135	货币
2	长沙凯诚	512.7620	512.7620	4.8788	货币
3	于小雅	190.1900	190.1900	1.8096	货币
4	张维友	48.0480	48.0480	0.4572	货币
5	郑怀臣	48.0480	48.0480	0.4572	货币
6	李平辉	59.2160	59.2160	0.5634	货币
7	谢亮	36.0360	36.0360	0.3429	货币
8	阳慧	48.0480	48.0480	0.4572	货币
9	杨贞柿	114.1140	114.1140	1.0858	货币
10	张志国	109.8240	109.8240	1.0449	货币
11	黄义科	81.5940	81.5940	0.7763	货币
12	谢冬梅	12.5000	12.5000	0.1189	货币
13	长沙毅展	361.0100	361.0100	3.4349	货币
14	长沙良友	79.8100	79.8100	0.7594	货币
合计		10,510.0000	10,510.0000	100.0000	-

本次股权转让系黄义科将其为谢冬梅代持的五新重工股权进行代持还原，因此，谢冬梅未就本次股权转让支付对价。

三、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一）兴中科技

1、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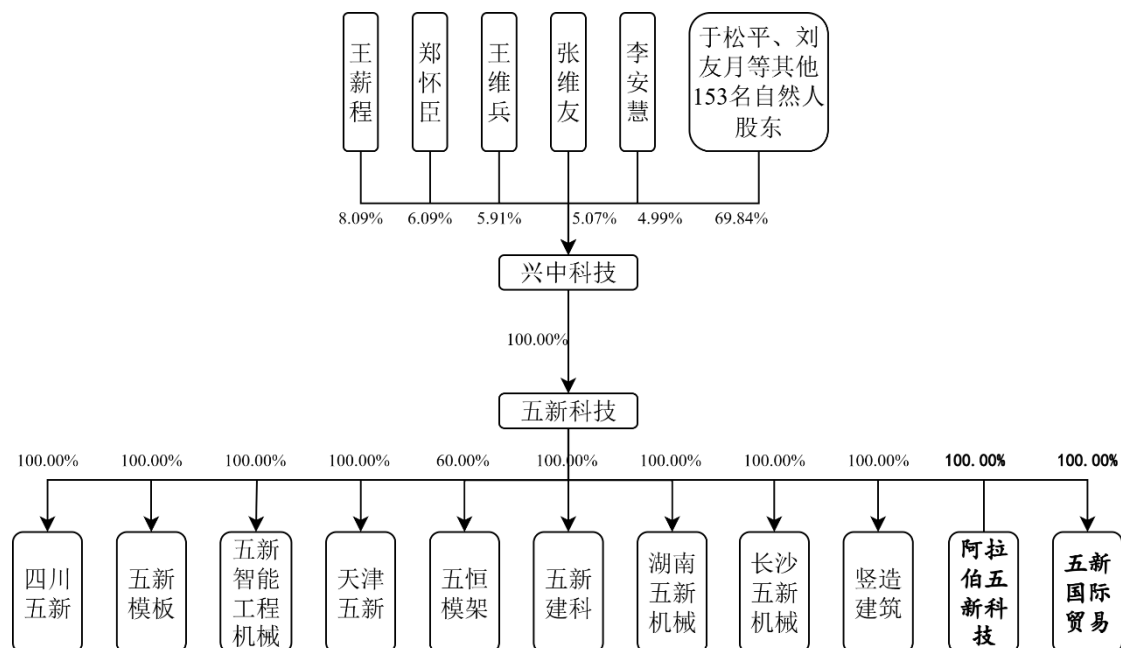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兴中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王薪程	265.53	8.09
2	郑怀臣	199.96	6.09
3	王维兵	193.98	5.91
4	张维友	166.47	5.07
5	李安慧	163.90	4.99
6	于松平、刘友月等 153 名自然人股东	2,292.27	69.84
合计		3,282.1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薪程等 158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兴中科技 100% 股权。

兴中科技除五新科技外无其他子公司。兴中科技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兴中科技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兴中科技股权结构分散，无单一股东或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控制兴中科技的股份比例达到 30% 以上，亦无单一股东及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对兴中科技股东会或董事会作出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故报告期内兴中科技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该等状态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3、标的公司章程或相关投资协议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是否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兴中科技的公司章程或相关投资协议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设置或高级管理人员安排，亦不存在其他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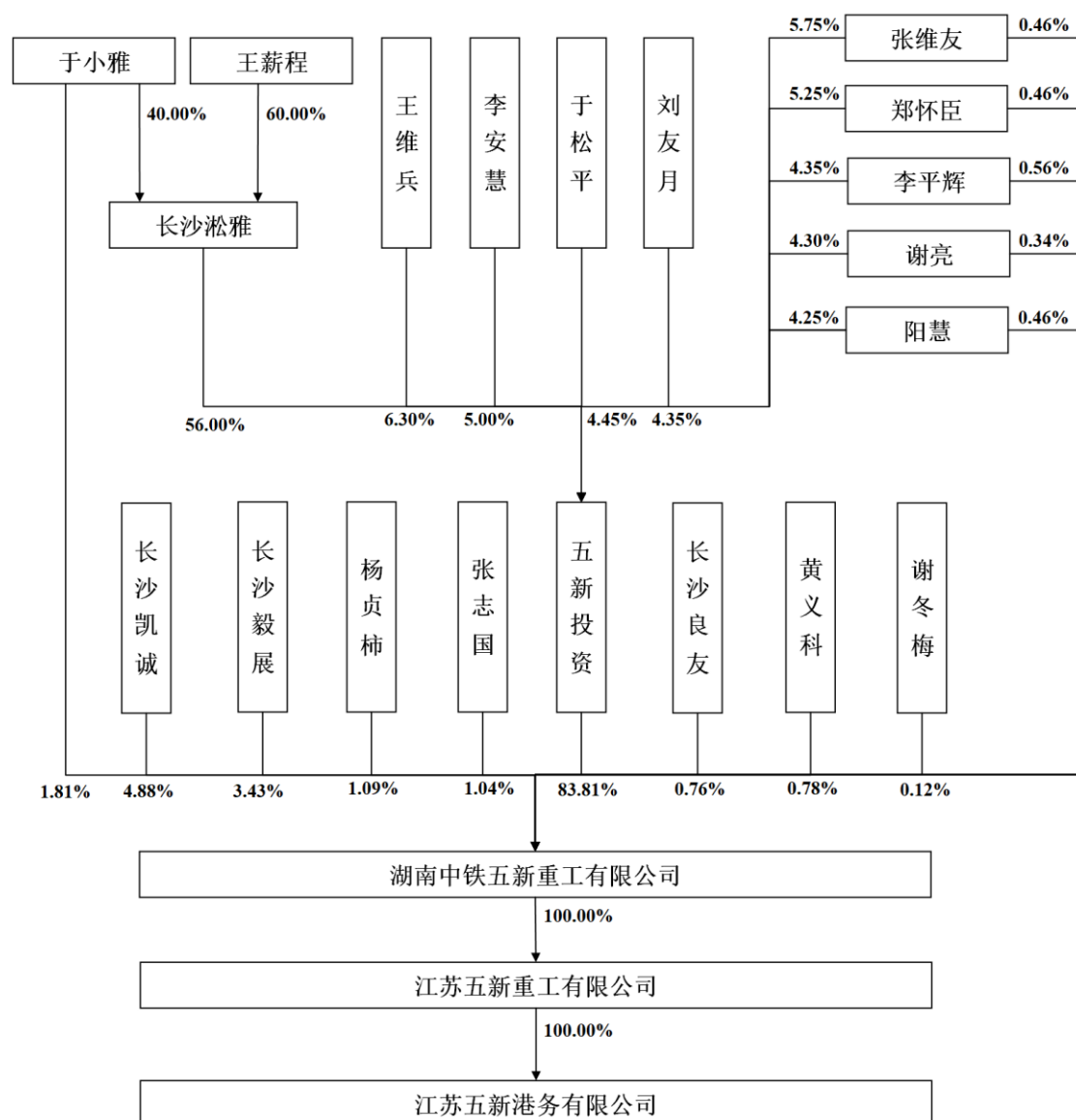
（二）五新重工

1、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五新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五新投资	8,808.8000	8,808.8000	83.8135	货币
2	长沙凯诚	512.7620	512.7620	4.8788	货币
3	长沙毅展	361.0100	361.0100	3.4349	货币
4	于小雅	190.1900	190.1900	1.8096	货币
5	杨贞柿	114.1140	114.1140	1.0858	货币
6	张志国	109.8240	109.8240	1.0449	货币
7	黄义科	81.5940	81.5940	0.7763	货币
8	长沙良友	79.8100	79.8100	0.7594	货币
9	李平辉	59.2160	59.2160	0.5634	货币
10	张维友	48.0480	48.0480	0.4572	货币
11	郑怀臣	48.0480	48.0480	0.4572	货币
12	阳慧	48.0480	48.0480	0.4572	货币
13	谢亮	36.0360	36.0360	0.3429	货币
14	谢冬梅	12.5000	12.5000	0.1189	货币
合计		10,510.0000	10,510.0000	100.0000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五新投资持有五新重工 83.81%股权，其他机构股东与于小雅等自然人共同持有五新重工 16.19%的股权。五新重工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具体如下：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五新投资直接持有五新重工 83.81%的股权，为五新重工控股股东。王薪程通过五新投资以及一致行动人于小雅，合计控制五新重工 85.62%的表决权（其中五新投资持有 83.81%的股权，一致行动人于小雅持有 1.81%的股权），是五新重工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五新重工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标的公司章程或相关投资协议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是否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五新重工的公司章程或相关投资协议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设置或高级管理人

员安排，亦不存在其他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相关情况

（一）兴中科技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兴中科技全资持股五新科技，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五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薪程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2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湖南省怀化市中方县中方镇中方产业开发区（怀黔路以东、紫阳路以西、乌溪东路以南、枫香路以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00779048381C
经营期限	2005-09-23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交通基建专用设备与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

五新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3. 31/2025 年 1-3 月	2024. 12. 31/2024 年度
总资产	219, 430. 78	226, 224. 55
净资产	129, 574. 36	121, 846. 47
营业收入	31, 102. 58	124, 268. 42
净利润	7, 584. 62	20, 929. 99

1、五新科技历史沿革

（1）2005 年 9 月，改制与公司设立

五新科技系由五新钢模整体变更设立，五新钢模系新运机械厂按照国有大中

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相关政策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等八部委于 2002 年 11 月 18 日联合印发的《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 号），国资委、财政部、劳动保障部、税务总局 2003 年 7 月 4 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分配〔2003〕21 号），中央政府鼓励国有企业进行结构调整、主辅分离，改制创办面向市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法人经济实体，多渠道分流安置企业富余人员。2004 年 8 月 17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第二批实施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2004〕795 号），批准新运机械厂成为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拟改制第二批单位。2004 年 8 月 27 日，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下发《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第二批实施方案的批复的通知》（中铁程企〔2004〕369 号），要求中铁五局加紧组织实施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工作。2004 年 10 月 14 日，中铁五局下发《关于转发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第二批实施方案的批复的通知》（中铁五企划〔2004〕425 号），要求集团所属各单位加紧组织实施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工作。

2005 年 2 月 8 日，五局六公司出具《中铁五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新运机械厂整体分离改制实施方案》，该实施方案核定新运机械厂资产净值为 568.60 万元，预提移交、接续、加入地方社会保险机构的一次性相关费用 11.90 万元后，剩余的 556.70 万元，由新运机械厂改制员工用“经济补偿金”及个人出资购买。新运机械厂改制员工一次性买断国有净资产的，按相关政策给予下浮 10% 的优惠，即按照 501.03 万元买断国有净资产。

2005 年 2 月 25 日，五局六公司举行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中铁五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首批辅业单位改制方案》（含六公司新运机械厂、五新饭店整体分离改制实施方案及资产处置、土地处置方案等）。

2005 年 8 月 29 日，新运机械厂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上全厂职工以 73 票通过了《关于通过职工安置方案的决议》。

2005 年 9 月 6 日，五局六公司向中铁五局呈批《关于中铁五局六公司新运机械厂整体改制“三类资产”和人员认定的报告》（六司改制[2005]098 号）、《关于中铁五局六公司新运机械厂整体改制股权设置方案认定的报告》（六司改制[2005]099 号）。同日，五局六公司向原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呈批《关于报送<中铁五局六公司新运机械厂职工分流安置方案>审核认定的报告》。

2005 年 9 月 9 日，五局六公司、中铁五局、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委托湖南方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辅业改制部分资产进行评估，出具《国有资产评估备案表》（[2005]012 号），认定新运机械厂资产账面值为 903.01 万元，评估值为 971.13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905.47 万元，评估值为 905.47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2.46 万元，评估值为 65.66 万元。

2005 年 9 月 14 日，五局六公司向中铁五局呈报《六公司关于对新运机械厂实施整体分离改制的请示》（六司改制[2005]163 号）。

2005 年 9 月 19 日，中铁五局出具《集团公司关于六公司新运机械厂整体分离改制的批复》（中铁五企划[2005]411 号），同意：1）五局六公司按相关政策将新运机械厂改制为非国有经济的有限责任公司；2）新运机械厂评估后国有法人总资产为 971.13 万元，净资产为 568.60 万元，其中含土地出让的实际收益 207.55 万元，以上国有净资产按五局六公司报来的资产处置方案处置；3）将怀化市红星路 338 号面积为 5.58 亩和怀化市石门乡坨院村机械厂围墙范围内面积为 24.22 亩两宗土地由划拨土地改为出让土地，可将土地出让的实际收益 207.55 万元列入改制单位净资产；4）对现有职工 119 人支付经济补偿金，以上职工与主体企业解除劳动合同，自谋出路或进入新公司，自愿进入新公司就业的职工与新公司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2005 年 10 月 20 日，中铁五局出具《集团公司关于对六公司新运机械厂整体改制股权设置方案的批复》（中铁五企划[2005]576 号），同意：新运机械厂整体改制后的五新钢模改制为非国有经济企业，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全部由改制后进入新公司工作的职工 34 名股东共同出资构成，由多人采取“一股代多股”方式组合成一个股东。同日，中铁五局出具《集团公司关于对六公司新运机械厂整体改制“三类资产”和人员认定的报告》（中铁五企划[2005]577 号），同意：1）以房产、机械设备、土地、存货及现金等资产作为企业等辅业资产用于

机械厂进行主辅分离改制；2）原账面值 9,054,720.45 元，评估值 9,711,283.37 元，资产全部用来主辅分离改制；3）73 人与新公司重新签订劳动合同，46 人领取补偿金自谋职业。

2005 年 12 月 26 日，原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出具《关于对中铁五局六公司新运机械厂主辅分离辅业改制职工分流安置方案的审核意见》（湘劳社函[2005] 330 号），认定新运机械厂报送的主辅分离辅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符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基本精神，政策依据清楚，劳动关系调整合法，补偿标准明确，程序依法依规，各项提留数据基本准确，原则上同意新运机械厂主辅分离辅业改制职工分流安置方案。

2005 年 9 月 15 日，湖南省工商局核发（湘）名称预核转私字[2005]第 031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核准名称为“湖南中铁五新钢模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就成立公司事宜通过决议，并通过《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须在 2005 年 9 月 21 日前足额缴付出资；并于同日选举王祥军、张维友、王维兵、李安慧、郑怀臣为公司第一任董事，选举刘友月、沈黔为公司第一任监事。

2005 年 9 月 22 日，湖南方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方会验字（2005）第 15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9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5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取得怀化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祥军	55.00	11.00	货币
2	王维兵	30.00	6.00	货币
3	郑怀臣	30.00	6.00	货币
4	张维友	25.00	5.00	货币
5	李安慧	25.00	5.00	货币
6	刘友月	27.00	5.4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7	于松平	16.00	3.20	货币
8	李平辉	13.00	2.60	货币
9	程波	11.00	2.20	货币
10	程红梅	10.00	2.00	货币
11	刘天安	10.00	2.00	货币
12	潘又源	10.00	2.00	货币
13	邓红	10.00	2.00	货币
14	樊仁宏	10.00	2.00	货币
15	沈黔	12.00	2.40	货币
16	阳慧	10.00	2.00	货币
17	杨期虎	12.00	2.40	货币
18	彭建秋	10.00	2.00	货币
19	王洪梅	10.00	2.00	货币
20	虞兴兰	10.00	2.00	货币
21	江正刚	10.00	2.00	货币
22	张建黔	10.00	2.00	货币
23	刘德珍	12.00	2.40	货币
24	李成跃	10.00	2.00	货币
25	杨波（成都）	12.00	2.40	货币
26	王康	13.00	2.60	货币
27	何军	10.00	2.00	货币
28	杨娟	11.00	2.20	货币
29	张朝晖	10.00	2.00	货币
30	廖德洪	12.00	2.40	货币
31	刘川灵	14.00	2.80	货币
32	何平	10.00	2.00	货币
33	彭宏明	10.00	2.00	货币
34	谢亮	10.00	2.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为满足《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的规定，同时中铁五局出具《集团公司关于对六公司新运机械厂整体改制股权设置方案的批复》（中铁五企划〔2005〕576 号）确认的“一股代多股”持股方式，公司设立时存

在代持情形。

具体代持方式为由多人采取“一股代多股”方式组合成一个股东，多人间签订《出资合股协议书》约定明确代表人、出资额等事宜。五新钢模设立时，工商登记的显名股东人数为 34 人，除程波等 17 名工商登记的股权系本人实际持有的股份外，杨期虎等 17 名显名股东持有本人及其余 39 名隐名股东股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设立时五新钢模实际 73 名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义股东	出资额	实际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刘友月	27.00	刘友月	16.00	3.20
2			黄宝玉	4.00	0.80
3			杨虹	5.00	1.00
4			蒋明涛	2.00	0.40
5	刘川灵	14.00	刘川灵	5.00	1.00
6			张玉川	1.00	0.20
7			包丽娜	1.00	0.20
8			李蓉	1.00	0.20
9			贺丽	2.00	0.40
10			彭小勇	2.00	0.40
11			杨有田	2.00	0.40
12	王康	13.00	王康	8.00	1.60
13			刘荣凤	5.00	1.00
14	廖德洪	12.00	廖德洪	4.00	0.80
15			曾娟平	4.00	0.80
16			秦清河	4.00	0.80
17	刘德珍	12.00	刘德珍	6.00	1.20
18			陈吉林	2.00	0.40
19			周建梅	2.00	0.40
20			周根生	2.00	0.40
21	杨期虎	12.00	杨期虎	10.00	2.00
22			肖荣	2.00	0.40
23	杨波（成都）	12.00	杨波（成都）	10.00	2.00
24			陈小平	2.00	0.40
25	沈黔	12.00	沈黔	10.00	2.00

序号	名义股东	出资额	实际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6			姚向阳	2.00	0.40
27	杨娟	11.00	杨娟	5.00	1.00
28			杨斌	5.00	1.00
29			张勇	1.00	0.20
30	彭建秋	10.00	彭建秋	8.00	1.60
31			毛成宝	2.00	0.40
32	王洪梅	10.00	王洪梅	4.00	0.80
33			王杰	2.00	0.40
34			黎金春	1.00	0.20
35			张波	1.00	0.20
36			李卫	2.00	0.40
37	虞兴兰	10.00	虞兴兰	6.00	1.20
38			杨启灵	3.00	0.60
39			刘贵友	1.00	0.20
40	何军	10.00	何军	3.00	0.60
41			何海容	2.00	0.40
42			黄翔	2.00	0.40
43			吴礼刚	2.00	0.40
44			谭燕	1.00	0.20
45	张朝辉	10.00	张朝辉	4.00	0.80
46			刘贵荣	2.00	0.40
47			冉龙江	2.00	0.40
48			贺湘	2.00	0.40
49	何平	10.00	何平	5.00	1.00
50			白湖南	2.00	0.40
51			吴涛	2.00	0.40
52			彭清秀	1.00	0.20
53	谢亮	10.00	谢亮	5.00	1.00
54			周华	5.00	1.00
55	彭宏明	10.00	彭宏明	5.00	1.00
56			王厅	5.00	1.00
57	王祥军	55.00	王祥军	55.00	11.00
58	王维兵	30.00	王维兵	30.00	6.00

序号	名义股东	出资额	实际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59	郑怀臣	30.00	郑怀臣	30.00	6.00
60	李安慧	25.00	李安慧	25.00	5.00
61	张维友	25.00	张维友	25.00	5.00
62	于松平	16.00	于松平	16.00	3.20
63	李平辉	13.00	李平辉	13.00	2.60
64	程波	11.00	程波	11.00	2.20
65	程红梅	10.00	程红梅	10.00	2.00
66	邓红	10.00	邓红	10.00	2.00
67	樊仁宏	10.00	樊仁宏	10.00	2.00
68	江正刚	10.00	江正刚	10.00	2.00
69	李成跃	10.00	李成跃	10.00	2.00
70	刘天安	10.00	刘天安	10.00	2.00
71	潘又源	10.00	潘又源	10.00	2.00
72	阳慧	10.00	阳慧	10.00	2.00
73	张建黔	10.00	张建黔	10.00	2.00
合计		500.00	-	500.00	100.00

（2）2007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

2007 年 10 月 18 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1、同意增资 500 万元，其中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350 万元，股东货币出资 150 万元。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7 年 10 月 24 日，怀化长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怀化长源（2007）验字第 12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10 月 24 日止，公司将未分配利润 350 万元转增股本，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0 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说明情况，本次增资并未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本次增资 500 万元均由股东以货币形式同比例出资，各股东持股比例结构未发生变化。

2007 年 10 月 29 日，怀化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3）2008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

2008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1、同意增资 1,000 万元，其中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300 万元，股东货币出资 700 万元。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8 年 10 月 27 日，怀化长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怀化长源（2008）验字第 07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10 月 24 日止，公司将未分配利润 300 万元转增股本，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00 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说明情况，本次增资并未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本次增资 1,000 万元均由股东以货币形式同比例出资，各股东持股比例结构未发生变化。

2008 年 11 月 10 日，怀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4）2012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1、同意增资 1,000 万元，股东同比例货币出资 1,000 万元。2、同意股东廖德洪更名为廖峰樟；3、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1 月 11 日，湖南金杯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金验字（2013）第 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 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本次增资 1,000 万元均由股东以货币形式同比例出资，各股东持股比例结构未发生变化。

2013 年 1 月 11 日，怀化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5）2017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与股权代持解除

为明晰股权代持所涉及的股东权益，2017 年 3 月 30 日，隐名股东黄宝玉等 40 人与显名股东刘友月等 17 人签订《仲裁协议》，约定各方一致同意对其拥有的五新钢模股权的代持问题通过仲裁方式进行确认，包括隐名股东以显名股东名义通过委托持股的方式所持有五新钢模股份比例的确认等。

2017 年 4 月 7 日，隐名股东黄宝玉等 40 人与显名股东刘友月等 17 人签订《和解协议》，同意仲裁庭按照《和解协议》制作裁决书。根据《和解协议》约定，该等 17 名显名股东工商登记共计持有的五新钢模 41%股权（出资额 1,230 万元），其中显名股东实际合计持有五新钢模 22.80%股权（出资额 684 万元），

其余 18.20%股权（出资额 546 万元）系隐名股东分别通过委托持股方式委托显名股东代持，代持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义股东	出资额	实际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刘友月	162.00	刘友月	96.00	3.20
2			黄宝玉	24.00	0.80
3			杨虹	30.00	1.00
4			蒋明涛	12.00	0.40
5	刘川灵	84.00	刘川灵	30.00	1.00
6			张玉川	6.00	0.20
7			包丽娜	6.00	0.20
8			李蓉	6.00	0.20
9			贺丽	12.00	0.40
10			彭小勇	12.00	0.40
11			杨有田	12.00	0.40
12	王康	78.00	王康	48.00	1.60
13			刘荣凤	30.00	1.00
14	廖峰樟	72.00	廖峰樟	24.00	0.80
15			曾娟平	24.00	0.80
16			秦清河	24.00	0.80
17	刘德珍	72.00	刘德珍	36.00	1.20
18			陈吉林	12.00	0.40
19			周建梅	12.00	0.40
20			周根生	12.00	0.40
21	杨期虎	72.00	杨期虎	60.00	2.00
22			肖荣	12.00	0.40
23	杨波（成都）	72.00	杨波（成都）	60.00	2.00
24			陈小平	12.00	0.40
25	沈黔	72.00	沈黔	60.00	2.00
26			姚向阳	12.00	0.40
27	杨娟	66.00	杨娟	30.00	1.00
28			杨斌	30.00	1.00
29			张勇	6.00	0.20
30	彭建秋	60.00	彭建秋	48.00	1.60

序号	名义股东	出资额	实际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31			毛成宝	12.00	0.40
32	王洪梅	60.00	王洪梅	24.00	0.80
33			王杰	12.00	0.40
34			黎金春	6.00	0.20
35			张波	6.00	0.20
36			李卫	12.00	0.40
37	虞兴兰	60.00	虞兴兰	36.00	1.20
38			杨启灵	18.00	0.60
39			刘贵友	6.00	0.20
40	何军	60.00	何军	18.00	0.60
41			何海容	12.00	0.40
42			黄翔	12.00	0.40
43			吴礼刚	12.00	0.40
44			谭燕	6.00	0.20
45	张朝辉	60.00	张朝辉	24.00	0.80
46			刘贵荣	12.00	0.40
47			冉龙江	12.00	0.40
48			贺湘	12.00	0.40
49	何平	60.00	何平	30.00	1.00
50			白湖南	12.00	0.40
51			吴涛	12.00	0.40
52			彭清秀	6.00	0.20
53	谢亮	60.00	谢亮	30.00	1.00
54			周华	30.00	1.00
55	彭宏明	60.00	彭宏明	30.00	1.00
56			周明玉（王厅继承人）	15.00	0.50
57			王昊（王厅继承人）	15.00	0.50
合计		1,230.00	-	1,230	41.00

2017年4月13日，黄宝玉等40人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湖北分会提交《仲裁申请书》及其附件，请求刘友月等17人向黄宝玉等40人出具股权代持确认书及明确其股权数额。

2017年5月3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湖北分会作出〔2017〕中国贸仲鄂裁字第0009号裁决书。仲裁庭认为，本案《和解协议》是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的，双方均在协议上签字并摁手印，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见损害第三方当事人利益的情况，属于各方依法自由处分其民事权利和义务的行为；《和解协议》的内容亦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合同无效情形。仲裁庭确认，《和解协议》合法有效，对双方当事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根据《仲裁规则》第四十七条规定，仲裁庭可以根据双方之间《和解协议》的约定制作裁决书。仲裁庭裁决，确认《和解协议》合法有效，对双方当事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刘友月等17人应于2017年5月31日前按照该《和解协议》第四条约定向申请人出具股权代持数额确认书。

2017年6月9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刘友月等17名名义股东将其代持的黄宝玉等40名实际股东持有的公司18.2%的股权计546万元转让给兴中科技进行股权还原。同日，工商登记的显名股东刘友月等34人分别与兴中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约定如下：基于股权管理之便利目的，刘友月等34人同意将持有五新钢模的股权转让给持股平台兴中科技，对五新钢模由直接持股变更成间接持股。在股权转让价格及价款方面，鉴于本次转让的股权系刘友月等34人将其实际持有的五新钢模股权转让给持股平台，由直接持股变更为间接持股，故转让价格为转让方原始取得本协议约定五新钢模之股权价格，即1元/1元注册资本（出资额）。在付款方式方面，鉴于刘友月等34人均系兴中科技股东，刘友月等34人未实缴兴中科技出资额与兴中科技应向刘友月等34人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金额相等，二者相互抵消，故本次股权转让，兴中科技无须再向刘友月等34人支付受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视为刘友月等34人已履行对兴中科技的出资义务。因办理股权工商备案登记程序之需要，刘友月等34人与兴中科技可另行签署符合工商局要求的格式版股权转让协议，因上述目的而重新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与本协议相矛盾的，以本34份协议约定为准。本34份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杨期虎	72	2.4	兴中科技
2	彭宏明	60	2	
3	何平	60	2	
4	刘川灵	84	2.8	
5	廖峰樟	72	2.4	
6	张朝辉	60	2	
7	杨娟	66	2.2	
8	何军	60	2	
9	王康	78	2.6	
10	杨波（成都）	72	2.4	
11	刘德珍	72	2.4	
12	虞兴兰	60	2	
13	王洪梅	60	2	
14	沈黔	72	2.4	
15	彭建秋	60	2	
16	刘友月	162	5.4	
17	谢亮	60	2	
18	程波	66	2.2	
19	程红梅	60	2	
20	邓红	60	2	
21	樊仁宏	60	2	
22	江正刚	60	2	
23	李安慧	150	5	
24	李成跃	60	2	
25	李平辉	78	2.6	
26	刘天安	60	2	
27	潘又源	60	2	
28	王维兵	180	6	
29	王祥军	330	11	
30	阳慧	60	2	
31	于松平	96	3.2	

编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32	张建黔	60	2	
33	张维友	150	5	
34	郑怀臣	180	6	
合计		3,000.00	100.00	

2017年6月22日，怀化市工商新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兴中科技	3,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完毕后，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已依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2018年12月，第四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283.6808万元

2018年12月3日，五新钢模的股东兴中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长沙鼎耀、长沙晨锦、长沙睿轩、怀化恒瑞、长沙恒耀5个合伙企业成为公司新股东。5个合伙企业为公司持股平台。

同日，长沙鼎耀、长沙晨锦、长沙睿轩、长沙恒耀分别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投资成为五新钢模的新股东。2018年12月5日，怀化恒瑞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投资成为五新钢模的新股东。

2018年12月6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1、同意怀化恒瑞、长沙鼎耀、长沙睿轩、长沙晨锦、长沙恒耀5名新股东新增投资3,429.7万元，其中283.6808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3,146.0192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283.6808万元。本次增资以五新钢模2018年6月30日审计报告经审计净资产（35,763.20亿元）为参考基础定价，增资价格12.09万元/股略高于经审计每股11.92元。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兴中科技	3,000.00	91.36	货币
2	怀化恒瑞	70.89	2.16	货币
3	长沙鼎耀	62.45	1.90	货币
4	长沙睿轩	62.37	1.90	货币
5	长沙晨锦	45.08	1.37	货币
6	长沙恒耀	42.90	1.31	货币
合计		3,283.6808	100.00	-

2018年12月19日，怀化市工商新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7）2022年7月，股改

2022年7月，五新钢模整体变更设立五新科技。五新科技整体变更设立时注册资本8,000万元，等额划分为8,0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由全体发起人认购，五新科技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兴中科技	7,308.8712	91.36
2	怀化恒瑞	172.7167	2.16
3	长沙鼎耀	152.1422	1.90
4	长沙睿轩	151.9407	1.90
5	长沙晨锦	109.8245	1.37
6	长沙恒耀	104.5047	1.31
合计		8,000.00	100.00

2022年7月21日，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8）2024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4年11月30日，怀化恒瑞、长沙鼎耀、长沙睿轩、长沙晨锦、长沙恒耀将其持有的五新科技股份以13.75元/股转让至兴中科技，此次转让系五新科技少数股权上翻，定价依据系根据五新科技净资产计算得出，详情请见本报告书之“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之“（一）兴中科

技”。

2、五新科技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五新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19,430.78	226,224.55	237,089.69
负债总额	89,856.41	104,378.08	112,408.24
所有者权益	129,574.36	121,846.47	124,681.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7,654.65	109,518.18	109,031.87
收入利润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1,102.58	124,268.42	150,838.99
营业成本	18,814.32	75,980.55	95,092.51
利润总额	8,978.62	25,773.66	27,589.55
净利润	7,584.62	20,929.99	24,302.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93.20	23,851.28	24,053.98
现金流量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6,505.95	21,879.16	34,059.56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8,084.64	-13,671.68	-4,358.39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216.95	-15,377.22	-19,911.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95.64	-7,169.73	9,789.29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毛利率	39.51%	38.86%	36.96%
资产负债率	40.95%	46.14%	47.4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3、五新科技下属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五新科技拥有 10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控股子公司，5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四川五新

公司名称	四川五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维兵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2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空港二路 139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26845741350		
经营期限	2009-02-16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停车设备、建筑钢结构、钢模板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需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路桥施工专用设备的制造及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五新科技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四川五新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3. 31/2025 年 1-3 月	2024. 12. 31/2024 年度
总资产	13,653.41	12,936.37
净资产	10,504.95	10,258.85
营业收入	3,069.53	13,494.34
净利润	215.38	1,583.91

（2）五新模板

公司名称	湖南五新模板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郑怀臣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湖南省怀化市中方县中方镇中方产业开发区（怀黔路以东、紫阳路以西、乌溪东路以南、枫香路以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21561741749A		
经营期限	2010-09-3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建筑模板、建筑钢结构、建筑器材的设计、制造、销售、租赁、安装、维修、改造及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咨询、销售、服务；脚手架的生产、销售；建筑劳务分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栈桥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五新科技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五新模板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3. 31/2025 年 1-3 月	2024. 12. 31/2024 年度
总资产	55,215.46	56,415.73
净资产	30,766.79	27,425.16
营业收入	9,283.35	33,551.11
净利润	3,302.61	9,894.31

（3）五新智能工程机械

公司名称	湖南五新智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沈黔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7 日		
注册地址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康路 19 号 1 栋研发中心 10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0516680008		
经营期限	2012-08-07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挂篮租赁及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五新科技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五新智能工程机械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3. 31/2025 年 1-3 月	2024. 12. 31/2024 年度
总资产	3,091.28	3,213.76

项目	2025. 3. 31/2025 年 1-3 月	2024. 12. 31/2024 年度
净资产	2,962.97	2,890.33
营业收入	249.59	913.12
净利润	72.64	117.03

（4）天津五新

公司名称	天津五新钢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冯兵			
注册资本	2,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新兴路 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0668578837			
经营期限	2013-04-15 至 2043-04-1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金属制品修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的制造及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五新科技	2,400.00	480.00	100.00%
	合计	2,400.00	480.00	100.00%

天津五新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3. 31/2025 年 1-3 月	2024. 12. 31/2024 年度
总资产	1,840.86	2,179.75
净资产	93.69	68.56
营业收入	42.79	760.64
净利润	23.27	215.77

（5）五恒模架

公司名称	湖南五恒模架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谢亮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康路 1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085408012T		
经营期限	2013-11-28 至 2063-11-27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建筑安全支护一体化服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五新科技	6,000.00	60.00%
	天津清和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4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五恒模架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3. 31/2025 年 1-3 月	2024. 12. 31/2024 年度
总资产	46, 429. 40	54, 296. 39
净资产	30, 060. 96	31, 082. 40
营业收入	1, 970. 49	24, 845. 84
净利润	-1, 021. 45	-7, 303. 23

（6）五新建科

公司名称	湖南五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谢亮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星沙街道星沙大道 205 号星沙教师公寓 1 栋 3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1MA4RAY1TXA
经营期限	2020-05-12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建筑器材的租赁；建筑劳务分包；脚手架劳务分包；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建筑材料的研究；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金属结构件设计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工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建筑模板租赁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五新科技	3,000.00	2,5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2,500.00	100.00%

五新建科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3. 31/2025 年 1-3 月	2024. 12. 31/2024 年度
总资产	1,804.73	1,918.81
净资产	1,682.41	1,752.96
营业收入	16.07	556.24
净利润	-70.55	76.15

(7) 湖南五新机械

公司名称	湖南五新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薪程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长沙经开区区块大元路 3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7DLKAL64		
经营期限	2021-11-29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路桥施工专用设备的制造及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五新科技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	----	----------	---------

湖南五新机械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3. 31/2025 年 1-3 月	2024. 12. 31/2024 年度
总资产	8,614.31	6,986.47
净资产	1,477.30	1,637.92
营业收入	11.01	504.48
净利润	-163.59	-184.08

（8）长沙五新机械

公司名称	长沙五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沈黔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5 日			
注册地址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康路 19 号办公楼 20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81MABT19EJ88			
经营期限	2022-07-05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路桥施工专用设备的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五新科技	1,000.00	270.00	100.00%
	合计	1,000.00	270.00	100.00%

长沙五新机械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3. 31/2025 年 1-3 月	2024. 12. 31/2024 年度
总资产	875.03	1,768.27
净资产	799.51	662.64
营业收入	1,122.82	4,696.92
净利润	119.44	173.80

（9）竖造建筑

公司名称	湖南竖造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敏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2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湘雅路街道湘江中路一段 52 号凯乐国际城 8、9 栋 610 号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568500605X6		
经营期限	2009-02-19 至 2059-02-18		
经营范围	凭本企业资质证书从事建筑工程设计、室内装饰设计、环境景观设计及相关技术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建筑工程设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五新科技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100.00%

竖造建筑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3. 31/2025 年 1-3 月	2024. 12. 31/2024 年度
总资产	1.32	5.20
净资产	-67.52	-57.01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0.51	-20.53

（10）五新科技长沙分厂

公司名称	湖南五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厂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责人	李纲平
成立日期	2006 年 2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长沙县黄花镇荷庄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17853561022
经营期限	2006-02-28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建筑模板、建筑钢结构、建筑器材的设计、制造、销售、租赁、安装、维修、改造；脚手架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新科技长沙分厂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3. 31/2025 年 1-3 月	2024. 12. 31/2024 年度
总资产	198. 06	250. 26
净资产	0. 00	-13. 46
营业收入	0. 00	11. 49
净利润	-7. 53	-68. 89

（11）五新科技怀化分厂

公司名称	湖南五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厂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责人	郑怀臣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城东新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006663330123
经营期限	2007-09-1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建筑模板、建筑钢结构、建筑器材的设计、制造、销售、租赁、安装、维修、改造；脚手架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新科技怀化分厂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3. 31/2025 年 1-3 月	2024. 12. 31/2024 年度
总资产	154. 54	168. 01
净资产	40. 71	34. 91
营业收入	87. 26	379. 99
净利润	61. 27	147. 88

（12）五新科技租赁分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五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分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责人	沈黔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康路 19 号 1 栋研发中心 1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1MA4M6Y5T9R
经营期限	2017-10-19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在隶属企业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建筑模板、建筑钢结构、建筑器材的租赁、维修、安装

五新科技租赁分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3. 31/2025 年 1-3 月	2024. 12. 31/2024 年度
总资产	15, 152. 15	17, 466. 02
净资产	-0. 74	-84. 41
营业收入	1, 809. 26	9, 218. 41
净利润	971. 53	4, 876. 51

（13）五新科技长沙分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五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责人	李纲平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3 日
注册地址	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康路 1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81MA4R7GYX7E
经营期限	2020-04-03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建筑模板、建筑钢结构、建筑器材的设计、制造、销售、租赁、安装、维修、改造；脚手架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新科技长沙分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3. 31/2025 年 1-3 月	2024. 12. 31/2024 年度
总资产	5, 068. 39	4, 633. 38
净资产	308. 46	332. 76
营业收入	2, 917. 19	13, 338. 34
净利润	-80. 70	-647. 89

（14）五新科技星沙分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五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星沙分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责人	刘友月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长沙经开区区块大元路 37 号 1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1MA4TETJU2W
经营期限	2021-06-1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五新科技星沙分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3. 31/2025 年 1-3 月	2024. 12. 31/2024 年度
总资产	454. 22	1, 094. 03
净资产	-20. 20	0. 18
营业收入	0. 00	38. 55
净利润	-1, 209. 19	-4, 795. 22

（15）阿拉伯五新科技

公司名称	五新智能科技阿拉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沙特里亚尔		
成立日期	2025 年 7 月 6 日		
注册地址	沙特阿拉伯利雅得		
经营范围	路桥施工专用设备、智能基础制造装备的安装、维护保养		
主营业务	路桥施工专用设备、智能基础制造装备的安装、维护保养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里亚尔）	持股比例
	五新科技	50. 00	100. 00%
	合计	50. 00	100. 00%

注：阿拉伯五新科技于 2025 年 7 月 6 日成立，尚无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16）五新国际贸易

公司名称	湖南五新智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邓婷元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5 年 7 月 31 日
注册地址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长沙经开区区块大元路 37 号新建厂房 102 室 4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ER6G3L4E
经营期限	2025-07-3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翻译服务；特种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

	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路桥施工设备的出口贸易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五新科技	500.00	0.00	100.00%
	合计	500.00	0.00	100.00%

注：五新国际贸易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成立，尚无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二）五新重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五新重工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全资孙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1）江苏五新

公司名称	江苏五新重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维友			
注册资本	10,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 年 7 月 1 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高端装备临港产业园东港池西、滨海大道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2MADQ16516U			
经营期限	2024-07-0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工程平台装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港口物流专用设备的制造及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五新重工	10,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100.00	100.00	100.00%

江苏五新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3. 31/2025 年 1-3 月	2024. 12. 31/2024 年度
总资产	110. 24	10. 12
净资产	97. 60	-0. 03
营业收入	-	0. 21
净利润	-2. 37	-0. 03

（2）江苏五新港务

公司名称	江苏五新港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胡莎灵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5 年 4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高端装备临港产业园东港池西、滨海大道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2MAEGU4AJ0K			
经营期限	2025-04-15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港口物流专用设备的制造及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江苏五新	5,000.00	-	100.00%
	合计	5,000.00	-	100.00%

注：江苏五新港务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成立，尚无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五、标的公司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一）兴中科技

1、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

（1）主要资产构成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兴中科技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9,540.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470.50
应收票据	2,068.63
应收账款	83,744.04
应收款项融资	697.78
预付款项	1,265.77
其他应收款	2,135.33
存货	42,756.14
合同资产	10,587.15
其他流动资产	778.64
流动资产合计	169,043.99
投资性房地产	1,013.32
固定资产	39,081.61
无形资产	7,659.93
商誉	745.94
长期待摊费用	917.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9.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17.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405.55
资产总计	222,449.55

（2）主要资产权属

①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兴中科技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房屋建筑面积（m²）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五新科技	湘（2023）怀化市不动产权第0015398号	怀化市卢林路与坨院路交汇处东南角	9,221.2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仓储用地（工业仓储）	2066.01.27	无
2	五新科技	湘（2022）怀化市不动产权第0022176号	新街梨园路	15,777.0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59.09.16	无
3	五新科技	湘（2023）怀化市不动产权第0018065号	怀化市鹤城区梨园路（铁五局新运处院内）	713.94/1,515.5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他	工业用地，城镇住宅用地/商	2073.04.10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房屋建筑面积 (m²)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业服务		
4	五新科技	湘（2022）长沙县不动产权证第0060284号	长沙县星沙大道以西、星沙中学东南角（星沙教师公寓）1栋104	7,019/151.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2047.08.28	已抵押
5	五新科技	湘（2022）长沙县不动产权证第0060283号	长沙县星沙大道以西、星沙中学东南角（星沙教师公寓）1栋105	7,019/151.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2047.08.28	已抵押
6	五新科技	湘（2022）长沙县不动产权证第0060282号	长沙县星沙大道以西、星沙中学东南角星沙教师公寓1栋201	7,019/2,327.5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2047.08.28	已抵押
7	五新科技	湘（2023）长沙县不动产权证第0002233号	长沙县星沙大道以西、星沙中学东南角星沙教师公寓1栋301	7,019/2,327.5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其它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2047.08.28	已抵押
8	五新科技	湘（2022）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35325号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新中路南侧、建新路东侧、永康路北侧	81,750.35/39,626.8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070.10.21	已抵押
9	五新科技	湘（2022）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35326号	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新中路南侧、建新路东侧、永康路北侧1#精密模具生产研发中心101	81,750.35/6,197.5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070.10.21	已抵押
10	五新科技	湘（2023）怀化市不动产权第0012691号	怀化市鹤城区红星路338号（五新钢模宿舍楼3栋）101	3,718.9/231.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工业	2055.12.14	无
11	五新科技	湘（2023）怀化市不动产权第0012692号	怀化市鹤城区红星路338号（五新钢模宿舍楼2栋）101	3,718.9/380.0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工业	2055.12.14	无
12	五新科技	湘（2023）怀化市不动产权第0012693号	怀化市鹤城区红星路338号（五新钢模宿舍楼1栋）101	3,718.9/359.5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工业	2055.12.14	无
13	五新科技	湘（2023）怀化市不动产权第0012694号	怀化市鹤城区红星路338号（五新钢模办公楼）101	3,718.9/161.4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工业	2055.12.14	无
14	五新科技	湘（2023）怀化市不动产权第0012714号	怀化市鹤城区五溪大道东侧（石门坨院村五新钢模宿舍楼）	16,146.12/721.2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工业	2055.12.14	无
15	五新科技	湘（2023）怀化市不动产权第0012715号	怀化市鹤城区五溪大道东侧（石门坨院村厂房1）101	16,146.12/7,818.3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工业	2055.12.14	无
16	五新科技	湘（2023）怀化市不动产权第0012702号	怀化市鹤城区五溪大道东侧（石门坨院村五新钢模办公楼）	16,146.12/73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工业	2055.12.14	无
17	五新模板	湘（2022）中方县不动产权	中方县湘商产业园	133,340/7,020	国有建设用地所有权/房屋所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065.11.10	已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房屋建筑面积 (m²)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第0000782号			有权				
18	五新模板	湘（2022）中方县不动产权第0000783号	中方县湘商产业园	133,340/11,880	国有建设用地所有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065.11.09	无
19	五新模板	湘（2022）中方县不动产权第0000784号	中方县湘商产业园五新钢模车间三101	133,340/3,888	国有建设用地所有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065.11.10	已抵押
20	五新模板	湘（2022）中方县不动产权第0000785号	中方县湘商产业园五新钢模车间四101	133,340/4,002	国有建设用地所有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065.11.10	已抵押
21	五新模板	湘（2022）中方县不动产权第0000786号	中方县湘商产业园	133,340/3,721.23	国有建设用地所有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办公	2065.11.10	无
22	五新模板	湘（2022）中方县不动产权第0000843号	中方县湘商产业园五新钢模车间五1层101	133,340/21,456	国有建设用地所有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065.11.10	无
23	四川五新	川（2019）双流区不动产权第0051250号	双流区西航港空港二路1399号1栋1~3层1号、3栋1层1号、2栋1~4层1号	39,874.86/20,368.9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普通	工业用地/工业办公楼、工业生产车间、工业综合楼	2066.03.29	已抵押
24	天津五新	津（2016）武清区不动产权第0797141号	武清区天津武清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新兴路7号	12,077.3/6,823.9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非居住	2063.08.26	无
25	湖南五新机械	湘（2025）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1814号	长沙县大元路37号新建厂房101室等2套	11185.43/27552.9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072.08.08	无
26	湖南五新机械	湘（2025）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1815号	长沙县大元路37号传达室101室等2套	11185.43/48.6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其他	2072.08.08	无
27	五恒模架	湘（2024）湘潭市不动产权第0062195号	岳塘区韶山镇路口社区中建7号路1号中建韶山印象三期d16栋3单元0303002、0403002号	81200.02/178.7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90.07.16	无
28	五新模板	湘（2025）中方县不动产权第5000167号	怀化市中方镇1号财富广场2栋7层709房	37576.70/152.3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81.02.28	无
29	五新模板	湘（2025）中方县不动产权第5000149号	怀化市中方镇1号财富广场2栋10层1009房	37576.70/152.3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81.02.28	无
30	五新模板	湘（2025）中方县不动产权第5000129号	怀化市中方镇1号财富广场2栋14层13A01房	37576.70/152.3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81.02.28	无
31	五新模板	湘（2025）中方县不动产权第5000146号	怀化市中方镇1号财富广场2栋14层13A09房	37576.70/152.3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81.02.28	无
32	五新模板	湘（2025）中方县不动产权	怀化市中方镇1号财富广场2栋9	37576.70/152.3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	2081.02.28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房屋建筑面积 (m²)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第5000156号	层908房		有权		住宅		
33	五新模板	湘（2025）中方县不动产权第5000142号	怀化市中方镇1号财富广场2栋14层13A05房	37576.70/152.3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81.02.28	无
34	五新模板	湘（2025）中方县不动产权第5000144号	怀化市中方镇1号财富广场2栋14层13A08房	37576.70/152.3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81.02.28	无
35	五新模板	湘（2025）中方县不动产权第5000137号	怀化市中方镇1号财富广场2栋15层1508房	37576.70/152.3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81.02.28	无
36	五新模板	湘（2025）中方县不动产权第5000116号	怀化市中方镇1号财富广场2栋7层702房	37576.70/97.9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81.02.28	无
37	五新模板	湘（2025）中方县不动产权第5000153号	怀化市中方镇1号财富广场2栋9层903房	37576.70/97.9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81.02.28	无
38	五新模板	湘（2025）中方县不动产权第5000141号	怀化市中方镇1号财富广场2栋10层1002房	37576.70/97.9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81.02.28	无
39	五新模板	湘（2025）中方县不动产权第5000145号	怀化市中方镇1号财富广场2栋10层1003房	37576.70/97.9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81.02.28	无
40	五新模板	湘（2025）中方县不动产权第5000148号	怀化市中方镇1号财富广场2栋11层1103房	37576.70/97.9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81.02.28	无
41	五新模板	湘（2025）中方县不动产权第5000138号	怀化市中方镇1号财富广场2栋14层13A02房	37576.70/97.9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81.02.28	无
42	五新模板	湘（2025）中方县不动产权第5000140号	怀化市中方镇1号财富广场2栋14层13A03房	37576.70/97.9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81.02.28	无
43	五新模板	湘（2025）中方县不动产权第5000150号	怀化市中方镇1号财富广场2栋11层1105房	37576.70/152.3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81.02.28	无
44	五恒模架	苏（2025）江宁不动产权第0022110号	江宁区湖熟街道宝齐街8号16幢801室	43303.13/105.6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90.03.31	无

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有部分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座落	房屋面积 (m²)	用途
1	五新科技	怀化市卢林路与坨院路交汇处东南角	2,665.02	仓库
2	五新科技	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新中路南侧、建新路东侧、永康路北侧	40.00	门卫室
3	五恒模架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	89.23	商品房
4	五恒模架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李哥庄镇	101.19	商品房
5	五恒模架	海南省文昌市龙楼镇铜鼓北路	107.93	商品房
6	五恒模架	湖南省开福区青竹湖	126.24	商品房
7	五恒模架	湖南省开福区青竹湖	125.46	商品房

序号	权利人	座落	房屋面积 (m ²)	用途
8	五恒模架	湖南省开福区青竹湖	125.27	商品房
9	五恒模架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	135.86	商品房
10	五恒模架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	135.86	商品房
11	五恒模架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	134.47	商品房
12	五恒模架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	134.47	商品房
13	五恒模架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	134.47	商品房
14	五恒模架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	123.18	商品房
15	五恒模架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	123.18	商品房
16	五恒模架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	123.18	商品房
17	五恒模架	株洲市石峰区	109.28	商品房

注：序号8、序号11-16对应房产系报告期后入账，不在本次评估范围内

序号1房产系仓库，因时间久远、当时建设手续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存在差异，现暂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怀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怀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怀化市鹤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已分别出具说明，序号1房产不属于临时建筑、违章建筑，不会要求五新科技拆除，五新科技可继续保留使用；前述情形不属于违反土地及房屋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会因此对五新科技进行行政处罚。序号1房产非五新科技的重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办妥权证不会对五新科技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序号2房产系门卫室，因面积小，工作人员疏忽未办理相应的建设手续，故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序号2房产非五新科技的重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办妥权证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序号1和序号2，兴中科技全体股东已出具承诺：“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因本次交易完成前未取得权证的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而被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处以罚款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将由承诺人共同连带地向兴中科技足额补偿，以确保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

序号3-18系五恒模架抵债房产，根据五恒模架出具的说明，因客户无法全部以现金偿还到期债务，以其（或其子公司）开发的房地产进行抵债，目前正在办理网签手续。前述房屋的取得不存在障碍与重大权属纠纷，且不涉及生产经营，公司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

利影响。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对以房抵债事宜进行管理，并正在积极处理相关资产。

上述无证房产非五新科技及五恒模架生产经营主要房产，占五新科技、五恒模架拥有房产总面积较低，序号 8、11-16 的抵债房产入账时间为评估基准日后，不在本次评估范围内，在评估范围内的无证房产本次评估值合计 9,621,634.00 元，金额较小，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障碍。

②租赁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兴中科技及其控制的单位承租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不动产情况如下（兴中科技与其子公司之间的租赁除外）：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五恒模架	肖土康、侯锦盛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九子村山前旅游大道边恒伟水泥制品厂旁	约 19,000	2022.8.25-2027.8.24	材料存放、打包、维修
2	五恒模架	重庆沛脉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高新区含谷镇	约 10,000	2024.6.16-2025.6.17	材料存放
3	五恒模架	济南威江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济南市济阳区凤凰大桥	约 8,000	2024.9.1-2026.8.31	材料存放

上表中第 1 项租赁场地所在土地系集体土地，租赁的出租人系从相应集体经济组织或转租人处流转取得出租权，再出租给五恒模架。该租赁对应的土地已办理相应的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但权证上未明确记载土地用途，该场地对应的土地涉及三个集体经济组织，其中一个集体经济组织未能提供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出租的文件，存在瑕疵，未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九条：“……（三）承包方案应当按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法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该三宗土地所在的村集体已出具说明，确认其知晓相关土地的承包、出租情况，其未收到过任何有权部门要求收回、征用、征收租赁土地的通知，也未因租赁土地而受到过任何处罚，五恒模架可继续依据现状使用租赁土地。

③专利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兴中科技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五新科技	一种悬臂造桥机主桁架承载结构及悬臂造桥机	实用新型	2023217374209	2023.07.04-2033.07.03	原始取得	无
2	五新科技	一种后上横梁承载组件及悬臂造桥机	实用新型	2023217014684	2023.06.30-2033.06.29	原始取得	无
3	五新科技	一种挂篮支撑结构及挂篮	实用新型	2023216852275	2023.06.29-2033.06.28	原始取得	无
4	五新科技	一种梁体防裂底模	实用新型	2023211498693	2023.05.12-2033.05.11	原始取得	无
5	五新科技	一种底模小车纵移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09147735	2023.04.21-2033.04.20	原始取得	无
6	五新科技	一种用于横隔墙间隙的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07390120	2023.04.06-2033.04.05	原始取得	无
7	五新科技	一种适用于大型梁场的喷淋蒸汽养护系统	实用新型	2023206716895	2023.03.29-2033.03.28	原始取得	无
8	五新科技	一种用于墩柱的施工平台	实用新型	2023201690244	2023.02.09-2033.02.08	原始取得	无
9	五新科技	一种双幅连续梁同时悬臂浇筑施工用挂篮	实用新型	2023201433230	2023.01.17-2033.01.16	原始取得	无
10	五新科技	一种可用于斜交梁的侧模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01199290	2023.01.16-2033.01.15	原始取得	无
11	五新科技	一种用于预制墩柱现场拼接的位置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2660363	2022.12.06-2032.12.05	原始取得	无
12	五新科技	一种波形钢腹板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2571815	2022.12.05-2032.12.04	原始取得	无
13	五新科技	一种挂篮外模	实用新型	202223186306X	2022.11.29-2032.11.28	原始取得	无
14	五新科技	一种端模自动脱模装置及箱梁模板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31371991	2022.11.24-2032.11.23	原始取得	无
15	五新科技	一种双隔墙中廊道自走行液压台车模板	实用新型	202223109747X	2022.11.23-2032.11.22	原始取得	无
16	五新科技	一种渡槽端模	实用新型	2022229463548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无
17	五新科技	一种可快速拆装的安全防护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29002698	2022.10.31-2032.10.30	原始取得	无
18	五新科技	一种具备越障功能的建筑模板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8788434	2022.10.31-2032.10.30	原始取得	无
19	五新科技	一种多台横移小车同步位移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25561043	2022.09.26-2032.09.25	原始取得	无
20	五新科技	一种用于端模自动安拆平台的支架	实用新型	2022225267952	2022.09.23-2032.09.22	原始取得	无
21	五新科技	一种端模自动安拆平台的限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22225267967	2022.09.23-2032.09.22	原始取得	无
22	五新科技	一种端模自动安拆平台	实用新型	2022225289330	2022.09.23-2032.09.22	原始取得	无
23	五新科技	一种外模的同步移模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24139622	2022.09.09-2032.09.0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	五新科技	一种液压驱动式横移摆渡小车	实用新型	2022223871789	2022.09.06-2032.09.05	原始取得	无
25	五新科技	一种钢筋笼胎模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5422932	2022.06.20-2032.06.19	原始取得	无
26	五新科技	一种适用于小箱梁的封闭式内模	实用新型	2022210699883	2022.05.06-2032.05.05	原始取得	无
27	五新科技	一种预制箱梁外模	实用新型	202220595556X	2022.03.18-2032.03.17	原始取得	无
28	五新科技	一种匹配台车自动调节的节段梁短线法预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13107100	2021.11.08-2041.11.08	原始取得	无
29	五新科技	一种匹配台车自动调节的节段梁短线法预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27075789	2021.11.08-2031.11.07	原始取得	无
30	五新科技	一种滚动式圆柱空心墩钢筋笼绑扎胎架	实用新型	2021223523659	2021.09.27-2031.09.26	原始取得	无
31	五新科技	一种箱梁内模的底部支撑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23060708	2021.09.23-2031.09.22	原始取得	无
32	五新科技	一种钢筋笼绑扎流水线施工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7083115	2021.07.26-2031.07.25	原始取得	无
33	五新科技	一种可快速调节尺寸的墩柱顶部施工平台	实用新型	2021211920756	2021.05.31-2031.05.30	原始取得	无
34	五新科技	一种T梁端部隔墙模板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09593277	2021.05.07-2031.05.06	原始取得	无
35	五新科技	一种新型铁路T梁挡砟墙模板	实用新型	2021209580188	2021.05.07-2031.05.06	原始取得	无
36	五新科技	一种用于制作箱梁吊装孔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9580101	2021.05.07-2031.05.06	原始取得	无
37	五新科技	一种混凝土预制构件外伸钢筋侧的分段式防漏浆侧模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8366149	2021.04.22-2031.04.21	原始取得	无
38	五新科技	一种预制墩柱模板拼装平台	实用新型	202120490875X	2021.03.08-2031.03.07	原始取得	无
39	五新科技	一种钢筋笼绑扎用定位板组件	实用新型	2021204895779	2021.03.08-2031.03.07	原始取得	无
40	五新科技	一种整孔预制箱梁液压内模模板	实用新型	2021204895162	2021.03.08-2031.03.07	原始取得	无
41	五新科技	箱梁外模	外观设计	2020305626732	2020.09.21-2030.09.20	原始取得	无
42	五新科技	一种新型预制墩柱模板翻转架	实用新型	2020233000179	2020.12.30-2030.12.29	原始取得	无
43	五新科技	一种可快速装拆的内模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32969965	2020.12.30-2030.12.29	原始取得	无
44	五新科技	一种小型宽扁形箱梁液压内模	实用新型	2020226449713	2020.11.16-2030.11.15	原始取得	无
45	五新科技	一种桥梁智能生产系统使用的型材底模小车	实用新型	2020218397100	2020.08.28-2030.08.27	继受取得	无
46	五新科技	一种自适应穿心式液压千斤顶	实用新型	2020217623392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无
47	五新科技	一种用于节段梁预制施工的端模	实用新型	2020214715710	2020.07.23-2030.07.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8	五新科技	超高渐变段预制盖梁模板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14700289	2020.07.23-2030.07.22	原始取得	无
49	五新科技	一种用于箱梁模板浇注孔的封堵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3417262	2020.03.18-2030.03.17	原始取得	无
50	五新科技	一种装配式电缆槽预制模板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03236657	2020.03.16-2030.03.15	原始取得	无
51	五新科技	一种可自动合模和脱模的圆形空心墩柱内模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00727318	2020.01.14-2030.01.13	原始取得	无
52	五新科技	一种用于轨顶风道后浇施工的液压内模系统及其应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2800465	2020.11.16-2040.11.15	原始取得	无
53	五新科技	一种短线匹配预制箱梁的底模台车	实用新型	2019223995027	2019.12.27-2029.12.26	原始取得	无
54	中铁四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五新科技、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一种适用于现浇梁支架的分级载荷预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9466389	2019.11.12-2029.11.11	原始取得	无
55	中铁四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五新科技、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一种适用于现浇梁支架的自走行预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9451909	2019.11.12-2029.11.11	原始取得	无
56	五新科技	一种具有缓冲功能的预制墩柱模板翻转架	实用新型	2019218594680	2019.10.31-2029.10.30	原始取得	无
57	五新科技	一种预制墩柱模板翻转吊具	实用新型	201921151740X	2019.07.22-2029.07.21	原始取得	无
58	五新科技	一种通用型钢筋笼吊架	实用新型	2019209530459	2019.06.24-2029.06.23	原始取得	无
59	五新科技	一种多高度共用型箱梁内模	实用新型	2018222572181	2018.12.29-2028.12.28	原始取得	无
60	五新科技	一种快拆式底模	实用新型	2018222527928	2018.12.29-2028.12.28	原始取得	无
61	五新科技	一种兼具加劲钢桁连续刚构下节点吊装功能的菱形挂篮	实用新型	2018220515752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无
62	五新科技	一种用于节段梁内模的前端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9922419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无
63	五新科技	一种用于调节轨道梁模板曲线的螺杆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19769387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无
64	五新科技	一种挂篮底篮系统吊架	实用新型	2018219759489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无
65	五新科技	一种箱梁内模自动纵移装置	发明专利	2018113980487	2018.11.22-2038.11.21	原始取得	无
66	五新科技	一种多柱式预制盖梁底模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8203610	2018.11.06-2028.11.05	原始取得	无
67	五新科技	一种适用于加劲钢桁架连续刚构桥挂篮的行走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8193642	2018.11.06-2028.11.05	原始取得	无
68	五新科技	一种多柱式预制盖梁底模系统及其应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13147572	2018.11.06-2038.11.05	原始取得	无
69	五新科技	一种用于挂篮后锚固的钢楔块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8193623	2018.11.06-2028.11.0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0	五新科技	一种用于挂篮前移走行的导梁滑架	实用新型	2018218193515	2018.11.06-2028.11.05	原始取得	无
71	五新科技	一种全预制拼装桥梁墩柱主筋定位器	实用新型	2018215914216	2018.09.28-2028.09.27	原始取得	无
72	五新科技	一种PC轨道梁底模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4141808	2018.08.30-2028.08.29	原始取得	无
73	五新科技	一种PC轨道梁模板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4134359	2018.08.30-2028.08.29	原始取得	无
74	五新科技	一种扭曲梁外侧模	实用新型	2018204725742	2018.04.04-2028.04.03	原始取得	无
75	五新科技	一种U型梁外侧模	实用新型	2018204716391	2018.03.30-2028.03.29	原始取得	无
76	五新科技	一种适用于采用反力梁进行先张法施工的U型梁外侧模	实用新型	2018204442724	2018.03.30-2028.03.29	原始取得	无
77	五新科技	一种连接于悬灌挂篮上的张拉千斤顶吊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1852248	2018.02.02-2028.02.01	原始取得	无
78	五新科技	一种预制梁滴水槽自适应成型装置	发明专利	2018100533767	2018.01.19-2038.01.18	原始取得	无
79	五新科技	一种节段梁底模小车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8485025	2017.12.26-2027.12.25	原始取得	无
80	五新科技	一种预制墩柱模板翻转架	实用新型	2017210033585	2017.08.11-2027.08.10	原始取得	无
81	五新科技	一种预制构件主筋连接用灌浆套筒定位模具	实用新型	2017210033481	2017.08.11-2027.08.10	原始取得	无
82	五新科技	一种桥梁悬灌施工用挂篮主桁架	实用新型	2017203326651	2017.03.31-2027.03.30	原始取得	无
83	五新科技	一种用于矩形立柱浇筑的模板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2037739	2017.03.03-2027.03.02	原始取得	无
84	五新科技	一种用于矩形立柱浇筑的模板系统	发明专利	2017101240608	2017.03.03-2037.03.02	原始取得	无
85	五新科技	预应力混凝土连续梁桥施工挂篮底篮系统的行走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0629022	2016.01.22-2026.01.21	原始取得	无
86	五新科技	用于波形钢腹板连续梁施工挂篮的主桁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0629018	2016.01.22-2026.01.21	原始取得	无
87	五新科技	双墩柱桥墩的浇筑模板	实用新型	2016200628994	2016.01.22-2026.01.21	原始取得	无
88	五新科技	一种用于挂篮的侧模前移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0987537	2015.12.24-2025.12.23	原始取得	无
89	五新科技	一种分节自走行式现浇梁液压内模	实用新型	2015210981282	2015.12.24-2025.12.23	原始取得	无
90	五新科技	一种波形钢腹板运输小车	实用新型	201521096969X	2015.12.24-2025.12.23	原始取得	无
91	五新科技	一种短线匹配预制U形节段梁模板	实用新型	2015210953403	2015.12.24-2025.12.23	原始取得	无
92	五新科技	一种桥墩墩缝施工用模板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9911743	2015.12.24-2035.12.23	原始取得	无
93	五新科技	一种小墩顶施工三角挂篮	发明专利	2011101109582	2011.04.29-2031.04.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4	五新科技	一种高速铁路四线宽幅连续梁悬灌施工挂篮	发明专利	201110092033X	2011.04.13-2031.04.12	原始取得	无
95	五新科技	不对称箱梁液压内模	发明专利	2011100842769	2011.04.02-2031.04.01	原始取得	无
96	五新科技	单线箱梁液压内模	发明专利	2011100839041	2011.04.02-2031.04.01	原始取得	无
97	五新科技	组合箱梁液压内模	发明专利	2010105198580	2010.10.26-2030.10.25	原始取得	无
98	五新科技	铰链四杆机构液压箱梁内模	发明专利	2007100355329	2007.08.09-2027.08.08	原始取得	无
99	五新科技	一种内模存放托架	实用新型	2024207692799	2024.04.12-2034.04.11	原始取得	无
100	五新科技	一种混凝土布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00175630	2024.01.03-2034.01.02	原始取得	无
101	五新科技	模板打磨装置的底模打磨结构及模板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3642890X	2023.12.28-2033.12.27	原始取得	无
102	五新科技	可调式底模装置及悬臂浇筑设备	实用新型	2023235857698	2023.12.26-2033.12.25	原始取得	无
103	五新科技	一种横移摆渡车定位结构及混凝土预制件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3234448167	2023.12.15-2033.12.14	原始取得	无
104	五新科技	一种横移摆渡车坑道	实用新型	2023234381434	2023.12.15-2033.12.14	原始取得	无
105	五新科技	一种摆渡车	实用新型	2023234392602	2023.12.15-2033.12.14	原始取得	无
106	五新科技	一种带底模小车预制构件生产线用蒸养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3394913X	2023.12.12-2033.12.11	原始取得	无
107	五新科技	一种主桁架后支点承载结构及悬臂造桥机	实用新型	2023232499677	2023.11.29-2033.11.28	原始取得	无
108	五新科技	悬臂造桥机主桁架后支点承载结构及悬臂造桥机	实用新型	2023232412546	2023.11.29-2033.11.28	原始取得	无
109	五新科技	一种主桁架后支点结构及悬臂造桥机	实用新型	2023232500674	2023.11.29-2033.11.28	原始取得	无
110	五新科技	短线匹配变宽梁固定端模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31411902	2023.11.20-2033.11.19	原始取得	无
111	五新科技	一种复合式牵索挂篮	实用新型	2023229071809	2023.10.27-2033.10.26	原始取得	无
112	五新科技	一种用于模块化装置的门架式吊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23229080600	2023.10.27-2033.10.26	原始取得	无
113	五新科技	一种门架式模板自动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27162396	2023.10.10-2033.10.9	原始取得	无
114	五新科技	一种三坐标模板打磨设备	实用新型	202322716270X	2023.10.10-2033.10.9	原始取得	无
115	五新科技	一种混凝土预制构件自动养护系统	实用新型	2023221841868	2023.08.14-2033.08.13	原始取得	无
116	五新科技	一种活动侧模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19346078	2023.07.21-2033.07.20	原始取得	无
117	五新科技	一种钢筋笼绑扎流水线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8445747	2021.07.26-2041.07.2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8	五新科技	一种桥梁墩柱施工系统及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7792659	2019.08.22-2039.08.21	原始取得	无
119	五新科技	一种曲线轨道梁底模及其应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15826493	2018.12.24-2038.12.23	原始取得	无
120	五新科技	一种具有自动混料功能的混凝土预制模块	发明专利	2018115021719	2018.12.10-2038.12.9	继受取得	无
121	五新科技	一种PC轨道梁底模系统	发明专利	2018110030158	2018.08.30-2038.08.29	原始取得	无
122	五新科技	一种桥墩缝隙施工用模板	发明专利	2018106174378	2018.06.15-2038.06.14	继受取得	无
123	五新科技	一种节段梁底模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18484592	2017.12.16-2027.12.15	继受取得	无
124	五新科技	一种新型铁路T梁挡水台模板	实用新型	2017218501206	2017.12.26-2027.12.25	继受取得	无
125	五新科技	一种节段梁预制用锚槽模板	实用新型	2017218485383	2017.12.26-2027.12.25	继受取得	无
126	五新科技	一种现浇综合管廊施工用内模台车	实用新型	2017202037885	2017.03.03-2027.03.02	继受取得	无
127	五新科技	一种钢结构活动棚架	实用新型	2017202038426	2017.03.03-2027.03.02	继受取得	无
128	五新科技	箱梁预制模板的外模	实用新型	2016210831504	2016.09.27-2026.09.26	继受取得	无
129	五新科技	混凝土箱梁的液压内模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5931121	2016.07.26-2036.07.25	继受取得	无
130	五新科技	混凝土箱梁的浇筑内模	实用新型	2016207907584	2016.07.26-2026.07.25	继受取得	无
131	五新科技	一种节段梁箱梁液压内模	发明专利	2011101231387	2011.05.13-2031.05.12	继受取得	无
132	五新科技	一种主桁下置式悬浇施工挂篮	发明专利	2011100847599	2011.04.06-2031.04.05	继受取得	无
133	中铁四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五新科技,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一种适用于现浇梁支架的分级载荷预压装置及其预压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11015126	2019.11.12-2039.11.11	原始取得	无
134	五恒模架	用于盘扣支架的可调连杆	实用新型	202322095974X	2023.08.04-2033.08.03	原始取得	无
135	五新科技	一种钢筋笼绑扎时的钢筋定位组件	实用新型	2019211517537	2019.07.22-2029.07.21	原始取得	无
136	五新科技	一种通用型预制墩柱的台座底座	实用新型	2019211526841	2019.07.22-2029.07.21	原始取得	无
137	五新建科	一种工具式现浇梁模板体系	实用新型	2022213736278	2022.06.02-2032.06.01	原始取得	无
138	五新建科	一种现浇梁柱节点转角模板加固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3736437	2022.06.02-2032.06.01	原始取得	无
139	五新建科	用于钢框模板加固的夹具	实用新型	2021230131271	2021.12.02-2031.12.01	原始取得	无
140	五新建科	一种用于钢框模板柱模的合模工具及其合模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14623154	2021.12.02-2031.12.0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1	五新建科	垫条组件及包括该垫条组件的钢框模板体系	实用新型	2021204782431	2021.03.05-2031.03.04	原始取得	无
142	五新建科	开孔模板及包括该开孔模板的梁模板体系	实用新型	2021204798016	2021.03.05-2031.03.04	原始取得	无
143	五新建科	柱模底部找平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4798035	2021.03.05-2031.03.04	原始取得	无
144	五新建科	建筑用阴角模板	实用新型	2021204798054	2021.03.05-2031.03.04	原始取得	无
145	五新建科	建筑模板施工用矩管夹具	实用新型	2021204798092	2021.03.05-2031.03.04	原始取得	无
146	五新建科	防错台装置及包括该防错台装置的钢框建筑模板	实用新型	2021204798105	2021.03.05-2031.03.04	原始取得	无
147	五新建科	阳角模板及包括该阳角模板的柱模组件	实用新型	2021204951815	2021.03.05-2031.03.04	原始取得	无
148	五新建科	现浇梁板盖体顶板模板支撑体系	实用新型	2020222016192	2020.09.30-2030.09.29	原始取得	无
149	五新建科	现浇梁板盖高支模梁模板免拉杆固定夹具	实用新型	2020222016440	2020.09.30-2030.09.29	原始取得	无
150	五新建科	现浇梁板盖顶板模板桁架梁	实用新型	2020222016614	2020.09.30-2030.09.29	原始取得	无
151	五新建科	可调阴角模板	实用新型	2020222079505	2020.09.30-2030.09.29	原始取得	无
152	五新建科	钢框建筑模板尺寸调节组件	实用新型	2020222079539	2020.09.30-2030.09.29	原始取得	无
153	五新建科	现浇梁板盖体支撑模架	实用新型	2020213116897	2020.07.07-2030.07.06	原始取得	无
154	五新建科	一种伸缩缝模板	实用新型	2024204956102	2024.03.14-2034.03.13	原始取得	无
155	五新建科	一种高支模早拆架	实用新型	2023235612493	2023.12.26-2033.12.25	原始取得	无
156	五新建科	一种框架式建筑梁、柱模板的节点加固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35612563	2023.12.26-2033.12.25	原始取得	无
157	五新建科	一种伸缩缝加固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35612614	2023.12.26-2033.12.25	原始取得	无
158	五新模板	一种稳定的运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01848981	2024.01.24-2034.01.23	原始取得	无
159	五新模板	一种仰拱模板组件	实用新型	202420072205X	2024.01.11-2034.01.10	原始取得	无
160	五新模板	一种混凝土运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00573642	2024.01.09-2034.01.08	原始取得	无
161	五新模板	一种用于隧道沟槽施工的螺旋提升输送式混凝土布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35181647	2023.12.22-2033.12.21	原始取得	无
162	五新模板	一种具有车辆掉头功能的栈桥	实用新型	2023235347708	2023.12.22-2033.12.21	原始取得	无
163	五新模板	一种车辆掉头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35348077	2023.12.22-2033.12.21	原始取得	无
164	五新模板	一种用于隧道沟槽施工的升降式混凝土布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35181736	2023.12.22-2033.12.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5	五新模板	一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34739232	2023.12.19-2033.12.18	原始取得	无
166	五新模板	一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转运系统	实用新型	2023234792272	2023.12.19-2033.12.18	原始取得	无
167	五新模板	一种仰拱填充层抹面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33558850	2023.12.08-2033.12.07	原始取得	无
168	五新模板	一种预制构件模具自动开模合模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32413178	2023.11.29-2033.11.28	原始取得	无
169	五新模板	一种预制构件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3230553X	2023.11.28-2033.11.27	原始取得	无
170	五新模板	一种预制构件模具	实用新型	2023232259211	2023.11.28-2033.11.27	原始取得	无
171	五新模板	一种混凝土构件脱模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32230459	2023.11.27-2033.11.26	原始取得	无
172	五新模板	一种扫描式除渣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31470648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无
173	五新模板	一种可施工临时水沟的仰拱模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28939693	2023.10.26-2033.10.25	原始取得	无
174	五新模板	一种可施工临时水沟的栈桥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28892945	2023.10.26-2033.10.25	原始取得	无
175	五新模板	一种预制构件及钢筋吊运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2521086X	2023.09.15-2033.09.14	原始取得	无
176	五新模板	一种预制构件生产线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25026931	2023.09.14-2033.09.13	原始取得	无
177	五新模板	一种适用于隧道深埋涵管安装的栈桥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23666011	2023.08.31-2033.08.30	原始取得	无
178	五新模板	一种钢筋折弯设备	实用新型	2023223721358	2023.08.31-2033.08.30	原始取得	无
179	五新模板	一种钢筋折弯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23670619	2023.08.31-2033.08.30	原始取得	无
180	五新模板	一种适用于隧道深埋涵管安装的栈桥设备	实用新型	2023223729646	2023.08.31-2033.08.30	原始取得	无
181	五新模板	一种用于混凝土预制构件的振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23497051	2023.08.30-2033.08.29	原始取得	无
182	五新模板	一种具有自平衡功能的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23333259	2023.08.29-2033.08.28	原始取得	无
183	五新模板	一种沟槽带横梁模板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20448458	2023.07.31-2033.07.30	原始取得	无
184	五新模板	一种钢筋焊接用电极座	实用新型	202321947720X	2023.07.21-2033.07.20	原始取得	无
185	五新模板	一种钢筋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19408089	2023.07.21-2033.07.20	原始取得	无
186	五新模板	一种仰拱栈桥	实用新型	2023216681676	2023.06.28-2033.06.27	原始取得	无
187	五新模板	一种大跨度仰拱施作步进式液压栈桥	发明专利	2021116624490	2021.12.31-2041.12.30	原始取得	无
188	五新模板	仰拱填充成型模板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7452033	2021.06.30-2041.06.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9	五新模板	混凝土预制构件脱模装置及其脱模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3776866	2021.04.08-2041.04.07	原始取得	无
190	五新模板	预制构件模具输送装置、输送系统及输送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562784X	2019.06.26-2039.06.25	原始取得	无
191	五新模板	一种便于整体运输的仰拱栈桥及其转运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13397544	2018.11.12-2038.11.11	原始取得	无
192	五新模板	基于隧道栈桥全幅仰拱模板的一体化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1222845X	2018.10.19-2038.10.18	原始取得	无
193	五新模板	一种混凝土预制模具用移动机构	发明专利	2018110503518	2018.09.10-2038.09.9	原始取得	无
194	五新模板	一种整体式水沟电缆槽模板自动作业车	发明专利	2018105338864	2018.05.29-2038.05.28	原始取得	无
195	五新模板	一种双车道仰拱栈桥及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4718298	2018.05.17-2038.05.16	原始取得	无
196	五新模板	一种可自动对中计量的钢板吊架	发明专利	2017108718273	2017.09.25-2037.09.24	原始取得	无
197	五新模板	一种钢筋构件导向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23666948	2023.08.31-2033.08.30	原始取得	无
198	五新模板	一种钢筋压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1940235X	2023.07.21-2033.07.20	原始取得	无
199	五新模板	一种适用于隧道深埋涵管安装的栈桥	实用新型	2023216721832	2023.06.28-2033.06.27	原始取得	无
200	五新模板	一种钢筋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12802991	2023.05.24-2033.05.23	原始取得	无
201	五新模板	一种预制构件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2023212641025	2023.05.23-2033.05.22	原始取得	无
202	五新模板	一种用于模具除渣的滚刷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12641701	2023.05.23-2033.05.22	原始取得	无
203	五新模板	一种钢筋矫直轮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09488782	2023.04.24-2033.04.23	原始取得	无
204	五新模板	一种钢筋矫直机	实用新型	2023209442365	2023.04.24-2033.04.23	原始取得	无
205	五新模板	一种可堆码式遮板模具	实用新型	2023208738899	2023.04.18-2033.04.17	原始取得	无
206	五新模板	一种模具旋转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08626323	2023.04.17-2033.04.16	原始取得	无
207	五新模板	一种模具旋转翻转设备	实用新型	2023208564115	2023.04.17-2033.04.16	原始取得	无
208	五新模板	一种预制构件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3207600792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209	五新模板	一种构件码垛打包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2023206342492	2023.03.27-2033.03.26	原始取得	无
210	五新模板	一种混凝土布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0621342X	2023.03.24-2033.03.23	原始取得	无
211	五新模板	一种混凝土布料设备	实用新型	2023206117615	2023.03.24-2033.03.23	原始取得	无
212	五新模板	一种混凝土布料机	实用新型	2023206117348	2023.03.24-2033.03.2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3	五新模板	一种预制构件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2023203614940	2023.02.27-2033.02.26	原始取得	无
214	五新模板	一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3203293032	2023.02.27-2033.02.26	原始取得	无
215	五新模板	一种脱模液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03929141	2023.03.01-2033.02.28	原始取得	无
216	五新模板	一种预制构件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3203296308	2023.02.27-2033.02.26	原始取得	无
217	五新模板	一种钢筋网片折弯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02874832	2023.02.22-2033.02.21	原始取得	无
218	五新模板	一种均匀布料机	实用新型	2023202877440	2023.02.22-2033.02.21	原始取得	无
219	五新模板	一种下料体积可调的布料机	实用新型	2023202887974	2023.02.22-2033.02.21	原始取得	无
220	五新模板	一种模具输送翻转机	实用新型	2023201398504	2023.02.03-2033.02.02	原始取得	无
221	五新模板	一种模具输送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01459508	2023.02.03-2033.02.02	原始取得	无
222	五新模板	一种宽度可调的模具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01610339	2023.01.29-2033.01.28	原始取得	无
223	五新模板	一种路面整平施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5988011	2022.12.31-2032.12.30	原始取得	无
224	五新模板	用于模具堆码的装置及自动堆码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36113089	2022.12.30-2032.12.29	原始取得	无
225	五新模板	一种模具堆码装置及自动堆码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35985530	2022.12.30-2032.12.29	原始取得	无
226	五新模板	一种混凝土抹面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6097546	2022.12.30-2032.12.29	原始取得	无
227	五新模板	模具堆码装置及自动堆码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36097885	2022.12.30-2032.12.29	原始取得	无
228	五新模板	一种用于模具堆码的装置及自动堆码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35986073	2022.12.30-2032.12.29	原始取得	无
229	五新模板	一种模具码垛装置及自动码垛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36097334	2022.12.30-2032.12.29	原始取得	无
230	五新模板	一种预制构件模具脱模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6103458	2022.12.29-2032.12.28	原始取得	无
231	五新模板	一种定量式布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5940864	2022.12.29-2032.12.28	原始取得	无
232	五新模板	一种混凝土布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606717X	2022.12.29-2032.12.28	原始取得	无
233	五新模板	一种适用于混凝土预制构件的布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3261587	2022.12.12-2032.12.11	原始取得	无
234	五新模板	一种混凝土预制构件蒸汽养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3261873	2022.12.12-2032.12.11	原始取得	无
235	五新模板	一种适用于混凝土预制构件的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3254761	2022.12.12-2032.12.11	原始取得	无
236	五新模板	预制仰拱吊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31543803	2022.11.25-2032.11.2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7	五新模板	一种预制仰拱架桥机	实用新型	2022231510918	2022.11.25-2032.11.24	原始取得	无
238	五新模板	一种钢筋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0483754	2022.11.16-2032.11.15	原始取得	无
239	五新模板	一种钢筋笼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919232X	2022.10.31-2032.10.30	原始取得	无
240	五新模板	一种钢筋笼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8929521	2022.10.31-2032.10.30	原始取得	无
241	五新模板	一种钢筋笼端头折弯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888292X	2022.10.31-2032.10.30	原始取得	无
242	五新模板	一种具有拉杆的预埋管道定位卡具	实用新型	2022228416802	2022.10.27-2032.10.26	原始取得	无
243	五新模板	一种具有导杆的预埋管道定位卡具	实用新型	2022228416840	2022.10.27-2032.10.26	原始取得	无
244	五新模板	一种具有球形螺母的预埋管道定位卡具	实用新型	2022228421694	2022.10.27-2032.10.26	原始取得	无
245	五新模板	一种用于预埋管定位的具有导板的卡具	实用新型	2022227917029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无
246	五新模板	一种预埋管定位卡具	实用新型	2022227861235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无
247	五新模板	一种用于预埋管定位的具有连杆的外扩式卡具	实用新型	2022227821350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无
248	五新模板	一种用于预埋管定位的具有液压活塞的卡具	实用新型	202222782151X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无
249	五新模板	一种用于油缸吊装的夹具	实用新型	2022227380165	2022.10.18-2032.10.17	原始取得	无
250	五新模板	一种用于桁架转运的夹具	实用新型	2022227380377	2022.10.18-2032.10.17	原始取得	无
251	五新模板	一种用于异型带孔工件的吊装夹具	实用新型	2022227379990	2022.10.18-2032.10.17	原始取得	无
252	五新模板	一种栈桥用通行结构件及栈桥	实用新型	2022225386449	2022.09.21-2032.09.20	原始取得	无
253	五新模板	一种沟槽模板组件	实用新型	2022225044193	2022.09.21-2032.09.20	原始取得	无
254	五新模板	一种沟槽模板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5060514	2022.09.21-2032.09.20	原始取得	无
255	五新模板	栈桥用通行结构件及栈桥	实用新型	2022225232328	2022.09.21-2032.09.20	原始取得	无
256	五新模板	一种隧道水沟电缆槽模板作业车	实用新型	2022216692695	2022.06.30-2032.06.29	原始取得	无
257	五新模板	一种可连续收模的仰拱模架	实用新型	202221673190X	2022.06.30-2032.06.29	原始取得	无
258	五新模板	隧道水沟电缆槽模板作业车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16965955	2022.06.30-2032.06.29	原始取得	无
259	五新模板	一种可调式排振结构及栈桥	实用新型	2022212069169	2022.05.19-2032.05.18	原始取得	无
260	五新模板	一种链条传动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12365425	2022.05.19-2032.05.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1	五新模板	一种沟槽模板	实用新型	202220794777X	2022.04.07-2032.04.06	原始取得	无
262	五新模板	一种利于隧道内作业的栈桥	实用新型	2022207487742	2022.03.31-2032.03.30	原始取得	无
263	五新模板	一种仰拱智能浇筑系统及仰拱模板	实用新型	2022200687502	2022.01.12-2032.01.11	原始取得	无
264	五新模板	一种仰拱布料系统及仰拱模板	实用新型	2022200761534	2022.01.12-2032.01.11	原始取得	无
265	五新模板	一种仰拱混凝土浇筑系统及仰拱模板	实用新型	2022200776262	2022.01.12-2032.01.11	原始取得	无
266	五新模板	隧道仰拱施工液压自行式行走栈桥	实用新型	2021234114468	2021.12.31-2031.12.30	原始取得	无
267	五新模板	一种混凝土振捣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2711731	2021.12.23-2031.12.22	原始取得	无
268	五新模板	一种具有隔尘功能的栈桥	实用新型	2021229560261	2021.11.29-2031.11.28	原始取得	无
269	五新模板	一种可用于隧道除尘的栈桥	实用新型	2021229766584	2021.11.29-2031.11.28	原始取得	无
270	五新模板	一种具有隔尘功能的仰拱模架	实用新型	2021229773056	2021.11.29-2031.11.28	原始取得	无
271	五新模板	一种隧道作业车	实用新型	2021226401437	2021.10.29-2031.10.28	原始取得	无
272	五新模板	一种可进行拱底围岩施工的栈桥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24043042	2021.09.30-2031.09.29	原始取得	无
273	五新模板	一种可用于深埋中心水沟涵管安装的栈桥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1266994	2021.09.03-2031.09.02	原始取得	无
274	五新模板	深埋中心水沟涵管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1281180	2021.09.03-2031.09.02	原始取得	无
275	五新模板	一种深埋中心水沟涵管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1289943	2021.09.03-2031.09.02	原始取得	无
276	五新模板	自行式台阶栈桥	实用新型	202121981821X	2021.08.20-2031.08.19	原始取得	无
277	五新模板	一种自行式台阶栈桥	实用新型	2021219818239	2021.08.20-2031.08.19	原始取得	无
278	五新模板	一种高效隧道作业桥	实用新型	2021219818690	2021.08.20-2031.08.19	原始取得	无
279	五新模板	一种高效隧道作业桥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19819087	2021.08.20-2031.08.19	原始取得	无
280	五新模板	自行式台阶栈桥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19919066	2021.08.20-2031.08.19	原始取得	无
281	五新模板	一种便于救生的自行式台阶栈桥	实用新型	2021219920218	2021.08.20-2031.08.19	原始取得	无
282	五新模板	一种便于救生的隧道作业桥	实用新型	2021219922266	2021.08.20-2031.08.19	原始取得	无
283	五新模板	一种自行式台阶栈桥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1996343X	2021.08.20-2031.08.19	原始取得	无
284	五新模板	一种深埋涵管中心水沟施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19171322	2021.08.16-2031.08.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85	五新模板	一种可纵向移动的仰拱模板	实用新型	202121488398X	2021.06.30-2031.06.29	原始取得	无
286	五新模板	可滑动的仰拱填充成型模板	实用新型	2021214883994	2021.06.30-2031.06.29	原始取得	无
287	五新模板	一种可提升的仰拱模板	实用新型	2021214884003	2021.06.30-2031.06.29	原始取得	无
288	五新模板	一种可滑动的仰拱填充成型模板	实用新型	2021214901051	2021.06.30-2031.06.29	原始取得	无
289	五新模板	一种可横向移动的仰拱模板	实用新型	2021214902213	2021.06.30-2031.06.29	原始取得	无
290	五新模板	一种仰拱模板	实用新型	2021214936455	2021.06.30-2031.06.29	原始取得	无
291	五新模板	一种仰拱填充成型模板	实用新型	2021214936671	2021.06.30-2031.06.29	原始取得	无
292	五新模板	混凝土预制构件脱模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7186327	2021.04.08-2031.04.07	原始取得	无
293	五新模板	一种混凝土预制构件脱模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7186350	2021.04.08-2031.04.07	原始取得	无
294	中铁十二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五新模板	一种适用于隧道大坡度斜井施工的仰拱模板	实用新型	2021206474524	2021.03.30-2031.03.29	原始取得	无
295	中铁十二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五新模板	一种适用于隧道大坡度斜井施工仰拱填充的模板	实用新型	2021206512935	2021.03.30-2031.03.29	原始取得	无
296	中铁十二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五新模板	一种适用于隧道大坡度斜井施工的填充模板	实用新型	2021206515280	2021.03.30-2031.03.29	原始取得	无
297	五新模板	一种弧形面混凝土模板	实用新型	2021204231602	2021.02.26-2031.02.25	原始取得	无
298	五新模板	一种分体式横坡模板	实用新型	2021204234846	2021.02.26-2031.02.25	原始取得	无
299	五新模板	一种混凝土布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3499568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300	五新模板	混凝土布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3642975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301	五新模板	一种混凝土抹面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364361X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302	五新模板	一种隧道混凝土布料装置及栈桥	实用新型	2021201582325	2021.01.20-2031.01.19	原始取得	无
303	五新模板	一种步进式栈桥	实用新型	2021201582344	2021.01.20-2031.01.19	原始取得	无
304	五新模板	一种栈桥	实用新型	2021201587545	2021.01.20-2031.01.19	原始取得	无
305	五新模板	一种便于隧道内作业的栈桥	实用新型	2020229981868	2020.12.14-2030.12.13	原始取得	无
306	五新模板	一种便于施工车辆调头的栈桥	实用新型	2020229981891	2020.12.14-2030.12.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07	五新模板	一种适用于圆形隧道施工的栈桥	发明专利	2020112322533	2020.11.06-2040.11.05	原始取得	无
308	五新模板	一种可承受径向力的液压缸	实用新型	2020225578914	2020.11.06-2030.11.05	原始取得	无
309	五新模板	一种多联真空吸吊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5611787	2020.11.06-2030.11.05	原始取得	无
310	五新模板	仰拱模板	实用新型	2020222188786	2020.09.30-2030.09.29	原始取得	无
311	五新模板	可滑动的仰拱模板	实用新型	2020222225639	2020.09.30-2030.09.29	原始取得	无
312	五新模板	一种整体自行式中心沟槽模板	实用新型	2020220728173	2020.09.21-2030.09.20	原始取得	无
313	五新模板	一种构件模具及其脱模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8493727	2020.08.21-2040.08.20	原始取得	无
314	五新模板	一种钢塑结合的混凝土预制构件模具及其脱模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8502177	2020.08.21-2040.08.20	原始取得	无
315	五新模板	钢塑结合的混凝土预制构件模具	实用新型	2020217722858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无
316	五新模板	一种钢塑组合的混凝土预制构件模具	实用新型	202021775966X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无
317	五新模板	一种可带动设备沿轨道双向移动的棘爪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5089112	2020.07.27-2030.07.26	原始取得	无
318	五新模板	一种混凝土抹面施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1725284	2020.06.22-2030.06.21	原始取得	无
319	五新模板	混凝土抹面施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1725299	2020.06.22-2030.06.21	原始取得	无
320	五新模板	一种凿毛头拆卸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1725301	2020.06.22-2030.06.21	原始取得	无
321	五新模板	一种仰拱混凝土抹面施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1761401	2020.06.22-2030.06.21	原始取得	无
322	五新模板	一种用于隧道的移动会车平台	实用新型	2020211058789	2020.06.16-2030.06.15	原始取得	无
323	五新模板	一种具有滑块的收缩式隧道中心沟二次成型模板	实用新型	2020211059141	2020.06.16-2030.06.15	原始取得	无
324	五新模板	一种栈桥式卸料平台	实用新型	2020211059175	2020.06.16-2030.06.15	原始取得	无
325	五新模板	一种双车道移动会车平台	实用新型	2020211059264	2020.06.16-2030.06.15	原始取得	无
326	五新模板	一种滑轮内置的收缩式隧道中心沟二次成型模板	实用新型	2020211059419	2020.06.16-2030.06.15	原始取得	无
327	五新模板	一种隧道中心沟二次成型模板	实用新型	2020211063950	2020.06.16-2030.06.15	原始取得	无
328	五新模板	一种防上浮仰拱模板装置	发明专利	2020112335444	2020.11.06-2040.11.05	原始取得	无
329	五新模板	具有布料功能的防上浮仰拱模板装置	发明专利	2020112322961	2020.11.06-2040.11.05	原始取得	无
330	五新模板	防上浮仰拱模板系统	发明专利	2020112322637	2020.11.06-2040.11.0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31	五新模板	一种具有布料功能的防上浮仰拱模板装置	发明专利	2020112335482	2020.11.06-2040.11.05	原始取得	无
332	五新模板	一种仰拱模板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0627096	2020.09.30-2040.09.29	原始取得	无
333	五新模板	一种仰拱施工用模板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0626784	2020.09.30-2040.09.29	原始取得	无
334	五新模板	一种可滑动的仰拱模板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0626568	2020.09.30-2040.09.29	原始取得	无
335	五新模板	一种滑轨外置的收缩式隧道中心沟二次成型模板	实用新型	2020211064243	2020.06.16-2030.06.15	原始取得	无
336	五新模板	一种防气泡混凝土模板	实用新型	2020210383909	2020.06.08-2030.06.07	原始取得	无
337	五新模板	一种凿毛机	实用新型	2020208877845	2020.05.22-2030.05.21	原始取得	无
338	五新模板	一种可局部移动的仰拱模板	实用新型	2020206812117	2020.04.28-2030.04.27	原始取得	无
339	五新模板	一种带滑动式仰拱模板的栈桥	实用新型	2020206825329	2020.04.28-2030.04.27	原始取得	无
340	五新模板	一种开合式仰拱模板及带仰拱模板的栈桥	实用新型	2020206826590	2020.04.28-2030.04.27	原始取得	无
341	五新模板	一种带仰拱模板的栈桥	实用新型	2020206826603	2020.04.28-2030.04.27	原始取得	无
342	五新模板	一种可局部移动的仰拱模板及带仰拱模板的栈桥	实用新型	2020207124928	2020.04.28-2030.04.27	原始取得	无
343	五新模板	一种混凝土腔体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20205965702	2020.04.20-2030.04.19	原始取得	无
344	五新模板	一种连动收缩式仰拱中心沟共用型模板	实用新型	2019223909500	2019.12.27-2029.12.26	原始取得	无
345	五新模板	一种带工作平台的仰拱模板台车	实用新型	2019223910175	2019.12.27-2029.12.26	原始取得	无
346	五新模板	一种多轨道主梁栈桥	实用新型	2019223949743	2019.12.27-2029.12.26	原始取得	无
347	五新模板	一种凿毛机	实用新型	2019222750111	2019.12.17-2029.12.16	原始取得	无
348	五新模板	预制构件养护窑炉门	实用新型	2019222750145	2019.12.17-2029.12.16	原始取得	无
349	五新模板	一种凿毛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2751237	2019.12.17-2029.12.16	原始取得	无
350	五新模板	一种防脱轨走行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22777434	2019.12.17-2029.12.16	原始取得	无
351	五新模板	一种凿毛钻孔机	实用新型	2019222777449	2019.12.17-2029.12.16	原始取得	无
352	五新模板	一种易于增加施工区间的栈桥	实用新型	201922278136X	2019.12.17-2029.12.16	原始取得	无
353	五新模板	一种液压自行式防撞墙模板台车	实用新型	2019221466353	2019.12.04-2029.12.03	原始取得	无
354	五新模板	隧道自行式液压水沟电缆槽模板台车	实用新型	2019221079948	2019.11.29-2029.11.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55	五新模板	自行式液压仰拱栈桥液压自动平衡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21080127	2019.11.29-2029.11.28	原始取得	无
356	五新模板	自行式液压仰拱栈桥整体前移和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21217755	2019.11.29-2029.11.28	原始取得	无
357	五新模板	一种自行式液压仰拱栈桥作业面宽度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1218071	2019.11.29-2029.11.28	原始取得	无
358	五新模板	一种混凝土摊铺栈桥	实用新型	2019220894236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无
359	五新模板	混凝土摊铺栈桥	实用新型	2019220894861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无
360	五新模板	一种基于栈桥的吊装设备及栈桥	实用新型	2019220969393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无
361	五新模板	一种基于栈桥的安装设备及栈桥	实用新型	2019220971533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无
362	五新模板	便于安装拱架的栈桥	实用新型	2019220972199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无
363	五新模板	一种混凝土振捣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0972593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无
364	五新模板	一种混凝土摊平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0973810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无
365	五新模板	一种振捣棒管伸缩机构及混凝土振捣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097383X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无
366	五新模板	一种插入式振捣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0974758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无
367	五新模板	基于栈桥的吊装装置及栈桥	实用新型	201922110247X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无
368	五新模板	一种基于栈桥的吊装装置及栈桥	实用新型	2019221102484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无
369	五新模板	一种便于安装拱架的栈桥	实用新型	2019221102499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无
370	五新模板	一种栈桥	实用新型	201922110286X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无
371	五新模板	一种混凝土振捣摊铺整平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1102874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无
372	五新模板	混凝土摊铺滚筒安装结构及混凝土摊铺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21102906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无
373	五新模板	一种适用于曲面作业的凿毛机	实用新型	201921411033X	2019.08.28-2029.08.27	原始取得	无
374	五新模板	一种仰拱模架	实用新型	2019214110876	2019.08.28-2029.08.27	原始取得	无
375	五新模板	一种适用于狭窄空间的凿毛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416602X	2019.08.28-2029.08.27	原始取得	无
376	五新模板	一种适用于曲面凿毛作业的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921419226X	2019.08.28-2029.08.27	原始取得	无
377	五新模板	一种自适应弧面的凿毛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4192274	2019.08.28-2029.08.27	原始取得	无
378	五新模板	一种水沟电缆槽台车	实用新型	2019214192289	2019.08.28-2029.08.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79	五新模板	一种行走固定可切换的水沟电缆槽模板台车	实用新型	2019213409556	2019.08.19-2029.08.18	原始取得	无
380	五新模板	一种连动交叉杆收模的等宽沟槽模板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3412258	2019.08.19-2029.08.18	原始取得	无
381	五新模板	一种甬筒式可调溜槽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3412313	2019.08.19-2029.08.18	原始取得	无
382	五新模板	一种齿条收模的等宽沟槽模板	实用新型	2019213412328	2019.08.19-2029.08.18	原始取得	无
383	五新模板	仰拱栈桥	外观设计	2019304411887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无
384	五新模板	一种混凝土布料机	实用新型	2019209728313	2019.06.26-2029.06.25	原始取得	无
385	五新模板	一种带手动卸料装置的布料机	实用新型	2019209728690	2019.06.26-2029.06.25	原始取得	无
386	五新模板	一种脱模液自动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9729053	2019.06.26-2029.06.25	原始取得	无
387	五新模板	一种预制构件模具堆垛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973367X	2019.06.26-2029.06.25	原始取得	无
388	五新模板	预制构件模具堆垛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9734598	2019.06.26-2029.06.25	原始取得	无
389	五新模板	一种混凝土预制构件模具堆垛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9735660	2019.06.26-2029.06.25	原始取得	无
390	五新模板	一种混凝土布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9736589	2019.06.26-2029.06.25	原始取得	无
391	五新模板	一种混凝土预制构件布料机	实用新型	2019209801499	2019.06.26-2029.06.25	原始取得	无
392	五新模板	一种小型预制构件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9209805589	2019.06.26-2029.06.25	原始取得	无
393	五新模板	一种小型预制构件全循环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9209806863	2019.06.26-2029.06.25	原始取得	无
394	五新模板	一种混凝土预制构件组合式脱模模具	实用新型	2019209806878	2019.06.26-2029.06.25	原始取得	无
395	五新模板	一种混凝土预制构件螺旋布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9806897	2019.06.26-2029.06.25	原始取得	无
396	五新模板	一种混凝土预制构件顶推式脱模模具	实用新型	201920980690X	2019.06.26-2029.06.25	原始取得	无
397	五新模板	混凝土预制构件顶推式脱模模具	实用新型	2019209807974	2019.06.26-2029.06.25	原始取得	无
398	五新模板	一种混凝土预制构件模具	实用新型	2019209807989	2019.06.26-2029.06.25	原始取得	无
399	五新模板	一种小型混凝土预制件布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9807993	2019.06.26-2029.06.25	原始取得	无
400	五新模板	一种混凝土预制构件吸取式脱模模具	实用新型	2019209808981	2019.06.26-2029.06.25	原始取得	无
401	五新模板	混凝土搅拌轴或输送轴的轴端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0980926X	2019.06.26-2029.06.25	原始取得	无
402	五新模板	一种混凝土搅拌轴或输送轴的轴端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09809274	2019.06.26-2029.06.2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03	五新模板	一种混凝土预制构件模具脱模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9809293	2019.06.26-2029.06.25	原始取得	无
404	五新模板	预制构件模具翻身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9809306	2019.06.26-2029.06.25	原始取得	无
405	五新模板	预制构件模具交叉换向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9810464	2019.06.26-2029.06.25	原始取得	无
406	五新模板	一种预制构件养护窑炉门	实用新型	2019209814427	2019.06.26-2029.06.25	原始取得	无
407	五新模板	预制构件养护窑炉门	实用新型	2019209815773	2019.06.26-2029.06.25	原始取得	无
408	五新模板	预制构件模具输送装置及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09815792	2019.06.26-2029.06.25	原始取得	无
409	五新模板	一种便于仰拱层和填充层混凝土布料的栈桥	实用新型	2019207805654	2019.05.27-2029.05.26	原始取得	无
410	五新模板	一种快速移动栈桥	实用新型	201920780765X	2019.05.27-2029.05.26	原始取得	无
411	五新模板	一种仰拱层和填充层混凝土自动布料机	实用新型	2019207808313	2019.05.27-2029.05.26	原始取得	无
412	五新模板	一种便于混凝土布料的仰拱模板	实用新型	2019207808351	2019.05.27-2029.05.26	原始取得	无
413	五新模板	一种适用于混凝土布料的仰拱模板	实用新型	2019207808506	2019.05.27-2029.05.26	原始取得	无
414	五新模板	适用于混凝土布料的仰拱模板	实用新型	2019207808760	2019.05.27-2029.05.26	原始取得	无
415	五新模板	一种仰拱填充混凝土自动布料机	实用新型	2019207808775	2019.05.27-2029.05.26	原始取得	无
416	五新模板	一种隧道双层仰拱施工模板、栈桥	实用新型	2019207809119	2019.05.27-2029.05.26	原始取得	无
417	五新模板	适用于隧道仰拱层和填充层混凝土布料的栈桥	实用新型	2019207809123	2019.05.27-2029.05.26	原始取得	无
418	五新模板	一种适用于隧道仰拱层和填充层混凝土布料的栈桥	实用新型	2019207809138	2019.05.27-2029.05.26	原始取得	无
419	五新模板	一种适用单线隧道的加长仰拱弧形模板栈桥	实用新型	2019203370653	2019.03.18-2029.03.17	原始取得	无
420	五新模板	一种通过旋转轴转向的自动行走隧道栈桥	实用新型	2019202396336	2019.02.26-2029.02.25	原始取得	无
421	五新模板	一种可调高度的整体式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2396694	2019.02.26-2029.02.25	原始取得	无
422	五新模板	一种双车道栈桥梁体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02399071	2019.02.26-2029.02.25	原始取得	无
423	五新模板	一种具有转向行走轮的自动行走转向栈桥	实用新型	2019202399086	2019.02.26-2029.02.25	原始取得	无
424	五新模板	一种具有快速凝结功能的混凝土预制模具	发明专利	201811502571X	2018.12.10-2038.12.09	原始取得	无
425	五新模板	一种可调式混凝土预制块模具	发明专利	2018114930856	2018.12.07-2038.12.06	原始取得	无
426	五新模板	一种具有保护机构的高效混凝土预制块模具	发明专利	2018114936570	2018.12.07-2038.12.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27	五新模板	一种便于整体运输的仰拱栈桥	实用新型	2018218574521	2018.11.12-2028.11.11	原始取得	无
428	五新模板	一种梁体翻身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8615023	2018.11.12-2028.11.11	原始取得	无
429	五新模板	基于隧道栈桥的全幅仰拱模板	实用新型	2018217004145	2018.10.19-2028.10.18	原始取得	无
430	五新模板	适用于隧道仰拱填充混凝土摊铺整平施工的栈桥	实用新型	2018216944204	2018.10.18-2028.10.17	原始取得	无
431	五新模板	适用于隧道仰拱填充混凝土振捣摊铺整平施工的栈桥	实用新型	2018216959318	2018.10.18-2028.10.17	原始取得	无
432	五新模板	适用于隧道仰拱填充混凝土振捣施工的栈桥	实用新型	2018216959322	2018.10.18-2028.10.17	原始取得	无
433	五新模板	一种适用于隧道仰拱填充混凝土摊铺整平施工的栈桥	实用新型	2018216959341	2018.10.18-2028.10.17	原始取得	无
434	五新模板	一种具有大截面救援逃生通道的栈桥	实用新型	2018215762035	2018.09.27-2028.09.26	原始取得	无
435	五新模板	一种基于箱型梁栈桥的双车道栈桥	实用新型	2018215762069	2018.09.27-2028.09.26	原始取得	无
436	五新模板	具有前桥横移装置的单线栈桥	实用新型	2018215762073	2018.09.27-2028.09.26	原始取得	无
437	五新模板	一种设置在栈桥引桥上的复合搭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5630411	2018.09.26-2028.09.25	原始取得	无
438	五新模板	一种设置在栈桥引桥上的旋转搭接节	实用新型	2018215595742	2018.09.25-2028.09.24	原始取得	无
439	五新模板	一种隧道栈桥的大仰角下顶升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1559996X	2018.09.25-2028.09.24	原始取得	无
440	五新模板	一种可两次旋转成型的仰拱填充模板	实用新型	2018215505426	2018.09.21-2028.09.20	原始取得	无
441	五新模板	一种可一次旋转成型的仰拱填充模板	实用新型	2018215505483	2018.09.21-2028.09.20	原始取得	无
442	五新模板	一种用于预制混凝土构件模具的滑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15415222	2018.09.20-2028.09.19	原始取得	无
443	五新模板	一种自行式水沟电缆槽模板模架	实用新型	2018208154660	2018.05.29-2028.05.28	原始取得	无
444	五新模板	一种水沟电缆槽整体式活动模板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815468X	2018.05.29-2028.05.28	原始取得	无
445	五新模板	一种方形梁仰拱栈桥的步进牵引小车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07326886	2018.05.17-2028.05.16	原始取得	无
446	五新模板	一种三方形梁的双车道栈桥	实用新型	2018207326903	2018.05.17-2028.05.16	原始取得	无
447	五新模板	一种双方形梁仰拱栈桥	实用新型	201820732722X	2018.05.17-2028.05.16	原始取得	无
448	五新模板	一种方形梁的后支撑座	实用新型	2018207327323	2018.05.17-2028.05.16	原始取得	无
449	五新模板	一种方形梁的前支撑座	实用新型	2018207327338	2018.05.17-2028.05.16	原始取得	无
450	五新模板	一种方形梁仰拱栈桥的辅助小车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07327342	2018.05.17-2028.05.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51	五新模板	一种设置在栈桥上的固定工作平台	实用新型	2018204458794	2018.03.31-2028.03.30	原始取得	无
452	五新模板	一种设置在栈桥上的三个活动小车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04458830	2018.03.31-2028.03.30	原始取得	无
453	五新模板	一种整体式隧道中心沟模板	实用新型	2018204458879	2018.03.31-2028.03.30	原始取得	无
454	五新模板	一种设置在栈桥上的活动工作平台	实用新型	2018204458883	2018.03.31-2028.03.30	原始取得	无
455	五新模板	一种用于预制混凝土预留缝的钢模板	实用新型	2018203986355	2018.03.23-2028.03.22	原始取得	无
456	五新模板	一种整体伸缩式的栈桥前桥	实用新型	2017218798725	2017.12.28-2027.12.27	原始取得	无
457	五新模板	一种12米仰拱和填充错开施工栈桥	实用新型	2017218842111	2017.12.28-2027.12.27	原始取得	无
458	五新模板	一种仰拱层填充层错开浇筑的整体式仰拱模架	实用新型	2017218842145	2017.12.28-2027.12.27	原始取得	无
459	五新模板	自动仰拱栈桥	外观设计	2017306344411	2017.12.13-2027.12.12	原始取得	无
460	五新模板	一种可准确定位吊钩的新型钢板吊架	实用新型	2017217214897	2017.12.12-2027.12.11	原始取得	无
461	五新模板	一种大仰角提升栈桥前桥的横移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3117328	2017.10.12-2027.10.11	原始取得	无
462	五新模板	一种大仰角提升栈桥前桥的卧式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3118960	2017.10.12-2027.10.11	原始取得	无
463	五新模板	一种大仰角提升栈桥前桥的立式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3121304	2017.10.12-2027.10.11	原始取得	无
464	五新模板	一种可自动调节钢板吊装数量的吊架	实用新型	2017212296710	2017.09.25-2027.09.24	原始取得	无
465	五新模板	一种可自动对中的钢板吊架	实用新型	2017212296725	2017.09.25-2027.09.24	原始取得	无
466	五新模板	一种可自动对中计量的新型钢板吊架	实用新型	201721229909X	2017.09.25-2027.09.24	原始取得	无
467	五新模板	一种用于钢板吊架的挂钩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2299102	2017.09.25-2027.09.24	原始取得	无
468	五新模板	一种用于钢板吊架的同步开合吊钩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2300519	2017.09.25-2027.09.24	原始取得	无
469	五新模板	一种可设定钢板吊装数量的吊架	实用新型	2017212300612	2017.09.25-2027.09.24	原始取得	无
470	五新模板	一种具有救援逃生通道的栈桥	实用新型	2017207453213	2017.06.26-2027.06.25	原始取得	无
471	五新模板	一种新型自动仰拱栈桥的行走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4306956	2017.04.24-2027.04.23	原始取得	无
472	五新模板	一种新型自动仰拱栈桥的前引桥截面	实用新型	2017204307164	2017.04.24-2027.04.23	原始取得	无
473	五新模板	一种设置在仰拱栈桥前引桥上的双小车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4307183	2017.04.24-2027.04.23	原始取得	无
474	五新模板	一种自动仰拱栈桥	实用新型	2017204307249	2017.04.24-2027.04.2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75	五新模板	一种新型自动仰拱栈桥的配重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4307253	2017.04.24-2027.04.23	原始取得	无
476	五新模板	一种设置在仰拱栈桥前引桥上的提升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4307361	2017.04.24-2027.04.23	原始取得	无
477	五新模板	一种新型自动仰拱栈桥的主桥截面	实用新型	2017204307376	2017.04.24-2027.04.23	原始取得	无
478	五新模板	一种设置在仰拱栈桥前引桥上的运动小车	实用新型	2017204307412	2017.04.24-2027.04.23	原始取得	无
479	五新模板	一种新型自动仰拱栈桥的横移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4311206	2017.04.24-2027.04.23	原始取得	无
480	五新模板	整体式深沟水沟电缆槽模板	实用新型	2017200029776	2017.01.03-2027.01.02	原始取得	无
481	五新模板	一种大幅调节宽度的水沟电缆槽模板台车	实用新型	2017200029865	2017.01.03-2027.01.02	原始取得	无
482	五新模板	具有预埋孔的水沟电缆槽模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002987X	2017.01.03-2027.01.02	原始取得	无
483	五新模板	整体移动和连杆式脱模的隧道中心沟模板	实用新型	2016214142604	2016.12.22-2026.12.21	原始取得	无
484	五新模板	整体移动和液压式脱模的隧道中心沟模板	实用新型	2016214142765	2016.12.22-2026.12.21	原始取得	无
485	五新模板	整体移动和千斤顶式脱模的隧道中心沟模板	实用新型	2016214142784	2016.12.22-2026.12.21	原始取得	无
486	五新模板	一种隧道中心沟模板	实用新型	2016214142962	2016.12.22-2026.12.21	原始取得	无
487	五新模板	一种后端驱动的仰拱栈桥	实用新型	2016213311677	2016.12.07-2026.12.06	原始取得	无
488	五新模板	一种用于轨顶风道后浇施工的液压模板台车	发明专利	2016109846908	2016.11.09-2036.11.08	原始取得	无
489	五新模板	箱型主梁栈桥的仰拱布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9220976	2016.08.23-2026.08.22	原始取得	无
490	五新模板	一种具有曲面摊铺功能的混凝土摊铺设备	发明专利	2016105003471	2016.06.30-2036.06.29	原始取得	无
491	五新模板	一种具有仰拱平面摊铺功能的栈桥	实用新型	2016206727283	2016.06.30-2026.06.29	原始取得	无
492	五新模板	箱型主梁下承式自行液压仰拱栈桥	实用新型	2016206428633	2016.06.27-2026.06.26	原始取得	无
493	五新模板	箱型主梁栈桥的前横移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06430328	2016.06.27-2026.06.26	原始取得	无
494	五新模板	一种可多级伸缩的油缸内外套矩管组	实用新型	2016206430332	2016.06.27-2026.06.26	原始取得	无
495	五新模板	箱型主梁下承式栈桥的活动支撑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06439430	2016.06.27-2026.06.26	原始取得	无
496	五新模板	一种栈桥的桥体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6439765	2016.06.27-2026.06.26	原始取得	无
497	五新模板	箱型主梁下承式自行液压仰拱栈桥	外观设计	2016302205260	2016.06.03-2026.06.02	原始取得	无
498	五新模板	箱型主梁中承式自行液压仰拱栈桥	外观设计	201630220528X	2016.06.03-2026.06.0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99	五新模板	高效延伸调态移动栈桥	实用新型	2016205180039	2016.06.01-2026.05.31	原始取得	无
500	五新模板	自动行走移模换位架构栈桥	实用新型	2016205186800	2016.06.01-2026.05.31	原始取得	无
501	五新模板	适用于多角度放置的高效节能栈桥	实用新型	2016205188280	2016.06.01-2026.05.31	原始取得	无
502	五新模板	自动调控架构移动栈桥	实用新型	201620521179X	2016.06.01-2026.05.31	原始取得	无
503	五新模板	箱型主梁中承式栈桥的活动支撑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04024743	2016.05.06-2026.05.05	原始取得	无
504	五新模板	箱型主梁中承式栈桥的胶轮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04024758	2016.05.06-2026.05.05	原始取得	无
505	五新模板	一种可插入钢筋易脱模的新型复合模板	实用新型	2016202832331	2016.04.07-2026.04.06	原始取得	无
506	五新模板	自动液压仰拱栈桥台车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1532334	2016.03.17-2036.03.16	原始取得	无
507	五新模板	一种可准确定位吊钩的钢板吊架	发明专利	20171113179973	2017.12.12-2037.12.11	原始取得	无
508	五新模板	一种沟槽带横梁模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20369189	2023.07.31-2033.07.30	原始取得	无
509	五恒模架	横梁	外观设计	2023305312264	2023.08.18-2033.08.17	原始取得	无
510	五恒模架	横梁连接件	外观设计	2023304469653	2023.07.17-2033.07.16	原始取得	无
511	天津五新	一种用于U型梁预制的模板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12079080	2016.11.09-2026.11.08	继受取得	无
512	五新智能工程机械	一种夹轨装置及行走系统	实用新型	2023207989156	2023.04.12-2033.04.11	原始取得	无
513	五新智能工程机械	一种具有通用性的夹轨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06717506	2023.03.29-2033.03.28	原始取得	无
514	五新智能工程机械	一种悬臂浇筑施工用挂篮内模	发明专利	2022110488251	2022.08.30-2042.08.29	原始取得	无
515	五新智能工程机械	一种可自行调节的悬臂浇筑施工用挂篮外模	实用新型	2022223321416	2022.08.30-2032.08.29	原始取得	无
516	五新智能工程机械	一种挂篮用的步梯通道	实用新型	2022215949211	2022.06.24-2032.06.23	原始取得	无
517	五新智能工程机械	一种应用于连续梁悬臂浇筑施工的挂篮	实用新型	2022217833807	2022.07.11-2032.07.10	原始取得	无
518	五新智能工程机械	应用于连续梁悬臂浇筑施工的挂篮	实用新型	202221783547X	2022.07.11-2032.07.10	原始取得	无
519	五新智能工程机械	一种挂篮横梁用的安全防护平台	实用新型	2022215949118	2022.06.24-2032.06.23	原始取得	无
520	五新智能工程机械	一种可基于地基适应性调平的轨枕	实用新型	2022205955536	2022.03.18-2032.03.17	原始取得	无
521	五新智能工程机械	一种卡轨装置以及基于该卡轨装置的顶推组件	实用新型	2022205955818	2022.03.18-2032.03.17	原始取得	无
522	五新智能工程机械	一种桥梁施工用整体式卸落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214364X	2022.01.26-2032.01.2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23	五新智能工程机械	一种安全型建筑施工用防护栏	实用新型	2021209580648	2021.05.07-2031.05.06	继受取得	无
524	五新智能工程机械	一种钢筋张拉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9580741	2021.05.07-2031.05.06	继受取得	无
525	五新智能工程机械	一种用于挂篮前移的轨道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6431550	2020.11.16-2030.11.15	继受取得	无
526	五新智能工程机械	一种用于连接桥梁墩顶施工用支架的预埋件	实用新型	2020220758978	2020.09.21-2030.09.20	继受取得	无
527	五新智能工程机械	一种桥墩墩顶浇筑施工用托架	实用新型	202022075935X	2020.09.21-2030.09.20	继受取得	无
528	五新智能工程机械	一种用于变高梁牵索挂篮行走的自适应后反顶轮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4700378	2020.07.23-2030.07.22	继受取得	无
529	五新智能工程机械	一种用于挂篮钢吊带的无级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4703041	2020.07.23-2030.07.22	继受取得	无
530	五新智能工程机械	一种用于外伸钢筋混凝土面成型的模具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399391X	2019.12.27-2029.12.26	继受取得	无
531	五新智能工程机械	一种悬臂浇筑施工用造桥机	发明专利	2022110487494	2022.08.30-2042.08.29	原始取得	无
532	五新智能工程机械	一种连续梁钢筋笼整体吊装用吊机及其吊装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10487969	2022.08.30-2042.08.29	原始取得	无
533	五新智能工程机械	一种用于钢结构的连接构件	实用新型	2023219408248	2023.07.21-2033.07.20	原始取得	无
534	四川五新	用于桥梁生产系统的自走行机构	实用新型	2022235094502	2022.12.28-2032.12.27	原始取得	无
535	四川五新	一种桥梁智能生产系统使用的动力集中摆渡车	实用新型	2023200936641	2023.01.31-2033.01.30	原始取得	无
536	四川五新	一种可沿x、y及z方向调节模板位置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5137747	2022.09.22-2032.09.21	原始取得	无
537	四川五新	一种现浇梁支架自走行模板	实用新型	2022225004868	2022.09.21-2032.09.20	原始取得	无
538	四川五新	一种桥梁预制生产中使用的自动化下部拉紧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23803870	2022.09.07-2032.09.06	原始取得	无
539	四川五新	一种自动脱模可调边梁挡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23049101	2022.08.31-2032.08.30	原始取得	无
540	四川五新	一种自动脱模隔墙挡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23178761	2022.08.31-2032.08.30	原始取得	无
541	四川五新	一种桥梁作业挂篮走行锚固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3141173X	2021.12.14-2031.12.13	原始取得	无
542	四川五新	一种桥梁作业挂篮顶推挡块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31429269	2021.12.14-2031.12.13	原始取得	无
543	四川五新	一种便于脱模的弧形梳齿板	实用新型	2021231178735	2021.12.13-2031.12.12	原始取得	无
544	四川五新	一种可移动供电的移梁台座	实用新型	2021231178754	2021.12.13-2031.12.12	原始取得	无
545	四川五新	一种用于桥梁施工的底模移动台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18745363	2020.09.01-2030.08.31	原始取得	无
546	四川五新	一种用于桥梁施工的滑触线底模移动台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18772892	2020.09.01-2030.08.3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47	四川五新	一种用于桥梁施工的轨道外模智能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18380932	2020.08.28-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548	四川五新	一种基于桥梁梁体预制的混凝土地面输送车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18380966	2020.08.28-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549	四川五新	一种桥梁梁体智能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18380985	2020.08.28-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550	四川五新	一种基于桥梁梁体预制的蒸养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18393909	2020.08.28-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551	四川五新	一种在生产线上快速智能运输混凝土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18394121	2020.08.28-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552	四川五新	一种桥梁智能生产系统使用的外模与底模定位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18397098	2020.08.28-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553	四川五新	一种桥梁智能生产系统使用的跨轨横移摆渡小车	实用新型	2020218397204	2020.08.28-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554	四川五新	一种旋转式快速智能运输混凝土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18397581	2020.08.28-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555	四川五新	一种桥梁智能生产系统使用的梳齿模板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18416084	2020.08.28-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556	四川五新	一种桥梁智能生产系统使用的板材底模小车	实用新型	2020218416489	2020.08.28-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557	四川五新	一种桥梁智能生产系统使用的底模坡度调节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18416506	2020.08.28-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558	四川五新	一种自动化大角度快速翻转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03335224	2020.03.17-2030.03.16	原始取得	无
559	四川五新	一种城市综合管廊内模移模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09834844	2019.06.27-2029.06.26	原始取得	无
560	四川五新	一种城市综合管廊内模移模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09835067	2019.06.27-2029.06.26	原始取得	无
561	四川五新	一种高性能预制构件主筋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9845834	2019.06.27-2029.06.26	原始取得	无
562	四川五新	一种城市综合管廊液压卧式模具	实用新型	2019209845853	2019.06.27-2029.06.26	原始取得	无
563	四川五新	一种变腹桥梁模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19980128	2018.11.30-2028.11.29	原始取得	无
564	四川五新	一种基于机械式停车设备的转弯车板	发明专利	2016106728558	2016.08.16-2036.08.15	原始取得	无
565	四川五新	一种停车场管理系统及停车预约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3026741	2015.06.04-2035.06.03	原始取得	无
566	四川五新	一种安全防坠挂钩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1767010	2014.04.29-2034.04.28	原始取得	无
567	四川五新	一种单电机双链条驱动式升降横移停车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0223086X	2013.06.06-2033.06.05	原始取得	无
568	四川五新	一种具有油缸行程放大装置的机械式停车库	发明专利	2013101870619	2013.05.20-2033.05.19	原始取得	无
569	四川五新	一种用于梁体预制生产线的多功能端模系统	实用新型	2024200119984	2024.01.03-2034.01.02	原始取得	无
570	湖南五新机械	预应力梁底模反拱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5522797	2022.09.26-2032.09.2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71	湖南五新机械	一种预应力梁底模反拱快速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5551408	2022.09.26-2032.09.25	原始取得	无
572	湖南五新机械	一种打磨辊装置独立调整式箱梁模板打磨机	实用新型	2022214388794	2022.06.10-2032.06.09	原始取得	无
573	湖南五新机械	一种升降式箱梁模板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4388614	2022.06.10-2032.06.09	原始取得	无
574	湖南五新机械	一种用于实现模板台车与振捣装置锁紧的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816016X	2022.04.11-2032.04.10	原始取得	无
575	湖南五新机械	一种混凝土构件自动振捣台	实用新型	2022208160526	2022.04.11-2032.04.10	原始取得	无
576	湖南五新机械	一种预防梁端开裂的滑动底模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8160564	2022.04.11-2032.04.10	原始取得	无
577	湖南五新机械	一种喷淋水温自适应调节式混凝土养护自动喷淋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03901866	2022.02.24-2032.02.23	原始取得	无
578	湖南五新机械	一种水循环加热式混凝土浇注用模板体系	实用新型	2022203901921	2022.02.24-2032.02.23	原始取得	无
579	湖南五新机械	一种可调支座预埋钢板安装角度的底模	实用新型	2020226450373	2020.11.16-2030.11.15	继受取得	无
580	湖南五新机械	一种自动节段箱梁底模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6173854	2018.06.15-2038.06.14	继受取得	无
581	湖南五新机械	一种具有防撞功能的小箱梁内模	实用新型	2023236479282	2023.12.29-2033.12.28	原始取得	无
582	湖南五新机械	一种翻转机构及包含其的鱼雷罐式混凝土摆渡车	实用新型	202322911641X	2023.10.27-2033.10.26	原始取得	无
583	湖南五新机械	一种鱼雷罐运输车	实用新型	2023233218204	2023.12.05-2033.12.04	原始取得	无
584	五恒模架	脚手架连接件	外观设计	2023304469672	2023.07.17-2033.07.16	原始取得	无
585	五恒模架	一种早拆梁板支撑系统	实用新型	2023209496492	2023.04.24-2033.04.23	原始取得	无
586	五恒模架	伸缩梁及采用该伸缩梁的梁板支撑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24814815	2022.09.19-2032.09.18	原始取得	无
587	五恒模架	一种楼梯支撑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2481482X	2022.09.19-2032.09.18	原始取得	无
588	五恒模架	一种脚手架丝杆用分体式螺母	实用新型	2022213572704	2022.05.31-2032.05.30	原始取得	无
589	五恒模架	一种梁板支撑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11555437	2022.05.13-2032.05.12	原始取得	无
590	五恒模架	主梁（快速拆除型系统）	外观设计	2022301297222	2022.03.14-2032.03.13	原始取得	无
591	五恒模架	主梁系统卡托	外观设计	2022301299410	2022.03.14-2032.03.13	原始取得	无
592	五恒模架	主梁系统端梁卡槽	外观设计	2022301299463	2022.03.14-2032.03.13	原始取得	无
593	五恒模架	主梁系统用齿槽节点	外观设计	2022301299641	2022.03.14-2032.03.13	原始取得	无
594	五恒模架	一种梁板支撑顶托及支架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29840417	2021.11.30-2031.11.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95	五恒模架	用于梁模板的平面支撑单元及模板支撑体系	实用新型	2021229396356	2021.11.26-2031.11.25	原始取得	无
596	五恒模架	一种框架柱施工维护架	实用新型	2021224564995	2021.10.12-2031.10.11	原始取得	无
597	五恒模架	一种伸缩杆件及采用该伸缩杆件的支架	实用新型	2021224565269	2021.10.12-2031.10.11	原始取得	无
598	五恒模架	拼装式梯笼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458521X	2021.10.12-2031.10.11	原始取得	无
599	五恒模架	支架的斜拉装置及采用该斜拉装置的支架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752023X	2021.07.29-2031.07.28	原始取得	无
600	五恒模架	盘扣支架用连接装置及采用该连接装置的支架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7520259	2021.07.29-2031.07.28	原始取得	无
601	五恒模架	盘扣支架支撑装置及采用该盘扣支架支撑装置的支架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7531022	2021.07.29-2031.07.28	原始取得	无
602	五恒模架	梁板支撑单元	实用新型	2021201540638	2021.01.20-2031.01.19	原始取得	无
603	五恒模架	盘扣脚手架的围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32571040	2020.12.29-2030.12.28	原始取得	无
604	五恒模架	重型支撑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00189813	2020.01.06-2030.01.05	原始取得	无
605	五恒模架	直腹板现浇箱梁模架	实用新型	201922363915X	2019.12.25-2029.12.24	原始取得	无
606	五恒模架	板梁现浇模板支撑体系	实用新型	2019212349524	2019.08.01-2029.07.31	原始取得	无
607	五恒模架	圆形建筑围护架	实用新型	2019202752010	2019.03.05-2029.03.04	原始取得	无
608	五恒模架	一种支架现浇梁施工快速支撑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9295083	2018.06.15-2028.06.14	原始取得	无
609	五恒模架	一种现浇箱梁模板支撑系统的调节支座	实用新型	2017215432100	2017.11.17-2027.11.16	原始取得	无
610	五恒模架	一种混凝土桥梁翼缘施工用模板体系	实用新型	2017203340926	2017.03.31-2027.03.30	继受取得	无
611	五恒模架	一种钢木组合式施工用支撑梁	实用新型	2016210693167	2016.09.21-2026.09.20	原始取得	无
612	五恒模架	一种现浇梁支架施工快速支撑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6615983	2016.06.29-2026.06.28	原始取得	无
613	五恒模架	一种用于现浇箱梁模板施工的连接座	实用新型	2016206706183	2016.06.29-2026.06.28	原始取得	无
614	五恒模架	一种连接件及采用该连接件的模板支架	实用新型	2024201436924	2024.01.19-2034.01.18	原始取得	无
615	五恒模架	脚手架连接件	外观设计	2024300392252	2024.01.19-2039.01.18	原始取得	无
616	五恒模架	一种楼梯模板支架系统	实用新型	2023233153286	2023.12.05-2033.12.04	原始取得	无
617	五恒模架	一种装配式临时防护系统	实用新型	2023233071996	2023.12.05-2033.12.04	原始取得	无
618	五恒模架	一种盘扣脚手架用横杆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1874629X	2023.07.17-2033.07.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19	五恒模架	模板支架用支撑横梁及支架体系	实用新型	2023222356713	2023.08.18-2033.08.17	原始取得	无
620	五恒模架	一种盘扣式脚手架用分体式连接轮盘	实用新型	202322165747X	2023.08.11-2033.08.10	原始取得	无
621	五恒模架	一种盘扣支架的悬挑支撑体系	实用新型	2023220972462	2023.08.04-2033.08.03	原始取得	无
622	五恒模架	一种盘扣支架立杆加强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20654898	2023.08.02-2033.08.01	原始取得	无
623	五恒模架	盘扣式脚手架支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20661266	2023.08.02-2033.08.01	原始取得	无
624	五恒模架	用于连接模板支架横梁的支撑组件及模板支架系统	实用新型	2023218812319	2023.07.17-2033.07.16	原始取得	无
625	五恒模架	一种模板支架横梁用连接件及模板支架系统	实用新型	2023218784291	2023.07.17-2033.07.16	原始取得	无
626	中铁四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五新钢模、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一种适用于现浇梁支架的自走行预压装置及其预压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1101508X	2019.11.12-2039.11.11	原始取得	无
627	五新钢模	一种整孔预制箱梁液压内模模板	发明专利	2021102518655	2021.03.08-2041.03.07	原始取得	无
628	五新科技	用于侧模与端模的脱模连接装置及箱梁模具	实用新型	2023233883791	2023.12.12-2033.12.11	原始取得	无
629	五新科技	一种带横隔板的预制梁侧模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09161864	2024.04.28-2034.04.27	原始取得	无
630	五新科技	一种封闭式内模	实用新型	2024211025069	2024.05.20-2034.05.19	原始取得	无
631	五新科技	模板打磨装置的立板和翼板打磨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36455343	2023.12.28-2033.12.27	原始取得	无
632	五新科技	一种脱模架	实用新型	202323322679X	2023.12.06-2033.12.05	原始取得	无
633	五新科技	可调角度的底篮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35857448	2023.12.26-2033.12.25	原始取得	无
634	五新科技	一种用于模板的自动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08798254	2024.04.25-2034.04.24	原始取得	无
635	五新科技	一种模板打磨装置的侧模打磨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36455822	2023.12.28-2033.12.27	原始取得	无
636	五新科技	一种混凝土预制梁模板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34109670	2023.12.13-2033.12.12	原始取得	无
637	五新科技	一种活动连接式主桁结构及悬臂造桥机	实用新型	2024200205227	2024.01.04-2034.01.03	原始取得	无
638	五新科技	一种用于带底模小车预制构件的蒸养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02236342	2024.01.30-2034.01.29	原始取得	无
639	五新科技	一种短线匹配预制箱梁的底模自动调节走行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02899976	2024.02.07-2034.02.06	原始取得	无
640	四川五新	一种用于路桥梁体斜交隔墙外模一体式脱模的模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24200119931	2024.01.03-2034.01.02	原始取得	无
641	五新模板	一种凿毛钻孔机	发明专利	2019113037030	2019.12.17-2039.12.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42	五新模板	一种凿毛机	发明专利	2019113037204	2019.12.17-2039.12.16	原始取得	无
643	五新模板	可滑动的仰拱模板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062652X	2020.09.30-2040.09.29	原始取得	无
644	五新模板	一种仰拱布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06913737	2024.04.03-2034.04.02	原始取得	无
645	五新模板	一种换向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05256899	2024.03.18-2034.03.17	原始取得	无
646	五新模板	一种预制构件模具	实用新型	2024212793198	2024.06.05-2034.06.04	原始取得	无
647	五新模板	一种填充层混凝土抹面设备	实用新型	2024215006739	2024.06.27-2034.06.26	原始取得	无
648	五新模板	一种逃生作业桥	实用新型	2024215093864	2024.06.27-2034.06.26	原始取得	无
649	五新模板	一种钢筋折弯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05338742	2024.03.18-2034.03.17	原始取得	无
650	五新模板	一种液压自行式防撞墙模板台车	发明专利	2019112282143	2019.12.04-2039.12.03	原始取得	无
651	五新模板	一种重载栈桥	实用新型	2023233542443	2023.12.08-2033.12.07	原始取得	无
652	五新模板	一种具有隔尘功能的栈桥	发明专利	2021114353475	2021.11.29-2041.11.28	原始取得	无
653	五新模板	一种混凝土摊铺栈桥及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11906402	2019.11.28-2039.11.27	原始取得	无
654	五新模板	一种混凝土腔体成型模具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3117169	2020.04.20-2040.04.19	原始取得	无
655	五新模板	仰拱模板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0626835	2020.09.30-2040.09.29	原始取得	无
656	五新模板	一种可用于隧道除尘的栈桥	发明专利	2021114328543	2021.11.29-2041.11.28	原始取得	无
657	五新模板	一种隧道内中心水沟模板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12423434	2024.05.31-2034.05.30	原始取得	无
658	五新模板	一种具有吊装功能的栈桥	实用新型	2024203485573	2024.02.23-2034.02.22	原始取得	无
659	五新模板	一种易于增加施工区间的栈桥	发明专利	2019113049470	2019.12.17-2039.12.16	原始取得	无
660	五新模板	一种适用于隧道大坡度斜井施工仰拱填充的模板及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3419106	2021.03.30-2041.03.29	原始取得	无
661	五新模板	一种水沟电缆槽模板作业车	实用新型	2024201875476	2024.01.25-2034.01.24	原始取得	无
662	五新模板	一种适用于仰拱填充层不同坡度的抹面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35353111	2023.12.22-2033.12.21	原始取得	无
663	五新模板	一种自动化立体仓库	实用新型	2024202407350	2024.01.31-2034.01.30	原始取得	无
664	五新模板	一种混凝土运输系统	实用新型	202420182774X	2024.01.24-2034.01.23	原始取得	无

④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兴中科技拥有的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五新科技	智能控制监测系统V1.0	2022SR1066192	软著登字第10020391号	2022.5.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	五新科技	智能养护系统V1.0	2021SR0849976	软著登字第7572602号	2021.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	五新科技	模板智能控制系统	2021SR0461231	软著登字第7183857号	2020.12.1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	五新科技	走行控制系统V1.0	2021SR0461387	软著登字第7184013号	2020.12.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	五新科技	振动控制系统V1.0	2021SR0461385	软著登字第7184011号	2020.12.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	五新科技	高墩施工智能平台同步控制系统V1.0	2020SR0301236	软著登字第5179932号	2019.10.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	五新科技	模板智能同步控制系统V1.0	2019SR0294150	软著登字第3714907号	2019.1.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	五新科技	柔性轨道梁模板智能自动控制系统V1.0	2018SR723227	软著登字第3052322号	2017.12.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	五新科技	分布式模块控制系统V1.0	2023SR0008772	软著登字第10595943号	2022.6.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0	五新科技	振动控制系统V2.0	2023SR0385143	软著登字第10972314号	2022.11.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1	五新科技	智能养护系统V2.0	2023SR0385145	软著登字第10972316号	2022.11.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2	五新科技	湖南五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云平台V1.0	2023SR0433403	软著登字第11020574号	2023.1.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3	五新科技	湖南五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云助手平台V1.0	2023SR0433404	软著登字第11020575号	2023.01.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4	五新科技	模板智能控制系统V2.0	2023SR0532872	软著登字第11120043号	2022.11.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5	五新科技	走行控制系统V2.0	2023SR0532871	软著登字第11120042号	2022.11.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6	五新科技	AGV液压端模脱立模系统V1.0	2023SR0593374	软著登字第11180545号	2023.2.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7	五新科技	大箱梁振捣控制系统V1.0	2023SR0811948	软著登字第11399119号	2023.4.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8	五新科技	智能养护控制系统V3.0	2024SR0072104	软著登字第12475977号	2023.6.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9	五新科技	五新科技信息云平台V1.2	2024SR0076901	软著登字第12480774号	2023.9.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0	五新科技	五新科技信息	2024SR0	软著登字第	2023.9.1	未发表	原始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科技	云助手平台V1.2	072078	12475951号			取得	
21	五新科技	打磨喷油机控制系统V1.0	2024SR0127359	软著登字第12531232号	2023.8.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2	五新科技	智慧造桥机智能控制监测系统V1.0	2024SR0182496	软著登字第12586369号	2023.11.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3	五新科技	短线匹配法节段梁智能调节系统V1.0	2024SR0681593	软著登字第13085466号	-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4	湖南五新机械	电池版横移摆渡车系统V1.0	2023SR0233527	软著登字第10820698号	2022.8.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5	湖南五新机械	混凝土布料系统V1.0	2023SR0233526	软著登字第10820697号	2022.8.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6	五新智能工程机械	混凝土布料系统V2.0	2023SR0551950	软著登字第11139121号	2022.10.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7	湖南五新机械	横移摆渡车系统V2.0	2023SR0551948	软著登字第11139119号	2022.12.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8	湖南五新机械	生产线智慧云平台V1.0	2023SR0691192	软著登字第11278363号	2022.9.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9	湖南五新机械	液压仰拱栈桥自动控制系统V1.0	2020SR0220995	软著登字第5099691号	2019.12.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0	五新模板	滑动式仰拱模板控制系统V1.0	2020SR1617326	软著登字第6418298号	2020.8.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1	五新模板	液压仰拱栈桥控制系统V1.0	2020SR1142293	软著登字第6020989号	2020.5.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2	五新模板	智能振捣摊铺整平机自动控制系统V1.0	2020SR0221078	软著登字第5099774号	2019.12.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3	五新模板	小构建生产线自动控制系统V1.0	2023SR0227835	软著登字第10815006号	2022.5.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4	五新模板	脱模台自动控制系统V1.0	2023SR0324958	软著登字第10912129号	2022.5.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5	五新模板	布料机自动控制系统V1.0	2023SR0324956	软著登字第10912127号	2023.3.1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6	五新模板	仰拱混凝土智能浇筑系统V1.0	2023SR0324960	软著登字第10912131号	2023.3.1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7	五新	凿毛机自动控	2023SR0324959	软著登字第	2022.11.8	未发表	原始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模板	制系统V1.0		10912130号			取得	
38	五新模板	养护窑智能控制系统V1.0	2023SR0324957	软著登字第10912128号	2023.3.1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9	五新模板	钢筋栅栏片生产线钢筋笼焊接机自动控制系统V1.0	2024SR0852159	软著登字第13256032号	2024.6.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0	五新模板	E型电缆槽组焊机自动控制系统V1.0	2024SR0851436	软著登字第13255309号	2024.6.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1	五新模板	新泽西护栏吸附脱模自动控制系统V1.0	2024SR0850553	软著登字第13254426号	2024.6.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2	五新模板	遮板生产线双层转运车出、入窑自动控制系统V1.0	2024SR0852151	软著登字第13256024号	2024.6.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3	五新模板	新泽西护栏清渣自动控制系统V1.0	2024SR1162615	软著登字第13566488号	2024.8.1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4	五新模板	新泽西护栏布料遥控和自动布料控制系统V1.0	2024SR0852091	软著登字第13255964号	2024.6.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5	五新模板	单线栈桥智能振捣摊铺整平机自动控制系统V1.0	2024SR0808604	软著登字第13212477号	2024.6.1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6	四川五新	鱼雷罐智能控制系统V1.0	2021SR1706311	软著登字第8428937号	2021.9.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7	四川五新	布料机智能控制系统V1.0	2021SR1706312	软著登字第8428938号	2021.9.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8	四川五新	外模智能控制系统V1.0	2021SR0546898	软著登字第7269524号	2020.8.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9	四川五新	蒸养温控系统V1.0	2021SR0540123	软著登字第7262749号	2020.1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0	四川五新	振动控制系统V1.0	2021SR0475816	软著登字第7198442号	2020.8.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1	四川五新	移动台座走行控制系统V1.0	2021SR0447151	软著登字第7169777号	2020.8.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2	四川五新	机械式停车设备控制程序软件V1.0	2018SR232070	软著登字第2561165号	2012.1.22	2017.12.31	原始取得	无
53	四川五新	二层三列机械车库控制软件V1.0	2018SR026714	软著登字第2355809号	2016.1.22	2016.01.22	原始取得	无
54	四川五新	模具集群振动控制系统V2.0	2023SR1505345	软著登字第12092518号	2023.8.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5	四川五新	混凝土封闭养护控制系统V2.0	2023SR1503465	软著登字第12090638号	2023.8.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6	四川五新	混凝土成型模具控制系统V2.0	2023SR1503439	软著登字第12090612号	2023.8.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7	五新建科	五新运营管理平台V1.0	2021SR0426066	软著登字第7148293号	2020.12.18	2020.12.18	原始取得	无
58	五新建科	五新运营管理平台V1.0	2021SRA000929	软著登字第A0000929号	2020.12.18	2020.12.18	原始取得	无
59	五新科技	五新科技信息云平台V2.0	2024SR2170966	软著登字第14574839号	2024.09.30	2024.10.10	原始取得	无
60	五新科技	五新科技信息云助手平台V2.0	2024SR2185317	软著登字第14589190号	2024.09.30	2024.10.10	原始取得	无
61	五新科技	带模蒸养喷淋控制系统V1.0	2025SR0516141	软著登字第15172339号	2025.02.12	2025.02.12	原始取得	无
62	五新科技	混凝土布料机控制系统V1.0	2025SR0531527	软著登字第15187725号	2024.09.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3	五新科技	调度控制系统V1.0	2025SR0531561	软著登字第15187759号	2024.09.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4	五新科技	混凝土运输车控制系统V1.0	2025SR0531577	软著登字第15187775号	2024.09.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5	五新科技	五新挂篮物资管理系统V1.0	2024SR2170778	软著登字第14574651号	2024.04.30	2024.05.13	原始取得	无
66	五新科技	生产线楔形块快速定位系统V1.0	2024SR2222205	软著登字第14626078号	2024.08.30	2024.09.30	原始取得	无
67	五新科技	小箱梁端模脱立模装置控制系统V1.0	2024SR2222245	软著登字第14626118号	2024.08.30	2024.09.30	原始取得	无
68	五新科技	移动台座控制系统V1.0	2025SR0363407	软著登字第15019605号	2024.06.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9	五新科技	智能悬臂造桥机V1智能控制系统V1.0	2025SR0822585	软著登字第15478783号	2025.01.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0	五新科技	纵移小车控制系统V1.0	2025SR0782899	软著登字第15439097号	2025.02.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1	五新科技	智能悬臂造桥机V3智能控制监测预警系统V1.0	2025SR0751810	软著登字第15408008号	2025.02.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2	五新科技	智能悬臂造桥机V2智能控制监测系统V1.0	2025SR0739050	软著登字第15395248号号	2025.01.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⑤商标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兴中科技拥有的商标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五新科技		75972164	16	2024.9.14-2034.9.13	原始取得
2	五新科技		75970416	37	2024.7.14-2034.7.13	原始取得
3	五新科技		75961138	7	2024.9.21-2034.9.20	原始取得
4	五新科技		75956554	16	2024.7.14-2034.7.13	原始取得
5	五新科技		75956477	35	2024.9.14-2034.9.13	原始取得
6	五新科技		75950412	2	2024.9.14-2034.9.13	原始取得
7	五新科技		75948359	41	2024.9.21-2034.9.20	原始取得
8	五新科技		75948338	40	2024.7.14-2034.7.13	原始取得
9	五新科技		75944171	40	2024.7.14-2034.7.13	原始取得
10	五新科技		75941416	9	2024.9.21-2034.9.20	原始取得
11	五新科技		75933924	42	2024.9.21-2034.9.20	原始取得
12	五新科技		75933911	41	2024.9.21-2034.9.20	原始取得
13	五新科技		75931558	6	2024.10.14-2034.10.13	原始取得
14	五新科技		75931545	6	2024.9.21-2034.9.20	原始取得
15	五新科技		75929855	6	2024.9.21-2034.9.20	原始取得
16	五新科技		75929322	42	2024.9.21-2034.9.20	原始取得
17	五新科技		75928041	25	2024.9.14-2034.9.13	原始取得
18	五新科技		75926591	7	2024.11.21-2034.11.20	原始取得
19	五新科技		75925194	40	2024.9.14-2034.9.13	原始取得
20	五新科技		75923472	9	2024.9.7-2034.9.6	原始取得
21	五新科技		75922840	37	2024.6.28-2034.6.27	原始取得
22	五新科技		75921736	37	2024.9.7-2034.9.6	原始取得
23	五新科技		75921575	37	2024.9.7-2034.9.6	原始取得
24	五新科技		75921034	3	2024.8.21-2034.8.20	原始取得
25	五新科技		75919988	11	2024.6.28-2034.6.27	原始取得
26	五新科技		75918401	19	2024.9.7-2034.9.6	原始取得
27	五新科技		75916567	8	2024.8.21-2034.8.20	原始取得
28	五新科技		75916020	8	2024.6.28-2034.6.27	原始取得
29	五新科技		75915267	37	2024.6.28-2034.6.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30	五新科技		75914740	35	2024.8.21-2034.8.20	原始取得
31	五新科技		75914722	35	2024.9.7-2034.9.6	原始取得
32	五新科技		75911486	17	2024.9.7-2034.9.6	原始取得
33	五新科技		75911474	2	2024.6.28-2034.6.27	原始取得
34	五新科技		75911449	1	2024.9.7-2034.9.6	原始取得
35	五新科技		75910307	36	2024.9.7-2034.9.6	原始取得
36	五新科技		75910159	4	2024.9.28-2034.9.27	原始取得
37	五新科技		75908682	35	2024.9.7-2034.9.6	原始取得
38	五新科技		75907973	17	2024.9.7-2034.9.6	原始取得
39	五新科技		75907961	11	2024.9.7-2034.9.6	原始取得
40	五新科技		75907860	3	2024.6.28-2034.6.27	原始取得
41	五新科技		75905211	36	2024.9.7-2034.9.6	原始取得
42	五新科技		75901014	1	2024.6.14-2034.6.13	原始取得
43	五新科技		75900206	4	2024.6.14-2034.3.13	原始取得
44	五新科技		75899683	37	2024.6.14-2034.6.13	原始取得
45	五新科技		75899589	19	2024.8.21-2034.8.20	原始取得
46	五新科技		75898290	9	2024.9.7-2034.9.6	原始取得
47	五新科技		61892082	45	2022.06.21-2032.06.20	原始取得
48	五新科技		61890946	19	2022.06.21-2032.06.20	原始取得
49	五新科技		61890721	15	2022.07.21-2032.07.20	原始取得
50	五新科技		61888636	18	2022.07.21-2032.07.20	原始取得
51	五新科技		61888225	23	2022.07.21-2032.07.20	原始取得
52	五新科技		61887634	2	2022.09.07-2032.09.06	原始取得
53	五新科技		61887603	1	202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54	五新科技		61887034	20	2022.09.21-2032.09.20	原始取得
55	五新科技		61886931	9	2022.12.7-2032.12.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56	五新科技		61884787	19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57	五新科技		61884722	36	2022.09.21-2032.09.20	原始取得
58	五新科技		61884211	7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59	五新科技		61883205	20	2022.06.28-2032.06.27	原始取得
60	五新科技		61882992	26	2022.07.21-2032.07.20	原始取得
61	五新科技		61882890	7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62	五新科技		61878642	9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63	五新科技		61877377	42	2022.09.21-2032.09.20	原始取得
64	五新科技		61876422	11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65	五新科技		61874481	24	2022.09.21-2032.09.20	原始取得
66	五新科技		61873328	5	2022.09.07-2032.09.06	原始取得
67	五新科技		61872469	8	2022.06.28-2032.06.27	原始取得
68	五新科技		61871122	28	2022.09.07-3032.09.06	原始取得
69	五新科技		61870596	8	2022.07.07-2032.07.06	原始取得
70	五新科技		61870496	6	2022.06.28-2032.06.27	原始取得
71	五新科技		61870204	4	2022.08.28-2032.08.27	原始取得
72	五新科技		61869865	17	2022.09.21-2032.09.20	原始取得
73	五新科技		61868551	42	2022.09.21-2032.09.20	原始取得
74	五新科技		61868543	41	2022.06.21-2032.06.20	原始取得
75	五新科技		61867622	6	202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76	五新科技		61866775	17	2022.06.21-2032.06.20	原始取得
77	五新科技		61864525	21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78	五新科技		61863591	16	2022.06.28-2032.06.27	原始取得
79	五新科技		61862906	11	2022.06.21-2032.06.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80	五新科技		61861672	7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81	五新科技		61859953	27	2022.07.21-2032.07.20	原始取得
82	五新科技		61859648	31	2022.09.14-2032.09.13	原始取得
83	五新科技		61858211	29	2022.09.21-2032.09.20	原始取得
84	五新科技		61853538	6	2022.11.20-2032.11.19	原始取得
85	五新科技		61852789	40	2022.07.07-2032.07.06	原始取得
86	五新科技		61852751	36	2022.12.7-2032.12.6	原始取得
87	五新科技		61852616	19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88	五新科技		61852390	37	2022.09.21-2032.09.20	原始取得
89	五新科技		61851038	11	2022.08.14-2032.08.13	原始取得
90	五新科技		61850937	3	2022.10.07-2032.10.06	原始取得
91	五新科技		13314146	6	2015.01.28-2025.10.27	原始取得
92	五新科技		7973431	37	202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93	五新科技		4467771	6	2017.09.28-2027.09.27	继受取得
94	五新建科		49709478	37	2021.04.21-2031.04.20	原始取得
95	五新建科		49709465	19	2021.04.28-2031.04.27	原始取得
96	五新建科		49709458	6	2021.04.21-2031.04.20	原始取得
97	五新建科		49705995	19	2021.08.14-2031.08.13	原始取得
98	五新建科		49705989	6	2021.04.21-2031.04.20	原始取得
99	五新建科		49705458	37	2021.07.14-2031.07.13	原始取得
100	五新建科		49705437	6	2021.04.21-2031.04.20	原始取得
101	五新建科		49704054	35	2021.04.21-2031.04.20	原始取得
102	五新建科		49704052	45	2021.04.21-2031.04.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03	五新建科		49704043	19	2021.04.28-2031.04.27	原始取得
104	五新建科		49702682	37	2021.04.21-2031.04.20	原始取得
105	五新建科		49702266	35	2021.04.21-2031.04.20	原始取得
106	四川五新		16388227	42	2016.04.14-2026.04.13	原始取得
107	四川五新		16388165	37	2016.04.14-2026.04.13	原始取得
108	四川五新		16388112	37	2016.06.07-2026.06.06	原始取得
109	四川五新		16388031	42	2016.04.14-2026.04.13	原始取得
110	四川五新		16387990	7	2016.04.14-2026.04.13	原始取得
111	四川五新		16387959	7	2016.04.14-2026.04.13	原始取得
112	四川五新		16387948	7	2016.04.14-2026.04.13	原始取得
113	四川五新		16387912	35	2016.04.14-2026.04.13	原始取得
114	四川五新		16387847	7	2016.04.14-2026.04.13	原始取得
115	四川五新		16387822	7	2016.04.14-2026.04.13	原始取得
116	五新科技		75973519	6	2025. 01. 07-2035. 01. 06	原始取得

2、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兴中科技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短期借款	10,403.99
应付票据	10,816.73
应付账款	11,015.39
预收款项	2,613.67
合同负债	37,476.31
应付职工薪酬	2,123.71
应交税费	2,669.86
其他应付款	6,640.12

项目	金额
其他流动负债	3,545.30
流动负债合计	87,305.07
递延收益	2,2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8.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2.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97.63
负债合计	89,902.70

兴中科技主要负债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兴中科技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兴中科技不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形。

3、对外担保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兴中科技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的情形。

（二）五新重工

1、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

（1）主要资产构成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五新重工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5,65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2,077.97
应收账款	12,072.57
应收款项融资	1,045.42
预付款项	1,140.75
其他应收款	346.11
存货	11,407.67
合同资产	1,945.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2
流动资产合计	35,694.44

项目	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4,221.11
固定资产	4,373.02
在建工程	26.30
无形资产	1,558.99
长期待摊费用	73.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09.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62.12
资产总计	47,856.56

（2）主要资产权属

①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五新重工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房屋建筑面积 (m²)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五新重工	浏国用（2012）第01641号	浏阳市制造产业基地	22,894.87/ 12,478.7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厂厂房	2057.07.02	已抵押
2	五新重工	浏国用（2012）第01640号	浏阳市制造产业基地	15,936.55/ 8,686.1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厂厂房	2057.07.02	已抵押
3	五新重工	浏国用（2012）第01638号	浏阳市制造产业基地	15,288.60/ 8,332.9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厂厂房	2057.07.02	无
4	五新重工	浏国用（2012）第01646号	浏阳市制造产业基地	10,642.09/ 5,800.3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厂厂房	2057.07.02	无
5	五新重工	浏国用（2012）第01637号	浏阳市制造产业基地	13,133.74/ 7,158.4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厂厂房	2057.07.02	无
6	五新重工	浏国用（2012）第01639号	浏阳市制造产业基地	4,173.01/ 2,274.4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综合用房	2057.07.02	已抵押
7	五新重工	浏国用（2012）第01645号	浏阳市制造产业基地	2,812.91/ 1,533.1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综合用房	2057.07.02	无
8	五新重工	浏国用（2012）第01644号	浏阳市制造产业基地	4,133.97/ 2,253.2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综合用房	2057.07.02	无
9	五新重工	浏国用（2012）第01643号	浏阳市制造产业基地	10,653.99/ 5,806.9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厂厂房	2057.07.02	无
10	五新重工	浏国用（2012）第01642号	浏阳市制造产业基地	12,309.23/ 6,709.0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工业用地/综合用房	2057.07.02	已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房屋建筑面积 (m²)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1	五新重工	湘(2019)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03223号	浏阳高新区制造产业基地纬二路以北、纬2.5路以南	6,163.3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11.13	无

五新重工存在部分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²)	他项权利
1	五新重工	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区新立镇俚都小区	商品房	137.46	无
2	五新重工	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区新立镇俚都小区	商品房	194.90	无

该两处房屋因房地产开发商尚未完成房产证的办理手续目前尚未取得房产证。上述无证房产非五新重工生产经营主要房产，占五新重工拥有房产总面积较低，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障碍。

②租赁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五新重工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租赁房产。

③专利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五新重工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五新重工	越野轮胎起重机	发明专利	2011101735389	2011.06.27-2031.06.26	原始取得	无
2	五新重工	渣土翻斗装置	发明专利	2011102086643	2011.07.25-2031.07.24	原始取得	无
3	五新重工	臂架垂直升降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2013102619914	2013.06.27-2033.06.26	原始取得	无
4	五新重工	用于防止门座式起重机臂架防坠落与后倾的安全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05554305	2013.11.11-2033.11.10	原始取得	无
5	五新重工	多层钢丝绳卷筒排绳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04885714	2014.09.23-2034.09.22	原始取得	质押
6	五新重工	轮胎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	发明专利	2014102750500	2014.06.19-2034.06.18	原始取得	质押
7	五新重工	一种三梁双小车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	发明专利	2015106141366	2015.09.23-2035.09.22	原始取得	质押
8	五新重工	一种大车顶升转向定位系统 & 大车运行机构	发明专利	2015106219816	2015.09.25-2035.09.24	原始取得	质押
9	五新重工	一种自动起吊装置与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2193046	2016.04.08-2036.04.07	原始取得	质押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	五新重工	一种大吨位吊攀用自动挂钩脱钩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2776675	2016.04.28-2036.04.27	原始取得	质押
11	五新重工	一种激光穿透焊接板材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4074525	2017.06.02-2037.06.01	继受取得	无
12	五新重工	正面吊防挂箱系统及正面吊	发明专利	2017108937980	2017.09.27-2037.09.26	原始取得	无
13	五新重工	自动化正面吊	发明专利	2017108937139	2017.09.27-2037.09.26	原始取得	无
14	五新重工	一种正面吊运机及起重设备	发明专利	2018101146174	2018.02.05-2038.02.04	原始取得	无
15	五新重工	龙门吊防撞系统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2981419	2019.04.13-2039.04.12	原始取得	质押
16	五新重工	一种传动齿轮及联轴器检测保护方法、系统及起重机	发明专利	2019102997826	2019.04.15-2039.04.14	原始取得	质押
17	五新重工	一种门式起重机交叉防撞安全监控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4845832	2019.06.05-2039.06.04	原始取得	质押
18	五新重工	一种可变轴距车架及具有可变轴距车架的起重车辆	发明专利	2019106172998	2019.07.09-2039.07.08	原始取得	质押
19	五新重工	一种磨削表面粗糙度实时检测与智能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2019112242447	2019.12.04-2039.12.03	继受取得	无
20	五新重工	一种液压油管爆管防喷油装置及液压系统	发明专利	2020115622277	2020.12.25-2040.12.24	原始取得	质押
21	五新重工	一种用于起重设备的配重总成及起重设备	发明专利	2020115671729	2020.12.25-2040.12.24	原始取得	质押
22	五新重工	一种法兰座及其制造方法、起重机械	发明专利	2021107923775	2021.07.14-2041.07.13	原始取得	质押
23	五新重工	一种门座起重机圆筒对接方法与防轴向窜动装置	发明专利	2022106635737	2022.06.13-2042.06.12	原始取得	无
24	五新重工	一种门座式起重机法兰加工设备	发明专利	2023109215243	2023.07.26-2043.07.25	原始取得	质押
25	五新重工	一种抓斗稳绳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6416966	2015.08.24-2025.08.23	原始取得	无
26	五新重工	保护销轴传感器的钢丝绳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678735X	2015.09.02-2025.09.01	原始取得	无
27	五新重工	一种吊钩放置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7314156	2015.09.21-2025.09.20	原始取得	无
28	五新重工	一种检修用起吊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7372541	2015.09.22-2025.09.21	原始取得	无
29	五新重工	一种钢丝绳润滑脂涂敷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8326042	2015.10.26-2025.10.25	原始取得	无
30	五新重工	一种维修吊装装置及门座起重机	实用新型	2015209304638	2015.11.18-2025.11.17	原始取得	无
31	五新重工	吊具偏转机构	实用新型	2015209457578	2015.11.24-2025.11.23	原始取得	无
32	五新重工	一种回转机构自动插销锁定装置及回转机构	实用新型	2015211395226	2015.12.31-2025.12.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3	五新重工	机器房出绳口防雨罩	实用新型	2016200306026	2016.01.13-2026.01.12	原始取得	无
34	五新重工	上机电缆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0583315	2016.01.21-2026.01.20	原始取得	无
35	五新重工	组合式起重机车轮	实用新型	2016204050131	2016.05.05-2026.05.04	原始取得	无
36	五新重工	带起升装置的滑移式灯架	实用新型	2016204785477	2016.05.24-2026.05.23	原始取得	无
37	五新重工	回转支承检修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5233002	2016.06.01-2026.05.31	原始取得	无
38	五新重工	照明灯架	实用新型	201620604887X	2016.06.20-2026.06.19	原始取得	无
39	五新重工	一种具有偏转功能的起升机构及起重机	实用新型	2016209958294	2016.08.30-2026.08.29	原始取得	无
40	五新重工	集装箱卡车防吊起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10979342	2016.09.30-2026.09.29	原始取得	无
41	五新重工	一种联轴器防溅油装置、联轴装置和驱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1132504X	2016.10.18-2026.10.17	原始取得	无
42	五新重工	带制动功能的滑轮装置以及运输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00170336	2017.01.06-2027.01.05	原始取得	无
43	五新重工	插挂式灯架以及起重机	实用新型	2017200211073	2017.01.09-2027.01.08	原始取得	无
44	五新重工	一种摄像头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201720541325X	2017.05.16-2027.05.15	原始取得	无
45	五新重工	吊具回转总成及起重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06033703	2017.05.26-2027.05.25	原始取得	无
46	五新重工	吊具总成及起重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0655105X	2017.06.07-2027.06.06	原始取得	无
47	五新重工	制动式滑轮组以及起重机	实用新型	2017207466603	2017.06.23-2027.06.22	原始取得	无
48	五新重工	制动式吊具上架以及起重机	实用新型	2017207467678	2017.06.23-2027.06.22	原始取得	无
49	五新重工	减摇起升系统以及起重机	实用新型	2017207466571	2017.06.23-2027.06.22	原始取得	无
50	五新重工	移动吊具上连接架及集装箱吊具组件	实用新型	2017212282296	2017.09.22-2027.09.21	原始取得	无
51	五新重工	吊具上架及集装箱起重机	实用新型	2017212395383	2017.09.25-2027.09.24	原始取得	无
52	五新重工	一种移动吊具上架的下移动装置及移动吊具	实用新型	201721237552X	2017.09.25-2027.09.24	原始取得	无
53	五新重工	吊具上架的上移动装置、吊具上架及集装箱起重机	实用新型	2017212544763	2017.09.25-2027.09.24	原始取得	无
54	五新重工	一种组合式吊具及吊运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12541500	2017.09.27-2027.09.26	原始取得	无
55	五新重工	一种吊具及吊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12545304	2017.09.27-2027.09.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6	五新重工	一种托辊、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1339836X	2017.10.17-2027.10.16	原始取得	无
57	五新重工	一种车用空调及换热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13374242	2017.10.17-2027.10.16	原始取得	无
58	五新重工	一种正面吊运机及起重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02083642	2018.02.05-2028.02.04	原始取得	无
59	五新重工	起升机构的换绳结构及起升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02181857	2018.02.07-2028.02.06	原始取得	无
60	五新重工	一种起重机小车及起重机	实用新型	2018202194804	2018.02.07-2028.02.06	原始取得	无
61	五新重工	一种起重机锚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2194772	2018.02.07-2028.02.06	原始取得	无
62	五新重工	自动跟随吊具及起重机	实用新型	2018213168697	2018.08.15-2028.08.14	原始取得	无
63	五新重工	一种岸桥防撞装置及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3876525	2018.08.27-2028.08.26	原始取得	无
64	五新重工	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3976044	2018.08.28-2028.08.27	原始取得	无
65	五新重工	防溜钩检测装置、桥架起重机及悬臂起重机	实用新型	2018215190712	2018.09.17-2028.09.16	原始取得	无
66	五新重工	桥式起重机纠偏装置及桥式起重机大车	实用新型	2018215173543	2018.09.17-2028.09.16	原始取得	无
67	五新重工	一种用于钢桥安装的推拉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2033494X	2018.12.05-2028.12.04	原始取得	无
68	五新重工	一种电控柜安全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00900361	2019.01.21-2029.01.20	原始取得	无
69	五新重工	一种新型轨道移动设备防风装置及轨道移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4833402	2019.04.11-2029.04.10	原始取得	无
70	五新重工	龙门吊防撞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05025982	2019.04.13-2029.04.12	原始取得	无
71	五新重工	一种传动齿轮及联轴器检测保护系统及起重机	实用新型	2019205060844	2019.04.15-2029.04.14	原始取得	无
72	五新重工	一种自动化集装箱门式起重机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05180598	2019.04.17-2029.04.16	原始取得	无
73	五新重工	一种门式起重机交叉防撞安全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08390009	2019.06.05-2029.06.04	原始取得	无
74	五新重工	一种固定式起重机臂架防撞系统及起重机	实用新型	2019210562427	2019.07.08-2029.07.07	原始取得	无
75	五新重工	一种可变轴距车架及具有可变轴距车架的起重车辆	实用新型	2019210671852	2019.07.09-2029.07.08	原始取得	无
76	五新重工	一种移动配重装置及具有该装置的起重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10684706	2019.07.10-2029.07.09	原始取得	无
77	五新重工	一种起重机远程锚定系统及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2486907	2019.08.05-2029.08.04	原始取得	无
78	五新重工	一种起重机的锚定装置及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2487026	2019.08.05-2029.08.0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9	五新重工	集装箱门式起重机吊具防碰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6895842	2019.10.10-2029.10.09	原始取得	无
80	五新重工	一种用于正面吊的集装箱列车防吊起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7855772	2019.10.22-2029.10.21	原始取得	无
81	五新重工	一种轮边制动器和起重机大车	实用新型	2019221729931	2019.12.07-2029.12.06	原始取得	无
82	五新重工	一种集装箱定尺吊具	实用新型	2019221730267	2019.12.07-2029.12.06	原始取得	无
83	五新重工	一种配重移动机构及具有该机构的起重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14237719	2020.07.20-2030.07.19	原始取得	无
84	五新重工	一种龙门吊起重机	实用新型	2020226647841	2020.11.17-2030.11.16	原始取得	无
85	五新重工	一种龙门吊减摇机构及龙门吊起重机	实用新型	2020226628446	2020.11.17-2030.11.16	原始取得	无
86	五新重工	一种起重机司机室减振装置及具有其的起重机	实用新型	2020226570197	2020.11.17-2030.11.16	原始取得	无
87	五新重工	一种俯仰油缸控制系统及吊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27318019	2020.11.23-2030.11.22	原始取得	无
88	五新重工	一种能量回收控制系统及吊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27366385	2020.11.23-2030.11.22	原始取得	无
89	五新重工	一种锚定装置及起重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2736639X	2020.11.23-2030.11.22	原始取得	无
90	五新重工	一种锚定装置及起重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27318038	2020.11.23-2030.11.22	原始取得	无
91	五新重工	一种能量回收装置、能量回收控制系统及吊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27366370	2020.11.23-2030.11.22	原始取得	无
92	五新重工	一种不同轨道多台龙门吊防撞系统及起重机	实用新型	2020229492522	2020.12.11-2030.12.10	原始取得	无
93	五新重工	一种防喷油液压油箱及液压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31996560	2020.12.25-2030.12.24	原始取得	无
94	五新重工	一种具有排气功能的液压油箱及液压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31983734	2020.12.25-2030.12.24	原始取得	无
95	五新重工	一种用于起重设备的后配重总成及起重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32048842	2020.12.25-2030.12.24	原始取得	无
96	五新重工	一种用于起重设备的上配重总成及起重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32010794	2020.12.25-2030.12.24	原始取得	无
97	五新重工	一种可伸缩的车架梁体及起重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32001403	2020.12.25-2030.12.24	原始取得	无
98	五新重工	一种车架梁体及起重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32001371	2020.12.25-2030.12.24	原始取得	无
99	五新重工	集装箱超偏载检测和称重装置、集装箱正面吊运机称重系统及集装箱正面吊运机	实用新型	2020232002707	2020.12.25-2030.12.24	原始取得	无
100	五新重工	一种集装箱起重机称重系统及集装箱起重机	实用新型	2020232003540	2020.12.25-2030.12.24	原始取得	无
101	五新重工	一种小车及起重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11239083	2021.05.24-2031.05.2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2	五新重工	一种小车总成及起重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11242781	2021.05.24-2031.05.23	原始取得	无
103	五新重工	一种司机室及起重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11285310	2021.05.24-2031.05.23	原始取得	无
104	五新重工	一种集装箱箱体支撑装置、吊具及起重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1685011X	2021.07.23-2031.07.22	原始取得	无
105	五新重工	一种箱门开闭机构、吊具及起重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16848020	2021.07.23-2031.07.22	原始取得	无
106	五新重工	一种振动装置、吊具及起重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1684804X	2021.07.23-2031.07.22	原始取得	无
107	五新重工	一种直驱式箱门开闭机构、吊具及起重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16913373	2021.07.23-2031.07.22	原始取得	无
108	五新重工	一种组合式散货料斗	实用新型	2021225764486	2021.10.26-2031.10.25	原始取得	无
109	五新重工	一种具有制动功能的滑轮组件	实用新型	2021232913663	2021.12.24-2031.12.23	原始取得	无
110	五新重工	一种多用途电动旋转吊钩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2895769	2021.12.24-2031.12.23	原始取得	无
111	五新重工	一种夹轮器及其工程机械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33568181	2021.12.29-2031.12.28	原始取得	无
112	五新重工	一种运行机构及具有该运行机构的起重机械	实用新型	2022207497195	2022.04.02-2032.04.01	原始取得	无
113	五新重工	一种钢丝绳挡绳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9136986	2022.04.20-2032.04.19	原始取得	无
114	五新重工	一种门座起重机锚定电控系统及起重机	实用新型	2022210810645	2022.05.07-2032.05.06	原始取得	无
115	五新重工	一种夹轮器控制系统及其起重机的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13820973	2022.06.06-2032.06.05	原始取得	无
116	五新重工	一种门座起重机圆筒防轴向窜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4675144	2022.06.13-2032.06.12	原始取得	无
117	五新重工	一种吊具及其起重机的	实用新型	2022215474706	2022.06.21-2032.06.20	原始取得	无
118	五新重工	一种吊具及其起重机的	实用新型	2022215479466	2022.06.21-2032.06.20	原始取得	无
119	五新重工	一种吊具及其起重机的	实用新型	2022215479682	2022.06.21-2032.06.20	原始取得	无
120	五新重工	一种起重机梁体回形板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2022217750185	2022.07.11-2032.07.10	原始取得	无
121	五新重工	一种起重机栏杆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2022217728707	2022.07.11-2032.07.10	原始取得	无
122	五新重工	一种集装箱吊具专用拖车	实用新型	2022217799825	2022.07.12-2032.07.11	原始取得	无
123	五新重工	一种门座起重机臂架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558998X	2022.09.27-2032.09.26	原始取得	无
124	五新重工	一种门座起重机臂架浮动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5600669	2022.09.27-2032.09.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5	五新重工	一种起重机出绳罩装置及机器房	实用新型	2022225589941	2022.09.27-2032.09.26	原始取得	无
126	五新重工	一种起重机电动铁楔电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2960376X	2022.11.08-2032.11.07	原始取得	无
127	五新重工	一种电缆出框检测装置及具有电缆出框检测装置的起重机械	实用新型	2022232539627	2022.12.06-2032.12.05	原始取得	无
128	五新重工	一种吊钩总成	实用新型	2022233748032	2022.12.15-2032.12.14	原始取得	无
129	五新重工	一种起重机梁体吊装索具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00376226	2023.01.07-2033.01.06	原始取得	无
130	五新重工	一种起重机梁体吊装索具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00376156	2023.01.07-2033.01.06	原始取得	无
131	五新重工	一种起重机大截面梁体吊装索具弧形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00410937	2023.01.08-2033.01.07	原始取得	无
132	五新重工	一种起重机梁体	实用新型	2023201312895	2023.01.16-2033.01.15	原始取得	无
133	五新重工	一种起重机护栏门结构及起重机	实用新型	2023207673990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134	五新重工	一种具备吊具倾转功能的小车及起重机	实用新型	2023207549495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135	五新重工	一种回转制动电气控制系统和起重机	实用新型	2023209818532	2023.04.27-2033.04.26	原始取得	无
136	五新重工	轴体密封机构、起重机用车轮组和起重机	实用新型	2023213812331	2023.06.01-2033.05.31	原始取得	无
137	五新重工	轴体密封机构、起重机用车轮组和起重机	实用新型	2023213812327	2023.06.01-2033.05.31	原始取得	无
138	五新重工	轴体密封机构、起重机用车轮组和起重机	实用新型	2023213812312	2023.06.01-2033.05.31	原始取得	无
139	五新重工	一种料斗移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18906250	2023.07.18-2033.07.17	原始取得	无
140	五新重工	一种可折叠的登机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19746009	2023.07.26-2033.07.25	原始取得	无
141	五新重工	一种起重机法兰加工设备的机座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21051949	2023.08.06-2033.08.05	原始取得	无
142	五新重工	起重机法兰加工设备的定位总成	实用新型	2023220979809	2023.08.06-2033.08.05	原始取得	无
143	五新重工	一种料斗用腭式闸门	实用新型	2023227426500	2023.10.12-2033.10.11	原始取得	无
144	五新重工	一种起重机起升制动器	实用新型	2023236261282	2023.12.28-2033.12.27	原始取得	无
145	五新重工	一种吊具电缆收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07412213	2024.04.10-2034.04.09	原始取得	无

④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五新重工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1	五新重工	TL系列集装箱门式起重机电气控制PLC程序V2.0	2017SR623376	2017.05.1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2	五新重工	GQ系列门座式起重机电气控制PLC程序V3.0	2017SR623359	2017.05.1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3	五新重工	FQ系列浮式起重机电气控制PLC程序V2.0	2017SR623812	2017.05.1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4	五新重工	GKMT系列集装箱门式起重机控制系统软件V3.0	2017SR596419	2017.05.1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5	五新重工	MQ系列门座式起重机控制系统软件V3.0	2017SR594568	2017.05.1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6	五新重工	WXCRC系列正面吊运机PLC电气控制系统V1.0	2019SR0018861	2018.10.1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7	五新重工	WXCRC系列正面吊运机PLC电气控制系统V2.0	2021SR0361026	2020.11.1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8	五新重工	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控制系统V1.0	2021SR0334020	2020.12.3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9	五新重工	具有能量回馈功能的门座式起重机控制系统V1.0	2021SR0333992	2020.12.2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10	五新重工	AQ岸边集装箱起重机控制系统V1.0	2022SR0336778	2021.12.2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11	五新重工	MJ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控制系统V1.0	2022SR0331287	2021.12.2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12	五新重工	MG通用门式起重机控制系统V1.0	2022SR0330407	2022.01.1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13	五新重工	MJt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控制系统V1.0	2022SR0335526	2022.01.1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14	五新重工	MQS门座起重机控制系统V1.0	2022SR0335504	2022.01.1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15	五新重工	浮式起重机控制系统V1.0	2022SR0371802	2022.03.1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16	五新重工	固定式起重机控制系统V1.0	2022SR0371801	2022.03.1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17	五新重工	具有远程操控功能发门座起重机控制系统V1.0	2022SR0371773	2022.03.1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18	五新重工	门座起重机控制系统V1.0	2022SR0371774	2022.01.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19	五新重工	具有远程操控功能的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控制系统V1.0	2022SR0371772	2022.01.1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20	五新重工	DMQ带斗门机起重机控制系统V1.0	2023SR0534084	2023.03.0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21	五新重工	QD通用桥式起重机控制系统V1.0	2023SR0528569	2023.03.0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22	五新重工	GQ固定式起重机控制系统V1.0	2023SR0528568	2023.03.0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23	五新重工	FQ浮式起重机控制系统V1.0	2023SR0534085	2023.03.0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24	五新重工	起重机远程控制视频联动系统V1.0	2024SR0158549	2023.05.3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25	五新重工	AQ岸边集装箱起重机控制系统证书V1.0	2024SR0804079	2021.12.2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26	五新重工	港口起重机远程智能监控系统V1.0	2024SR1154281	2024.05.2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27	五新重工	港口起重机设备监控管理云平台V1.0	2024SR1295955	2024.06.2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28	五新重工	MJ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智能远控系统V1.0	2025SR0011243	2024. 09. 0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29	五新重工	MQ门座起重机智能远控系统V1.0	2025SR0002363	2024. 10. 2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30	五新重工	QD通用桥式起重机智能远控系统V1.0	2025SR0003936	2024. 11. 0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31	五新重工	FQ浮式起重机臂架防碰撞系统V1.0	2025SR0804437	-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32	五新重工	MQ门座式起重机臂架防碰撞系统V1.0	2025SR1368070	-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33	五新重工	港口起重机人机交互控制系统V1.0	2025SR1428457	-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⑤商标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五新重工拥有的商标权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号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五新重工	71169867		7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无
2	五新重工	7973382		7	2021.02.21-2031.02.20	继受取得	无
3	五新重工	71174542	五新	7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无
4	五新重工	61578115		7	2023.05.14-2033.05.13	原始取得	无
5	五新重工	71169877	五新重工	7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6	五新重工	71157263	WUXIN	7	2024.02.28-2034.02.27	原始取得	无
7	五新重工	26848149	ZTWX	7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无
8	五新重工	26855782	ZTWX	37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无

2、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五新重工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短期借款	566.00
应付票据	5,750.00
应付账款	5,494.49
合同负债	13,642.48
应付职工薪酬	438.95
应交税费	41.68
其他应付款	99.89
其他流动负债	1,315.12
流动负债合计	27,348.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28
负债合计	27,441.88

五新重工主要负债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五新重工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五新重工不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形。

3、对外担保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五新重工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的情形。

六、标的公司诉讼、仲裁和合法合规情况

（一）兴中科技

1、诉讼、仲裁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兴中科技及其下属单位存在 7 宗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该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请求	进展
1	五恒模架	济南建工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建工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平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55.90	2020年7月，济南建工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平阴分公司因承建“平阴生命科技产业园工程B6B7厂房”项目与五恒模架签订《M60模架支撑系统工程分包合同》。五恒模架严格依约履行合同，济南建工未	2023 年 6 月，山东省平阴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生效判决，判决被告向五恒模架支付工程款 255.90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等费用。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被告尚未完全履行上述判决。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请求	进展
		阴分公司 (以下统称为“济南建工”)			依约支付工程款。2023年5月,五恒模架向平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到期30%的工程款、违约金、诉讼费用等全部费用。	
2	五恒模架	陕西宏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794.02	2017年8月五恒模架与陕西宏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宏晟”)签订两份《五恒M60模架支撑系统租赁合同》和两份《M60盘扣支架安装及拆除劳务分包合同》。五恒模架按约定严格履行了合同义务,陕西宏晟未依约履行付款义务。五恒模架向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解除与陕西宏晟签订的四份合同;2.陕西宏晟向五恒模架支付租金、违约金、律师费及其他费用,并承担本案诉讼费。	2021年4月21日,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生效判决,判令陕西宏晟向五恒模架支付租金及违约金等共计794,02万元并承担本案财产保全费用。截至2025年3月31日,被告尚未完全履行上述判决。
3	五恒模架	周红彬、周纪、云南靖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32.00	2016年10月,云南靖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市政道路工程桥梁三队(以下简称“云南靖丰”)与五恒模架签订《M60盘扣支架安装及拆除分包合同》,云南靖丰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周红彬、周纪对云南靖丰的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2021年8月,五恒模架向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欠付的合同价款(包括租金及劳务费、材料丢失费用)、延期费用等。	2023年8月,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1.撤销一审判决;2.云南靖丰支付五恒模架租金及劳务费、材料丢失费用、延期费用共计416.90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3.周纪、周红彬对上述云南靖丰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2025年3月31日,被告尚未完全履行上述判决。
4	五恒模架	梅小飞、何学美、罗洪岗	股东损害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300.00	2020年4月,五恒模架起诉陕西宏昇请求其支付合同欠款。2021年4月,法院判决陕西宏昇向五恒模架支付合同欠款等费用。2023年9月,五恒模架向湖南省浏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陕西宏昇股东(即三被告)对陕西宏昇的债务在其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24年8月,湖南省浏阳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生效判决,判决三被告在各自抽逃出资的范围内对陕西宏昇所欠原告的债务的未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2024年11月,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至2025年3月31日,被告尚未完全履行上述判决。
5	五恒	湖南中盛	合同	822.69	2020年3月4日,五恒模架与	2024年9月,湖南省长沙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请求	进展
	模架	工程有限 公司	纠纷		湖南中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盛工程”）签订《M60 模架支撑系统工程分包合同》，中盛工程未依约履行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2024 年，五恒模架向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中盛工程支付拖欠工程款、违约金、受理费等费用。	市望城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生效判决，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807.31 万元及违约金等费用。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被告尚未完全履行上述判决。
6	五恒模架	山东港基 建设集团 有限公 司、譙勇	合同 纠纷	383.34	2021 年 9 月，山东港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港基”）就“壹柒智能国际综合体项目” M60 支撑体系专业分包事宜，与五恒模架签订《五恒 M60 模架支撑系统工程分包合同》，山东港基未依约履行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2024 年 8 月，五恒模架向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工程款、违约金等费用。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该案一审尚未判决。
7	五恒模架	中国建筑 第七工程 局有限公 司	建设 工程分 包合同 纠纷	211.37	五恒模架与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海尔产业园虚实网配套项目满堂高支模脚手架工程专业分包合同》，五恒模架履行合同义务后，五恒模架与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就案涉工程款签订《还款协议》。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未在协议约定的付款时间内支付工程款。2025 年 2 月 12 日，五恒模架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仲裁庭尚未开庭审理。

对于上述披露的兴中科技及其下属单位的诉讼，涉案金额合计 3,199.32 万元，该等诉讼案件的涉诉金额占兴中科技报告期末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4%和 2.41%，占比较小，不会对兴中科技经营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行政处罚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2 月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成环责改字〔2023〕ZD023 号），四川五新未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措施，违反了《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成都

市生态环境局责令四川五新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5 月对上述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成环罚字〔2023〕ZD035 号），对其处以 13.45 万元罚款。

对于以上行政处罚，四川五新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相应的规范整改。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或不属于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的行政处罚。

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上述违法行为均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的社会影响，四川五新已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后续落实了相关环保设施使用情况，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五新重工

1、诉讼、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五新重工及其下属单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

2、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五新重工存在一起有关安全生产的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2024 年 1 月 14 日，五新重工三明港沙县港区青州作业区 1 号-3 号泊位工程固定式起重机运输及安装项目现场发生一起一般淹溺事故，造成 1 人死亡。2024 年 5 月 22 日，三明市沙县区应急管理局出具“沙应急罚〔2024〕1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五新重工处以人民币 35 万元的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上述法规，上述事件属于一般事故，上述行政处罚未对五新重工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五新重工已及时按照三明市沙县区应急管理局的要求完成整改工作，并已及时缴纳全部罚款，前述事项不会对五新重工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根据三明市沙县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五新重工上述生产安全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除该等行政处罚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五新重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兴中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五新科技是交通基建专用设备与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从事两大板块业务，一是路桥施工专用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具体产品包括信息化桥梁构件生产线、整孔梁模板、节段梁模板、墩身模板及盖梁模板、挂篮和栈桥等；二是建筑安全支护一体化服务，主要为模架专业分包及租赁。

五新重工主要从事港口物流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门式起重机、门座式起重机、钢结构等。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兴中科技

兴中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五新科技开展路桥施工专用装备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行业；同时，五新科技还开展建筑安全支护一体化服务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所属行业为“建筑业（E）-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提供施工设备服务（E5030）”行业。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自律组织

五新科技路桥施工专用装备产品所属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五新科技建筑安全支护一体化服务所属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上述主管机构主要职责如下：

主管机构	主要职责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工业和信息化部	研究分析行业的发展情况，拟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和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研究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城市轨道交通规划，指导城市地铁、轨道交通的规划和建设；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承担推进建筑节能的责任。
交通运输部	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组织拟订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战略和政策；拟订综合交通运输标准；提出铁路等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国家铁路局	参与研究铁路发展规划、政策和体制改革工作，组织拟订铁路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铁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拟订规范铁路运输和工程建设市场秩序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反垄断统一执法，监督管理市场秩序、宏观质量、产品质量安全，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标准化工作、检验检测工作、全国认证认可工作等。

五新科技路桥施工专用装备产品所属行业的自律组织为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五新科技建筑安全支护一体化服务所属行业的自律组织为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和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上述自律组织的主要职责如下：

自律组织	主要职责
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	主要负责主持或参与编制有关模板与脚手架行业的技术规范和相关产品标准，并组织推行技术标准的贯彻实施；组织行业专家对模板与脚手架新技术成果及新产品进行论证、评估和推广应用；依照有关规定，经批准后组织模板、脚手架行业的创优、评优企业资质等级认定工作，促进会员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提高模板、脚手架技术水平等。
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	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会员诉求，协助政府贯彻实施有关政策法规，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开展行业统计调查，围绕国家经济建设和行业发展需要，收集、调查行业情况，研究探讨行业改革发展方向，提出政策建议；建立行规、行约，推进行业自律机制建设，规范企业行为；组织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研究编制、宣贯实施、行业培训工作；推进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发

自律组织	主要职责
	示范，实施行业质量管理及企业分类评价；增进国际交往，促进会员企业间经济交往、技术合作；培育高水平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市场，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除五新科技所属行业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外，因五新科技路桥施工专用装备产品主要应用于桥梁等施工建设，五新科技建筑安全支护一体化服务主要应用于工业建筑、公共建筑等施工建设，下游交通及建筑施工行业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也对公司和所属行业有一定影响。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机构	发布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年6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全国人大	2020年5月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9年4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年4月
5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年3月
6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8年12月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10月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年12月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年11月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年4月
11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年1月
1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	2014年7月
13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年6月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5年7月
1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3年11月

2）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7月	对2021-2025年“十四五”期间的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提出了新的目标。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2	《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	国务院	2022 年 5 月	引导有条件的大城市轨道交通适当向周边县城延伸。
3	《“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 年 1 月	完善智能制造政策和产业体系，夯实标准化和数字化基础，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绿色建造方式，完善适用不同建筑类型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结构体系，加大高性能混凝土、高强钢筋和消能减震、预应力技术集成应用。
4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国务院	2021 年 12 月	全面推进城镇绿色规划、绿色建设、绿色运行管理，推动低碳城市、韧性城市、海绵城市、“无废城市”建设。
5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淘汰目录（第一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 年 12 月	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撑架作为竹（木）脚手架、门式钢管支撑架的可替代的施工工艺、设备、材料。
6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务院	2021 年 10 月	加快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钢结构住宅。
7	《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2021 年 10 月	开展绿色建造示范工程创建行动，推广绿色化、工业化、信息化、集约化、产业化建造方式，加强技术创新和集成，利用新技术实现精细化设计和施工。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重点推动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不断提升构件标准化水平，推动形成完整产业链，推动智能建造和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
8	《绿色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	交通运输部	2021 年 10 月	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标准化、智能化、工业化建造，强化永临结合施工，推进建养一体化，降低全生命周期资源消耗。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大	2021 年 3 月	加强建设战略骨干通道、高速铁路、普通铁路、城市群和都市圈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港航设施、现代化机场、综合交通和物流枢纽等重大工程。“十四五”期间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 3,000 公里。
10	《“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21 年 3 月	以“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为主骨架，以高速铁路区域连接线衔接，以部分兼顾干线功能的城际铁路为补充，主要采用 250 公里及以上时速标准的高速铁路网对 50 万人口以上城市覆盖率达到 95%以上，普速铁路瓶颈路段基本消除。7 条首都放射线、11 条北南纵线、18 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联络线等组成的国家高速公路网的主线基本贯通，普通公路质量进一步提高。
11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21 年 2 月	未来的建设目标为都市区 1 小时通勤、城市群 2 小时通达，构建便捷顺畅的城市（群）交通网，推进城市公共交通设施建设，强化城市轨道交通与其他交通方式衔接。
12	《关于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九部门	2020 年 8 月	要大力发展钢结构建筑、推广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培养新型建筑工业化专业人才。
1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鼓励类”中列明了“先进建造技术、绿色建筑技术研发与推广”。
14	《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2017 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7 年 10 月	模板脚手架技术属于“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其中包括了销键型钢管脚手架技术、清水混凝土模板技术、管廊模板技术、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技术等。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2017 年 2 月	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和钢结构建筑。加快先进建造设备、智能设备的研发、制造和推广应用，提升各类施工机具的性能和效率，提高机械化施工程度。
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6 年 9 月	提升装配式施工水平。引导企业研发应用与装配式施工相适应的技术、设备和机具，提高部品部件的装配式施工连接质量和建筑安全性能。

2、五新重工

五新重工从事港口物流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五新重工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下的“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行业。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自律组织

起重机械制造行业的管理实行分类的、全过程的安全监督管理，以政府行政管理为主，行业协会自律管理为辅的管理体制。该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及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国家及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行业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等协会组织。各主管部门及行业自律组织的主要职能如下：

主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	主要职责
-------------	------

主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	主要职责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规划、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工业和信息化部	研究分析行业的发展情况，拟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和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交通运输部	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组织拟订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战略和政策；拟订综合交通运输标准；提出铁路等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反垄断统一执法，监督管理市场秩序、宏观质量、产品质量安全，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标准化工作、检验检测工作、全国认证认可工作等。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在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与行业、会员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机构的授权或委托，组织行业与人员准入资格资质的考核与执业注册管理，参与特种设备相关行政许可的鉴定评审工作；组织制订行业的团体标准。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机构	发布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6 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全国人大	2020 年 5 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	2014 年 1 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	2017 年 11 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7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	2014 年 7 月
8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	2003 年 3 月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5 年 7 月
10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 年 5 月
11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 5 月
12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4 年 1 月

2) 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	国务院	2024 年 3 月	深入推进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等传统设备再制造，探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换新行动方案》			索在风电光伏、航空等新兴领域开展高端装备再制造业务
2	《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	2024 年 2 月	依托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有序推进与绿色低碳转型密切相关的關鍵基础材料、基础零部件、颠覆性技术攻关，加快突破绿色电力装备、轨道交通、工程机械等一批标志性重大装备
3	《关于加快智慧港口和智慧航道建设的意见》	交通运输部	2023 年 11 月	有序推进大宗干散货码头作业自动化。加快推动秦皇岛港、唐山港、黄骅港、青岛港、日照港、宁波舟山港、苏州港等具备条件的港口干散货码“堆”“取”“装”“卸”等全流程自动化改造，推进翻车机、堆取料机、装船机、卸船机、门座式起重机、装车楼等专业化设备设施自动化、智能化升级
4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国务院	2021 年 12 月	全面推进城镇绿色规划、绿色建筑、绿色运行管理，推动低碳城市、韧性城市、海绵城市、“无废城市”建设。
5	《绿色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	交通运输部	2021 年 10 月	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标准化、智能化、工业化建造，降低全生命周期资源消耗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大	2021 年 3 月	加强建设战略骨干通道、高速铁路、普通铁路、城市群和都市圈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港航设施、现代化机场、综合交通和物流枢纽等重大工程。
7	《关于加快推动特种设备更新有关工作的通知》	市场监管总局	2024 年 6 月	推动起重机械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更新。以冶金起重机、机械式停车设备以及高工作级别起重机械等为重点，有序推进设备及其重要零部件更新。支持对钢铁、冶金、水泥等行业环境恶劣场所使用的起重机械实施智能化改造。加大起重机械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先进产品和技术推广力度，鼓励应用高强度钢和智能网联、集成传动、整体加工等技术，提升高可靠性、智能化、绿色化产品供给能力
8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行动方案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推动大型港口作业机械、深水航道建设工程机械、海洋资源勘探、海上石油钻井平台等高端装备制造制造业发展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9	湖南省“智赋万企”行动方案（2023—2025年）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3年3月	工程机械领域，支持企业以设备远程操控为切入点，构建面向设备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孪生系统，加速工业技术软件化，推动产品研发智能化、生产制造服务化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

1、兴中科技

兴中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五新科技主营业务包括路桥施工专用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租赁以及建筑安全支护一体化服务。

（1）路桥施工专用装备

五新科技的路桥施工专用装备产品具体包括信息化桥梁构件生产线、整孔梁模板、节段梁模板、墩身模板及盖梁模板、挂篮和栈桥等。

1）信息化桥梁构件生产线

近年来，预制装配式钢筋混凝土结构已广泛应用于国内的路桥建设领域，全预制化的桥梁结构也已成为加快施工速度、减少现场污染、实现低碳化建设的有效手段。五新科技运用机电液一体化综合技术研发的信息化桥梁构件生产线是公路桥梁预制的施工专业装备，主要适用于总重量在 200 吨以内的预制 T 梁和小箱梁等长条形桥梁制品。T 梁预制场施工实景示例如下：



图：T 梁预制场施工实景

2) 整孔梁模板

整孔梁模板是用于预应力混凝土整孔梁成型的专用装备。整孔梁是指单幅单跨为一个整体的桥梁，包括整孔预制箱梁、U 型梁、轨道梁等，此类梁在单幅单跨范围内不再横向或纵向进行拆分，因此一般自重较大，单片梁重通常在 200 吨~2,000 吨。整孔梁在梁场进行预制后，通过架桥机将梁体架设至墩柱上，此施工方式因具备桥梁成型质量高、施工速度快、施工环境相对较好、环保等特点，目前已成为高标准桥梁施工中最常用的一种施工方式。整孔梁模板主要用于制备包括高速铁路、城际铁路桥梁中的整孔预制箱梁，高速公路或跨海大桥中的大跨度整孔预制箱梁，以及市政高架、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中的 U 型梁和轨道梁等。整孔梁预制施工实景及架设实景示例如下：



图：整孔梁预制场施工实景

3）挂篮

挂篮（又称悬臂造桥机），是一种用于桥梁悬臂浇筑施工的专用装备。桥梁悬臂浇筑施工工法因为具有不用或少用支架、施工时不影响通航或桥下交通、适用于变截面桥梁结构的施工、能克服恶劣地形、江河湖海、既有线路等各种现浇施工中不利条件等突出优点，从而被广泛运用于铁路、公路、市政交通等基建工程的桥梁建设中。挂篮应用场景示例如下：



图：挂篮施工实景

挂篮因为在桥梁悬臂浇筑施工过程中需要承受悬臂浇筑节段巨大的钢筋混凝土荷载，同时其又属于桁架型悬臂钢结构受力体系，在承载力及安全性方面要求极高，设计和加工上要求必须有严格的执行标准和较高的专业性。五新科技作为行业标准《桥梁悬臂浇筑施工技术标准》（CJJ/T281-2018）的主要参编单位，通过多年的设计经验积累研发出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标准化挂篮结构体系，实现了挂篮在不同桥梁施工中的周转利用，有效地降低了客户施工成本、提高了材料利用率。同时，五新科技在传统挂篮结构的基础上自主开发运用了多项自动控制、智能监测等智慧化功能配置，通过机电液的集成化，以液压动力代替了传统人工，以仪器自动监测代替了人工手动控制，为客户节约了大量的人工成本、提高了施工安全性与效率。

五新科技挂篮产品图示如下：

**图：挂篮产品示例**

4) 墩身模板及盖梁模板

墩身与盖梁是桥梁下部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有现浇和预制两种施工工法，现浇施工工法应用最为广泛。五新科技具有各种现浇墩身与盖梁模板的设计经验，如薄壁空心收坡墩、Y型墩、M型墩、门式墩、倒F型墩等。五新科技

在超大尺寸的特殊异形墩模板设计及各种双曲面、扭曲面成型工艺方面具有深厚的积累。

随着国家对装配式建筑的大力推广及相关技术的逐步成熟，预制工法在墩身与盖梁领域也逐渐应用开来，部分替代了现浇施工工法。预制施工工法采用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是现代化生产方式的代表。五新科技的预制墩身与盖梁模板产品具有众多自动化功能模块，包括液压缓冲式模板翻转架、液压式自开合钢筋绑扎胎架、附着式自动振捣系统、模板加热及控温系统、模板走行控制系统、模板液压开合控制系统等，通过自动化的手段减少施工误差、提高施工效率、保障成品质量。针对预制施工中多梁型模板共用、复用的情况，五新科技提供系统性解决方案，包括模板模块化设计、通用型工装、可调坡盖梁模板系统等，能有效保障墩身、盖梁的预制精度和装配过程中两者间的匹配度。

五新科技的墩身模板及盖梁模板主要用于制备高速公路、市政公路中的各类型墩身、盖梁，高速铁路中的空心圆柱型墩身、门架型墩身、预制盖梁，跨海大桥中的大截面、大吨位墩身等。

五新科技墩身模板及盖梁模板图示如下：



图：墩身模板及盖梁模板示例

5) 节段梁模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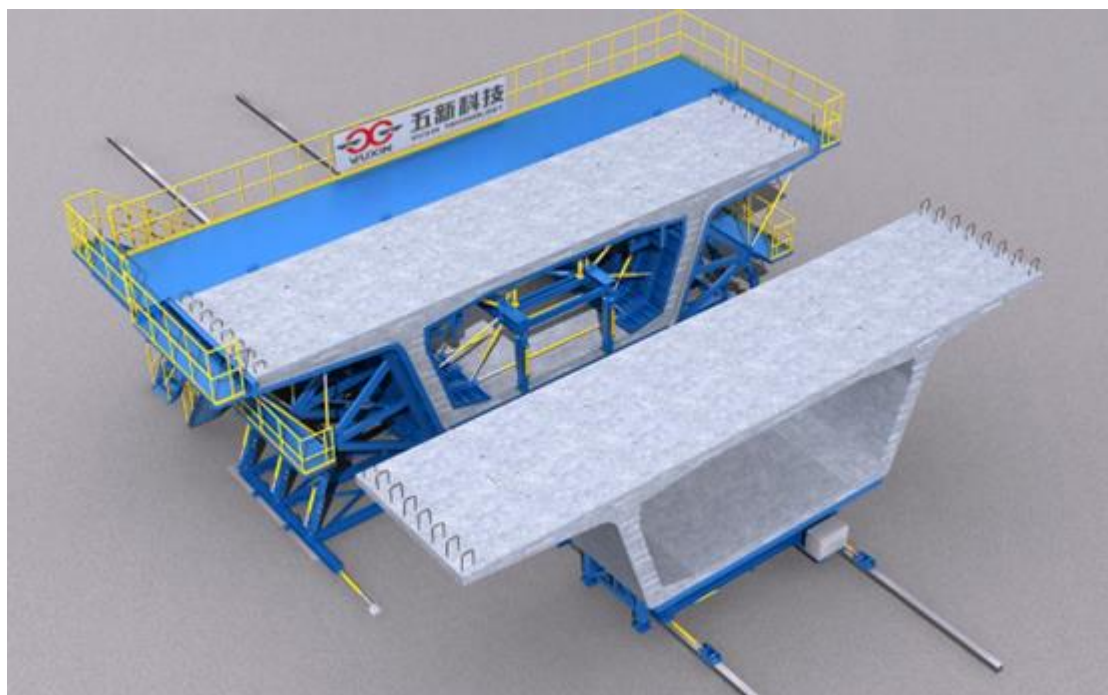
节段梁是节段预制拼装预应力混凝土梁的简称，节段梁施工工法是指将单跨梁体沿梁长方向分为若干个节段，依次在预制梁场进行预制、逐节运输至桥位施工现场后再进行组拼架设的施工工法，在城市高架、跨江跨海大桥的施工中应用较为广泛，是装配式桥梁施工的一种重要形式。节段梁施工工法具有对交通影响

小、施工周期短、质量易于保证、梁型线路适用性强等优点。五新科技的节段梁模板产品主要应用场景包括市政公路、铁路、公路跨河/海大桥、城市轨道交通等，节段梁模板的应用场景示例如下：



图：节段梁架设实景

节段梁模板用于成型节段梁，五新科技拥有较为丰富的节段梁模板设计制造经验，并可为施工方提供梁场布置、模板配置、施工方式等方面的服务。五新科技的节段梁模板对于不同梁型、不同匹配方式都有相应的模板体系，包括大跨度变高节段梁、扭曲梁、短线匹配波形钢腹板节段梁等特殊梁型。节段梁模板全部采用液压控制，能快速精准开合，五新科技自主研发的曲面曲做整体模板成型系统，可用于扭曲梁段的精确预制，匹配小车自动调节系统通过算法将梁体监测数据转化为执行元件的调节量，并对匹配梁方位进行自动调节，不仅解决了现有施工中小车匹配操作耗时长、劳动量大、操作要求高、匹配过程存在安全风险的问题，而且确保了匹配梁调节的精度。五新科技节段梁模板图示如下：



图：节段梁模板示例

6) 栈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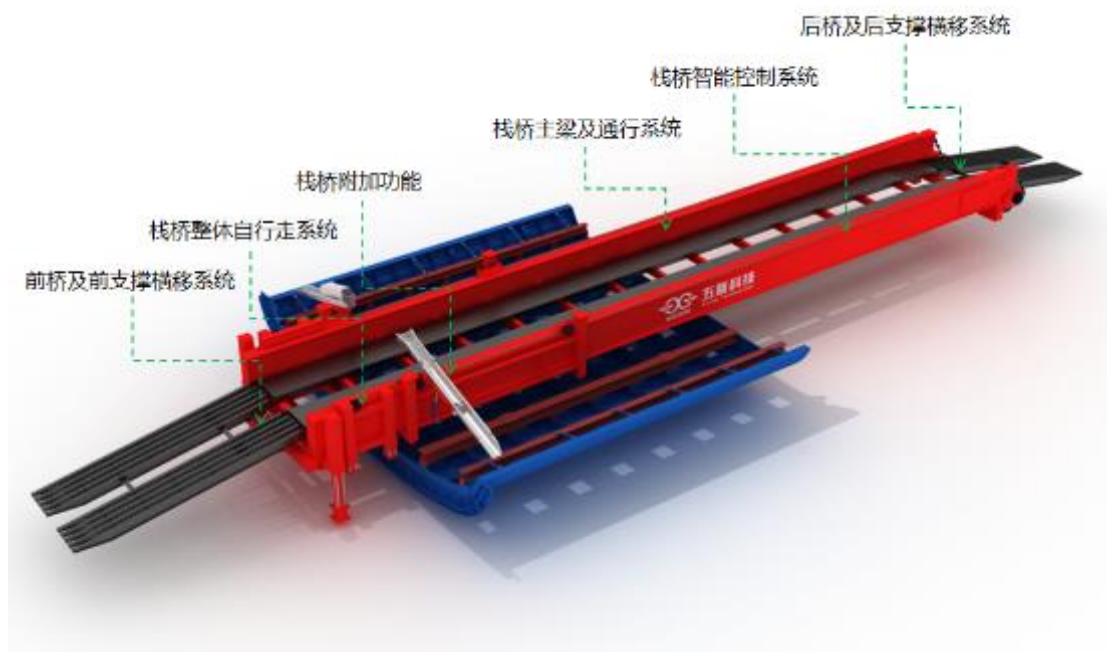
栈桥用于隔断空间各类施工工程器械通行，并提供下部施工区间，同时可携带仰拱模板，可有效替代传统的简易钢桥和拼装式简易钢模板。

相对于简易钢桥和拼装式简易钢模板，五新科技的栈桥产品实现了栈桥及模板的机电液一体化设计和运行，主体功能和本体移动等可在自身机电液系统的操控下运行并脱离外部机械和人工辅助。五新科技的栈桥产品利用自动控制程序实现主体功能的自动运行，并获得了一系列产品控制系统的软件著作权。

栈桥主要有如下用途：

- 1) 通行功能，栈桥跨越仰拱作业区段，供各种车辆设备和人员在栈桥上正常通行；
- 2) 提供施工区间，栈桥下提供钢筋绑扎、混凝土浇筑等作业的施工空间；
- 3) 携带仰拱模板，栈桥协助仰拱模板的定位前移。

栈桥产品图示如下：



图：栈桥产品示例

（2）建筑安全支护一体化服务

五新科技以盘扣式钢管脚手架及附属配套产品的研发应用为基础，为建筑总包企业提供从方案设计、物资供应、施工组织与管理等建筑安全支护一体化服务。

五新科技建筑安全支护一体化服务致力于为建筑总包方提供全过程“交钥匙”式服务，与传统商业模式相比，能降低施工模架材料投入量，即单位体积用钢量的减少，不仅提高人工效率，还缩短施工工期，在兼顾总包方施工安全与功效成本的情况下，获得相应的经济回报。五新科技建筑安全支护一体化服务核心竞争力突出表现在物资体系、方案技术、工程组织与管理等方面。

物资体系：主要表现为通过配套的附属产品的研发应用，使盘扣式钢管脚手架形成完整的支撑配套体系。盘扣式钢管脚手架是建筑工程上用于混凝土现浇施工的模架支撑产品之一，配合龙骨、模板按照设计要求现场搭设成临时支撑结构，为混凝土浇筑提供竖向支撑，并保证其上施工作业人员安全。与市场上传统模架产品（扣件式、碗扣式、轮扣式等）相比，具有单支承载力高、自带竖向斜杆稳定性好、施工快捷、产品热镀锌防锈等优势。完整的支撑配套体系不仅使盘扣式钢管脚手架高承载力优势获得充分利用，而且拓展了其应用空间，以适应各种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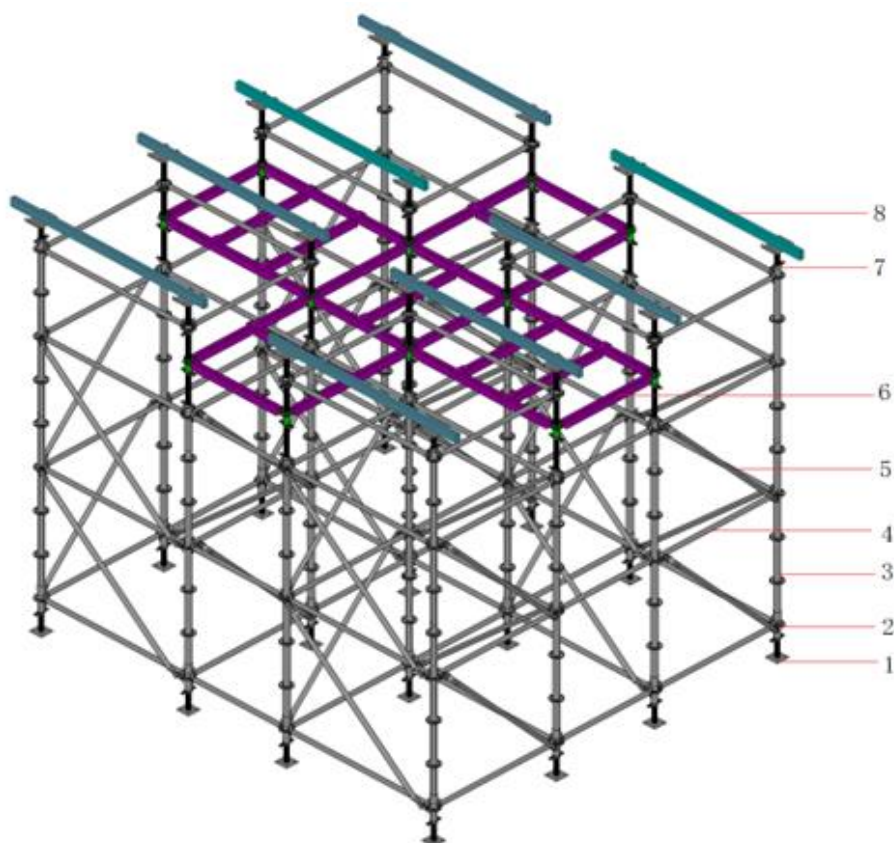
况场景，获得良好经济效益。

方案技术：五新科技拥有专业化的技术团队，自主研发能力强，施工方案设计响应速度快，具有各类型复杂工程项目的方案设计经验，如桥梁工程、高铁车站、车辆段、物流园、工业电子厂房、地下工程、场馆、机场航站楼及大型综合体等工程项目。基于五新科技完整的物资体系，根据不同项目结构特点为客户提供最优方案设计，保证安全前提下兼顾经济性，获得单位体积用钢量最优，降低施工区域的物资量投入，以提高施工效率，降低施工成本。

工程组织与管理：五新科技为国内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建筑安全支护一体化服务，项目具有“高、大、急、难”的特征，对工程管理团队和各部门有效协调要求高，需要调动各种资源服务于工程项目现场，以保证建筑总包方的工期、进度、质量、安全等目标，为项目建设增值。工程组织与管理是建筑安全支护一体化服务的核心软实力，需要通过大量的工程项目案例的沉淀与积累。五新科技一直致力于各类型复杂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锻炼了一批“善打大战、敢打硬仗”的团队，具备优秀的施工管理能力。

盘扣技术引进之前市场上主要支模架产品为钢管扣件脚手架、碗扣架、轮扣架、门式架等。盘扣式钢管脚手架主要采用高强度的 Q355 材质，单支承载力高，且自带竖向斜杆，搭设成为空间复杂的桁架结构，与传统支架组成的带剪刀撑的框架结构相比，承载能力更高，安全性更好，且支架间距可以更大，与传统支架相比，盘扣支架能够节约更多的材料使用，其材料成本、施工成本大幅降低，具有更高的经济效益。盘扣式钢管脚手架的高承载力及快速安装，让其在重荷载、高支模领域得到广泛应用，优势突出。

盘扣式钢管脚手架图示如下：



注：1-可调丝杆底托，2-标准基座，3-立杆，4-横杆，5-竖向斜杆，6-齿槽梁，7-可调 U 型顶托，8-主梁

2、五新重工

五新重工主营港口物流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门式起重机、门座式起重机、钢结构等，其中门式起重机类包括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岸边集装箱起重机、造船门式起重机、地铁货场门式起重机等；门座式起重机类包括单臂架/四连杆门座式起重机、带斗门座式起重机等。五新重工产品广泛应用于长江、珠江、淮河等流域港口码头和长沙地铁等重点工程。五新重工拥有特种设备起重机械制造 A 级生产许可证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通过了知识产权、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管理体系，拥有多项自有知识产权。

（1）门式起重机

1）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

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主要用于集装箱铁路转运场和大型集装箱储运场的集装箱装卸、搬运和堆放作业，以其作业效率高、故障率低、场地利用率高、

运营成本低、自动化程度高、外形设计多变灵活和节能环保等优势而得到客户的认可。

五新重工生产的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吊具下额定起重量为 30.5t、35t、40.5t、41t、45t 等，跨度覆盖 20m-55m，有效悬臂长度可达 25m，可以满足集装箱堆场的堆码作业和码头前沿小型船舶的装卸作业要求。该产品具备自动控制技术，实现了起重机自动运行和精确定位，通过对集卡、集装箱吊具以及集装箱位置姿态的检测，保障了作业安全。此外，该产品通过与 TOS 系统、无人集卡等系统及自动化设备的数据交互，实现作业过程无人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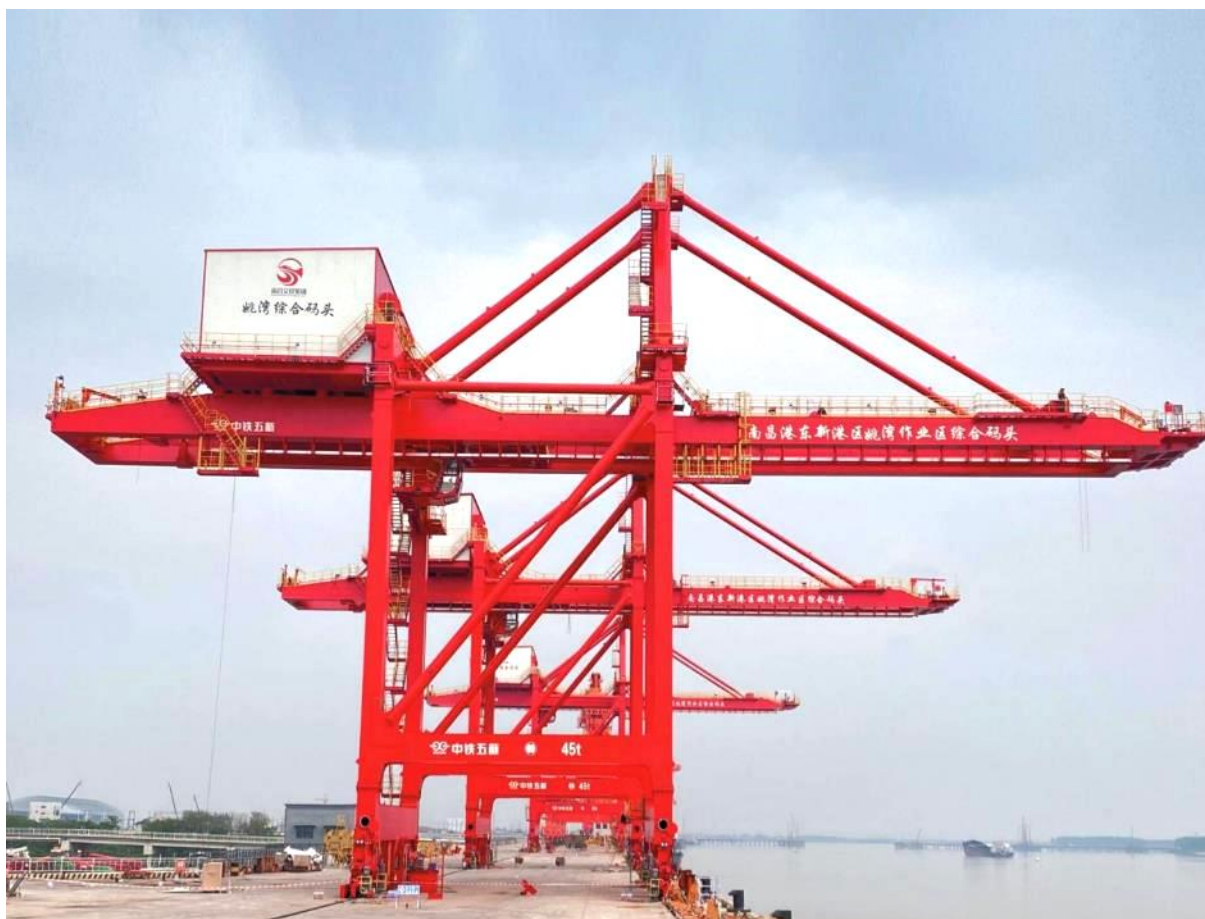


图：轨道式集装箱起重机施工实景

2) 岸边集装箱起重机

岸边集装箱起重机又称为岸桥，是一种专门用于集装箱码头前沿装卸集装箱船舶的大型起重机械。

五新重工生产的岸边集装箱起重机分为轻型岸桥和常规岸桥两种，轻型岸桥适用于内河码头小型船舶的装卸作业，有效外伸距通常在 20m 以内，可以实现船上集装箱直接装卸到后方堆场，减少集卡转运，配置的起升小车可分别实现牵引或自行等驱动方式；常规岸桥可用于内河较大型码头和海港码头，有效外伸距通常在 20m 以上，适用于中大型船舶的装卸作业，并可以实现远程控制多机协同作业，提升码头整体运营效率。



图：岸边集装箱起重机施工实景

3) 造船门式起重机

造船门式起重机横跨船坞或船台，能够在轨道上移动，具备大跨度、高起升高度和大起重能力，适用于造船作业中的重型吊装、船体分段翻身等任务，是造船厂不可或缺的关键起重设备。目前，五新重工生产的跨度 50m 以上、额定起重量 100t 及以上的造船门式起重机已应用于广东威立雅船厂、长沙湘船重工等多个船厂项目。五新重工该产品采用自动化技术和智能化控制系统，具备精准定位、船体分段翻身协同控制和远程监控功能，满足现代化船厂的作业要求。



图：造船门式起重机施工实景

4）铁路路港起重机

铁路路港起重机是一种专门用于铁路货场的起重设备，主要用于集装箱的装卸、堆垛和转运作业。其设计和工作特点充分考虑了铁路运输和集装箱作业的特殊需求，配备吊具防摇、集装箱称重和偏载检测系统等，用来满足铁路装卸、运输的安全要求。

五新重工该产品有吊具回转和小车回转两种类型供客户选用，适用于不同的生产效率和装卸作业要求，起重机还配备了 F-TR 锁勾连预警装置，可有效避免集装箱从火车上起吊时安全事故的发生。该产品同时具备自动化功能，可实现作业过程无人化。



图：铁路货场门式起重机施工实景

（2）门座式起重机

1）四连杆/单臂架门座式起重机

五新重工生产的该类起重机为额定起重量 5-120t、幅度 20-45m 单臂架、四连杆、带斗、浮式起重机系列，配置称重传感系统，具有自动统计司机作业量的功能，可实现自动化远程操控及本地操控。该产品特点有：采用顺绕技术，钢丝绳寿命长；多用途，可实现吊钩、集装箱、抓斗等多种吊具间快速切换；配备视频监控系统，提高作业安全性；设备状态实时检测，便于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远程自动化技术，实现多机协同作业。



图：四连杆/单臂架门座式起重机

2) 带斗门座式起重机

带斗门座式起重机的门座上装有漏斗和带式输送机，主要用抓斗进行散货作业，是高效的抓斗卸船机之一，适合在散货专业化码头上工作。

五新重工该产品包括额定起重量 16-60t、幅度 20-45m 的带斗门座起重机系列类型。该产品自动化程度高，机上中间输送系统可采用皮带机、埋刮板机、螺旋输送机等，具有较高的生产效率，卸船生产率可达 1000 吨每小时。该产品可用于多种产品的卸船作业，包含粮食、煤炭、矿石、木材等散货。该产品配备喷淋或负压除尘系统，可保证码头环保作业的需求。



图：带斗门座起重机施工实景

（3）钢结构

五新重工的钢结构产品为门式墩钢横梁（或钢盖梁），是铁路跨线桥工程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构成桥梁的永久结构，主要用于支撑桥面荷载并将其传递至桥墩。桥梁钢结构在现代桥梁工程中得到了广泛应用，以其高强度、轻量化、施工便捷和美观性等优势成为现代桥梁工程中的重要选择，尤其是在大跨度桥梁、复杂地形桥梁和景观桥梁中表现尤为突出。

五新重工生产的门式墩钢梁的结构设计充分考虑了强度、刚度和耐久性要求，具有高强度、高安全性、高耐久性的特点，可以满足工程结构复杂、吊装难度大、施工审核要求严苛、跨既有线施工的复杂要求。



图：门式墩钢梁施工实景

（四）主要经营模式

1、兴中科技

（1）采购模式

兴中科技全资子公司五新科技制定了《采购计划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委外加工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对采购的管理职责、业务流程、审批权限等进行规范。五新科技将物资及供应商进行分类管理。五新科技每年对新增的重要材料供应商进行评审，综合考察其技术实力、加工能力、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经五新科技技术部门、品质管控部门、采购部门、总经理等部门或人员的评定后成为五新科技的合格供应商，并在合作过程中持续对其考察。

五新科技采购主要为路桥施工专用装备业务的材料采购与建筑安全支护一体化服务的劳务分包采购。

在路桥施工专用装备业务的材料采购中，五新科技的采购部门会同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原材料及辅料的采购计划，报主管领导审核；采购部门向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签订采购合同；物资部门会同安全质量部门对到货原材料进行检验入库。

五新科技建筑安全支护一体化服务的采购主要为劳务分包采购，五新科技依

据具体项目情况，在合格劳务公司中选择与项目有类似施工经验的劳务公司。五新科技工管部门组织劳务公司考察工地，依据现场实际情况洽谈确认合同条款，报五新科技领导审批后由合约部组织合同评审，与劳务公司签署劳务分包合同。在建筑安全支护一体化服务中，五新科技负责方案设计、施工现场管理、项目协调、提供技术指导、提供模架材料等，劳务公司主要负责劳务作业。

（2）生产模式

路桥施工专用装备业务方面，五新科技产品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生产并应用于各类特异性的施工场景，专用性较强，因此五新科技的生产采用“以销定产”的定制化生产模式。在获取客户订单后，将客户需求交由技术部门进行针对性的产品设计，输出机电液一体化控制设计方案，并对设计的可制造性予以内部评审，与客户共同确定设计方案。完成产品方案设计后，技术部门将方案进行分解，确定工序清单、外协件外购件清单和物料需求计划，采购部门负责采购相应的物料，生产部门完成零件加工、工装制作、铆焊定型、整体焊接、涂装等工序，并适配机电液一体化控制系统，质检部门负责对产品生产过程及出厂前的性能与质量进行检验。产品运抵客户施工现场或指定地点后，五新科技委派专业安装工程师团队在现场对客户指导装配和调试，最后由客户组织验收。

五新科技的建筑安全支护一体化服务不涉及生产过程。

（3）销售模式

五新科技的产品销售采用直销模式，一般通过客户推介、主动推介、参与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信息与合作机会。对于无需招投标的客户，五新科技直接与其开展商务洽谈或比选议价的方式，双方达成一致后签订合同；对于需要招投标的客户，五新科技参与投标，中标后签订合同。

路桥施工专用装备销售方面，五新科技在签订销售业务合同后向客户交付技术资料及图纸并与客户达成一致后安排生产，达到出厂条件后，五新科技负责将产品部件运往客户工地或指定地点，并派出专人指导客户装配，后续安排调试、检测、协助验收。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五新科技负责产品维修。

路桥施工专用装备租赁业务方面，五新科技在与客户签订租赁业务合同后安排发货，五新科技负责将产品运往客户工地或指定地点。产品运抵后，由五新科

技负责现场指导安装、调试。客户租赁价格根据租赁期限动态调整，一般约定保底租赁期，租金总额根据租赁物实际使用时间进行结算。

建筑安全支护一体化服务方面，五新科技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订单后，与客户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分包服务范围包括支架的安装及拆除施工，五新科技委派驻工地代表组织合同约定内容的实施，五新科技负责方案设计、施工现场管理、项目协调、提供技术指导、提供模架材料等。专业分包中的劳务作业一般分包给劳务公司，由劳务公司负责脚手架的搭拆及材料保管工作。专业分包合同总价根据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2、五新重工

（1）采购模式

五新重工制定了《采购计划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委外加工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对采购的管理职责、业务流程、审批权限等进行规范。五新重工将物资及供应商进行分类管理，对新增的重要材料供应商进行评审，综合考察其技术实力、加工能力、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经技术部门、品管部门、采购部门、总经理等部门或人员的评定后成为五新重工的合格供应商，并在合作过程中持续对其考察。

五新重工采购主要为港口起重机械的材料采购与设备安装服务采购。

在港口起重机械的材料采购中，五新重工的采购部门会同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原材料及辅料的采购计划，报主管领导审核；采购部门向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签订采购合同；物资部门会同安全质量部门对到货原材料进行检验入库。

设备安装服务的采购中，少数设备为委外安装，五新重工依据具体项目交付计划，在考察合格的安装公司中选择与项目有类似施工经验的安装公司。公司售后部门组织对安装公司进行考察，依据现场实际情况洽谈确认合同条款，报公司领导审批后由安装售后部组织合同评审，与安装公司签署安装合同。在设备安装服务中，五新重工负责方案设计、施工现场管理、提供技术指导等，安装公司主要负责设备的安装作业。

（2）生产模式

五新重工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具有完备的生产管理程序，通常在与客户的协商及调研确定初步方案后，各部门进行定制化设计并制定相关设备的生产方案，项目计划职能人员根据项目部书面下达的加工通知编制完整的项目主计划，包括图纸设计计划、原材料和零部件等外购件采购需求计划、生产计划排产表、发货计划等。在图纸评审完成后，采购部门进行原材料采购，原材料到货后生产部门根据图纸要求按生产计划排查表组织生产，生产计划员根据现有生产任务编排周计划，计划时间节点责任到人，每周根据实际生产完工情况进行考核通报。由于行业及设备产品的特性，所有部件需要运至项目现场安装，如圆筒主梁、端梁、转台、立柱等需要运至现场进行总装焊接，电气自控系统需到现场安装调试。五新重工的售后、安装统一由安售部负责管理，该部门负责管理现场的设备制造与安装工作，同时保证现场生产活动中的制造与安装质量。

（3）销售模式

五新重工的产品销售采用直销模式，一般通过公开招投标、客户推介、主动推介、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信息与合作机会。对于无需招投标的客户，五新重工直接与其开展商务洽谈或比选议价的方式，双方达成一致后签订合同；对于需要招投标的客户，五新重工参与投标，中标后签订合同。

五新重工在签订销售业务合同后向客户交付技术资料及图纸并与客户达成一致后安排生产，达到出厂条件后，五新重工负责将设备运往客户工地或指定地点，并派出专人指导客户装配，后续安排调试、检测、协助验收。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五新重工负责产品维修。

（五）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兴中科技

（1）产能利用率情况

兴中科技全资子公司五新科技主营业务包括两大板块：一是路桥施工专用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其中租赁主要是指挂篮租赁；二是建筑安全支护一体化服务，主要为模架专业分包及租赁，其中模架租赁业务规模较小。根据业务模式的不同，以下区分路桥施工专用装备销售、挂篮租赁、模架专业分包列示

产能及利用情况。

1) 路桥施工专用装备销售产能利用情况

五新科技路桥施工专用装备产品的生产环节包括钢结构成型和机电液系统配置，不同产品在用材、结构、组装、生产复杂度等方面具有较大差异，且产品具有定制化的特点，因此以重量为产能统计标准无法真实准确地反映五新科技的生产能力。生产过程中对五新科技产能影响较大的因素系零部件成型中的切割折弯工序，因此，通过对切割折弯工序所使用的生产设备运行工时统计来衡量产能利用率情况更为客观。

报告期内五新科技产能利用率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理论运行时间（小时）	21,320.00	100,176.00	127,668.00
实际运行时间（小时）	18,450.33	83,368.00	120,891.20
产能利用率	86.54%	83.22%	94.69%

注 1：理论运行时间=Σ（五新科技规定的每月工作天数*每班工作小时数*班次*设备总台数）；

注 2：产能利用率=实际运行时间/理论运行时间。

报告期内，五新科技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4.69%、83.22%和 86.54%，2024 年以来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下游市场需求的周期性波动影响所致。

2) 挂篮租赁产能利用情况

挂篮租赁业务的产能利用情况以挂篮的出租率进行衡量，具体方式以各期末五新科技在租挂篮及挂篮的总重量为基础计算，以反映租赁挂篮的利用率。报告期各期末，五新科技挂篮租赁出租率情况如下：

项目	在租物资量（吨）	总物资量（吨）	在租率
2025年3月末	2,556.17	3,585.04	71.30%
2024年末	2,296.33	3,569.23	64.34%
2023年末	21,594.34	33,572.67	64.32%

3) 模架专业分包产能利用情况

模架专业分包业务中，五新科技负责向客户提供包括盘扣式钢管脚手架的搭拆、方案设计等一体化的服务，五新科技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和进度要求将盘扣式钢管脚手架材料分批发货至客户施工场地，并根据施工进度拆除回收材料。以脚

手架的物资吨天数（即脚手架在客户项目场地、五新科技仓库中的存放及使用重量按天数进行累计）对五新科技脚手架材料的使用效率进行衡量，报告期内，五新科技模架专业分包脚手架材料产能利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类别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项目物资吨天数	253.72	2,107.38	2,811.26
总吨天数	749.30	3,477.09	3,516.27
产能利用率	33.86%	60.61%	79.95%

注 1：项目物资吨天数=项目使用的物资重量*物资使用天数；

注 2、总吨天数=项目物资吨天数+库存物资吨天数。

报告期内，五新科技脚手架材料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9.95%、60.61%和 33.86%。模架专业分包下游主要应用在工业厂房、仓储物流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等施工中，2024 年以来产能利用率出现下降，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复杂形势影响，下游投资建设需求有所下降。

（2）期初期末库存情况

五新科技路桥施工专用装备具有非标准定制化生产的特点，该等设备以部件的形式从公司分批发货运送到客户施工工地上，在工地组装调试完毕并取得客户结算单后转移产品的风险与报酬，五新科技此时方可确认收入，实现产品的销售。五新科技的产品在完成交付前通过在产品科目进行核算，完成交付并取得结算单时从在产品转为产成品并形成产量，同时实现实质上的销售，五新科技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库存商品或发出商品。

（3）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构成、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五新科技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的产品分别为栈桥、信息化桥梁构件生产线、整孔梁模板、挂篮租赁和模架专业分包，前述产品的销售收入与销量、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栈桥	收入（万元）	8,283.21	-11.14%	28,289.53	-21.61%	36,089.88
	单价（万元/套）	159.26	12.17%	153.80	26.29%	121.79
信息化桥	收入（万元）	4,668.51	-52.21%	25,929.92	20.57%	21,505.36

产品类型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梁构件生产线	单价（万元/吨）	2.15	6.52%	1.94	5.29%	1.85
整孔梁模板	收入（万元）	9,334.79	-23.49%	23,126.76	-14.03%	26,902.08
	单价（万元/吨）	0.95	-7.07%	0.99	2.25%	0.96
挂篮租赁	收入（万元）	2,141.55	-6.14%	10,295.94	18.43%	8,693.68
	单价（元/吨/月）	0.03	-12.35%	0.03	1.32%	0.03
模架专业分包	收入（万元）	1,897.00	-61.29%	23,715.35	-45.13%	43,219.63
	单价（元/立方米）	15.36	-2.03%	13.59	-33.82%	20.54

注：2025 年 1-3 月收入及单价变动率为较 2024 年 1-3 月的变动情况。

（4）前五大客户及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兴中科技全资子公司五新科技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5 年 1-3 月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否	14,037.03	45.13%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否	7,688.04	24.72%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3,260.94	10.48%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否	1,406.35	4.52%
	成都世纪传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557.23	1.79%
	合计		26,949.59	86.65%
2024 年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否	41,833.75	33.66%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否	29,192.45	23.49%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否	16,331.08	13.14%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6,783.63	5.46%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否	2,362.35	1.90%
	合计		96,503.26	77.66%
2023 年度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否	46,191.50	30.62%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否	36,340.71	24.09%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否	25,771.80	17.09%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7,524.37	4.99%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否	5,029.82	3.33%
	合计		120,858.20	80.12%

注：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主要包括中国建筑土木建设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等；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主要包括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等；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主要包括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等；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要包括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包括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路桥华东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五新科技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12%、**77.66%**和 **86.65%**，销售集中度较高，主要系五新科技产品路桥施工专用装备及建筑安全支护一体化服务主要面向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城市轨道交通、工业厂房、仓储物流建筑、大型公共建筑等大型工程，该类项目施工难度高、项目体量大，对总包方的资信能力、资金实力、施工组织能力要求更高，因此业主方通常选择大型央企作为总包方，因而五新科技作为路桥施工专用装备提供方及专业分包方与大型央企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五新科技前四大央企客户在建筑业领域市场份额较高，均为行业头部企业，五新科技与该等客户合作收入占比较高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同时五新科技为出于控制经营风险、保障项目回款的考虑通常选择资信较好的大型央企客户合作。

报告期内，五新科技未出现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超过五新科技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50%以上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五新科技与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五新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五新科技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2、五新重工

（1）产能利用率情况

五新重工港口码头高端智能起重设备产品的生产环节包括钢结构成型和机电系统配置，不同产品在用材、结构、组装、生产复杂度等方面具有较大差异，且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点。因此以重量为产能统计标准无法真实准确地反映五新重工的生产能力。生产过程中对五新重工产能影响较大的因素系原材料的抛

丸、切割工序，因此，通过对抛丸、切割工序所使用的生产设备运行工时统计来衡量产能利用率情况更为客观。

报告期内五新重工产能利用率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度
理论运行时间（小时）	6,480.00	29,700.00	24,220.00
实际运行时间（小时）	5,755.00	25,760.00	22,405.50
产能利用率	88.81%	86.47%	92.51%

注 1：理论运行时间=Σ（五新重工规定的每月工作天数*每班工作小时数*班次*设备总台数）；

注 2：产能利用率=实际运行时间/理论运行时间。

报告期内，五新重工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2.51%、86.47%和 87.49%。2024 年五新重工产能利用率小幅度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4 年五新重工增加一台生产设备，理论运行时间增加较多所致。

（2）期初期末库存情况

五新重工的产品具有非标准定制化生产的特点，该等设备以部件的形式从公司分批发货运送到客户施工工地上，在工地组装调试完毕并取得客户验收单后转移产品的风险与报酬，五新重工此时方可确认收入，实现产品的销售。五新重工的产品在完成交付前通过在产品科目进行核算，完成交付并取得验收单时从在产品转为产成品并形成产量，同时实现实质上的销售，五新重工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库存商品或发出商品。

（3）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构成、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五新重工主要产品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门式起重	收入（万元）	-	-	12,792.82	-37.53%	20,477.15
	单价（万元/台）	-	-	1,066.07	4.12%	1,023.86
门座式起重	收入（万元）	3,576.99	-15.81%	40,661.79	37.96%	29,472.79
	单价（万元/台）	1,192.33	40.31%	903.60	1.17%	893.11

注：2025 年 1-3 月数据变化率为与 2024 年 1-3 月比较得出

报告期内五新重工主要产品单价变动原因系五新重工产品为高度定制化产品，不同产品之间技术参数差异极大，故价格差异较大。

（4）前五大客户及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五新重工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5年1-3月	安徽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51.33	56.66%
	福州现代远洋渔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1,525.66	42.14%
	合计		3,576.99	98.79%
2024年度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否	8,479.36	14.63%
	江门市华津金属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否	5,774.34	9.96%
	南昌水投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否	4,721.68	8.14%
	重庆龙头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否	4,249.13	7.33%
	江苏淮阴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否	2,971.68	5.13%
	合计		26,196.19	45.19%
2023年度	杭州下沙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否	7,726.58	14.08%
	安徽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	否	5,379.66	9.80%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否	5,347.57	9.74%
	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否	4,962.02	9.04%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否	3,822.45	6.96%
	合计		27,238.29	49.62%

注：安徽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安庆港有限公司、安徽港口集团芜湖有限公司、安徽省郑蒲港务有限公司、铜陵金城码头有限公司、安徽省宣城港务有限公司、蚌埠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等；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广西柳州北港西江港务有限公司、广西百色西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包括汕头招商局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佛山中外运仓码有限公司、东莞深赤湾港务有限公司等；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云浮市港盛港务有限公司、中山港货运联营有限公司、广东佛山高荷港码头有限公司、中山市小榄港货运联营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五新重工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9.62%、45.19%和98.79%。除2025年1-3月，报告期内，五新重工未出现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超过五新重工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50%以上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五新重工产品主要面向码头港务、水利建设、港口物流等单位。五新重工产品的销售主要伴随着新的港口码头的修建，以及原有港口码头设备的更新换代。

由于五新重工销售的产品使用年限较长，客户短期复购率较低，因此五新重工销售集中度不高。

报告期内，五新重工与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五新重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五新重工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六）报告期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兴中科技

（1）主要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五新科技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钢材类、机电类、液压类和机加类原材料，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度	
	金额	占材料采购比例	金额	占材料采购比例	金额	占材料采购比例
钢材类	4,126.72	60.06%	19,707.98	64.26%	29,822.57	63.63%
机电类	834.90	12.15%	4,198.70	13.69%	7,364.83	15.71%
液压类	921.84	13.42%	3,447.45	11.24%	4,872.14	10.40%
机加类	139.83	2.04%	481.96	1.57%	1,141.46	2.44%
紧固件类	140.64	2.05%	439.05	1.43%	714.83	1.53%
其他	707.01	10.29%	2,395.25	7.81%	2,952.23	6.30%
总计	6,870.95	100.00%	30,670.39	100.00%	46,868.06	100.00%

注：钢材类包括普通钢材、不锈钢材等，机电类包括变速箱、减速机、卷线器等，液压类包括泵站、液压马达、油缸等，紧固件类包括螺栓、螺母、垫圈等，其他材料包括连接器、胶合板等较为零散的材料。

（2）主要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五新科技采购的原材料中钢材类材料比重最大，其他材料的种类及型号规格较多，平均单价无法直接比较，且采购金额占比较小。五新科技钢材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类型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度	
	平均价格	增长率	平均价格	增长率	平均价格	增长率
钢材	3,391.48	-5.88%	3,603.33	-8.88%	3,954.40	-12.71%

五新科技钢材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3）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五新科技能源采购主要为电能，公司采购电力情况如下：

年份	金额（万元）	数量（万度）	平均单价（元/度）
2025年1-3月	140.41	175.98	0.80
2024年	575.43	724.97	0.79
2023年	648.20	788.34	0.82

五新科技电能采购主要用于公司总部行政办公用电及生产制造用电，总部行政办公用电采购来源于所在的物业公司转售电；生产制造用电采购来源于生产基地所在地的国家电网及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的供电公司。

（4）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兴中科技全资子公司五新科技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5 年 1-3 月	湖南恩瑞钢铁有限公司	否	钢材	947.77	7.35%
	北京中固华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劳务分包	733.06	5.68%
	成都市松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外协	647.97	5.02%
	成都龙冶钢铁有限公司	否	钢材	539.79	4.18%
	长沙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否	钢材	490.99	3.81%
	合计			3,359.59	26.04%
2024 年	北京中固华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劳务分包	6,150.16	9.55%
	四川桃鑫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劳务分包	5,865.74	9.11%
	湖南恩瑞钢铁有限公司	否	钢材	3,782.08	5.87%
	长沙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否	钢材	2,018.49	3.14%
	成都龙冶钢铁有限公司	否	钢材	1,888.37	2.93%
	合计			19,704.85	30.61%
2023 年	四川桃鑫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劳务分包	10,528.74	10.71%
	北京中固华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劳务分包	6,541.63	6.66%
	湖南恩瑞钢铁有限公司	否	钢材	5,372.56	5.47%
	湖南博长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否	钢材	3,742.68	3.81%
	湖南联欣工贸有限公司	否	钢材	3,289.00	3.35%
	合计			29,474.62	29.99%

注 1：成都龙冶钢铁有限公司包含成都龙冶钢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成都联冶中天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联欣工贸有限公司包含湖南联欣工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长沙联正实业有限公司；四川桃鑫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包含四川桃鑫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河南庞鸣建设有限公司；北京中固华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包含北京中固华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北京鑫佰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注 2：上表中采购总额不包括长期资产（如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的采购。

上述供应商与五新科技无关联关系，五新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五新科技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五新科技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2、五新重工

(1) 主要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五新重工主要原材料采购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材料采购比例	金额	占材料采购比例	金额	占材料采购比例
钢材	1,435.83	36.56%	4,718.54	15.14%	5,189.32	20.49%
电控系统	370.04	9.42%	3,537.15	11.35%	2,257.88	8.92%
抓斗料斗	127.35	3.24%	2,794.32	8.97%	606.48	2.40%
减速机	650.66	16.57%	3,246.05	10.42%	2,592.46	10.24%
电气元件	193.01	4.91%	1,646.55	5.28%	1,605.92	6.34%
电线电缆	109.77	2.79%	1,029.87	3.31%	1,206.32	4.76%
起升运行机构配件	273.41	6.96%	2,828.83	9.08%	3,871.78	15.29%
其他	767.62	19.54%	11,356.09	36.45%	7,989.80	31.56%
合计	3,927.69	100.00%	31,157.39	100.00%	25,319.96	100.00%

五新重工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电控系统、抓斗料斗、减速机、电线电缆等，所需能源主要是电力。五新重工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合作关系良好，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充足、及时、稳定。

(2) 主要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五新重工采购的原材料中钢材类材料比重最大，其他材料的种类

及型号规格较多，平均单价无法直接比较。五新重工钢材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类型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平均价格	增长率	平均价格	增长率	平均价格
钢材	3,577.90	-6.48%	3,825.67	-7.28%	4,125.92

五新重工钢材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3）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五新重工的主要能源消耗为电力，总体费用占营业成本较小。五新重工采购电力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金额（万元）	数量（万度）	平均单价（元/度）
2025年1-3月	48.02	63.42	0.76
2024年度	244.88	298.34	0.82
2023年度	238.48	272.44	0.88

五新重工电能采购主要用于公司行政办公用电及生产制造用电，公司行政办公用电及生产制造用电大部分来源于公司所在地的国家电网。2024 年来五新重工平均用电单价下降，主要系自 2024 年以来五新重工同步使用一部分光伏发电导致。

（4）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五新重工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5 年 1-3 月	湖南中钢智能制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钢材	431.49	9.31%
	赛威传动（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否	减速机	424.59	9.16%
	湖南拓勋工贸有限公司	否	钢材	246.97	5.33%
	福建电子口岸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电控系统	181.42	3.91%
	新余源楷贸易有限公司	否	钢材	157.65	3.40%
	合计			1,442.10	31.11%
2024 年	枝江盛懋船业有限公司	否	定制化运输船舶	2,867.19	7.52%
	武汉港迪电气有限公司	否	电控系统	1,619.67	4.25%
	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否	起重机部件	1,544.46	4.05%

年度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安庆市威达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否	抓斗料斗	1,269.65	3.33%
	江苏巨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否	减速机	1,070.67	2.81%
	合计			8,371.63	21.95%
2023 年度	武汉港迪电气有限公司	否	电控系统	1,266.18	4.12%
	长沙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否	钢材	1,237.67	4.03%
	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	否	电控系统	1,004.07	3.27%
	湖南燃一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否	钢材	974.18	3.17%
	江苏顺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否	吊具	825.04	2.69%
	合计			5,307.15	17.27%

注 1：上表中采购总额不包括长期资产（如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的采购。

上述供应商与五新重工无关联关系，五新重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五新重工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五新重工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七）安全生产、环保、质量控制合规经营情况

1、兴中科技

（1）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兴中科技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2）环保情况

五新科技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等均进行分类处理后达标排放或规范转移，相关生产场所均已通过环保验收。

报告期内，四川五新存在未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措施，被成都市生态环境局给予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2 月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成环责改字〔2023〕ZD023 号），四川五新未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污染防

治、生态保护等措施，违反了《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成都市生态环境局责令四川五新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5 月对上述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成环罚字〔2023〕ZD035 号），对其处以 13.45 万元罚款。

对于以上行政处罚，四川五新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相应的规范整改。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或不属于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的行政处罚。

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上述违法行为均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的社会影响，四川五新已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后续落实了相关环保设施使用情况，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质量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五新科技没有受到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未因产品、服务质量问题而与客户发生重大法律纠纷。

2、五新重工

（1）安全生产情况

五新重工制定了《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风险评价管理制度》《安全设施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生产作业、消防设施、劳保安排等方面的规定和责任分工。

报告期内，五新重工存在一起有关安全生产的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2024 年 1 月 14 日，五新重工三明港沙县港区青州作业区 1 号-3 号泊位工程固定式起重机运输及安装项目现场发生一起一般淹溺事故，造成 1 人死亡。2024 年 5 月 22 日，三明市沙县区应急管理局出具沙应急罚〔2024〕1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五新重工处以人民币 35 万元的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

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上述法规，上述事件属于一般事故，上述行政处罚未对五新重工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五新重工已及时按照三明市沙县区应急管理局的要求完成整改工作，并已及时缴纳全部罚款。根据三明市沙县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五新重工上述生产安全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除该等行政处罚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五新重工不存在因违反生产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五新重工报告期内存在一起有关安全生产的行政处罚，五新重工已及时完成整改工作并缴纳罚款，前述事项不会对五新重工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环保情况

五新重工主要从事港口物流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标的公司不属于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所列的重污染行业，也不属于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颁布的《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所列高耗能行业。

五新重工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包括生活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标的公司重视污染物治理及环境保护工作，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制度。标的公司在环境保护上持续投入，并根据需要适时引进新的环保设施。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质量控制情况

五新重工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产品的质量控制，并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从原材料采购到产成品交付全流程控制，保证产品质量。五新重工从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需求出发，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标准及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并

制定质量管理与控制标准等企业标准进行细化管理控制，确保产品质量满足客户要求。

五新重工业务质量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情况，未因质量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八）员工情况

1、兴中科技

1)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兴中科技在职员工总数为 1,481 人，具体情况如下：

① 按员工专业构成分类

专业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430	29.03%
研发人员	230	15.53%
生产人员	717	48.41%
销售人员	104	7.02%
合计	1,481	100.00%

② 按员工受教育程度分类

学历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	24	1.62%
本科	405	27.35%
大专及以下	1,052	71.03%
合计	1,481	100.00%

③ 按员工年龄分类

年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含 30 岁）	454	30.65%
30-40 岁（含 40 岁）	463	31.26%
40-50 岁（含 50 岁）	320	21.61%
50 岁以上	244	16.48%
合计	1,481	100.00%

2) 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	主要科研成果
1	郑怀臣	高级工程师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9月被选举为中共怀化市第五次代表大会代表，先后承担了湖南省科技厅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专项，湖南省工信厅制造强省重大专项，湖南省企业创新创业团队专项等多项省、怀化市科研项目；先后获得了湖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湖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湖南省发明专利二等奖、第二十届中国专利优秀奖、第六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先进制造行业成长组优秀奖、2019年中方县优秀科技工作者、2020年怀化市优秀科技工作者等多项科技成果奖励和荣誉，在全国核心期刊《工程建设》上发表了《自走式隧道仰拱栈桥的走行方式研究》《自走式隧道仰拱栈桥与隧道仰拱模板的一体化设计》等文章。
2	谢亮	高级工程师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获得湖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1次、专利二等奖1次，怀化市科技进步三等奖2次，并多次获评优秀科技工作者、行业协会科技人才、创新人才等荣誉称号。在《建设机械技术与管理》上发表了《柔性PC轨道梁侧模的设计与优化》《新型组合式PC轨道梁底模系统及其承载分析》等文章。
3	杨波（长沙）	高级工程师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参与获得多项专利，曾在《建设机械技术与管理》上合著发表题为《新型组合式PC轨道梁底模系统及其承载分析》的文章；在《智能建筑与工程机械》上独著发表题为《浅析砼施工中全钢模板面板厚度的选取方法》的文章。

2、五新重工

1)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五新重工在职员工总数为 434 人，具体情况如下：

① 按员工专业构成分类

专业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221	50.92%
销售人员	44	10.14%
研发人员	69	15.90%
管理人员	100	23.04%
合计	434	100.00%

② 按员工受教育程度分类

学历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博士	1	0.23%
硕士	7	1.61%
本科	128	29.49%

学历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大专及以下	298	68.67%
合计	434	100.00%

③ 按员工年龄分类

年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以下（含30岁）	120	27.65%
30-40岁（含40岁）	164	37.79%
40-50岁（含50岁）	93	21.43%
50岁以上	57	13.13%
合计	434	100.00%

2) 核心技术人员

五新重工核心技术人员姓名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称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1	祁加勇	高级工程师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9年7月至今，历任湖南中铁五新重工有限公司研究院机械工程师、所长、副院长、院长。
2	任军辉	高级工程师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国际焊接工程师。2010年12月至今，历任湖南中铁五新重工有限公司研究院院长、副院长、副总工程师。
3	何鑫	高级工程师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4年4月至今，历任湖南中铁五新重工有限公司研究院电气所所长、研究院副院长。
4	梁奕普	高级工程师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9年9月至今，任湖南中铁五新重工有限公司研究院院长、副院长。

（九）生产经营资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已取得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1、兴中科技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湘)JZ 安许证字[2011]000132	五新科技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08.27	2027.08.26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43332096	五新科技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04.08	2025.03.29 ^{注1}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湘)JZ 安许证字[2015]000444	五恒模架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05.08	2027.05.07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3023022	五恒模架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12.26	2029.12.25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湘) JZ 安许证字[2022]001708	五新模板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09.07	2025.09.07
6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湘 AQBJXIII202300023	五新模板	怀化市应急管理局	2023.06.21	2026.06
7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3201030	五新模板	怀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06.24	2026.06.24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31221561741749A001X	五新模板	-	2020.04.15	2025.04.14 ^{注2}
9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湘) JZ 安许证字[2021]000027	五新建科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01.10	2027.01.09
10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3160493	五新建科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11.20	2025.09.25
1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43004981	竖造建筑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10.29	2029.10.15
12	排污许可证	91430181MA4R7GYX7E001U	五新科技长沙分公司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2023.03.29	2028.03.28
1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101226845741350001W	四川五新	-	2024.11.08	2029.11.07
1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202220668578837001Z	天津五新 ^{注3}	-	2020.09.23	2025.09.22
1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51002153	四川五新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2023.10.16	2026.10.15
1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43001126	五恒模架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3.10.16	2026.10.15
1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43002209	湖南五新智能机械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3.10.16	2026.10.15
1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43001861	五新科技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3.10.16	2026.10.15
1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43000686	五新建科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4.11.01	2027.10.31
2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43000044	五新模板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3.10.16	2026.10.15
2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313966695	五新科技	怀化海关	2014.04.01	长期
2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3139609CX	五新模板	怀化海关	2022.07.04	长期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2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510196031A	四川五新	青白江海关	2014.09.24	长期

注 1：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日，五新科技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已到期，根据五新科技出具的说明，该证目前正在办理续证手续，不存在无法续证的情形；
 注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证照已经到期，现已续期至 2030 年 4 月 14 日；
 注 3：天津五新已于 2019 年停产，报告期内未实际从事生产活动。

2、五新重工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43000146	五新重工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2.10.18	2025.10.17
排污许可证	914301816828208225001X	五新重工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2024.07.17	2029.07.16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3017786	五新重工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01.18	2026.01.18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43017789	五新重工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06.06	2029.05.29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湘)JZ 安许证字[2015]000020	五新重工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09.26	2027.09.25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2410F49-2029	五新重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5. 06. 04	2029. 07. 27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2443039-2028	五新重工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2.11	2028.03.0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32026000R	五新重工	星沙海关驻浏阳办事处	2014.08.26	长期

八、标的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一) 兴中科技

报告期内，兴中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22, 449. 55	229, 356. 24	260,569.26
负债总额	89, 902. 70	104, 666. 15	112,415.73
所有者权益	132, 546. 84	124, 690. 09	148,153.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0, 627. 13	112, 361. 79	123,229.87
收入利润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1, 102. 56	124, 268. 36	150,838.93
营业成本	18, 814. 32	75, 980. 55	95,092.51

利润总额	9,150.44	27,022.38	27,847.80
净利润	7,713.49	21,866.75	24,496.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22.07	22,887.22	22,169.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08.90	21,221.33	21,277.01
现金流量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6,389.64	22,863.35	34,053.89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0,092.66	-7,781.59	-3,587.39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216.95	-36,822.86	-19,257.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19.98	-21,741.10	11,209.05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毛利率	39.51%	38.86%	36.96%
资产负债率	40.41%	45.63%	43.1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二）五新重工

报告期内，五新重工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7,856.56	48,909.20	68,907.48
负债总额	27,441.88	28,494.55	35,749.06
所有者权益	20,414.68	20,414.66	33,158.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414.68	20,414.66	33,158.41
收入利润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3,620.70	57,972.85	54,895.22
营业成本	2,367.34	41,202.37	37,234.34
利润总额	-6.60	11,580.47	11,409.33
净利润	-94.74	10,160.42	10,162.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74	10,160.42	10,162.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87	9,510.48	9,989.72
现金流量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293.81	8,241.49	8,006.41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70.76	3,863.43	-3,272.75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561.48	-22,075.59	1,208.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3.10	-9,970.68	5,941.83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毛利率	34.62%	28.93%	32.17%
资产负债率	57.34%	58.26%	51.88%

九、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一）兴中科技

最近三年，兴中科技不存在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行为，最近三年内兴中科技进行了两次股份转让和一次增资，详情请见本报告书之“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一）兴中科技”。

（二）五新重工

最近三年内，除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事项外，五新重工共涉及一次与增资相关的评估事项，即2023年11月五新重工增资500万元，本次增资对五新重工以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此次评估以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收益法评估值为47,957.18万元。

五新重工上述评估与本次评估差异情况如下：

评估时间	2023年6月	2025年4月
对应增资、交易情况	2023年11月，五新重工注册资本增加至10,510万元	本次交易
增资/交易对方	张志国、李平辉、长沙毅展、长沙良友	五新投资、长沙凯诚等14名交易对方
评估目的	实施股权激励	本次交易
评估基准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4年11月30日
交易作价选用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	收益法
评估价值（万元）	47,957.18	91,790.00
评估基准日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万元）	22,578.33	19,097.62
较评估基准日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增减额（万元）	25,378.85	72,692.38
增值率	112.40%	380.64%
评估价格（元/注册资本）	4.79	8.71
收益法折现率	11.24%	11.34%

两次评估按照收益法主要差异汇总如下：

1、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预测

前次评估与本次评估对五新重工营业收入的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2029年度
2023年6月评估预测	51,264.89	52,802.84	54,386.93	54,386.93	54,386.93	-	-
本次交易评估预测	54,895.22	57,972.72	60,068.00	61,841.00	63,663.00	64,905.00	65,863.00

注 1：2023 年 6 月评估预测期为 2023 年至 2027 年；

注 2：本次交易评估预测 2023 年度为历史年度，2023 年度数据为审计数。

前次评估与本次评估对五新重工净利润的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2029年度
2023年6月评估预测	6,162.34	6,352.31	6,547.98	6,547.98	6,547.98	-	-
本次交易评估预测	8,848.98	8,407.68	8,932.81	9,043.24	9,190.97	9,205.79	9,078.81

注 1：2023 年 6 月评估预测期为 2023 年至 2027 年；

注 2：本次交易评估预测 2023 年度为历史年度，2023 年度数据为审计数；

注 3：本次交易评估预测剔除了五新重工所持有的五新隧装股份所对应的投资收益。

近年来，随着国家陆续出台内河港口建设规划的相关政策，推动了内河港口的发展和港机设备的需求增长，进一步带动了五新重工的业务体量成长。2023 年及 2024 年 1-11 月五新重工净利润水平均较历史期间有明显提升，本次评估以 2022 年、2023 年以及 2024 年 1-11 月五新重工实现的业绩为基础，并充分考虑五新重工未来的盈利水平，本次评估对应的历史期间及预测期净利润均显著上升。

2、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前次评估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1	非经营性资产	3,580.49	3,580.49
	非经营性股权投资	3,517.68	3,517.68
	非生产用途固定资产	62.82	62.82
2	非经营性负债	-	-
	非经营净资产合计	3,580.49	3,580.49

本次评估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1	非经营性资产	6,102.30	15,023.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	2,000.00
	非经营性股权投资	3,947.15	12,821.43
	非生产用途固定资产	94.16	140.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99	60.99
2	非经营性负债	38.43	38.43
	非经营性应付款项	38.43	38.43
非经营净资产合计		6,063.88	14,984.91

其中，非经营性股权投资均为五新重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前次评估非经营性股权投资按照其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账面价值及评估值均为3,517.68万元；本次评估按照本次发行价格17.95元/股进行估算，非经营性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3,947.15万元，评估值为12,821.43万元。

综上所述，五新重工前次评估值为47,957.18万元，本次评估值为91,790.00万元，评估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系因评估基准日时点相关宏观经济政策环境、标的公司自身业务发展及下游行业发展趋势等出现一定变化，标的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未来增长趋势等因素存在差异导致。

十、标的公司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兴中科技、五新重工100%股权，兴中科技、五新重工100%股权的过户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一、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兴中科技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2、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路桥施工专用装备

公司销售路桥施工专用装备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取得经客户确认的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公司出租挂篮等路桥施工专用装备根据合同单价及约定的服务期间分期确认收入。

2) 建筑安全支护一体化服务

公司提供建筑安全支护一体化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产出法，具体体现为经客户确认的工程结算单。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公司出租脚手架等建筑安全支护设备根据合同单价及约定的服务期间分期确认收入。

3、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与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将五新科技、四川五新、五新模板、五新智能工程机械、天津五新、五新建科、湖南五新机械、长沙五新机械、五恒模架、竖造建筑等 10 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之“四、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相关情况”。

(2) 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024 年度				
湖南竖造建筑设计 事务所有限公司	购买	2024 年 7 月 26 日	600 万元	100.00%

4、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的衡量标准

(1)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①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余额百分比组合	质保金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已完工未结算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20.00
3-4年	30.00	30.00	30.00
4-5年	80.00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的账龄按款项发生日期计算。

③余额百分比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5%。

④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3）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主要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2.00	3.27-4.90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2.00	9.80-32.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00-2.00	19.60-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8	2.00	12.25-24.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2.00	9.80-32.67

（4）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

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5、报告期内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无此情况。

6、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差异情况

兴中科技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7、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兴中科技在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方面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五新重工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2、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

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门式起重机、门座式起重机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3、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与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仅江苏五新一家子公司。公司将江苏五新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之“四、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相关情况”。

(2) 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024年度				
江苏五新	设立	2024.07.01	101,000,000.00	100%

4、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的衡量标准

(1)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①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余额百分比组合	质保金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30.00	30.00
4-5年	80.00	80.00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的账龄按款项发生日期计算。

③余额百分比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5%。

④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3）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主要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2.00	4.90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10.00	2.00	9.80-19.6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00	2.00	24.50
电子设备其他	年限平均法	3.00-5.00	2.00	19.60-32.67

（4）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5、报告期内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无此情况。

6、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差异情况

五新重工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7、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五新重工在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方面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不存在重大差异。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票类型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二）发行对象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兴中科技及五新重工的所有股东，具体如下：

1、兴中科技

本次重组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之一兴中科技持有五新科技100%的股权。兴中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王薪程	265.53	8.09
2	郑怀臣	199.96	6.09
3	王维兵	193.98	5.91
4	张维友	166.47	5.07
5	李安慧	163.90	4.99
6	于松平、刘友月等153名自然人股东	2,292.27	69.84
合计		3,282.10	100.00

2、五新重工

五新重工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1	五新投资	8,808.80	83.81
2	长沙凯诚	512.76	4.88
3	长沙毅展	361.01	3.43
4	于小雅	190.19	1.81
5	杨贞柿	114.11	1.09
6	张志国	109.82	1.0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7	黄义科	81.59	0.78
8	长沙良友	79.81	0.76
9	李平辉	59.22	0.56
10	郑怀臣	48.05	0.46
11	阳慧	48.05	0.46
12	张维友	48.05	0.46
13	谢亮	36.04	0.34
14	谢冬梅	12.50	0.12
合计		10,510.00	100.00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及交易均价 80%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8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27.45	21.96
前60个交易日	24.24	19.39
前120个交易日	22.44	17.95

注：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最终确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7.9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四）支付方式

本次重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其中，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 86%（即 227,926.90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14%（即 37,104.54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1、股份支付

上市公司在获得证监会注册批文后 90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进行现金对价支付，上市公司支付完毕现金对价后 15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到标的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标的公司股份/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在变更手续登记之日起尽快向北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将新增股份登记在交易对方的名下。

2、现金支付

上市公司将在获得证监会注册批文后 90 个工作日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享有现金对价的交易对方一次性完成支付。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向各交易对方发

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整数股。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数量合计 126,978,774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16,987,492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也将作相应调整。

（六）锁定期安排

1、锁定期期限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并依据五新投资、王薪程及其直系亲属于松平、于小雅自愿延长锁定的意愿，各交易对方锁定如下：五新投资、王薪程及其直系亲属于松平、于小雅在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按规定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同时自愿延长 12 个月锁定期，即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合计 48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五新投资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自愿锁定 12 个月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他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锁定期届满后的分期解锁方案

为保证本次重组业绩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中所获股份自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具体安排如下：

（1）五新投资、王薪程及其直系亲属于松平、于小雅

因上市公司购买标的公司全部股权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各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金额已达到各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的 100%或补偿义务人支付了截至各期末应补偿金额之日起，补偿义务人各方可解锁各自本次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 100%。

（2）其他交易对方

因上市公司购买标的公司全部股权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分三期解锁完毕，具体情形如下：

①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金额已达到2025年度承诺净利润金额或补偿义务人支付了当期应补偿金额之日起，补偿义务人各方可解锁各自本次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30%；

②自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2025年度、2026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金额已达到2025年度、2026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或补偿义务人支付了截至2026年末累计应补偿金额之日起，补偿义务人各方可解锁各自本次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60%（该60%中含上述①中的30%可解锁股份）；

③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金额已达到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或补偿义务人支付了截至2027年末累计应补偿金额之日起，补偿义务人各方可解锁各自本次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100%（该100%中含上述②中的60%可解锁股份）。

承诺和实现的净利润金额均系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其他需要延长锁定期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五新投资、王薪程及其直系亲属于松平、于小雅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12个月。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五新投资、王薪程及其直系亲属于松平、于小雅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五新投资、王薪程及其直系亲属于松平、于小雅基于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

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约定的锁定期的，各方应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上述锁定期。

4、违规转让的补偿措施

交易对方在锁定期未解除期间、或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末足额兑现业绩承诺且补偿义务人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下，违规转让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则其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相关交易对方未将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的，由上市公司通过诉讼方式追偿。如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配合交易对方进行上述违规转让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需承担责任。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北交所。

（八）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安排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由交易对方补足。本次股权交割日后，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股东会决议有效期

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二、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上市公司拟采用竞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拟不超过 1.00 亿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将用于支付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

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为前提和实施条件。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获准实施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则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补足。

若证券监管机构未来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监管政策，公司将根据相关政策对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北交所。

（二）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定价原则为竞价发行，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2、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最终发行价格将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四）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不超过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完成之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也将作相应调整。

（五）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公司将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原因导致发行对象所持股份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另有其他要求，相关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上述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配套资金对应股份不存在其他锁定期安排。

（六）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

老股东按照股份比例共享。

（七）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将用于支付交易对价。

（八）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5〕2-336 号《审计报告》及天健审〔2025〕2-459 号《审阅报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2025年3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备考数)	变动率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备考数)	变动率
资产总额	108,452.68	454,266.41	318.86%	110,677.93	467,198.61	322.12%
负债总额	28,701.87	190,013.30	562.02%	34,261.94	211,761.90	518.07%
归属母公司 股东所有者 权益	79,750.81	250,016.28	213.50%	76,415.99	240,584.53	214.84%
营业收入	17,256.96	51,980.22	201.21%	79,894.28	262,135.50	228.10%
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3,219.56	9,087.61	182.26%	10,464.15	42,268.38	303.94%
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0.36	0.42	17.09%	1.16	1.95	67.56%
稀释每股收 益（元/股）	0.36	0.42	17.09%	1.16	1.95	67.56%
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4.12%	3.63%	-11.89%	14.73%	16.33%	10.86%
资产负债率	26.46%	41.83%	58.05%	30.96%	45.33%	46.42%

注：模拟交易完成后的 2025 年 1-3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完成前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兴中科技和五新重工 2025 年 1-3 月平均收益水平和资金利用率方面低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持有兴中科技、五新重工的股份，五新重工持有上市公司 7.94%的股份；本次交易后，五新重工、兴中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具有一定的资产规模，经营情况良好，模拟交易完成后上市公

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有大幅提升。

本次交易将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有所增加，每股收益有所增厚，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90,008,718 股，根据最终确定的交易金额、发行股份价格，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 126,978,774 股。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五新投资	31,612,223	35.12%	64,661,218	29.80%
五新重工	7,142,857	7.94%	7,142,857	3.29%
王薪程	-	-	7,082,665	3.26%
郑怀臣	-	-	5,514,025	2.54%
王维兵	-	-	5,174,209	2.38%
张维友	-	-	4,620,694	2.13%
李安慧	-	-	4,371,781	2.01%
于小雅	-	-	3,292,396	1.52%
于松平	-	-	2,942,767	1.36%
刘友月	-	-	2,709,197	1.25%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1,915,353	2.13%	1,915,353	0.88%
程波	-	-	1,891,586	0.8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北交所创新中小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22,127	1.14%	1,022,127	0.4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北交所慧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5,215	0.96%	865,215	0.40%
龚俊	786,008	0.87%	786,008	0.36%

黄豪	702,505	0.78%	702,505	0.32%
常自立	700,880	0.78%	700,880	0.3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北交所精选两年 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679,106	0.75%	679,106	0.31%
苏龙章	620,470	0.69%	620,470	0.29%
其他股东	43,961,974	48.84%	100,292,433	46.22%
合计	90,008,718	100.00%	216,987,492	100.00%

注：以上为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上市公司持股数据测算；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整数股。

本次交易前，五新投资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161.2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35.12%，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王薪程通过长沙淞雅控股五新投资，并通过五新投资、五新重工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43.06%的股份（其中五新投资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5.12%的股份，五新投资通过五新重工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7.94%的股份），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后，五新投资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6,466.1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9.80%，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王薪程通过直接持股及五新投资，以及一致行动人于松平、于小雅，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35.94%的股份（其中王薪程直接持股 3.26%，五新投资直接持股 29.80%，于松平直接持股 1.36%，于小雅直接持股 1.52%），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以上，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五、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上市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及日常经营现金需求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流动性较强的资产账面价值和流动负债对比表如下：

单位：万元			
流动性强的资产	金额	流动负债	金额
货币资金	17,643.52	应付票据	8,745.96

流动性强的资产	金额	流动负债	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17.82	应付账款	13,021.91
应收票据	244.05	预收款项	193.71
应收账款	46,019.33	合同负债	2,096.45
应收款项融资	5,747.34	应付职工薪酬	2,390.63
其他应收款	388.37	应交税费	1,070.89
		其他应付款	80.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7
		其他流动负债	687.51
小计	83,060.43	小计	28,299.67

由上表可知，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金额17,643.52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13,017.82万元，合计30,661.34万元，流动性较强的资产账面价值83,060.43万元，偿还流动负债后的余额为54,760.76万元，因此，公司日常营运资金储备充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二）未来资金缺口测算

出于谨慎性考虑，以下数据以公司目前的合并范围为基础对可支配现金进行测算，未包含标的公司。

以下数据为公司对未来业务发展情况、日常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不构成业绩预测或业绩预告。

1、预计未来日常经营积累情况

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4,106.53万元、95,412.42万元、79,894.28万元，各年度收入存在一定的波动。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开展情况，公司预测2025年营业收入与2024年度持平，2026年至2029年营业收入年均增长率为5%，即2025-2029年营业收入分别为79,894.28万元、83,888.99万元、88,083.44万元、92,487.62万元、97,112.00万元。

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公司利息折旧摊销前利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值为17.08%。假设未来公司利息折旧摊销前利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5%，预测2025年至2029年公司利息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11,984.14万元、12,583.35万元、13,212.52万元、13,873.14万元和14,566.80万元。

2、业务发展资金需要

（1）投资项目资金需求

截至目前，公司可预见的重大投资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预计不会有其他重大投资项目资金需求。

（2）未来预计现金分红

以每年度净利润的20%分红比例测算，公司预计未来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5E	2026E	2027E	2028E	2029E
分红金额	-	2,077.25	2,181.11	2,290.17	2,404.68

注：2025年公司暂未审议权益分派方案，此处假设不分红

（3）未来营运资金需求

根据往年财务数据，公司测算2025年至2029年各年度新增营运资金需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E	2026E	2027E	2028E	2029E
营业收入	79,894.28	83,888.99	88,083.44	92,487.62	97,112.00
应收票据	277.25	291.11	305.67	320.95	337.00
应收账款	47,582.86	49,962.00	52,460.10	55,083.11	57,837.26
应收款项融资	6,548.73	6,876.17	7,219.97	7,580.97	7,960.02
预付款项	270.34	283.86	298.05	312.95	328.60
其他应收款	410.00	430.50	452.03	474.63	498.36
存货	13,849.99	14,542.49	15,269.61	16,033.09	16,834.75
其他流动资产	105.02	110.27	115.78	121.57	127.65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69,044.19	72,496.40	76,121.22	79,927.28	83,923.64
应付票据	11,176.80	11,735.64	12,322.42	12,938.54	13,585.47
应付账款	14,623.71	15,354.90	16,122.64	16,928.77	17,775.21
预收款项	36.67	38.50	40.43	42.45	44.57
合同负债	2,303.51	2,418.69	2,539.62	2,666.60	2,799.93
应付职工薪酬	3,526.64	3,702.97	3,888.12	4,082.53	4,286.65
应交税费	510.30	535.82	562.61	590.74	620.27
其他应付款	354.36	372.08	390.68	410.22	430.73

项目	2025E	2026E	2027E	2028E	2029E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25	12.86	13.51	14.18	14.89
其他流动负债	1,303.22	1,368.38	1,436.80	1,508.64	1,584.07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33,847.46	35,539.83	37,316.82	39,182.67	41,141.80
营运资金占用(=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35,196.73	36,956.57	38,804.39	40,744.61	42,781.85
每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当年-前一年度)	-	1,759.84	1,847.83	1,940.22	2,037.23

(4) 未来期间偿还有息债务及利息

目前，公司自有资金较为充足，不存在债务融资的情况。不考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并购贷款需求，预测未来上市公司无需偿还其他有息债务。

(5) 交易对价金额的覆盖情况

根据上述预测，假设公司成功募集配套资金，根据未来现金流预测，公司2025年仍存在一定的资金缺口，金额为3,143.15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5E	2026E	2027E	2028E	2029E
年初可自由支配资金	①	11,977.25	-3,143.15	5,603.11	14,786.70	24,429.45
当年预计日常经营积累	②	11,984.14	12,583.35	13,212.52	13,873.14	14,566.8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③	10,000.00	/	/	/	/
预计现金分红	④	0.00	2,077.25	2,181.11	2,290.17	2,404.68
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⑤	0.00	1,759.84	1,847.83	1,940.22	2,037.23
偿还有息债务及利息	⑥	/	/	/	/	/
可用于支付交易对价资金余额	⑦=①+②+③-④-⑤-⑥	33,961.39	5,603.11	14,786.70	24,429.45	34,554.33
支付交易对价金额	/	37,104.54	/	/	/	/
资金缺口	/	3,143.15	无	无	无	无

注：年初可自由支配资金=年初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受限的货币资金+受限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假设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为零，根据未来现金流预测，2025年、2026年公司存在一定的资金缺口，其中2025年金额为13,143.15万元，2026年金额为4,396.89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5E	2026E	2027E	2028E	2029E
----	------	-------	-------	-------	-------	-------

项目	计算公式	2025E	2026E	2027E	2028E	2029E
年初可自由支配资金	①	11,977.25	-13,143.15	-4,396.89	4,786.70	14,429.45
当年预计日常经营积累	②	11,984.14	12,583.35	13,212.52	13,873.14	14,566.8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③	/	/	/	/	/
预计现金分红	④	0.00	2,077.25	2,181.11	2,290.17	2,404.68
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⑤	0.00	1,759.84	1,847.83	1,940.22	2,037.23
偿还有息债务及利息	⑥	/	/	/	/	/
可用于支付交易对价资金余额	⑦=①+②+③-④-⑤-⑥	23,961.39	-4,396.89	4,786.70	14,429.45	24,554.33
支付交易对价金额	/	37,104.54	/	/	/	/
资金缺口	/	13,143.15	4,396.89	无	无	无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目前的合并范围为基础对可支配现金进行测算，未包含标的公司，且未假设标的公司对公司进行分红

如上所述，若公司未能成功募集配套资金，则2025年和2026年支付交易对价存在一定的资金缺口。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六、假设募集资金不足或失败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支付自筹安排

根据上述未来资金缺口测算，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都存在一定的资金缺口，公司计划通过并购贷款的方式补足上述营运资金缺口，若公司成功募集配套资金，则计划贷款3亿元，若公司未成功募集配套资金，则计划贷款3.7亿元，具体贷款金额依据募集资金成功与否与银行协商确定。公司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已获得银行授信总额度2.70亿元，已使用8,889.22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使用的额度），尚未使用18,110.78万元，债权融资渠道顺畅，不存在银行贷款无法取得的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利润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升，经营现金流将不断改善，债务融资能力将显著增强。同时，随着整合的逐步完成，公司也可以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发行可转债等再融资渠道补充资金。

根据上述分析，除募集配套资金以外，上市公司其他筹集资金渠道通畅，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推进或调整重组方案的事项。

（二）假设未成功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假设未成功募集配套资金，以公司2025年1-3月财务数据模拟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即并购贷款长期借款增加37,000.00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增加203,140.99万元，货币资金减少104.54万元（本次交易价款现金支付金额37,104.54万元减去并购贷款所增加的货币资金37,000.00万元），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流动比率（倍）	3.39	3.38
速动比率（倍）	2.94	2.93
资产负债率	26.46%	21.09%

注：上述测算未合并标的公司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中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未发生明显变化，长期偿债能力指标中的资产负债率有一定下降，不会对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以公司2025年1-3月财务数据模拟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公司营运能力的影响，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营运能力指标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年化、天）	278.78	278.78
存货周转天数（年化、天）	106.60	106.60

本次交易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278.78天，存货周转天数为106.60天，本期交易前后公司上述营运能力指标未发生变化，对公司营运能力无影响。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及日常经营现金需求、未来资金缺口、本次现金支付自筹安排等，假如募集资金不足或失败后，本次现金支付对公司资金周转、偿债能力及营运能力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总体情况

（一）评估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1 月 30 日，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为本次重组之目的，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京坤评报字[2025]0082 号、京坤评报字[2025]0083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兴中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7,429.00 万元、五新重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1,790.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对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100%股权价值)	评估值 (100%股权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评估结论所采用的评估方法	交易作价
兴中科技	110,455.17	187,429.00	76,973.83	69.69%	收益法	182,729.47
五新重工	19,097.62	91,790.00	72,692.38	380.64%	收益法	82,301.97
合计	129,552.79	279,219.00	149,666.21	115.53%	-	265,031.44

以上述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合计为 265,031.44 万元，其中兴中科技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82,729.47 万元，五新重工 100.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82,301.97 万元。

（二）评估方法

1、评估方法说明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

（1）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该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是将预期现金净流量进行折

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两种。

（2）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3）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成本法称为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逐项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评估方法选择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and 现场勘查与其他途径收集的资料以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等相关条件，结合前述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等综合判断，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3、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最终评估方法的选择

各标的资产选取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及最终选取的评估结果对应的评估方法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评估对象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收益法评估结果	最终所选取的评估方法
兴中科技	155,526.24	187,429.00	收益法
五新重工	43,127.08	91,790.00	收益法
合计	198,653.32	279,219.00	-

兴中科技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相差 31,902.76 万元，五新重工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相差 48,662.92 万元，从理论上讲，采用各种评估方法所得评估结果均能合理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由于资产基础法是基于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资产和负债以及可辨认的表外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来估算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但未能包

含表外且难以辨认的客户资源、独特的盈利模式和管理模式、商誉等资产的价值，即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无法涵盖企业全部资产的价值，且资产基础法以企业资产的再取得成本为出发点，有忽视企业整体获利能力的可能性。而收益法评估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出发，通过建立在一系列假设模型基础上进行预测，进而综合评估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评估值既考虑了各项资产及负债是否在企业未来的经营中得到合理充分地利用，也考虑资产、负债组合在企业未来的经营中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作用，更为全面地反映了企业的获利能力。这就是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具有差异的根本原因。

五新重工在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净资产收益率方面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通过资产快速周转实现了资产收益和资金使用效率的最大化，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较高，因此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权评估值更高。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委托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收益法评估结果反映了被评估单位的综合获利能力，更符合本次评估目的。

（三）评估假设

1、前提条件假设

（1）公平交易假设

公平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已处于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按公平原则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处于充分竞争与完善的市场（区域性的、全国性的或国际性的市场）之中，在该市场中，拟交易双方的市场地位彼此平等，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能力、机会和时间；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均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以便于交易双方对交易标的之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在充分竞争的市场条件下，交易标的之交换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并非由个别交易价格决定。

（3）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评估对象及其所包含的资产）按其目前的模式、规模、频率、环境等持续不断地经营。该假设不仅设定了评估对象的存续状态，还设定了评估对象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

2、一般条件假设

（1）假设国家和地方（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产业政策、宏观经济环境等较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的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所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持续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3、特殊条件假设

（1）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模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其业务范围（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且其业务的未来发展趋势与所在行业于评估基准日的发展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勤勉尽责，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

（3）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基础资料、财务资料、运营资料、预测资料等）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披露充分。

（4）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现行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评估基准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假设被评估单位的收益在各年是均匀发生的，其年度收益实现时点为每年的年中时点。

（7）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过程中不发生重大生产事故。

（8）假设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与经营资质到期后可以正常续期。

（9）假设被评估单位获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到期后可以正常续期，享受 15%所得税优惠。

（10）假设被评估单位享受的西部大开发所得税按 15%征收优惠政策未来保持不变。

（11）假设被评估单位享受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未来保持不变。

（12）假设被评估单位享受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未来保持不变。

（四）结合标的公司特性，披露评估方法选择的适用性，对评估标的最终确定评估或估值方法、结论的理由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在评估方法的选择上，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各有其适用性。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通过预测企业未来的净现金流并将其折现为现值，来评估企业的整体价值，这种方法适用于未来收益能够相对可靠预测、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收益相对稳定的企业。资产基础法则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逐项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来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这种方法适用于资产价值明确、负债清晰的企业。

1、标的公司特性与评估方法选择的适用性

兴中科技为控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全资子公司五新科技主要从事路桥施工专用装备的生产、研发、销售及租赁，同时还开展建筑安全支护一体化服务，涉及以上两大行业。五新重工主要从事港口物流智能设备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属于港机设备制造行业。

路桥施工专用装备行业、建筑安全支护一体化服务行业及港机设备制造行业均属于资金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行业，在技术集成、市场需求增长、政策支持和盈利能力提升等方面展现出显著特征，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并可量化，收益法适用性较强。同时，路桥施

工专用装备行业、建筑安全支护一体化服务行业及港机设备制造行业均拥有较多的实物资产，如生产设备、厂房、存货等，这些资产在企业价值中占据重要地位，因此资产基础法适用性也较强。

2、标的公司经营情况与评估方法选择的适用性

（1）兴中科技

兴中科技历史三年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表（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9,356.24	260,569.26	224,459.41
总负债	104,666.15	112,415.73	97,818.95
所有者权益	124,690.09	148,153.53	126,640.47
归母所有者权益	112,361.79	123,229.87	103,297.99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24,268.36	150,838.93	126,071.82
净利润	21,866.75	24,496.36	19,625.62
归母净利润	22,887.22	22,169.61	16,558.95

五新科技历史三年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表（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6,224.55	237,089.69	201,823.22
总负债	104,378.08	112,408.24	97,806.71
所有者权益	121,846.47	124,681.45	104,016.51
归母所有者权益	109,518.18	109,031.87	88,215.62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24,268.42	150,838.99	126,071.82
净利润	20,929.99	24,302.68	19,226.69

（2）五新重工

五新重工历史三年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表（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8,909.20	68,907.48	61,662.14

总负债	28,494.55	35,749.06	39,083.81
所有者权益	20,414.66	33,158.41	22,578.33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57,972.85	54,895.22	48,823.71
净利润	10,160.42	10,162.03	7,211.95

综上，标的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资产运转正常，产权明晰，资产状态良好，收入水平稳步提升，历史期间保持稳定盈利，标的公司未来收益能产生充足的现金流量，保证各项资产不断更新、补偿，并持续保持整体获利能力，使持续经营假设成为可能，适用于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标的公司会计核算健全，管理有序，各项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购建资料等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同时，所属行业发展较成熟，行业资料较完备，适用于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3、同行业可比案例评估方法及评估结论选择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是同行业并购中常用的方法，且大都选取收益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见下表：

交易案例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永达股份购买金源装备 51%股权	2024/5/31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选取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论
森霸传感增发收购无锡格林通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67%股权	2023/2/28	收益法、市场法；选取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
中船科技增发收购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 10%股权	2021/12/31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选取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论
北矿科技增发收购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2021/8/31	收益法、资产基础法；选取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20/3/31	收益法、资产基础法；选取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收购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88%股权	2019/7/31	收益法、资产基础法；选取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
法兰泰克购买杭州国电大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75%股权	2019/3/31	收益法、资产基础法；选取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

4、采用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综合上述标的公司行业特征、经营状况以及同行业可比案例，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本次交易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收益

法评估结果反映了标的公司的综合获利能力，更能体现标的公司在资质与品牌、技术创新、规模、管理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而资产基础法不能完全体现这些核心竞争力，故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二、兴中科技的评估情况

（一）评估基本情况

资产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兴中科技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择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京坤评报字[2025]008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兴中科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10,455.17万元，评估值187,429.00万元，评估增值76,973.83万元，增值率69.69%。

（二）收益法评估情况

1、评估方法及思路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收益折算成现值，然后累加求和，得出被评估单位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其基本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A_i}{(1+r)^i}$$

其中：P—评估值

r—折现率

n—收益年限（整个预测期）

A_i—未来第i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2、收益法评估的具体思路及模型

（1）收益法的具体模型及估算公式

资产评估师遵从评估准则并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

资产配置与使用状况以及其未来发展趋势等，于本次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对被评估单位的分段收益折现、进而估算评估对象的价值。即：将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的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分为前后两个预测阶段进行预测，首先逐年预测其前阶段（评估基准日后 5 年 1 期）各年期的收益额；再假设从前阶段的最后一年开始，以后各年的预期收益额保持前阶段的最后一年水平。最后，将被评估单位未来的预期收益进行折现后求和，再加上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负债）评估值总额以及预测期后价值评估值，即得被评估单位的整体（收益）价值，在此基础上减去付息负债即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模式、所处发展阶段及趋势、行业周期性等情况，本次将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预测分为以下两个阶段，详细预测期为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共 5 年 1 期，此阶段为被评估单位的收益稳定增长时期；稳定期为 2030 年 1 月 1 日至永续年限，在此阶段，被评估单位的收益将保持 2029 年的净收益水平并基本稳定。其基本估算公式如下：

被评估单位价值 = 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 = 未来收益期内各期净现金流量现值之和 + 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即：

$$P = \sum_{i=1}^t \frac{A_i}{(1+r)^i} + \frac{A_{t+1}}{r(1+r)^t} + B$$

上式中：

P—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

r—折现率；

t—详细预测期，本次评估取评估基准日后 5 年 1 期；

A_i—详细预测期第 i 年预期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

A_t—未来第 t 年预期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

i—收益折现期（年）；

B—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和溢余资产的评估值。

被评估单位自由现金净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及摊销+利息×(1-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追加额

(2) 收益法重要评估参数的确定

①收益期限的估算

国家法律以及被评估单位的章程规定：企业经营期限届满前可申请延期，故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期限可假设为在每次届满前均依法延期而推证为尽可能长；从企业价值评估角度分析，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且不存在必然终止的条件；本次评估设定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期。

②收益指标的选取

在收益法评估实践中，一般采用净利润或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的收益指标；由于净利润易受折旧等会计政策的影响，而现金流量更具有客观性，故选择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其收益指标。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及摊销+利息×(1-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追加额

③折现率的选取

本次评估所采用的折现率的估算，是在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回报率、企业特别风险收益率（包括企业规模超额收益率）和被评估单位的其他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运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或 CAPM）综合确定资本成本，根据折现率应与所选收益额配比的原则，本次评估选择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作为其未来收益的折现率。

3、评估过程

A.营业收入预测

根据被评估单位历史经营情况，其营业收入包括路桥施工专用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租赁收入以及建筑安全支护一体化服务收入。被评估单位的路桥施工专用装备产品具体包括栈桥、信息化桥梁构件生产线、整孔梁模板、挂篮、墩

身模板及盖梁模板、节段梁模板等。路桥施工专用装备租赁主要为挂篮租赁以及小构件生产线租赁。被评估单位的建筑安全支护一体化服务以盘扣式钢管脚手架及附属配套产品的研发应用为基础，为建筑总包企业提供方案设计、物资供应、施工组织与管理等全流程一体化服务。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涉及其他专用设备、轨交设备、建筑工程多个行业，经同花顺查询，近三年行业增长情况如下表：

单位：%

行业板块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复合增长率
其他专用设备	24.43	5.47	0.36	-
轨交设备III	3.57	0.08	1.85	-
建筑工程	28.12	3.71	7.91	-
平均增长率	18.71	3.09	3.37	8.39

(1) 栈桥收入预测

栈桥用于隔断空间各类施工工程器械通行，并提供下部施工区间，同时可携带仰拱模板，可有效替代传统的简易钢桥和拼装式简易钢模板。栈桥具备通行功能，栈桥跨越仰拱作业区段，供各种车辆设备和人员在栈桥上正常通行；栈桥可提供施工区间，栈桥下提供钢筋绑扎、混凝土浇筑等作业的施工空间；栈桥携带仰拱模板，可协助仰拱模板的定位前移。

①历史栈桥收入分析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数量单位：套

规格/期间	项目	历史期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11 月
栈桥	收入	19,502.79	30,116.67	36,089.88	25,300.39
	数量	218.87	286.38	296.34	164.62
	单价	89.11	105.16	121.79	153.69

②未来栈桥收入预测

2021-2023 年，五新科技栈桥收入保持持续增长。随着桥隧工程面临更复杂、更特殊、更困难的施工条件，和更优质、更安全、更环保的施工要求，五新科技栈桥产品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根据客户的要求开发了逃生通道、辅助布料、自动化作业平台、防爆系统、36 米系列栈桥等定制化新功能。产品附加值的提升使

得单价稳步增长，而随着项目开工量的增加和市场的广泛认可，销量也稳步上升。2024 年全国桥隧工程开工量减少，栈桥产品销售有所下滑。2024 年 12 月营业收入按实际发生额预测；2025 年营业收入根据已签合同已开工的在建项目、已中标未开工的项目以及预计当年新增项目的项目进度以及合同约定的收款条件、逐项分析确认。2026-2029 年，栈桥营业收入在现有规模基础上，以不高于历史平均增长率及行业复合增长率水平进行预测。

综上，未来栈桥收入预测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服务名称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栈桥	1,723.43	28,811.01	30,251.56	31,159.10	31,782.28	32,417.93
增长率	-	7%	5%	3%	2%	2%

（2）信息化桥梁构件生产线收入预测

近年来，预制装配式钢筋混凝土结构已广泛应用于国内的路桥建设领域，全预制化的桥梁结构也成为加快施工速度、减少现场污染、实现低碳化建设的有效手段。被评估单位运用机电液一体化综合技术研发的信息化桥梁构件生产线是公路桥梁预制的施工专业装备，主要适用于总重量在 200 吨以内的预制 T 梁和小箱梁等长条形桥梁制品。信息化桥梁构件生产线主要由自动化桥梁模具总成、电气自动化系统、附属关键设备等组成。自动化桥梁模具总成主要包括液压自动化的 T 梁模板、小箱梁模板、双 T 梁模板、PC 轨道梁模板、空心板梁模板等，被评估单位在桥梁模板方面拥有近 20 年的经验，多项产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①历史信息化桥梁构件生产线收入分析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数量单位：吨

规格/期间	项目	历史期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11 月
信息化桥梁构件生产线	收入	4,663.43	17,040.43	21,505.36	25,041.86
	数量	2,992.60	10,238.59	11,644.55	12,916.86
	单价	1.56	1.66	1.85	1.94

②未来年度信息化桥梁构件生产线收入预测

2021-2024 年，被评估单位信息化桥梁构件生产线收入持续增长。信息化桥梁构件生产线是五新科技近年来新推出的产品，五新科技在生产线上采用自动液

压模板技术、移动台座变频调速+无线遥控技术、大方量混凝土运输浇筑技术、信息化附着式振捣技术、自动蒸养控制技术、横移摆渡技术、中央信息监控系统（SCADA 系统）等，更好地保证了桥梁的高效率预制，使桥梁施工质量可追溯，工期有保障，同时节约场地，符合国家智能制造发展规划，节能环保、社会效益好。产品推出受到市场认可，报告期内销量增长迅速。2024 年 12 月营业收入按实际发生额预测；2025 年营业收入根据已签合同已开工的在建项目、已中标未开工的项目以及预计当年新增项目的项目进度以及合同约定的收款条件、逐项分析确认。结合信息化桥梁构件生产线的历史收入规模以及管理层对该产品市场需求的判断，2026-2029 年营业收入在现有规模基础上，以不高于历史平均增长率及行业复合增长率水平进行预测。未来信息化桥梁构件生产线收入预测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服务名称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信息化桥梁构件生产线	186.92	20,423.99	21,445.19	22,088.55	22,530.32	22,980.93
增长率	-	-19%	5%	3%	2%	2%

（3）整孔梁模板

整孔梁模板是用于预应力混凝土整孔梁成型的专用装备。整孔梁是指单幅单跨为一个整体的桥梁，包括整孔预制箱梁、U 型梁、轨道梁等，此类梁在单幅单跨范围内不再横向或纵向进行拆分，因此一般自重较大，单片梁重通常在 200 吨~2,000 吨。整孔梁在梁场进行预制后，通过架桥机将梁体架设至墩柱上，此施工方式因具备桥梁成型质量高、施工速度快、施工环境相对较好、环保等特点，目前已成为高标准桥梁施工中最常用的一种施工方式。整孔梁模板主要用于制备包括高速铁路、城际铁路桥梁中的整孔预制箱梁，高速公路或跨海大桥中的大跨度整孔预制箱梁，以及市政高架、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中的 U 型梁和轨道梁等。

①历史整孔梁模板收入分析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数量单位：吨

规格/期间	项目	历史期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11 月
整孔梁模板	收入	14,913.04	11,778.86	26,902.08	22,363.02
	数量	15,791.31	11,440.20	27,894.03	22,640.31
	单价	0.94	1.03	0.96	0.99

②未来年度整孔梁模板收入预测

五新科技整孔梁模板主要用于高铁线路，2024 年营业收入略有下降。2024 年 12 月营业收入按实际发生额预测；2025 年营业收入根据已签合同已开工的在建项目、已中标未开工的项目以及预计当年新增项目的项目进度以及合同约定的收款条件、逐项分析确认。2026-2029 年，整孔梁模板营业收入在现有规模基础上，以不高于历史平均增长率及行业复合增长率水平进行预测。

未来年度整孔梁模板收入预测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服务名称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整孔梁模板	1,510.89	25,380.21	26,649.22	27,448.69	27,997.67	28,557.62
增长率	-	6%	5%	3%	2%	2%

（4）挂篮

挂篮（又称悬臂造桥机），是一种用于桥梁悬臂浇筑施工的专用装备。桥梁悬臂浇筑施工工法因为具有不用或少用支架、施工时不影响通航或桥下交通、适用于变截面桥梁结构的施工、能克服恶劣地形、江河湖海、既有线路等各种现浇施工中不利条件等突出优点，从而被广泛运用于铁路、公路、市政交通等基建工程的桥梁建设中。五新科技挂篮业务分为挂篮销售和租赁。

①历史挂篮收入分析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数量单位：吨

规格/期间	项目	历史期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11 月
挂篮销售	收入	1,455.14	4,487.75	4,425.28	2,024.80
	数量	1,849.74	5,173.61	5,294.11	1,846.96
	单价	0.79	0.87	0.84	1.10
挂篮租赁	收入	6,706.73	8,630.64	8,693.68	9,460.01
	数量	188,898.55	330,296.92	297,910.62	322,865.85
	单价	0.04	0.03	0.03	0.03

②未来年度挂篮收入预测

挂篮销售方面，相对于传统挂篮产品，被评估单位自主开发运用了多项自动控制、智能监测等智慧化功能配置，有效为客户节约了人工成本，提高了施工安

全性与效率。2024 年 12 月，挂篮销售营业收入为 2,824.01 万元，2022 年-2024 年，挂篮销售以传统挂篮产品为主，销售规模基本稳定。目前，被评估单位自主研发的新型挂篮产品智能悬臂造桥机技术趋于成熟，取代传统挂篮产品，成为新的增长趋势。截至评估基准日，已签合同已开工在建项目中，挂篮产品合同金额接近 2 亿，智能悬臂造桥机成为被评估单位新的业务增长点，市场前景广阔，预计未来几年该产品收入将保持增长，2026-2029 年挂篮产品的营业收入在 2025 年基础上，结合行业增长率及管理层预算进行预测。

挂篮租赁方面，被评估单位根据市场情况优化价格，提高库存周转效率，2021-2024 年挂篮租赁营业收入稳中有增。2024 年 12 月挂篮租赁的营业收入按实际发生额预测；2025 年营业收入根据已签合同已开工的在建项目、已中标未开工的项目以及预计当年新增项目的项目进度以及合同约定的收款条件、逐项分析确认。2026-2029 年，信息化挂篮租赁营业收入在现有规模基础上，结合行业增长率及管理层预算进行预测。未来年度挂篮收入预测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服务名称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挂篮产品	2,824.01	19,864.01	20,857.21	21,900.07	22,557.07	23,008.22
增长率	-	310%	5%	5%	3%	2%
挂篮租赁	801.79	9,054.73	9,507.47	9,982.84	10,282.33	10,487.98
增长率	-	-12%	5%	5%	3%	2%

（5）其他产品及租赁业务

其他产品包括墩身模板及盖梁模板、节段梁模板以及其他构件配件等。其他租赁业务主要系五新模板最新开拓的生产线及栈桥等专用装备租赁业务。

墩身与盖梁是桥梁下部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有现浇和预制两种施工工法，现浇施工工法应用最为广泛。被评估单位具有各种现浇墩身与盖梁模板的设计经验，如薄壁空心收坡墩、Y 型墩、M 型墩、门式墩、倒 F 型墩等，在超大尺寸的特殊异形墩模板设计及各种双曲面、扭曲面成型工艺方面具有深厚的积累，主要用于制备高速公路、市政公路中的各类型墩身、盖梁，高速铁路中的空心圆柱型墩身、门架型墩身、预制盖梁，跨海大桥中的大截面、大吨位墩身等。

节段梁是节段预制拼装预应力混凝土梁的简称，节段梁施工工法是指将单跨

梁体沿梁长方向分为若干个节段，依次在预制梁场进行预制、逐节运输至桥位施工现场后再进行组拼架设的施工工法，在城市高架、跨江跨海大桥的施工中应用较为广泛，是装配式桥梁施工的一种重要形式。被评估单位拥有较为丰富的节段梁模板设计制造经验，并可为施工方提供梁场布置、模板配置、施工方式等方面的服务，主要应用场景包括市政公路、铁路、公路跨河/海大桥、城市轨道交通等。

①历史收入分析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数量单位：吨

规格/期间	项目	历史期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11 月
墩身模板及盖梁模板	收入	6,042.51	3,721.54	585.18	859.50
	数量	5,582.78	3,168.24	564.29	922.23
	单价	1.08	1.17	1.04	0.93
节段梁模板	收入	806.30	2,186.99	937.90	686.28
	数量	720.79	1,669.75	660.85	551.00
	单价	1.12	1.31	1.42	1.25
其他产品	收入	3,716.47	5,717.37	5,147.41	2,120.67
	数量	2,475.32	3,551.37	3,551.37	1,719.79
	单价	1.50	1.61	1.45	1.23
其他专用装备租赁	收入	189.82	141.77	1,202.44	1,862.13

②未来年度收入预测

其他产品 2024 年 12 月营业收入按实际发生额预测；2025 年营业收入根据已签合同已开工的在建项目、已中标未开工的项目以及预计当年新增项目的项目进度以及合同约定的收款条件、逐项分析确认。2026-2029 年在现有规模基础上，结合管理层预期及行业平均水平进行预测。

未来年度收入预测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服务名称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墩身模板及盖梁模板	-	332.47	332.47	332.47	332.47	332.47
增长率	-	-61%	0%	0%	0%	0%

产品/ 服务名称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节段梁模板	-	724.71	760.95	798.99	838.94	880.89
增长率	-	6%	5%	5%	5%	5%
其他产品	868.90	1,539.08	1,539.08	1,539.08	1,539.08	1,539.08
增长率	-	-17%	0%	0%	0%	0%
其他专用装 备租赁	762.97	3,212.87	3,277.13	3,342.67	3,409.52	3,477.71
增长率	-	22%	2%	2%	2%	2%

（6）建筑安全支护一体化服务

建筑安全支护一体化服务致力于为建筑总包方提供全过程“交钥匙”式服务，与传统商业模式相比，能降低施工模架材料投入量，即单位体积用钢量的减少，不仅提高人工效率，还缩短施工工期，在兼顾总包方施工安全与功效成本的情况下，获得相应的经济回报。五新科技建筑安全支护一体化服务核心竞争力突出表现在物资体系、方案技术、工程组织与管理等方面。

①历史建筑安全支护一体化服务收入分析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数量单位：万立方米

规格/期间	项目	历史期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11 月
模架专业分包	收入	44,503.95	41,031.85	43,219.63	19,793.12
	数量	1,996.67	2,249.94	2,104.53	1,425.36
	单价	22.29	18.24	20.54	13.89
模架租赁	收入	495.35	13.57	55.66	612.53

②未来建筑安全支护一体化服务收入预测

2021 年-2023 年模架专业分包的收入相对稳定。2024 年，由于建筑工地开工量大幅减少，被评估单位为了减少坏账损失，放弃了部分非优质客户订单，同时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服务单价持续下滑，模架专业分包业务收入锐减。被评估单位模架租赁收入规模较小，主要系随着模架专业分包模式逐步受到客户的认可与选择，单纯的模架租赁业务相应减少。

2024 年 12 月建筑安全支护一体化服务营业收入按实际发生额预测；2025 年营业收入根据已签合同已开工的在建项目、已中标未开工的项目以及预计当年新

增项目的项目进度以及合同约定的收款条件、逐项分析确认。预计 2025 年营业收入约为 2.29 亿元，已达到业绩谷底，结合中央政府“实现房地产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既满足居民的住房需求，又防范市场风险”的政策目标，预测期业绩预计会逐步恢复。模架租赁收入按占分包收入 1%的比例进行预测。

未来年度整建筑安全支护一体化服务预测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服务名称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模架专业分包	3,922.22	22,919.17	26,357.04	30,310.60	34,857.19	38,342.90
增长率	-	-3%	15%	15%	15%	10%
模架租赁	-60.30	229.19	263.57	303.11	348.57	383.43
增长率	-	-58%	15%	15%	15%	10%

（7）其他业务收入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的其他业务收入包括投资性房地产的出租收入、材料销售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等。其中，投资性房地产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加回，涉及的出租收入在此不预测；材料销售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等按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

其他业务收入预测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其他业务收入	168.58	1,338.16	1,426.53	1,506.98	1,580.40	1,640.33
增长率	-	8%	7%	6%	5%	4%

（8）营业收入预测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类型	业务模式	产品/服务名称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路桥施工专用装备业务	销售	栈桥	1,723.43	28,811.01	30,251.56	31,159.10	31,782.28	32,417.93
		信息化桥梁构件生产线	186.92	20,423.99	21,445.19	22,088.55	22,530.32	22,980.93
		整孔梁模板	1,510.89	25,380.21	26,649.22	27,448.69	27,997.67	28,557.62
		挂篮	2,824.01	19,864.01	20,857.21	21,900.07	22,557.07	23,008.22
		墩身模板及	-	332.47	332.47	332.47	332.47	332.47

业务类型	业务模式	产品/服务名称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盖梁模板						
		节段梁模板	-	724.71	760.95	798.99	838.94	880.89
		其他产品	868.90	1,539.08	1,539.08	1,539.08	1,539.08	1,539.08
		小计	7,114.15	97,075.48	101,835.67	105,266.96	107,577.84	109,717.13
	租赁	挂篮租赁	801.79	9,054.73	9,507.47	9,982.84	10,282.33	10,487.98
		其他租赁	762.97	3,212.87	3,277.13	3,342.67	3,409.52	3,477.71
		小计	1,564.76	12,267.61	12,784.60	13,325.52	13,691.85	13,965.69
	合计		8,678.92	109,343.08	114,620.27	118,592.48	121,269.69	123,682.82
建筑安全 支护一体化服务	模架专业分包		3,922.22	22,919.17	26,357.04	30,310.60	34,857.19	38,342.90
	模架租赁		-60.30	229.19	263.57	303.11	348.57	383.43
	合计		3,861.93	23,148.36	26,620.61	30,613.70	35,205.76	38,726.33
主营业务收入			12,540.84	132,491.44	141,240.88	149,206.18	156,475.45	162,409.16
房屋、建筑物租赁收入								
其他收入			168.58	1,338.16	1,426.53	1,506.98	1,580.40	1,640.33
其他业务收入			168.58	1,338.16	1,426.53	1,506.98	1,580.40	1,640.33
营业收入（取整）			12,709.00	133,830.00	142,667.00	150,713.00	158,056.00	164,049.00

B.营业成本预测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的占比较高。兴中科技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钢材类、焊接结构件类、机电类、液压类等。直接人工为直接生产人员的工资和劳务费。兴中科技制造费用主要由折旧费、运输费、安装费等构成。

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根据各产品、服务近两年一期的平均毛利率（对于历史成本率异常变动的个别产品，考虑延长历史期成本率同时参考行业水平），结合预测期营业收入进行预测，2024 年 12 月根据当期未审报表数据确认。未来营业成本的预测表如下：

未来营业成本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类型	业务模式	产品/服务名称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路桥施工 专用装备 业务	销售	栈桥	855.08	16,998.49	17,848.42	18,383.87	18,751.55	19,126.58
		信息化桥梁构件 生产线	109.35	11,948.04	12,545.44	12,921.80	13,180.24	13,443.84

业务类型	业务模式	产品/服务名称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整孔梁模板	1,131.38	15,837.25	16,629.11	17,127.98	17,470.54	17,819.95
		挂篮	1,451.94	14,302.09	15,017.19	15,768.05	16,241.09	16,565.92
		墩身模板及盖梁模板	-	195.82	195.82	195.82	195.82	195.82
		节段梁模板	0.00	443.52	465.70	488.98	513.43	539.10
		其他产品	412.82	924.99	924.99	924.99	924.99	924.99
		小计	3,960.58	60,650.20	63,626.67	65,811.50	67,277.67	68,616.21
	租赁	挂篮租赁	298.92	2,589.65	2,719.14	2,855.09	2,940.75	2,999.56
		其他租赁	549.88	1,596.80	1,628.73	1,661.31	1,694.53	1,728.42
		小计	848.81	4,186.45	4,347.87	4,516.40	4,635.28	4,727.99
	合计		4,809.38	64,836.65	67,974.54	70,327.91	71,912.95	73,344.19
建筑安全 支护一体化服务	模架专业分包		2,691.28	18,335.33	21,085.63	24,248.48	27,885.75	30,674.32
	模架租赁		53.73	110.01	126.51	145.49	167.31	184.05
	合计		2,745.01	18,445.34	21,212.15	24,393.97	28,053.06	30,858.37
主营业务成本			7,554.39	83,282.00	89,186.69	94,721.87	99,966.01	104,202.56
其他成本			24.42	259.60	276.75	292.35	306.60	318.22
其他业务成本			24.42	259.60	276.75	292.35	306.60	318.22
营业成本			7,578.82	83,541.60	89,463.43	95,014.23	100,272.61	104,520.79

营业成本按产品划分，与营业收入划分口径一致。对于历史成本率逐年下降及较稳定的产品，营业成本根据这些产品历史两年一期（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11 月）平均成本率进行预测，预测期成本率保持稳定；对于历史成本率波动较大的个别产品，在分析其波动原因基础上，单独考虑该类产品营业成本预测。2024 年 12 月预测数据根据当期报表确认。以下归类分产品进行分析。

（1）成本率逐年下降的产品

主要包括栈桥、整孔梁模板、墩身模板及盖梁模板、节段梁模板。

①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11 月、2024 年，五新科技栈桥产品成本率分别为 66.59%、57.51%、52.95%、53.21%，整体呈下降趋势。近几年来，随着国内重难点铁路工程的开工建设，桥隧工程面临更复杂、更特殊、更困难的施工条件，和更优质、更安全、更环保的施工要求。为了满足施工项目需求，五新科技不断推陈出新，对液压栈桥及仰拱模板一体化施工装备产品进行迭代升级，产

品附加值提升明显，单价及单位成本均有所增长。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栈桥单价分别为 105.16 万元/套、121.79 万元/套和 153.80 万元/套，单位成本分别为 70.03 万元/套、70.04 万元/套及 81.83 万元/套，2023 年单价增速 15.81%，成本增速 0.02%，2024 年单价增速 26.29%，成本增速 16.83%，单位价格增长快于单位成本，产品售价提升较成本幅度大，有效降低了产品整体成本率。

此外，栈桥业务钢材为主要材料成本，其价格受到市场供需关系、宏观经济环境、政府政策以及国际贸易环境等因素影响，呈现一定周期性（详见下图，数据来源：中钢协）。



基于以上，栈桥业务成本采用历史两年一期平均成本率进行预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预测）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栈桥	855.08	14,250.41	16,998.49	17,848.42	18,383.87	18,751.55	19,126.58
成本率	49.62%	52.73%	59.00%	59.00%	59.00%	59.00%	59.00%

注：2024 年 12 月各类产品营业成本根据当期报表确认，且由于预测期 2024 年 12 月仅一个月数据不具代表性，故增加 2024 年全年度（1-11 月实际数+12 月预测数）对比产品成本率（下同）

②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11 月、2024 年，整孔梁模板成本率分别为 68.04%、61.10%、58.16%、58.07%，呈下降趋势。2022 年至 2024 年，整孔梁模板单价分别为 1.03 万元/吨、0.96 万元/吨、0.99 万元/吨，单位成本分别为 0.70 万元/吨、0.59 万元/吨、0.57 万元/吨，受钢材价格变动影响，整孔梁模板单位成本逐年下降，但降幅缩小。

整孔梁模板业务主要材料成本为钢材，与栈桥业务相似，整孔梁模板业务成本采用历史两年一期平均成本率进行预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预测)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整孔梁模板	1,131.38	14,137.79	15,837.25	16,629.11	17,127.98	17,470.54	17,819.95
成本率	74.88%	59.22%	62.40%	62.40%	62.40%	62.40%	62.40%

③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11 月、2024 年，墩身模板及盖梁模板成本率分别为 63.98%、63.13%、49.55%、49.55%，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受钢材采购价格下降的影响。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墩身模板及盖梁模板单位价格分别为 1.17 万元/吨、1.04 万元/吨、0.93 万元/吨，单位成本分别为 0.75 万元/吨、0.65 万元/吨、0.46 万元/吨，墩身模板及盖梁模板对于钢材价格变动相关性更高，2024 年末钢材市场价格较 2022 年下降 26%，与单位成本下降较为一致。结合未来钢材价格变动的周期性，墩身模板及盖梁模板业务成本采用历史两年一期平均成本率进行预测（2024 年 12 月该产品无收入，对应无成本预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预测)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墩身模板及盖梁模板	-	425.91	195.82	195.82	195.82	195.82	195.82
成本率	-	49.55%	58.90%	58.90%	58.90%	58.90%	58.90%

④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11 月、2024 年，节段梁模板成本率分别为 68.17%、59.07%、56.50%、56.50%，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受钢材采购价格下降的影响。2022 年，该产品销售内容主要为配件产品，毛利率低。结合未来钢材价格变动的周期性，节段梁模板业务成本采用历史两年一期平均成本率进行预测（2024 年 12 月该产品无收入，对于无成本预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预测)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节段梁模板	-	387.75	443.52	465.70	488.98	513.43	539.10
成本率	-	56.50%	61.20%	61.20%	61.20%	61.20%	61.20%

（2）成本率较稳定的产品

主要包括信息化桥梁构件生产线、挂篮租赁业务。

①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11 月、2024 年，信息化桥梁构件生产线成

本率分别为 60.23%、58.11%、57.03%、57.04%，整体较为稳定。该产品系公司 2020 年推出的产品，信息化桥梁构件生产线标准化、集中化的生产模式相对于传统工艺占地面积更小、生产过程把控度更高、生产环节更为环保，同时符合国家对智慧化施工的鼓励政策，有利于提高路桥施工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产品推出受到市场认可。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信息化桥梁构件生产线产品单价分别为 1.66 万元/吨、1.85 万元/吨、1.94 万元/吨，单位成本分别为 1.00 万元/吨、1.07 万元/吨、1.11 万元/吨，2023 年单价增速 11.45%，成本增速 7.00%，2024 年单价增速 4.6%，成本增速 3.74%，单位价格增长快于单位成本，同时增速放缓。

信息化桥梁构件生产线业务主要材料成本为钢材，与栈桥业务相似，信息化桥梁构件生产线业务成本采用历史两年一期平均成本率进行预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预测)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信息化桥梁 构件生产线	109.35	14,391.30	11,948.04	12,545.44	12,921.80	13,180.24	13,443.84
成本率	58.50%	57.04%	58.50%	58.50%	58.50%	58.50%	58.50%

②挂篮租赁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11 月、2024 年，公司挂篮租赁成本率分别为 27.55%、30.55%、27.72%、28.64%，虽略有波动，但整体较稳定。2023 年度，公司挂篮出租量减少导致整体分摊折旧上升，单位成本上升，2024 年随着出租量的回升，成本率回到 2022 年水平。挂篮租赁成本采用历史两年一期平均成本率进行预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预测)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挂篮租赁	298.92	2,921.48	2,589.65	2,719.14	2,855.09	2,940.75	2,999.56
成本率	37.28%	28.47%	28.60%	28.60%	28.60%	28.60%	28.60%

(3) 成本率波动较大的产品

主要包括挂篮销售业务、建筑安全支护一体化服务。

①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11 月、2024 年，公司挂篮销售成本率分别为 80.55%、71.77%、48.06%、55.23%。该产品成本率变化主要系：一是受钢材

采购价格下降影响；二是 2024 年挂篮项目的中高端类智慧挂篮产品较多，含有信息化控制系统及其他操作系统，因此附加值较高。目前国内具备新制悬臂造桥机产品生产能力的厂家较少，五新科技该产品推出较早且性能及技术水平较高，加之在手订单的造桥机产品高端类别占比较大，因此目前阶段该类产品的成本率下降具有合理性，预计随着造桥机产品市场的扩大及需求的多元化，成本率将回归正常区间。挂篮销售成本率参考 2023 年水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预测)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挂篮销售	1,451.94	2,425.10	14,302.09	15,017.19	15,768.05	16,241.09	16,565.92
成本率	51.41%	50.01%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②建筑安全支护一体化服务

建筑安全支护一体化服务主要分为模架专业分包与模架租赁业务。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11 月、2024 年，模架专业分包成本率分别为 73.89%、80.32%、101.06%、95.55%，模架租赁业务成本率分别为 16.50%、48.32%、62.79%、79.37%，均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受价格下降影响。盘扣式钢管脚手架因其承载力强、安全系数高，多用在高支模、大跨度、重支撑工程领域中，如工业厂房、仓储物流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等。近年来，全国各地开始逐步推广盘扣式钢管脚手架政策，政策的加持、需求的释放和市场的认可使盘扣式钢管脚手架迎来了较快的发展，但随着市场参与者的增多，供给量增加，市场竞争加剧，因而近几年价格逐步回落。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模架专业分包价格分别为 18.24 元/立方米、20.54 元/立方米、13.59 元/立方米，模架租赁价格分别为 40.56 元/立方米、18.12 元/立方米、11.25 元/立方米。根据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2023 年盘扣脚手架平均承包价格为 12-15 元/立方米，2024 年盘扣脚手架平均承包价格为 10-13 元/立方米，2024 年盘扣脚手架平均专业承包价格同比下降，公司根据市场整体降价情况调低了服务单价，故模架专业分包/租赁业务价格变动与行业趋势一致。但受成本支撑和潜在政策影响，未来价格大幅下跌的可能性低，结合五恒模架 2025 年 1-3 月及 1-6 月实际经营报表，模架专业分包销售单价分别为 15.36 元/立方米、22.15 元/立方米，与 2024 年度相比，单价回升明显。

此外，公司未来通过优化仓储布局，将仓库布局由原来的大而集中调整为小而分散，围绕仓库布局进行市场开发，从而降低项目的物流成本；通过调整劳务分包模式，利用现场的管理优势减少劳务成本中的浪费，从而降低项目劳务成本。预计未来随着业务单价逐步稳定、业务模式的不断优化，模架专业分包/租赁业务成本率将回到 2023 年的正常水平。

综上，建筑安全支护一体化服务参考 2023 年水平进行预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预测)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模架专业分包	2,691.28	22,693.96	18,335.33	21,085.63	24,248.48	27,885.75	30,674.32
成本率	68.62%	95.69%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模架租赁	53.73	438.31	110.01	126.51	145.49	167.31	184.05
成本率	-89.11%	79.37%	48.00%	48.00%	48.00%	48.00%	48.00%

注：2024 年 12 月模架租赁业务收入为负数，系暂估收入冲销

C.税金及附加预测

税金及附加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车船税及其他。根据历史销售税金率对未来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进行预测。

未来年度税金及附加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份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40	414.87	442.27	467.21	489.97	508.55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36.86	388.11	413.73	437.07	458.36	475.74
房产税	15.71	182.98	182.98	182.98	182.98	182.98
土地使用税	23.42	176.12	176.12	176.12	176.12	176.12
印花税	7.63	80.30	85.60	90.43	94.83	98.43
其他	28.72	26.77	28.53	30.14	31.61	32.81
合计	151.72	1,269.14	1,329.23	1,383.95	1,433.88	1,474.63
占营业收入比例	1.19%	0.95%	0.93%	0.92%	0.91%	0.90%

D.销售费用预测

被评估单位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等，根据被评估

单位的历史财务数据及销售费用变动趋势分析，以及对其总体费用水平和各费用项目水平逐项进行分析，在具体预测时，职工薪酬根据销售部门员工人数、历史平均工资、未来人数和工资增长率等因素进行预测；折旧费根据现有各项固定资产折旧明细及预测未来更新后的折旧明细综合预测；其他与销售收入关联性较强的项目根据历史数据预计的费用率进行估算。预测未来各年度的销售费用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份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职工薪酬	458.55	3,643.20	4,080.72	4,599.00	5,053.44	5,529.60
办公费	42.12	147.21	156.93	165.78	173.86	180.45
差旅费	82.55	682.53	727.60	768.64	806.09	836.65
汽车费	61.04	227.51	242.53	256.21	268.70	278.88
业务招待费	8.86	173.98	185.47	195.93	205.47	213.26
固定资产折旧费	5.18	53.24	36.47	25.08	6.01	5.73
其他	15.07	200.75	214.00	226.07	237.08	246.07
合计	673.37	5,128.42	5,643.73	6,236.71	6,750.65	7,290.65
占营业收入比例	5.30%	3.83%	3.96%	4.14%	4.27%	4.44%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11 月、2024 年，兴中科技销售费用和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4 年 1-11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费用	5,003.85	4,386.98	5,025.07	3,585.49
销售费用率	4.03%	3.93%	3.33%	2.84%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交通差旅费、折旧费等，主要根据标的公司历史财务数据及销售费用变动趋势，总体费用水平和各费用项目水平逐项进行预测分析：职工薪酬根据销售部门员工人数、历史平均工资、未来人数和预计工资增长率等因素进行预测；折旧费根据现有各项固定资产折旧明细及预测未来更新后的折旧明细综合预测；其他与销售收入关联性较强的项目根据历史数据预计的费用率进行估算。2024 年 12 月预测数据根据当期报表确认。预测未来各年度的销售费用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预测)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销售费用	673.37	5,060.35	5,128.42	5,643.73	6,236.71	6,750.65	7,290.65
销售费用率	5.30%	4.07%	3.83%	3.96%	4.14%	4.27%	4.44%

注：2024 年 12 月销售费用根据当期报表确认，且由于预测期 2024 年 12 月仅一个月数据不具有代表性，故增加 2024 年全年度（1-11 月实际数+12 月预测数）对比销售费用率

本次销售费用预测水平按照标的公司的实际费用构成情况、费用性质并结合管理层对未来的预期发生额预测，预测期销售费用率高于报告期水平，具有合理性。

E.管理费用预测

被评估单位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折旧费、修理费及咨询服务费等，资产评估师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历史费用情况及各费用项目的变动趋势、总体费用水平和各费用项目水平逐项进行分析：其中职工薪酬根据管理部门员工人数、历史平均工资、未来人数和工资增长率等因素进行预测；维修费、办公费、差旅费、中介咨询服务费等费用参照历史年度实际水平、被评估企业未来年份业务发展趋势、并适当考虑业务规模的增加及预计可能发生的变化等因素预测；折旧费根据现有各项固定资产折旧明细及预测未来更新后的折旧明细综合预测；其余各项费用根据历史数据结合预计增长率逐项进行合理预测。

未来年度管理费用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份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职工薪酬	950.91	6,192.48	6,564.96	6,937.44	7,356.48	7,775.52
摊销费	28.98	342.22	88.89	59.94	20.91	1.06
折旧费	27.25	470.48	585.38	557.98	507.66	498.98
差旅费	26.52	279.54	293.52	308.19	317.44	323.79
办公费	143.60	494.36	519.08	545.03	561.38	572.61
中介咨询服务费	42.09	248.08	260.49	273.51	281.72	287.35
业务招待费	11.64	143.06	150.22	157.73	162.46	165.71
维修费	146.63	1,556.45	1,634.27	1,715.98	1,767.46	1,802.81
其他	90.51	643.44	675.61	709.39	730.67	745.29
场地租赁费	21.27	394.58	422.22	436.79	458.69	481.68

项目/年份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合计	1,489.39	10,764.70	11,194.63	11,701.99	12,164.87	12,654.80
占营业收入比例	11.72%	8.04%	7.85%	7.76%	7.70%	7.71%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11 月、2024 年，兴中科技管理费用和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4 年 1-11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管理费用	10,485.79	9,048.91	10,289.54	8,449.03
管理费用率	8.44%	8.11%	6.82%	6.70%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折旧摊销费、修理费、租赁费及咨询服务费等，主要根据标的公司历史费用情况及各费用项目的变动趋势、总体费用水平和各费用项目水平逐项进行预测分析：职工薪酬根据管理部门员工人数、历史平均工资、未来人数和预计工资增长率等因素进行预测；维修费、办公费、差旅费、中介咨询服务费等费用参照历史年度实际水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趋势、并适当考虑业务规模的增加及预计可能发生的变化等因素预测；租赁费根据租赁合同结合未来发展趋势预测；折旧费根据现有各项固定资产折旧明细及预测未来更新后的折旧明细综合预测；其余各项费用根据历史数据结合预计增长率逐项进行合理预测。2024 年 12 月预测数据根据当期报表确认。预测未来各年度的管理费用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预测)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管理费用	1,489.39	10,538.30	10,764.70	11,194.63	11,701.99	12,164.87	12,654.80
管理费用率	11.72%	8.48%	8.04%	7.85%	7.76%	7.70%	7.71%

注：2024 年 12 月管理费用根据当期报表确认，且由于预测期 2024 年 12 月仅一个月数据不具有代表性，故增加 2024 年全年度（1-11 月实际数+12 月预测数）对比管理费用率

2024 年度管理费用率高于 2023 年度，主要原因是管理费用大都为固定成本，2023-2024 年管理费用绝对额基本稳定，由于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有所下降，故而导致管理费用率上升。预测期随着收入规模逐步回升，管理费用率水平会略有下滑。本次管理费用预测符合标的公司的发展情况，具有合理性。

F.研发费用预测

被评估单位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研发相关的材料费、研

发设备的折旧摊销费、研发人员办公费、差旅费等，在具体预测时，资产评估师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历史费用情况及各项目费用的变动趋势、总体费用水平和各费用项目水平逐项进行分析：其中研发人员薪酬根据历史薪酬及预计增长率等因素进行预测；折旧费根据现有各项固定资产折旧明细及预测未来更新后的折旧明细综合预测；其余各项费用根据历史数据的费用率进行合理预测。

未来年度研发费用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份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职工薪酬	577.42	5,059.20	5,697.72	6,390.00	7,058.88	7,726.20
折旧费	9.96	114.48	101.99	82.69	81.40	85.63
摊销费	0.57	6.86	6.86	5.72	-	-
材料费	77.06	1,445.36	1,540.80	1,627.70	1,707.00	1,771.73
办公费	8.72	80.30	85.60	90.43	94.83	98.43
其他	90.44	227.51	242.53	256.21	268.70	278.88
差旅交通费	9.32	200.75	214.00	226.07	237.08	246.07
合计	773.50	7,134.47	7,889.51	8,678.82	9,447.90	10,206.95
占营业收入比例	6.09%	5.33%	5.53%	5.76%	5.98%	6.22%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11 月、2024 年，兴中科技研发费用和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4 年 1-11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费用	6,516.39	5,747.12	6,930.86	6,020.49
研发费用率	5.24%	5.15%	4.59%	4.78%

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研发相关的材料费、研发设备的折旧摊销费、研发人员办公费、差旅费等，主要根据标的公司历史费用情况及各费用项目的变动趋势、总体费用水平和各费用项目水平逐项进行预测分析：研发人员薪酬根据研发人员数量、历史平均工资、未来人数和预计工资增长率等因素进行预测；折旧费根据现有各项固定资产折旧明细及预测未来更新后的折旧明细综合预测；其余各项费用根据历史数据的费用率进行合理预测。2024 年 12 月预测数据根据当期报表确认。预测未来各年度的研发费用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12月	2024年 (预测)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研发费用	773.50	6,520.62	7,134.47	7,889.51	8,678.82	9,447.90	10,206.95
研发费用率	6.09%	5.25%	5.33%	5.53%	5.76%	5.98%	6.22%

注：2024年12月研发费用根据当期报表确认，且由于预测期2024年12月仅一个月数据不具有代表性，故增加2024年全年度（1-11月实际数+12月预测数）对比研发费用率

本次研发费用预测符合标的公司的发展情况，预测期研发费用率高于报告期，具有合理性。

G.财务费用预测

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费用、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利息收入及手续费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保持同步增长；利息支出按实际借款情况预测。

未来年度财务费用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份	2024年 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利息费用-银行利息	25.11	299.43	299.25	299.25	299.25	299.25
利息费用-其他	143.76	441.64	470.80	497.35	521.58	541.36
利息收入	213.55	214.13	228.27	241.14	252.89	262.48
金融机构手续费	25.96	40.15	42.80	45.21	47.42	49.21
合计	-18.72	567.09	584.58	600.67	615.36	627.34
占营业收入比例	-0.15%	0.42%	0.41%	0.40%	0.39%	0.38%

2022年、2023年、2024年1-11月、2024年，兴中科技财务费用和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4年1-11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财务费用	-428.23	-490.32	792.58	1,159.03
财务费用率	-0.34%	-0.44%	0.53%	0.92%

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费用、利息收入及手续费，2022年、2023年、2024年财务费用率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2023年开始，兴中科技陆续买入了银行大额存单，利息收入大幅增长，而2024年度兴中科技转让了所有未到期存单用于支付股东分红，公司无溢余闲置资金。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预测期利息收入仅考

虑活期存款利息收入；手续费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保持同步增长；利息支出按基准日实际借款情况预测。2024 年 12 月预测数据根据当期报表确认。预测未来各年度的财务费用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预测)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财务费用	-18.72	-509.04	567.09	584.58	600.67	615.36	627.34
财务费用率	-0.15%	-0.41%	0.42%	0.41%	0.40%	0.39%	0.38%

注：2024 年 12 月财务费用根据当期报表确认，且由于预测期 2024 年 12 月仅一个月数据不具有代表性，故增加 2024 年全年度（1-11 月实际数+12 月预测数）对比财务费用率

本次财务费用预测符合标的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具有合理性。

H.其他收益预测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增值税即征即退、其他政府补助等，依据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发布关于《湖南省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管理办法》的公告（2013 年第 1 号），被评估单位涉及软件产品的销售享受政策补助，系与经营相关收益，本次评估根据历史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占涉及软件产品销售业务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其他政府补助由于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评估不予考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份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其他收益	43.72	661.35	694.42	718.17	734.07	748.75

I.所得税预测

本次评估预测的所得税税率为 15%。其中，财务口径计算的研发费用与税法口径认定符合加计扣除的部分有差异，税法认定口径更为严格，基于谨慎性原则，以历史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占账面研发费用比与按照原加计扣除公式计算结果孰低原则预测未来年度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

未来年度的所得税费用预测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份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所得税费用	176.27	2,934.08	3,006.05	2,981.53	2,919.52	2,803.05

J.折旧、摊销额预测

固定资产折旧预测考虑的因素：一是被评估单位固定资产折旧的会计政策；

二是现有固定资产的构成及规模，预计未来年度不改变用途持续使用并按各类资产经济寿命不断更新；三是现有固定资产投入使用的时间；四是未来 5 年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未来 5 年资本性支出形成的新增固定资产）；五是每年应负担的现有固定资产的更新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未来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应计提的折旧。预测中折旧额与其相应资产占用保持相应匹配；预计当年新增的固定资产在当年开始计提折旧；摊销费用主要为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预测时考虑的因素：一是现有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的规模；二是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的更新及资本性支出；三是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经预测，其未来 5 年 1 期的折旧、摊销额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份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永续年度
折旧与摊销合计	869.55	9,300.53	7,142.02	5,937.66	4,968.71	4,092.98	6,872.73

K.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本次评估在测算资本性支出时，主要考虑现有设备的更新支出、未来新增设备的购置支出以及新增设备未来的更新支出。

对存量固定资产的更新支出，根据兴中科技的资产结构和固定资产的经济使用年限进行预测。其中：对预测期内需要更新的资产，假设其于经济使用年限到期后进行更新；对于预测期外需要更新的资产，本次评估根据未来年度应当安排的资本性支出总额折算为年金。

综上所述，未来年度的资本支出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份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永续年度
资本性支出合计	3,853.58	3,735.18	2,141.67	2,619.96	3,299.12	3,886.54	7,114.45

L.营运资金增加净额预测

营运资金追加额系指被评估单位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购置、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

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绝大多为与主业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个别确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资产评估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现金+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存货-应付款项-预收账款

其中：现金平均余额=平均货币资金比例×预测年度付现成本

应收款项=营业收入总额/应收款项周转率

应付款项=营业成本总额/应付账款周转率

存货=营业成本总额/存货周转率

预收账款=营业收入总额/预收款项周转率

预付款项=营业成本总额/预付账款周转率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账款等项目。

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等。

本次评估 2024 年 12 月根据当期实际营运资金预测，剩余预测期根据被评估企业历史应收、应付款项周转率并结合被评估企业货币资金利用效率等因素，对未来期营运资金进行估算。

按此方法估算，未来预测期营运资金追加额的预测结果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营运资金追加额	-7,861.45	18,770.99	9,154.86	8,245.63	7,541.21	6,244.26

M.自由现金流量预测

按上述方法预测企业各期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后，估算企业未来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N.收益期限的估算

国家法律已规定：企业经营期限届满前可申请延期，故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期限可假设为在每次届满前均依法延期；从企业价值评估角度分析，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不存在必然终止的条件；故本次评估设定其未来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期。

O.折现率的估算

（1）折现率估算模型（公式与参数定义）

折现率亦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采用收益法评估所使用的重要参数。本次评估所采用的折现率的估算，是在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回报率、公司特有风险收益率（包括规模超额收益率）和被评估对象的其他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运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italAssetPricingModel 或 CAPM）综合估算其权益资本成本，并参照对比公司的资本结构等因素，综合估算被评估对象的股权收益率，进而综合估算全部资本加权平均成本（WeightedAverageCostofCapital 或 WACC），并以此作为评估对象的全部资本的自由现金净流量的折现率。其估算过程及公式如下：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的估算公式如下：

$$\text{CAPM 或 } Re = Rf + \beta \times (Rm - Rf) + Rc$$

$$= Rf + \beta \times ERP + Rc$$

上式中：Re：权益资本成本；

Rf：无风险收益率；

β ：Beta 系数；

Rm：资本市场平均收益率；

ERP：即市场风险溢价（ $Rm - Rf$ ）；

Rc：特有风险收益率（企业规模超额收益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的估算公式如下：

$$WACC = E/(D+E) \times Re + D/(D+E) \times (1-t) \times Rd$$

$$= 1/(D/E+1) \times Re + D/E/(D/E+1) \times (1-t) \times Rd$$

上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D：债务市场价值；

E：股权市场价值；

Re：权益资本成本；

Rd：债务资本成本；

D/E：资本结构；

t：企业所得税率。

（2）有关参数的估算过程

①估算无风险收益率

通常认为国债收益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国债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小到可以忽略不计，故评估界一般以国债持有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考虑到股权投资一般并非短期投资行为，评估机构在中国债券市场选择从评估基准日至“国债到期日”的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的国债作为估算国债到期收益率的样本，经计算，评估基准日符合上述样本选择标准的国债平均到期收益率为 2.29%，以此作为本次评估的无风险收益率。

②估算资本市场平均收益率及市场风险溢价 ERP

股市投资收益率是资本市场收益率的典型代表，股市风险收益率是投资者投资股票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报酬率的部分，亦可认为是市场风险溢价的典型代表。正确地估算股市风险收益率一直是许多股票分析师的研究课题。例如：在美国，IbbotsonAssociates 的研究发现：从 1926 年到 1997 年，股权投资到大企业的年均复利回报率为 11.0%，超过长期国债收益率约 5.8% 左右；这个差异的几何平均值被业界认为是成熟市场股权投资的风险收益率 ERP。

参照美国相关机构估算 ERP 的思路，评估机构按如下方式估算中国股市的投资收益率及风险收益率 ERP（以下简称 ERP）：

I.选取衡量股市 ERP 的指数：估算股票市场的投资回报率首先需要确定一个衡量股市波动变化的指数，中国目前沪、深两市有许多指数，但是评估机构选用

的指数应该是能最好反映市场主流股票变化的指数，参照美国相关机构估算美国股票市场的 ERP 时选用标准普尔 500（S&P500）指数的思路和经验，评估机构在估算中国股票市场的 ERP 时选用沪深 300 作为衡量股市 ERP 的指数。

II.指数年期的选择：众所周知，中国股市始于上世纪 90 年代初期，最初几年发展较快但不够规范，直到 1996 年之后才逐渐走上正规，考虑到上述情况，评估机构在测算中国股市 ERP 时的计算年期从 1998 年开始，即指数的时间区间选择为 1998-1-1 到 2023-12-31 之间。

III.指数成分股及其数据采集：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每年是发生变化的，因此评估机构在估算时采用每年年底的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对于沪深 300 指数没有推出之前的 1999~2003 年，评估机构采用外推的方式推算其相关数据，即采用 2004 年年底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外推到上述年份，亦即假定 1997~2003 年的成分股与 2004 年年末一样。在相关数据的采集方面，为简化本次评估的 ERP 测算中的测算过程，评估机构借助同花顺资讯的数据系统选择每年末成分股的各年末交易收盘价作为基础数据进行测算。由于成分股收益中应该包括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的收益，因此评估机构选用的成份股年末收盘价是包含了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的收益的复权年末收盘价，以全面反映各成份股各年的收益状况。

IV.市场平均收益率的计算采用长期几何平均收益率平均值

设第 1 年到第 i 年的几何平均收益率为 C_i ，则：

$$C_i = \sqrt[i]{\frac{P_i}{P_0}} \quad (i=1,2,3,\dots)$$

上式中： P_i 为第 i 年年末收盘价（复权）

P_0 为基期 1997 年末收盘价（复权）

按上述方式计算得到的沪深 300 全部成份股票各年几何平均投资收益率，再将成份股各年几何平均投资收益率以 10 年（上市不足 10 年的以该成份上市以来）为一个测算周期进行滚动平均，得到测算基准日该成份股多年几何平均投资收益率，根据投资风险分散的原理，再将计算得到沪深 300 全部成份股多年几何平均

投资收益率进行简单算术平均，以该平均值作为测算年度整体资本市场投资收益率参考值。

V.计算期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报酬率 R_{fi} 的估算：为了估算每年的 ERP，需要估算计算期内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报酬率 R_{fi} ，本次评估评估机构采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YieldtoMatureRate）作为无风险报酬率；样本的选择标准是每年年末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距到期日的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的国债，最后以选取的全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报酬率 R_{fi} 。

VI.根据上述方式计算得到测算年度整体资本市场投资收益率参考值与测算年末的无风险报酬率 R_{fi} 的差额作为该年度资本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然后再将测算的多年资本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进行算术平均，以此计算结果作为市场风险溢价（ERP）。

VII.估算结论：

经上述计算分析，本项目的市场风险溢价（ERP）为 6.43%。

③Beta 系数的估算

由于被评估单位是非上市公司，无法直接计算其 Beta 系数，为此评估机构采用的方法是在上市公司中寻找一些在主营业务范围、经营业绩和资产规模等均与评估对象相当或相近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通过估算对比公司的 Beta 系数进而估算评估对象的 Beta 系数。其估算步骤如下：

I.选择对比公司：计算对比公司具有财务杠杆影响的 Beta 系数及平均值

选取参考企业的原则如下：

参考企业只发行人民币 A 股；

参考企业的主营业务与评估对象的主营业务相似或相近；

参考企业的股票截至评估基准日已上市 5 年以上；

参考企业的经营规模与评估对象尽可能接近；

参考企业的经营阶段与评估对象尽可能相似或相近。

根据上述标准，评估机构选取了以下 3 家上市公司作为参考企业：

项目/可比公司	可比公司1	可比公司2	可比公司3
证券代码	600528.SH	300517.SZ	688569.SH
公司简称	中铁工业	海波重科	铁科轨道
成立日期	1999-09-24	1997-04-11	2006-10-30
国内上市日期	2001-05-28	2016-07-19	2020-08-31
所属行业	铁路设备	钢结构	铁路设备
主营产品名称	全断面隧道掘进机、架桥机、道岔、桥梁用钢铁结构	钢箱梁、钢桁架、钢箱拱桥结构、钢桁拱桥结构、钢管拱桥结构、悬索桥、斜拉桥、装配式钢混组合梁	高铁扣件、重载扣件、高铁特殊调整扣件、地铁高弹性减振扣件、城轨扣件、可滑动扣件、明桥面扣件、护轨扣件、预应力钢丝及锚固板、普通桥梁支座、智能测力桥梁支座、轨道板用复合掺合料、粘度改性材料、铁路隧道防水用止水带、铁路混凝土桥梁梁端弹性体防水装置、弹性垫板硫化加工服务
主营产品类型	全断面隧道掘进机、架桥机、道岔、桥梁用钢铁结构	桥梁钢结构	轨道扣件、预应力钢丝及锚固板、铁路桥梁支座、工程材料、轨道部件加工服务
总股本（万股）	222,155.16	20,038.61	21,066.67
流通A股（万股）	222,155.16	12,399.84	21,066.67
限售A股（万股）	-	7,638.77	-
A股基准日收盘价-不复权	8.32	9.54	22.25
资产总计	6,287,901.66	152,230.60	374,762.15
负债总计	3,602,294.90	46,028.03	54,115.63
所有者权益总计	2,685,606.76	106,202.57	320,646.52
营业收入	2,053,904.79	30,859.32	99,360.45
营业总收入	2,053,904.79	30,859.32	99,360.45
净利润	129,496.26	1,771.54	17,384.49

注：上述可比公司财务数据选取自上市公司公布的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数据

II.BETA 值的估算

目前国内尚无一家专门从事 BETA 值的研究并定期公布 BETA 值的机构。IFinD 资讯的数据系统提供了上市公司 BETA 值的计算器，评估机构通过该计算器以深沪 300 指数为衡量标准，计算周期取周，计算的时间范围取评估基准日前

3 年（ β 计算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收益率计算方式取普通收益率，且剔除财务杠杆影响，同时进行 T 检验，得到各对比公司没有财务杠杆系数的 BETA 值。计算结果表明：上述 3 个对比公司剔除资本结构因素的 BETA 系数平均值为 0.9068。

序号	对比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负息负债 (D)	债权比例	股权公平市场价值 (E)	股权价值比例	含资本结构因素的 Beta	剔除资本结构因素的 Beta
1	中铁工业	600528.SH	60,941.61	3.10%	1,902,772.45	96.90%	0.8211	0.8619
2	海波重科	300517.SZ	16,677.37	7.71%	199,585	92.29%	0.9161	0.9100
3	铁科轨道	688569.SH	1,773.24	0.33%	533,672.28	99.67%	0.9246	0.9484
对比公司平均值			-	-	-	-	-	0.9068

III.被评估单位目标资本结构的估算

i.可比企业的资本结构

评估机构对各可比企业评估基准日前 5 年 1 期的财务数据分别计算其财务杠杆系数（ D_i/E_i ）进而计算其平均数。计算结果表明：3 个可比企业的 D/E 值的平均值为 4.33%。

ii.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

资产评估师以可比企业资本结构的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资本结构”。根据上述可比企业资本结构均值的估算结果有：

即： $D/E=4.33\%$ ，则：

被评估对象具有财务杠杆的 $BETA = 可比企业剔除资本结构因素的平均 BETA 值 \times (1 + D/E \times (1 - 所得税率)) = 0.9068 \times (1 + 4.33\% \times (1 - 15\%)) = 0.9402$

④估算被评估单位特有风险收益率（包括企业规模超额收益率） R_c

特有风险收益率包括规模超额收益率和其他特有风险收益率两部分，目前国际上比较多的是考虑规模因素的影响，资产规模小、投资风险就会相对增加，反之，资产规模大，投资风险就会相对减小，企业资产规模与投资风险这种关系已被投资者广泛接受，另外特有风险也与被评估单位其他的一些特别因素有关，如供货渠道单一、依赖特定供应商或销售产品品种少等。

对于特有风险回报率，目前国内没有一个定量的估算模型，一般采用定性分析的方法估算，考虑的内素包括：A 客户聚集度过高特别风险；B 产品单一特别风险；C 市场过于集中特别风险；D 管理者特别风险；E 资产规模风险。参照行业经验数据，一般来说，资产规模风险约在 0%-3%之间，其他风险在 0%-2%之间。

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由于测算风险系数时选取的可比公司为上市企业，相应的证券或资本在资本市场上可流通，而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为非上市资产，与同类上市企业比，该类资产的权益风险要大于可比上市企业的权益风险。在综合考虑企业在行业中的规模、所处经营阶段、主要客户情况、企业内部管理机制及控制机制、管理人员及人力资源水平等基础上确定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3.38%。

⑤估算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股权收益率）

$$\begin{aligned}\text{股权收益率 } Re &= R_f + \beta(R_m - R_f) + R_s \\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 &= 2.29\% + 0.9402 \times 6.43\% + 3.38\% \\ &= 11.72\%\end{aligned}$$

⑥债权收益率的估算

债务成本利率目前按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考虑。经查阅，5 年期以上市场报价利率（LPR）基准日有效的利率为 3.60%，此次取评估基准日的 LPR 作为本次评估的债券收益率。

⑦加权资金成本（WACC）的估算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

$$\begin{aligned}\text{加权资金成本 (WACC)} &= \text{股权收益率} \times \text{股权比例} + \text{债券收益率} \times \text{债券比例}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 11.72\% \times 95.85\% + 3.60\% \times 4.15\% \times (1 - 15.00\%) \\ &= 11.36\%\end{aligned}$$

P.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根据调查了解的情况，资产评估师从资产配置和经营的情况分析，认为被评估单位资产大部分与收益直接相关，存在部分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1	非经营性资产	10,910.18	12,248.71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69.99	7,269.99
-	非经营性应收款项	0.02	0.02
-	非经营性股权投资	40.00	-55.97
-	投资性房地产	1,033.38	2,467.88
-	其他流动资产	599.46	599.4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5.84	1,075.84
-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1.49	891.49
2	非经营性负债	10,011.84	10,011.84
-	非经营性应付款项	8,532.47	8,532.47
-	其他流动负债	908.24	908.24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2.09	152.09
-	递延收益需扣除的所得税	335.65	335.65
-	其他非流动负债	83.38	83.38
非经营净资产合计		898.34	2,236.87

Q.溢余资产

经清查识别，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不存在溢余资产。

R.付息债务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付息负债 16,453.02 万元，包括银行借款、其他机构融资款、其他债务。

（1）银行借款具体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借款单位	放款机构	币种	借款截止基准日余额	发生日期	到期日
1	五新智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行	人民币	5,003,687.50	2024/9/27	2025/9/27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星沙支行	人民币	10,038,513.89	2024/10/14	2025/10/13

序号	借款单位	放款机构	币种	借款截止基准日余额	发生日期	到期日
3	五恒模架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人民币	1,401,242.50	2023/12/14	2024/12/14
4	五恒模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沙支行	人民币	4,369,114.17	2023/12/28	2024/12/28
5	五恒模架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人民币	4,971,346.13	2024/2/1	2025/2/1
6	五恒模架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沙支行	人民币	1,000,875.00	2024/3/5	2025/1/31
7	五恒模架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沙支行	人民币	9,084,488.53	2024/3/29	2025/1/31
8	五恒模架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沙支行	人民币	5,884,924.50	2024/4/23	2025/4/22
9	五恒模架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沙支行	人民币	6,395,351.63	2024/5/24	2025/5/23
10	五恒模架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沙支行	人民币	1,421,189.25	2024/7/2	2025/6/14
11	五恒模架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沙支行	人民币	3,703,607.50	2024/7/26	2025/7/23
12	五恒模架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沙支行	人民币	1,701,423.75	2024/8/12	2025/6/14
13	五恒模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沙支行	人民币	1,016,203.08	2024/9/26	2025/9/26
14	五恒模架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沙支行	人民币	18,911,420.68	2024/10/9	2025/10/7
15	五恒模架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永安支行	人民币	3,002,925.00	2024/10/23	2025/10/23
16	五恒模架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沙支行	人民币	2,802,555.00	2024/10/23	2025/10/23
17	五恒模架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沙支行	人民币	1,801,642.50	2024/11/6	2025/11/7
18	五恒模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沙支行	人民币	650,544.38	2024/11/22	2025/11/22
19	五恒模架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沙支行	人民币	3,002,625.00	2024/11/28	2025/11/28
合计				86,163,679.99		

（2）其他机构融资款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借款单位	放款机构	币种	借款截止基准日余额	发生日期	到期日
1	五新科技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582.83	2024/8/19	2025/2/19
合计				300,582.83		

（3）其他债务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借款单位	放款机构	币种	借款截止基准日余额	款项性质
1	五新科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人民币	500,000.00	有追索权的票据贴现
2	四川五新	成都银行公兴支行	人民币	5,000,000.00	有追索权的票据贴现
3	五新模板	中国农业银行怀化中方支行	人民币	7,720,800.00	有追索权的票据贴现
4	长沙五新机械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星沙支行	人民币	10,000,000.00	有追索权的票据贴现
5	五恒模板	铁建银信	人民币	1,500,000.00	有追索权的票据贴现
6	五恒模板	长沙银行	人民币	600,000.00	有追索权的票据贴现
7	五新科技		人民币	52,745,121.25	关联方开具的票据贴现
合计				78,065,921.25	

S.少数股东权益

本次评估涉及的少数股东系兴中科技孙公司五恒模架 40%占比的少数股东，根据评估基准日五恒模架收益法评估结论乘以少数股权占比进行扣除。经采用收益法评估，五恒模架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0,133.00 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20,133.00×40%

=8,053.20（万元）

4、特有风险收益率计算过程及取值依据

（1）特有风险收益率取值依据

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特有风险收益率表示被评估企业自身特定因素导致的非系统性风险的收益率，通常包括规模溢价和其他特定风险溢价。通过在对企业的规模、核心竞争力、对大客户和关键供应商的依赖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经验判断确定，参照行业经验数据，一般来说资产规模风险约在 0%-3%之间，其他风险在 0%-2%之间。本次评估在对标的公司的企业规模、业务模式、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得到各项风险取值参数，具备合理性。

(2) 特有风险收益率计算过程

项目	风险因素	风险系数	风险级别	打分	说明	综合风险系数
规模溢价	规模风险	0%-3%	较高风险	定性分析	收入、净资产等规模介于可比上市公司的水平范围，与部分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标的公司在盈利能力、抵御风险等方面存在一定劣势。	2.5%
其他特定风险溢价	管理风险	0.5%	高风险	100	标的公司为非上市的民营企业，管理层经验、内控制度、执行力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距。	0.50%
	经营项目风险	0.5%	中低风险	25	标的公司建筑安全支护一体化业务为了控制应收账款放弃部分非优质客户订单，同时由于市场竞争的加剧，服务单价持续下滑等原因，该类业务 2024 年度收入出现下滑。	0.125%
	产品风险	0.5%	低风险	0	标的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铁路、公路、市政交通等基建工程的桥梁建设重难点工程，且资质齐全，产品技术含量高，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影响力与市场地位。	0.00%
	客户及供应商风险	0.5%	中风险	50	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若未来主要客户出现较大经营变动、或公司产品技术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等影响客户关系的负面情形，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0.25%
合计（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3.38%

5、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上述对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期限、未来年度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率、其他资产及负债等进行估算的基础上，根据收益法的估算公式得到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P = \sum_{i=1}^t \frac{A_i}{(1+r)^i} + \frac{A_{t+1}}{r(1+r)^t} + B$$
$$= 187,429.00 \text{ 万元。}$$

收益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永续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709.00	133,830.00	142,667.00	150,713.00	158,056.00	164,049.00	
二、营业总成本	10,648.08	108,405.42	116,105.11	123,616.37	130,685.27	136,775.16	
其中：营业成本	7,578.82	83,541.60	89,463.43	95,014.23	100,272.61	104,520.79	

年度\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永续年度
税金及附加	151.72	1,269.14	1,329.23	1,383.95	1,433.88	1,474.63	
销售费用	673.37	5,128.42	5,643.73	6,236.71	6,750.65	7,290.65	
管理费用	1,489.39	10,764.70	11,194.63	11,701.99	12,164.87	12,654.80	
研发费用	773.50	7,134.47	7,889.51	8,678.82	9,447.90	10,206.95	
财务费用	-18.72	567.09	584.58	600.67	615.36	627.34	
加：其他收益	43.72	661.35	694.42	718.17	734.07	748.75	
投资收益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资产处置损益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三、营业利润	2,104.64	26,085.94	27,256.31	27,814.80	28,104.80	28,022.5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	2,104.64	26,085.94	27,256.31	27,814.80	28,104.80	28,022.59	
减：所得税	176.27	2,934.08	3,006.05	2,981.53	2,919.52	2,803.05	-
五、净利润	1,928.38	23,151.86	24,250.26	24,833.27	25,185.28	25,219.54	25,219.54
债务利息（扣除税务影响）	21.35	254.51	254.36	254.36	254.36	254.36	254.36
加：折旧摊销	869.55	9,300.53	7,142.02	5,937.66	4,968.71	4,092.98	6,872.73
减：资本性支出	3,853.58	3,735.18	2,141.67	2,619.96	3,299.12	3,886.54	7,114.45
追加营运资金	-7,861.45	18,770.99	9,154.86	8,245.63	7,541.21	6,244.26	-
净现金流量	6,827.15	10,200.73	20,350.11	20,159.71	19,568.02	19,436.09	25,232.19
六、折现率	11.36%	11.36%	11.36%	11.36%	11.36%	11.36%	11.36%
折现期数	0.04	0.58	1.58	2.58	3.58	4.58	N
折现系数	0.9957	0.9395	0.8437	0.7576	0.6803	0.6109	5.3776
七、自由现金流现值	6,797.79	9,583.58	17,169.39	15,272.99	13,312.13	11,873.50	135,688.60
八、累计自由现金流现值	209,697.99						
九、溢余资产	-						
十、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2,236.87						
十一、付息债务	16,453.02						
十二、合并口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95,481.84						
十三、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8,053.20						

年度\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永续年度
十四、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87,429.00	大写为人民币壹拾捌亿柒仟肆佰贰拾玖万元整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怀化市兴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87,429.00 万元，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评估增值额 76,973.83 万元，增值率 69.69%。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评估方法及模型

资产基础法是在分别合理估算评估对象所包含的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基础上估算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基本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各项资产评估值之和－各项负债评估值之和

各类主要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①货币资金

按审计确定并经核实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②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为购买的理财产品。

资产评估师通过核实理财合同和购买入账凭证以确认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以各理财产品评估基准日的每份净值乘以持有数量的金额作为评估值。

③应收票据

通过收集应收票据相关证明文件，并与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科目余额进行核对，再与总账、各明细账评估基准日金额逐笔核对，以核实无误的应收票据面值作为评估值。

④应收及预付账款

通过核实原始凭证、发函询证或实施替代程序，了解应收款项的发生时间，核实账面余额，并进行账龄分析和可收回性判断，以预计可收回的金额作为评估值，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评估为零；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⑤应收款项融资

通过核实原始凭证、盘点票据等程序，了解应收款项融资的发生时间、出票人、票据背书事项、利率等，按经核实基准日应收款项融资金额确认为评估值。

⑥存货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i）原材料

通过核实，库存的原材料主要为各类钢材及辅料或配件，均可正常使用，原材料价格较稳定，以审计确定并经核实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ii）在产品

在产品包括生产过程中尚未加工完毕的在制品、已加工完毕暂未出库的半成品，对于生产过程中尚未加工完毕的在制品，在产品账面价值包含了物料成本及制造费用等，基本反映了该资产的现实成本，以经审计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对于已加工完毕暂未出库的在产品，通过评估基准日账面成本考虑一定的毛利同时扣除相关费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

（iii）委托加工物资

主要为委托外部工厂加工的钢材制品及配件。通过对相关协议、账务记录进行核查后，以审计确定并经核实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iv）周转材料

通过核实其账务记录及查验其相关附件资料、查验相关购销合同等程序，核实其账面价值的真实性。通过核实，周转材料主要为租赁业务相关配套油泵，通过现场了解，在核实账面的基础上，对其数量进行了监盘，通过现场勘查对其成新率进行了估算，以成本法（重置成本×成新率）估算其评估值。

⑦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为工程质保金，评估方法与应收账款类似。

⑧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的进项税及预缴税金。资产评估师复核并收集相关账

务记录、凭证及附件等，通过核实原始凭证和相关项目明细，以核实无误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价值。

其他流动资产系被评估单位多预提的企业所得税。资产评估师查阅了相关文件及相关会计记录、会计凭证。按审计确认并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长期股权投资

对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资产评估师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按照母公司的评估方法对其进行整体评估，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持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即：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值×持股比例。

（3）投资性房地产

委估房产为自有的用于出租目的商业房产，采用成本法难以反映其真正的价值，故不宜用成本法评估；同时由于委估房产已完成开发，不适宜转变用途，故不宜采用假设开发法评估；委估房产所处区域租赁市场不够发达，资产评估师未收集到足够多的租赁成交案例，本次评估未采用收益法；委估房产所在区域类似商业房产交易市场较活跃，市场交易信息公开且充足，同一区域范围内能够收集到可比交易案例，故采用市场法对其进行评估。其公式如下：

房地产的评估价值=房地产比准单价×建筑面积

其中：比准单价=可比实例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房地产状况修正系数

房地产状况修正系数=区位状况修正系数×个别状况修正系数

（4）房屋类固定资产

①评估方法选取的依据（理由）

（i）房地产评估通行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成本法等。有条件选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的，应以市场比较法为主要的估价方法；收益性房地产的估价，应选用收益法作为其中的一种估价方法。在无市场依据或

市场依据不充分而不适宜用市场比较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的情况下，可采用成本法作为主要的评估方法。

（ii）本次根据委估对象的不同情况，分别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

对于企业外购的商品房，区域内同类型房地产交易市场较活跃，可比案例能够取得，故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估算。

对于企业自建的生产相关厂房及配套综合楼、建设年代久远的老厂房及配套办公宿舍楼，由于当地市场上同类房产成交案例较少，且根据评估目的及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实际用途、状况，其重置成本和成新率可以合理估算，故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②评估公式和参数选取

（i）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的理论依据——替代原理

市场比较法的定义：市场比较法是将评估对象与在评估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市场比较法的基本公式：

房地产的评估价值=房地产比准单价×建筑面积

其中：比准单价=可比实例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房地产状况修正系数

房地产状况修正系数=区位状况修正系数×个别状况修正系数

（ii）成本法

成本法的基本估算公式为：

评估净值=评估原值×成新率

A.评估原值

评估原值=综合建安造价+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开发利润-预计可抵扣增值税额

a.综合建安造价

委估房屋建筑物建设于 1985 年 12 月及以后，其中位于湖南省怀化市的部分房屋为原中铁五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改制房产，均由原单位自建，加之年代久远，无法获取关于委估房屋建筑物的竣工结算资料。本次评估通过查阅《湖南省建筑物建设成本参考标准研究成果》以取得当地房屋重置价格标准。本次选取的房屋重置价格标准仅为建安成本，不包含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

b.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根据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房屋建筑物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按以下取费标准估算：

房屋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取费标准表

序号	取费项目	取费费率	参考依据
1	可行性研究费	0.30%	参考计价格[1999]1283 号
2	勘察设计费	3.14%	参考湘堪设协字[2023]08 号
3	建设单位管理费	1.47%	参考财建[2016]504 号
4	工程监理费	2.29%	参考湘监协[2016]2 号
5	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费	0.34%	参考湘招协[2015]6 号
6	环境评价费	0.11%	参考长财综〔2018〕3 号
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怀化	92.00	怀化市财政局 2018 年 10 月 8 日发布
8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浏阳	35.00	浏财联发〔2022〕1 号
9	人防易地建设费	44.80	湘发改价费规〔2022〕843 号
合计		7.65%	

房屋建筑物建筑工程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综合建安费×7.65%+（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人防易地建设费）×面积

注：根据《湖南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表》，仅工业生产厂房以外的房产考虑人防易地建设费。

c.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合理工期的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估算。建设资金按均匀投入设定，计息期按工期的一半估算；其估算公式为：

$$\text{资金成本} = (\text{建安工程费}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times [(1 + \text{利率})^{\wedge (\text{正常工期}/2)} - 1]$$

d. 开发利润

开发利润指投资者在项目建设的合理回报，在行业平均投资利润率的基础上计算确定。企业自建自用的工业厂房一般不预测开发利润，故本次评估不考虑开发利润。

e. 预计可抵扣增值税额

预计可抵扣增值税额为综合建安造价及部分前期费用可抵扣税额合计，综合建安费及部分前期费用可抵扣税额根据适用税率的不同而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计税基数	税率	税额
1	综合建安造价	综合建安造价	9%	(计税基数/(1+9%))×9%
2	前期费用	(综合建安造价)×(勘察设计费率+工程监理费率+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费率+环境影响评价费率+可行性研究费率)	6%	(计税基数/(1+6%))×6%

B. 成新率

通过对房屋建筑物的实际有效使用年限及已使用年限的考察并通过实地勘察其工程质量以及建筑物主体，围护、水电、装修各方面的保养情况确定其各种损耗，同时结合其现实用途，综合估算该房屋建筑物的成新率。

a. 综合成新率的估算

建筑物采用综合成新率方法确定其成新率。

b. 年限法成新率的估算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c. 打分法成新率的估算

首先，资产评估师进入现场，对房屋建筑物逐一进行实地勘察；对建筑物各部位质量，作出鉴定。根据鉴定结果对建筑物各部位质量进行百分制评分。

其次，根据建筑物各部位在总体结构中的重要程度，确定其分项评分在总体打分法成新率中的权重系数。权重系数合计为 100%。

最后，以各分项的评分乘以相应的权重系数，得出该分项打分法成新率的评

估分，汇总后得出总体打分法成新率，总体打分法成新率满分为 100%。

（5）设备类固定资产

①所有设备及车辆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其估算公式为：

评估净值=评估原值×成新率

（i）通用设备评估原值的估算：

评估原值=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其中：

A.通用设备购置价

对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允许从企业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设备,按评估基准日不含税市场价格行情估算。

对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不可从企业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设备（如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职工集体福利等），按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含税）行情估算；

B.运杂费

根据设备的重量、运距以及包装难易程度，按设备含税购置价的 0%—9%计费；对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允许从企业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设备，运杂费中扣除的 9%的增值税额。

对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不可从企业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设备（如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职工集体福利等），运杂费按含税运杂费价格估算。

C.设备基础费

根据设备基础的实际工程量或根据设备基础的复杂程度估算，或按近期同类型设备基础实际合同数估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允许从企业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按 9%的增值税额进行抵扣。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不可从企业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如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职工集体福利等），设备基础费按含税基础费价格估算。

D.安装调试费：根据设备安装实际情况或根据设备安装的复杂程度估算；或按近期同类型设备安装调试费实际合同数估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允许从企业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按 9%的增值税额进行抵扣。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不可从企业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如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职工集体福利等），安装调试费按含税运杂费价格估算。

E.其他费用：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查设计费、前期工作咨询费、工程监理费、招投标代理服务费、环境影响评价费、联合试运转费用等，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及相关文件测算出合理的其他费用的费用率。此次评估按具体情况考虑。

F.资金成本

对设备价值高、安装建设期较长的设备，按设备的含税价、评估基准日的贷款利率和正常安装调试工期估算其资金成本。

设备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设备资金成本=（含税购价+含税运杂费+含税安装费+含税基础费+含税其它费用） $\times\left[\left(1+\text{同期银行贷款市场利率}\right)^{\wedge\left(\text{正常周期}/2\right)}-1\right]$

同期银行贷款市场利率按目前按评估基准日当月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考虑。

（ii）按特定工艺进行设计和改装的非标设备评估原值的估算：

资产评估师实地勘察核实，抽查阅并取证了起重机、激光切割机等大额设备原始凭证与购置或建造合同、技术资料，由于设备管理制度较为完善，根据财务

台账填列的评估申报表与固定资产台账、各车间设备管理部门的实物台账均相符，故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况，在此基础上，利用 iFinD 资讯数据终端查询的国内历年分行业生产价格指数（PPI），得到其基准日的评估原值，即：

评估原值=设备除税合同价×购置年份相对基准日期间的价格变化指数（PPI）

（iii）小型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评估原值的估算：

对于各种小型生产设备和包括空调、电脑、打印机在内的现代办公设备等，此类设备结构简单、安装容易，经销商提供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等服务，故以目前市场价为重置价值。对于超龄使用的电子设备本次按照可回收价进行评估。

（iv）车辆评估原值的估算：

评估原值=购置价（除税价）+购置附加税+其他费用

其中：

购置价：由于被评估单位为一般纳税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可从企业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购进设备的进项税额，故按评估基准日现行不含税价估算；

车辆购置税：燃油车辆按不含增值税的车辆购置价的 10%估算；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规定，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

其他：主要考虑上牌发生的费用，按基准日实际发生费用估算。

②成新率的估算：

在估算设备成新率时，根据各种设备自身特点及使用情况，综合考虑设备的经济寿命、技术寿命估算其尚可使用年限。

（i）对于主要设备，采用综合分析法进行估算，即以其设计使用寿命年限为基础，先考虑该类设备的综合状况并评定其耐用年限——经济使用寿命年限 N（受专业的限制，一般参照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载明的经济使用寿命年限），接着考虑该等设备的利用、负荷、维护保养、原始制造质量、工作环境、故障率、使用现状等，并据此初步分别估算该等

设备的尚可使用寿命年限 n ，再估算下表所示各成新率的调整系数，进而分别估算该等设备的成新率。

根据以往设备评估实践中的经验总结、数据分类，测定并分类整理了各类设备相关调整系数的范围，成新率调整系数范围如下：

设备利用系数项目	代号	各系数调整范围
设备利用系数	C1	(0.85—1.15)
设备负荷系数	C2	(0.85—1.15)
设备维护保养系数	C3	(0.85—1.15)
设备原始制造质量系数	C4	(0.90—1.10)
设备工作环境系数	C5	(0.95—1.05)
设备故障系数	C6	(0.85—1.15)

则：成新率 $K = n \div N \times C1 \times C2 \times C3 \times C4 \times C5 \times C6 \times 100\%$

(ii) 对于价值小的设备以及电脑等办公设备，主要以使用年限法，综合设备的使用维护和外观现状，估算其成新率。其估算公式如下：

成新率 = (经济使用寿命年限 - 已使用年限) $\div$ 经济使用寿命年限 $\times 100\%$

(iii) 对于车辆，以年限法（成新率 1），行驶里程法（成新率 2），现场打分法（成新率 3）分别估算成新率，并以三者中最低者估算为车辆成新率。其估算公式如下：

成新率 1 = (经济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div$ 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成新率 2 = (规定行驶里程 - 已运行里程) $\div$ 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成新率 3 的估算：首先对车辆各部位质量进行百分制评分，然后根据各部位的重要程度，确定权重系数（即发动机系统 0.3，底盘 0.3，车身 0.1，车内装饰 0.15，电气设备 0.15，权重系数合计为 1），以加权平均确定成新率 3。即：

成新率 3 = (发动机系统得分 $\times 0.3$ + 底盘得分 $\times 0.3$ + 车身得分 $\times 0.1$ + 车内装饰得分 $\times 0.15$ + 电气设备得分 $\times 0.15$) $\div 100 \times 100\%$ 。

(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在建办公楼土建工程及配套设备。资产评估师通过核实入账凭证及相关合同资料，了解账面价值的形成过程，通过核对申报表、科目余额表、明

细表、总账，验证申报表的正确性。资产评估师通过核实合同、发票及付款单，其账面记录真实、合理，在建办公楼于 2023 年 7 月开工，本次评估在在建项目投入的基础上考虑资金成本确认评估价值，资金成本按评估基准日当月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7）无形资产

①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通行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评估方法的选择直接关系到评估结果的准确性，一般来说，应根据当地地产市场发育实际状况，结合评估对象的具体特点、土地用途及评估目的，并对委托人提供的和资产评估师勘查收集掌握的资料进行分析，在此基础上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

（i）位于怀化市的委估宗地所在区域近年来无工业用地市场成交案例，不宜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位于浏阳市的委估宗地所在区域近年来工业用地市场成交案例较多，可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ii）委估宗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其建设完成后的房地产交易市场不活跃，难以取得其开发完成后价值，故不宜选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

（iii）因委托评估的土地使用权均为工业用地，其潜在收益包含在企业经营利润中，而企业经营的收入、成本及利润的核算比较复杂，不易单独确定土地产生的利润，故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iv）评估对象宗地范围内未找到详细的政府拆迁补偿文件，对其取得成本无法准确的计算，故不适宜采用成本逼近法评估；

（v）位于怀化市的委估宗地位于怀化市基准地价覆盖范围内，修正体系完善，可以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位于浏阳市的委估宗地位于浏阳市基准地价覆盖范围内，但基准地价及相应修正体系三年内未更新，故不宜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对位于怀化市的宗地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对于位于浏阳市的宗地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A. 市场比较法

首先调查选取与评估对象类似的交易案例，再结合资产评估师现场勘查的资料，在建立价格可比的基础上，分别进行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土地状况（区位、权益、实物状况等）修正后得到比准价格，然后再计算求出待估对象的评估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比准价格} = \text{交易案例价格} \times (100 / \text{交易情况修正}) \times (\text{交易日期修正} / 100) \times (100 / \text{区域因素修正}) \times (100 / \text{个别因素修正})$$
$$\text{评估单价} = (\text{比准价格 1} + \text{比准价格 2} + \text{比准价格 3}) / 3$$
$$\text{评估值} = (\text{评估单价} \times \text{评估宗地面积}) \times (1 + \text{契税税率})$$

B. 基准地价修正法

基准地价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对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待估宗地在评估基准日价格的方法。评估公式为：

$$\text{宗地地价} = \text{级别基准地价} \times (1 + \sum K_i) \times K_n \times K_t \times K_s \times K_a \times K_f$$

式中：

$\sum K_i$ —宗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表中各因素修正值之和

K_n —年期修正系数

K_t —估价期日修正系数

K_s —地宗地面积系数

K_a —宗地形状修正系数

K_f —开发程度修正额

$$\text{评估值} = (\text{宗地地价} \times \text{评估宗地面积}) \times (1 + \text{契税税率})$$

②无形资产—外购软件（账内申报）

资产评估师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核查了无形资产的购置合同、

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经清查核实，其账务记录真实、准确，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指通过计算评估对象的更新重置成本或者复原重置成本，并扣除其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评估公式：资产评估价值=资产的重置成本－资产实体性贬值－资产功能性贬值－资产经济性贬值

③无形资产—知识产权组合（账外申报）

对知识产权价值的评估最常用的方法为收益法。因为使用它的企业带来超过社会平均收益的超额收益，并将在未来企业运营中继续产生超额收益，因此该专有技术的价格是按其获利能力带来的超额收益确定的，其价值最终是用未来的回报来体现的。本次评估具体采用收益法中的许可费节省法（提成法/分成法）进行评估。许可费节省法是通过估算一个假设的无形资产受让人如果拥有该无形资产，就可以节省许可费支出，将该无形资产经济寿命期内每年节省的许可费支出通过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并以此作为该无形资产评估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K \cdot A_i}{(1+r)^i}$$

其中：P—无形资产分成收益现值

K—无形资产分成率（分成率）

A_i—未来第 i 年销售收入

n—收益年限

r—折现率

（8）长期待摊费用

被评估单位的长期待摊费用系厂区内房屋的装修费。资产评估师抽查原始发生凭证和每期摊销的凭证，核查其原始发生额及其构成、发生日期、摊销月数、每期摊销额等。对尚存受益与受益期进行适当分析。本次评估以尚存权益确认为评估值。

（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计提减值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评估师核对了总账、明细账及报表数，检查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的原因、金额，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被评估单位预付的设备款、工程款及工抵房款。资产评估师查阅了相关合同文件及会计记录、会计凭证。按审计确认并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1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为政府补助。资产评估师查阅了相关文件及相关会计记录、会计凭证，并与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沟通后，确认所有补贴均与资产相关，且已经完工验收，评估值按照剩余寿命期所对应的价值确认。

（12）负债

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以审计后账面值估算其评估值。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怀化市兴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评估值为 163,815.46 万元，负债总额评估值为 8,289.22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55,526.24 万元，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评估增值额 45,071.07 万元，增值率 40.80%。

兴中科技资产基础法评估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11,127.95	11,127.95	-	-
2	货币资金	10,508.36	10,508.36	-	-
3	其他应收款	119.59	119.59	-	-
4	非流动资产	12,503.02	152,687.51	140,184.49	1,121.20
5	长期股权投资	12,503.02	152,687.51	140,184.49	1,121.20
6	资产总计	23,630.98	163,815.46	140,184.49	593.22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7	流动负债	8,289.22	8,289.22	-	-
8	应交税费	8,286.67	8,286.67	-	-
9	其他应付款	2.56	2.56	-	-
10	非流动负债	-	-	-	-
11	负债合计	8,289.22	8,289.22	-	-
12	所有者权益	15,341.76	155,526.24	140,184.49	913.74
13	归母所有者权益(合并)	110,455.17	155,526.24	45,071.07	40.80

其中，兴中科技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对五新科技的投资。截至评估基准日，五新科技资产总额评估值为 214,548.52 万元，负债总额评估值为 61,861.0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52,687.51 万元，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评估增值额为 86,160.83 万元，增值率为 129.51%。

五新科技资产基础法评估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88,092.48	91,714.83	3,622.35	4.11
2	非流动资产	40,295.21	122,833.69	82,538.48	204.83
3	长期股权投资	21,343.31	86,008.96	64,665.65	302.98
	投资性房地产	76.45	509.58	433.13	566.57
	固定资产	13,710.47	21,666.65	7,956.18	58.03
	无形资产	3,813.90	13,297.43	9,483.52	248.66
	长期待摊费用	332.96	332.9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2.44	392.4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5.67	625.67	-	-
4	资产总计	128,387.68	214,548.52	86,160.83	67.11
5	流动负债	60,990.31	60,990.31	-	-
6	非流动负债	870.70	870.70	-	-
7	负债合计	61,861.01	61,861.01	-	-
8	所有者权益	66,526.67	152,687.51	86,160.83	129.51

五新科技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213,433,087.50 元，核算内容为五新科技对 8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的投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持股比例。按以上方法评估汇总，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减值	增值率%
1	四川五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00%	3,466.22	15,194.34	11,728.12	338.35
2	湖南五新模板有限公司	100%	3,026.73	38,690.01	35,663.28	1,178.28
3	湖南五新智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0%	2,175.31	3,292.85	1,117.54	51.37
4	天津五新钢模有限公司	100%	480.00	1,109.06	629.06	131.06
5	湖南五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00%	2,500.00	2,117.54	-382.46	-15.30
6	湖南五新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	2,000.00	1,803.30	-196.70	-9.84
7	长沙五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	270.00	536.09	266.09	98.55
8	湖南竖造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100%	40.00	-55.97	-95.97	-239.93
9	湖南五恒模架股份有限公司	60%	7,385.05	23,321.74	15,936.69	215.80
	合计		21,343.31	86,008.96	64,665.65	302.98

根据上表，四川五新、五新模板、五恒模架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率较高，主要系：①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成本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通常保持不变，除非发生减值或追加投资。上述五新科技子公司自投资以来资产规模不断扩大，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净资产已明显高于五新科技的投资成本，因此长期股权投资的增值大部分源自上述公司自身的经营积累。②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增值的原因还包括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评估增值，存货增值主要来源于账面值基础上考虑了利润加成，固定资产增值主要来源于设备会计折旧年限低于评估测算所取的经济使用年限，无形资产增值主要来源于对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较高。

三、五新重工的评估情况

（一）评估基本情况

资产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五新重工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择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京坤评报字[2025]0083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五新重

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9,097.62 万元，评估值 91,790.00 万元，评估增值 72,692.38 万元，增值率 380.64%。

（二）收益法评估情况

1、评估方法及思路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收益折算成现值，然后累加求和，得出被评估单位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其基本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A_i}{(1+r)^i}$$

其中：P—评估值

r—折现率

n—收益年限（整个预测期）

A_i—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2、收益法评估的具体思路及模型

（1）收益法的具体模型及估算公式

评估机构遵从评估准则并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配置与使用状况以及其未来发展趋势等，于本次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对被评估单位的分段收益折现、进而估算评估对象的价值。即：将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的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分为前后两个预测阶段进行预测，首先逐年预测其前阶段（评估基准日后 5 年 1 期）各年期的收益额；再假设从前阶段的最后一年开始，以后各年的预期收益额保持前阶段的最后一年水平。最后，将被评估单位未来的预期收益进行折现后求和，再加上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负债）评估值总额以及预测期后价值评估值，即得被评估单位的整体（收益）价值，在此基础上减去付息负债即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模式、所处发展阶段及趋势、行业周期性等情况，本次将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预测分为以下两个阶段，详细预测期为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共 5 年 1 期，此阶段为被评估单位的收益稳定增长时期；稳定期为 2030 年 1 月 1 日至永续年限，在此阶段，被评估单位的收益将保持 2029 年的净收益水平并基本稳定。其基本估算公式如下：

被评估单位价值=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未来收益期内各期净现金流量现值之和+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即：

$$P = \sum_{i=1}^t \frac{A_i}{(1+r)^i} + \frac{A_{t+1}}{r(1+r)^t} + B$$

上式中：

P—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

r—折现率；

t—详细预测期，本次评估取评估基准日后 5 年 1 期；

A_i—详细预测期第 i 年预期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

A_t—未来第 t 年预期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

i—收益折现期（年）；

B—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和溢余资产的评估值。

被评估单位自由现金净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及摊销+利息×(1-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追加额

（2）收益法重要评估参数的确定

①收益期限的估算

国家法律以及被评估单位的章程规定：企业经营期限届满前可申请延期，故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期限可假设为在每次届满前均依法延期而推证为尽可能长；从企业价值评估角度分析，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且不存在必然终止的条件；本次评估设定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期。

②收益指标的选取

在收益法评估实践中，一般采用净利润或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的收益指标；由于净利润易受折旧等会计政策的影响，而现金流量更具有客观性，故选择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其收益指标。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及摊销＋利息×（1－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追加额

③折现率的选取

本次评估所采用的折现率的估算，是在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回报率、企业特别风险收益率（包括企业规模超额收益率）和被评估单位的其他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运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italAssetPricingModel 或 CAPM）综合确定资本成本，根据折现率应与所选收益额配比的原则，本次评估选择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作为其未来收益的折现率。

3、评估过程

A.营业收入预测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产品类别分类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11月
起重机	42,696.73	49,949.94	46,858.03
钢结构	5,608.45	4,145.41	792.30
其他	266.38	584.81	3,507.54
主营业务收入	48,571.56	54,680.16	51,157.87
其他业务收入	252.14	215.06	131.06
营业收入	48,823.71	54,895.22	51,288.93

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收入情况、被评估单位预测、能源与重型设备市场规模增长状况及可比上市公司收入预测情况后，得出未来年度各产品分类的销售收入及总营业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4年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起重机	6,596.58	57,078.92	58,791.28	60,555.02	61,766.12	62,692.61
钢结构	-	2,580.67	2,632.28	2,684.93	2,711.78	2,738.89
其他	-	186.24	189.96	193.76	195.70	197.66
主营业务收入	6,596.58	59,845.82	61,613.53	63,433.71	64,673.60	65,629.17
其他业务收入	87.21	222.63	227.08	229.35	231.65	233.97
营业收入	6,684.00	60,068.00	61,841.00	63,663.00	64,905.00	65,863.00

B. 营业成本预测

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各种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辅料、人工成本、折旧与摊销等，结合评估对象历史毛利率及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按照各明细综合预测未来的营业成本。未来年度分产品成本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4年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起重机	4,679.67	39,361.62	40,542.47	41,758.74	42,593.92	43,232.83
钢结构	-	2,086.99	2,128.73	2,171.30	2,193.01	2,214.94
其他	-	154.26	157.35	160.49	162.10	163.72
主营业务成本	4,679.67	41,602.87	42,828.54	44,090.54	44,949.03	45,611.49
其他业务成本	68.01	120.56	122.97	124.20	125.44	126.70
营业成本	4,747.68	41,723.43	42,951.51	44,214.74	45,074.47	45,738.19

五新重工营业成本按产品划分，与营业收入划分口径一致，且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基本相符，主要产品成本的变动趋势也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匹配。因此，本次评估营业成本根据各类产品历史两年一期（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11 月）平均成本率进行预测，预测期成本率保持稳定。2024 年 12 月预测数据根据当期报表确认。

（1）起重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11 月、2024 年，起重机成本率分别为 70.31%、67.43%、69.14%、69.36%，总体变动较小，该产品成本率变动的主要原因系五新重工起重机产品具有较强定制属性，不同客户港口对起重机设备的用途及参数要求不同，因此在设备单价上有所波动，但整体较稳定。基于以上，起重机业务成本采用历史两年一期平均成本率进行预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预测)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起重机	4,679.67	37,075.21	39,361.62	40,542.47	41,758.74	42,593.92	43,232.83
成本率	70.94%	69.36%	68.96%	68.96%	68.96%	68.96%	68.96%

注：2024 年 12 月各类产品营业成本根据当期报表确认，且由于预测期 2024 年 12 月仅一个月数据不具代表性，故增加 2024 年全年度（1-11 月实际数+12 月预测数）对比产品成本率（下同）

（2）钢结构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11 月、2024 年，钢结构成本率分别为 80.77%、75.04%、86.80%、86.80%，成本率波动较大，该产品成本率变动的主要原因系：2023 年钢结构成本率小幅下降主要是受钢材采购价格下降影响；2024 年钢结构成本率上升主要是确认收入的施工项目吊装费用大幅增加导致。2024 年，五新重工在钢结构工程业务领域仅对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建设分公司 ZGYX-W-2023-21 合同进行结算，其对应产品工程难度较大，涉及吊装任务较多，吊装费用大幅增加。

钢结构业务以钢材为主要材料成本，虽然 2022 年以来钢材价格回落，但由于钢材价格受到市场供需关系、宏观经济环境、政府政策以及国际贸易环境等因素影响，价格存在一定周期性。同时 2024 年由于对应产品的工程难度，其他费用有所增加。基于以上，钢结构业务成本采用历史两年一期平均成本率进行预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预测)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钢结构	-	687.74	2,086.99	2,128.73	2,171.30	2,193.01	2,214.94
成本率	-	86.80%	80.87%	80.87%	80.87%	80.87%	80.87%

（3）其他业务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11 月、2024 年，五新重工其他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小，分别为 0.72%、0.95%、9.10%、8.06%。2024 年其他业务成本占比提高主要系五新重工按照客户要求采购趸船进行结构改装之后整船销售所致，剔除销售趸船收入后的其他业务当期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下降为

0.96%。其他业务主要包括配件收入和服务收入，其成本率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产品结构不同导致。

综上，其他业务成本采用历史两年一期平均成本率进行预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项目	2024年12月	2024年（预测）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其他业务	-	3,312.69	154.26	157.35	160.49	162.10	163.72
成本率	-	94.44%	82.83%	82.83%	82.83%	82.83%	82.83%

C.税金及附加预测

税金及附加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及其他。其中城镇土地使用税及车船使用税按照固定金额进行预测，其他税种根据历史销售税金率对未来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进行预测。

未来年度税金及附加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4年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4	132.15	136.05	140.06	142.79	144.90
教育费附加	8.94	132.15	136.05	140.06	142.79	144.90
房产税	0.00	45.43	45.43	45.43	45.43	45.43
城镇土地使用税	0.00	59.07	59.07	59.07	59.07	59.07
车船使用税	0.04	0.77	0.77	0.77	0.77	0.77
印花税	1.59	30.03	30.92	31.83	32.45	32.93
其他	0.30	2.34	2.34	2.34	2.34	2.34
合计	19.82	401.94	410.63	419.56	425.64	430.34
占营业收入比例	0.30%	0.67%	0.66%	0.66%	0.66%	0.65%

D.销售费用预测

被评估单位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咨询服务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等，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历史财务数据及销售费用变动趋势分析，以及对其总体费用水平和各费用项目水平逐项进行分析，在具体预测时，对于与销售收入关联性较强的项目根据历史数据预计的费用率进行估算；对于相对固定的费用则按趋势预测法进行一般性估算，预测未来各年度的销售费用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4年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职工薪酬	256.11	1,534.18	1,718.83	1,898.50	2,085.93	2,297.40
差旅费	37.40	564.64	581.31	598.43	610.11	619.11
咨询服务费	42.47	432.49	445.26	458.37	467.32	474.21
业务招待费	15.39	270.31	278.28	286.48	292.07	296.38
办公费	0.00	72.08	74.21	76.40	77.89	79.04
其他	23.62	67.07	66.88	67.31	64.16	61.07
合计	374.99	2,940.77	3,164.76	3,385.50	3,597.48	3,827.22
占营业收入比例	5.61%	4.90%	5.12%	5.32%	5.54%	5.81%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11 月、2024 年，五新重工销售费用和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4 年 1-11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费用	2,366.75	1,978.97	2,722.46	2,393.07
销售费用率	4.08%	3.86%	4.96%	4.90%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咨询服务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等，主要根据标的公司历史财务数据及销售费用变动趋势，总体费用水平和各费用项目水平逐项进行预测分析：职工薪酬根据销售部门员工人数、历史平均工资、未来人数和预计工资增长率等因素进行预测；折旧费根据现有各项固定资产折旧明细及预测未来更新后的折旧明细综合预测；其他与销售收入关联性较强的项目根据历史数据预计的费用率进行估算。2024 年 12 月预测数据根据当期报表确认。预测未来各年度的销售费用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预测）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销售费用	374.99	2,353.96	2,940.77	3,164.76	3,385.50	3,597.48	3,827.22
销售费用率	5.61%	4.06%	4.90%	5.12%	5.32%	5.54%	5.81%

注：2024 年 12 月销售费用根据当期报表确认，且由于预测期 2024 年 12 月仅一个月数据不具有代表性，故增加 2024 年全年度（1-11 月实际数+12 月预测数）对比销售费用率

本次销售费用预测水平按照标的公司的实际费用构成情况、费用性质并结合管理层对未来的预期发生额预测，预测期销售费用率高于报告期，具有合理性。

E.管理费用预测

被评估单位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折旧费、修理费及差旅费等，资产评估师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历史费用情况及各费用项目的变动趋势、总体费用水平和各费用项目水平逐项进行分析：其中职工薪酬根据管理部门员工人数、历史平均工资、未来人数和工资增长率等因素进行预测；办公费、差旅费等费用参照历史年度实际水平、被评估企业未来年份业务发展趋势、并适当考虑业务规模的增加及预计可能发生的变化等因素预测；因企业新增固定资产已能够满足未来收入的增长，故折旧费按评估基准日现有固定资产为基础，考虑新增固定资产并结合各类资产经济寿命年限综合计算确定。

未来年度管理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4年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职工薪酬	206.12	1,348.17	1,419.45	1,500.39	1,579.83	1,668.05
折旧摊销费	27.48	128.04	114.24	98.77	84.77	84.76
咨询服务费	7.32	136.49	143.32	147.62	152.05	156.61
业务招待费	9.10	87.01	91.36	94.10	96.93	99.84
维修费	0.00	28.51	29.93	30.83	31.76	32.71
差旅费	9.18	70.59	74.11	76.34	78.63	80.99
办公费	1.96	58.29	61.21	63.04	64.94	66.88
股份支付	15.42	185.00	185.00	185.00	185.00	185.00
其他	81.27	277.35	289.21	297.81	306.66	314.19
合计	357.85	2,319.44	2,407.84	2,493.91	2,580.55	2,689.02
占营业收入比例	5.35%	3.86%	3.89%	3.92%	3.98%	4.08%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11 月、2024 年，五新重工管理费用和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4 年 1-11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管理费用	2, 109. 26	1, 811. 93	1, 725. 84	1, 612. 57
管理费用率	3. 64%	3. 53%	3. 14%	3. 30%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折旧费、修理费及差旅费等，主要根据标的公司历史费用情况及各费用项目的变动趋势、总体费用水平和各费用项目水平逐项进行预测分析：职工薪酬根据管理部门员工人数、历史平均工资、未来人数和预计工资增长率等因素进行预测；维修费、办公费、差旅费等费用参照历

史年度实际水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趋势、并适当考虑业务规模的增加及预计可能发生的变化等因素预测；折旧费根据现有各项固定资产折旧明细及预测未来更新后的折旧明细综合预测；其余各项费用根据历史数据结合预计增长率逐项进行合理预测。2024 年 12 月预测数据根据当期报表确认。预测未来各年度的管理费用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预测)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管理费用	357.85	2,169.78	2,319.44	2,407.84	2,493.91	2,580.55	2,689.02
管理费用率	5.35%	3.74%	3.86%	3.89%	3.92%	3.98%	4.08%

注：2024 年 12 月管理费用根据当期报表确认，且由于预测期 2024 年 12 月仅一个月数据不具有代表性，故增加 2024 年全年度（1-11 月实际数+12 月预测数）对比管理费用率

本次管理费用预测符合标的公司的发展情况，预测期管理费用率与报告期基本保持稳定，具有合理性。

F.研发费用预测

被评估单位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研发相关的材料、折旧费等，在具体预测时，资产评估师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历史费用情况及各项目费用的变动趋势、总体费用水平和各费用项目水平逐项进行分析：其中研发人员薪酬根据历史薪酬及预计增长率等因素进行预测；折旧费根据现有各项固定资产折旧明细及预测未来更新后的折旧明细综合预测；其余各项费用根据历史数据的费用率进行合理预测。

未来年度研发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4年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直接人工	78.21	1,189.13	1,272.12	1,355.11	1,447.31	1,548.74
物料消耗	94.36	1,225.39	1,261.56	1,298.73	1,324.06	1,343.61
折旧摊销	17.47	184.20	175.70	139.37	129.06	122.71
差旅交通费	2.21	30.03	30.92	31.83	32.45	32.93
设计费	0.00	54.06	55.66	57.30	58.41	59.28
加工费	0.00	108.12	111.31	114.59	116.83	118.55
其他	52.45	72.08	74.21	76.40	77.89	79.04
合计	244.70	2,863.02	2,981.48	3,073.32	3,186.02	3,304.85

项目/年份	2024年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占营业收入比例	3.66%	4.77%	4.82%	4.83%	4.91%	5.02%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11 月、2024 年，五新重工研发费用和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4 年 1-11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费用	2,386.54	2,128.61	2,774.92	2,478.78
研发费用率	4.12%	4.15%	5.05%	5.08%

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研发相关的材料费、研发设备的折旧摊销费、研发人员办公费、差旅费等，主要根据标的公司历史费用情况及各费用项目的变动趋势、总体费用水平和各费用项目水平逐项进行预测分析：研发人员薪酬根据研发人员数量、历史平均工资、未来人数和预计工资增长率等因素进行预测；折旧费根据现有各项固定资产折旧明细及预测未来更新后的折旧明细综合预测；其余各项费用根据历史数据的费用率进行合理预测。2024 年 12 月预测数据根据当期报表确认。预测未来各年度的研发费用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预测）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研发费用	244.70	2,373.31	2,863.02	2,981.48	3,073.32	3,186.02	3,304.85
研发费用率	3.66%	4.09%	4.77%	4.82%	4.83%	4.91%	5.02%

注：2024 年 12 月研发费用根据当期报表确认，且由于预测期 2024 年 12 月仅一个月数据不具有代表性，故增加 2024 年全年度（1-11 月实际数+12 月预测数）对比研发费用率

本次研发费用预测符合标的公司的发展情况，预测期研发费用率高于报告期，具有合理性。

G.财务费用预测

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费用、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其中利息费用为票据贴息费用，财务费用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保持同步增长。

未来年度财务费用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4年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利息支出	0.95	36.04	37.1	38.2	38.94	39.52
利息收入	-50.78	-72.08	-74.21	-76.4	-77.89	-79.04

项目/年份	2024年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手续费	0.84	30.03	30.92	31.83	32.45	32.93
合计	-48.99	-6.01	-6.19	-6.37	-6.50	-6.59
占营业收入比例	-0.73%	-0.01%	-0.01%	-0.01%	-0.01%	-0.01%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11 月、2024 年，五新重工财务费用和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4 年 1-11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财务费用	-160.08	-111.09	-36.13	-1.85
财务费用率	-0.28%	-0.22%	-0.07%	0.00%

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费用、利息收入及手续费，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财务费用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五新重工陆续买入了理财，利息收入有所增长。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预测期利息收入仅考虑活期存款利息收入；手续费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保持同步增长；利息支出为票据贴息费用，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保持同步增长。2024 年 12 月预测数据根据当期报表确认。预测未来各年度的财务费用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预测）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财务费用	-48.99	-160.09	-6.01	-6.19	-6.37	-6.50	-6.59
财务费用率	-0.73%	-0.28%	-0.01%	-0.01%	-0.01%	-0.01%	-0.01%

注：2024 年 12 月财务费用根据当期报表确认，且由于预测期 2024 年 12 月仅一个月数据不具有代表性，故增加 2024 年全年度（1-11 月实际数+12 月预测数）对比财务费用率

本次财务费用预测符合标的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具有合理性。

H.所得税预测

本次评估预测的所得税税率为 15%。其中，财务口径计算的研发费用与税法口径认定符合加计扣除的部分有差异，税法认定口径更为严格，基于谨慎性原则，以历史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占账面研发费用比与按照原加计扣除公式计算结果孰低原则预测未来年度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

未来年度的所得税费用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4年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所得税费用	154.73	1,357.00	1,366.06	1,384.05	1,344.09	1,311.23

I. 折旧、摊销额预测

固定资产折旧预测考虑的因素：一是被评估单位固定资产折旧的会计政策；二是现有固定资产的构成及规模，预计未来年度不改变用途持续使用并按各类资产经济寿命不断更新；三是现有固定资产投入使用的时间；四是未来5年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未来5年资本性支出形成的新增固定资产）；五是每年应负担的现有固定资产的更新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未来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应计提的折旧。预测中折旧额与其相应资产占用保持相应匹配；预计当年新增的固定资产在当年开始计提折旧；摊销费用主要为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预测时考虑的因素：一是现有长期待摊费用的规模，二是长期待摊费用的更新及资本性支出；三是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经预测，其未来5年1期的折旧、摊销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4年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永续年度
折旧与摊销合计	84.40	991.98	955.32	886.48	833.77	825.47	921.44

J.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本次评估在测算资本性支出时，主要考虑现有设备的更新支出、未来新增设备的购置支出以及新增设备未来的更新支出。

对存量固定资产的更新支出，根据湖南中铁五新重工有限公司的资产结构和固定资产的经济使用年限进行预测。其中：对预测期内需要更新的资产，假设其于经济使用年限到期后进行更新；对于预测期外需要更新的资产，本次评估根据未来年度应当安排的资本性支出总额折算为年金。

综上所述，未来年度的资本支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4年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永续年度
资本性支出合计	1,840.99	61.42	49.43	66.10	450.94	646.03	792.79

K. 营运资金增加净额预测

营运资金追加额系指被评估单位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

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购置、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绝大多为与主业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个别确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资产评估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现金+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存货-应付款项-预收账款

其中：现金平均余额=预测年度付现成本×平均货币资金比例

应收款项=营业收入总额/应收款项周转率

应付款项=营业成本总额/应付账款周转率

存货=营业成本总额/存货周转率

预收账款=营业收入总额/预收款项周转率

预付款项=营业成本总额/预付账款周转率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账款等项目。

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等。

本次评估根据被评估企业历史应收、应付款项周转率并结合被评估企业货币资金利用效率等因素，对未来期营运资金进行估算。

按此方法估算，未来预测期营运资金追加额的预测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4年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营运资金追加额	664.63	7,400.46	564.86	579.55	420.52	378.26

L.自由现金流量预测

按上述方法预测企业各期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后，估算企业未来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M.收益期限的估算

国家法律已规定：企业经营期限届满前可申请延期，故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期限可假设为在每次届满前均依法延期；从企业价值评估角度分析，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不存在必然终止的条件；故本次评估设定其未来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期。

N.折现率的估算

（1）折现率估算模型（公式与参数定义）

折现率亦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采用收益法评估所使用的重要参数。本次评估所采用的折现率的估算，是在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回报率、公司特有风险收益率（包括规模超额收益率）和被评估对象的其他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运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或 CAPM）综合估算其权益资本成本，并参照对比公司的资本结构等因素，综合估算被评估对象的股权收益率，进而综合估算全部资本加权平均成本（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 或 WACC），并以此作为评估对象的全部资本的自由现金净流量的折现率。其估算过程及公式如下：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的估算公式如下：

$$\text{CAPM 或 } R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上式中：Re：权益资本成本；

Rf：无风险收益率；

β ：Beta 系数；

Rm：资本市场平均收益率；

ERP：即市场风险溢价（ $R_m - R_f$ ）；

Rc：特有风险收益率（企业规模超额收益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的估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WACC &= E/(D+E) \times Re + D/(D+E) \times (1-t) \times Rd \\ &= 1/(D/E+1) \times Re + D/E/(D/E+1) \times (1-t) \times Rd \end{aligned}$$

上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D：债务市场价值；

E：股权市场价值；

Re：权益资本成本；

Rd：债务资本成本；

D/E：资本结构；

t：企业所得税率。

（2）有关参数的估算过程

①估算无风险收益率

通常认为国债收益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国债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小到可以忽略不计，故评估界一般以国债持有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考虑到股权投资一般并非短期投资行为，评估机构在中国债券市场选择从评估基准日至“国债到期日”的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的国债作为估算国债到期收益率的样本，经计算，评估基准日符合上述样本选择标准的国债平均到期收益率为 2.29%，以此作为本次评估的无风险收益率。

②估算资本市场平均收益率及市场风险溢价 ERP

股市投资收益率是资本市场收益率的典型代表，股市风险收益率是投资者投资股票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报酬率的部分，亦可认为是市场风险溢价的典型代表。正确地估算股市风险收益率一直是许多股票分析师的研究课题。例如：在美国，IbbotsonAssociates 的研究发现：从 1926 年到 1997 年，股权投资到大企业的年均复利回报率为 11.0%，超过长期国债收益率约 5.8% 左右；这个差异的几何平均值被业界认为是成熟市场股权投资的风险收益率 ERP。

参照美国相关机构估算 ERP 的思路，评估机构按如下方式估算中国股市的投资收益率及风险收益率 ERP（以下简称 ERP）：

I.选取衡量股市 ERP 的指数：估算股票市场的投资回报率首先需要确定一个衡量股市波动变化的指数，中国目前沪、深两市有许多指数，但是评估机构选用的指数应该是能最好反映市场主流股票变化的指数，参照美国相关机构估算美国股票市场的 ERP 时选用标准普尔 500（S&P500）指数的思路和经验，评估机构在估算中国股票市场的 ERP 时选用沪深 300 作为衡量股市 ERP 的指数。

II.指数年期的选择：众所周知，中国股市始于上世纪 90 年代初期，最初几年发展较快但不够规范，直到 1996 年之后才逐渐走上正规，考虑到上述情况，评估机构在测算中国股市 ERP 时的计算年期从 1998 年开始，即指数的时间区间选择为 1998-1-1 到 2023-12-31 之间。

III.指数成分股及其数据采集：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每年是发生变化的，因此评估机构在估算时采用每年年底的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对于沪深 300 指数没有推出之前的 1999～2003 年，评估机构采用外推的方式推算其相关数据，即采用 2004 年年底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外推到上述年份，亦即假定 1997～2003 年的成分股与 2004 年年末一样。在相关数据的采集方面，为简化本次评估的 ERP 测算中的测算过程，评估机构借助同花顺资讯的数据系统选择每年末成分股的各年末交易收盘价作为基础数据进行测算。由于成分股收益中应该包括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的收益，因此评估机构选用的成份股年末收盘价是包含了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的收益的复权年末收盘价，以全面反映各成份股各年的收益状况。

IV.市场平均收益率的计算采用长期几何平均收益率平均值

设第 1 年到第 i 年的几何平均收益率为 C_i ，则：

$$C_i = \sqrt[i]{\frac{P_i}{P_0}} \quad (i=1,2,3,\dots)$$

上式中： P_i 为第 i 年年末收盘价（复权）

P_0 为基期 1997 年末收盘价（复权）

按上述方式计算得到的沪深 300 全部成份股票各年几何平均投资收益率，再将成份股各年几何平均投资收益率以 10 年（上市不足 10 年的以该成份上市以来）

为一个测算周期进行滚动平均，得到测算基准日该成份股多年几何平均投资收益率，根据投资风险分散的原理，再将计算得到沪深 300 全部成份股多年几何平均投资收益率进行简单算术平均，以该平均值作为测算年度整体资本市场投资收益率参考值。

V.计算期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报酬率 R_{fi} 的估算：为了估算每年的 ERP，需要估算计算期内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报酬率 R_{fi} ，本次评估评估机构采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YieldtoMatureRate）作为无风险报酬率；样本的选择标准是每年年末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距到期日的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的国债，最后以选取的全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报酬率 R_{fi} 。

VI.根据上述方式计算得到测算年度整体资本市场投资收益率参考值与测算年末的无风险报酬率 R_{fi} 的差额作为该年度资本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然后再将测算的多年资本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进行算术平均，以此计算结果作为市场风险溢价（ERP）。

VII.估算结论：

经上述计算分析，本项目的市场风险溢价（ERP）为 6.43%。

③Beta 系数的估算

由于被评估单位是非上市公司，无法直接计算其 Beta 系数，为此评估机构采用的方法是在上市公司中寻找一些在主营业务范围、经营业绩和资产规模等均与评估对象相当或相近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通过估算对比公司的 Beta 系数进而估算评估对象的 Beta 系数。其估算步骤如下：

I.选择对比公司：计算对比公司具有财务杠杆影响的 Beta 系数及平均值

选取参考企业的原则如下：

参考企业只发行人民币 A 股；

参考企业的主营业务与评估对象的主营业务相似或相近；

参考企业的股票截至评估基准日已上市 5 年以上；

参考企业的经营规模与评估对象尽可能接近；

参考企业的经营阶段与评估对象尽可能相似或相近。

根据上述标准，评估机构选取了以下 3 家上市公司作为参考企业：

项目/可比公司	可比公司1	可比公司2	可比公司3
证券代码	603036.SH	300095.SZ	603966.SH
公司简称	如通股份	华伍股份	法兰泰克
成立日期	1989-10-12	2001-01-18	2007-06-19
国内上市日期	2016-12-09	2010-07-28	2017-01-25
所属行业	冶金矿采化工设备	机械基础件	重型机械
主营产品名称	提升设备、卡持设备、旋扣设备	起重运输制动系统、风电制动系统、摩擦衬垫、金属管件、阀门产品、轨道交通制动系统、航空零部件、其他产品	物料搬运设备及服务、工程机械及部件业务
主营产品类型	石油钻采设备	起重运输制动系统、风电制动系统、摩擦衬垫、金属管件、阀门产品、轨道交通制动系统、航空零部件、其他产品	物料搬运设备及服务、工程机械及部件业务
总股本（万股）	20,600.60	42,009.02	36,010.49
流通A股（万股）	20,600.60	33,828.83	35,869.49
限售A股（万股）	-	8,180.18	141.00
A股基准日收盘价-不复权	18.16	7.25	8.09
资产总计	147,906.74	358,785.86	376,218.95
负债总计	17,144.20	136,665.07	216,434.45
所有者权益总计	130,762.53	222,120.79	159,784.50
营业收入	28,877.70	85,322.53	141,690.94
营业总收入	28,877.70	85,322.53	141,690.94
净利润	7,218.70	1,862.75	12,480.57

注：上述可比公司财务数据选取自上市公司公布的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数据

II.BETA 值的估算

目前国内尚无一家专门从事 BETA 值的研究并定期公布 BETA 值的机构。IFinD 资讯的数据系统提供了上市公司 BETA 值的计算器，评估机构通过该计算器以沪深 300 指数为衡量标准，计算周期取月，计算的时间范围取评估基准日前

5 年（ β 计算期间为 2019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收益率计算方式取普通收益率，且剔除财务杠杆影响，同时进行 T 检验，得到各对比公司没有财务杠杆系数的 BETA 值。计算结果表明：上述 3 个对比公司剔除资本结构因素的 BETA 系数平均值为 0.8182。

单位：万元

序号	对比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负息负债 (D)	债权比例	股权公平市场价值 (E)	股权价值比例	含资本结构因素的 Beta	剔除资本结构因素的 Beta
1	如通股份	603036.SH	-	-	222,820.37	100.00%	0.5792	0.7265
2	华伍股份	300095.SZ	72,941.33	18.96%	311,769	81.04%	1.0439	0.9230
3	法兰泰克	603966.SH	63,530.22	18.01%	289,163.12	81.99%	0.8105	0.8051
对比公司平均值			-	-	-	-	-	0.8182

III. 被评估单位目标资本结构的估算

i. 可比企业的资本结构

评估机构对各可比企业评估基准日前 5 年 1 期的财务数据分别计算其财务杠杆系数 (D_i/E_i) 进而计算其平均数。计算结果表明：3 个可比企业的 D/E 值的平均值为 13.40%。

ii. 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

资产评估师以可比企业资本结构的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资本结构”。根据上述可比企业资本结构均值的估算结果有：

即： $D/E=11.82\%$ ，则：

被评估对象具有财务杠杆的 $BETA =$ 可比企业剔除资本结构因素的平均 $BETA$ 值 $\times (1 + D/E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0.8182 \times (1 + 11.82\% \times (1 - 15\%)) = 0.9114$

④ 估算被评估单位特有风险收益率（包括企业规模超额收益率） R_c

特有风险收益率包括规模超额收益率和其他特有风险收益率两部分，目前国际上比较多的是考虑规模因素的影响，资产规模小、投资风险就会相对增加，反之，资产规模大，投资风险就会相对减小，企业资产规模与投资风险这种关系已被投资者广泛接受，另外特有风险也与被评估单位其他的一些特别因素有关，如供货渠道单一、依赖特定供应商或销售产品品种少等。

对于特有风险回报率，目前国内没有一个定量的估算模型，一般采用定性分析的方法估算，考虑的因素包括：A 客户聚集度过高特别风险；B 产品单一特别风险；C 市场过于集中特别风险；D 管理者特别风险；E 资产规模风险。参照行业经验数据，一般来说，资产规模风险约在 0%-3%之间，其他风险在 0%-2%之间。

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由于测算风险系数时选取的可比公司为上市企业，相应的证券或资本在资本市场上可流通，而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为非上市资产，与同类上市企业比，该类资产的权益风险要大于可比上市企业的权益风险。在综合考虑企业在行业中的规模、所处经营阶段、主要客户情况、企业内部管理机制及控制机制、管理人员及人力资源水平等基础上确定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4.30%。

⑤估算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股权收益率）

$$\text{股权收益率 } R_e = R_f + \beta (R_m - R_f) + R_s$$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 2.29\% + 0.9114 \times 6.43\% + 4.3\%$$

$$= 12.45\%$$

⑥债权收益率的估算

债务成本利率目前按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考虑。经查阅，5 年期以上市场报价利率（LPR）基准日有效的利率为 3.60%，此次取评估基准日的 LPR 作为本次评估的债券收益率。

⑦加权资金成本（WACC）的估算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

$$\text{加权资金成本 (WACC)} = \text{股权收益率} \times \text{股权比例} + \text{债券收益率} \times \text{债券比例}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12.45\% \times 88.18\% + 3.60\% \times 11.82\% \times (1 - 15.00\%)$$

=11.34%

O.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根据调查了解的情况，资产评估师从资产配置和经营的情况分析，认为被评估单位资产大部分与收益直接相关，存在部分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1	非经营性资产	6,102.30	15,023.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	2,000.00
	非经营性股权投资	3,947.15	12,821.43
	非生产用途固定资产	94.16	140.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99	60.99
2	非经营性负债	38.43	38.43
	非经营性应付款项	38.43	38.43
非经营净资产合计		6,063.88	14,984.91

P.溢余资产

经清查识别，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不存在溢余资产。

Q.付息债务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付息负债 973.00 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款项。

4、特有风险收益率计算过程及取值依据

(1) 特有风险收益率取值依据

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特有风险收益率表示被评估企业自身特定因素导致的非系统性风险的收益率，通常包括规模溢价和其他特定风险溢价。通过在对企业的规模、核心竞争力、对大客户和关键供应商的依赖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经验判断确定，参照行业经验数据，一般来说资产规模风险约在0%-3%之间，其他风险在0%-2%之间。本次评估在对标的公司的企业规模、业务模式、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得到各项风险取值参数，具备合理性。

(2) 特有风险收益率计算过程

项目	风险因素	风险系数	风险级别	打分	说明	综合风险系数
规模溢价	规模风险	0%-3%	高风险	定性分析	收入、净资产等规模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标的公司在行业竞争、抵御经营风险等方面存在一定劣势。	3.0%
其他特定风险溢价	管理风险	0.5%	高风险	100	标的公司为非上市的民营企业，管理层经验、内控制度、执行力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距。	0.50%
	经营项目风险	0.5%	低风险	0	标的公司业务处于发展期，近年来收入、利润稳步增长，经营稳健。	0.00%
	产品风险	0.5%	高风险	100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门式起重机、门座式起重机、钢结构等，产品结构较单一。	0.50%
	客户及供应商风险	0.5%	中风险	50	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若未来主要客户出现较大经营变动、或公司产品技术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等影响客户关系的负面情形，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0.25%
合计（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4.30%

5、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上述对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期限、未来年度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率、其他资产及负债等进行估算的基础上，根据收益法的估算公式得到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P = \sum_{i=1}^t \frac{A_i}{(1+r)^i} + \frac{A_{t+1}}{r(1+r)^t} + B$$

$$= 91,790.00 \text{ 万元。}$$

收益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年度\项目	2024年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永续年度
一、营业收入	6,683.79	60,068.00	61,841.00	63,663.00	64,905.00	65,863.00	
二、营业总成本	5,696.05	50,242.59	51,910.03	53,580.66	54,857.66	55,983.03	
其中：营业成本	4,747.68	41,723.43	42,951.51	44,214.74	45,074.47	45,738.19	
税金及附加	19.82	401.94	410.63	419.56	425.64	430.34	

年度\项目	2024年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永续年度
销售费用	374.99	2,940.77	3,164.76	3,385.50	3,597.48	3,827.22	
管理费用	357.85	2,319.44	2,407.84	2,493.91	2,580.55	2,689.02	
研发费用	244.70	2,863.02	2,981.48	3,073.32	3,186.02	3,304.85	
财务费用	-48.99	-6.01	-6.19	-6.37	-6.50	-6.59	
加：其他收益	53.67	464.40	478.33	492.68	502.54	510.07	
投资收益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资产处置损益	-	-	-	-	-	-	
三、营业利润	1,041.42	10,289.81	10,409.30	10,575.02	10,549.88	10,390.04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四、利润总额	1,041.42	10,289.81	10,409.30	10,575.02	10,549.88	10,390.04	
减：所得税	154.73	1,357.00	1,366.06	1,384.05	1,344.09	1,311.23	
五、净利润	886.68	8,932.81	9,043.24	9,190.97	9,205.79	9,078.81	9,078.81
债务利息（扣除税务影响）							
加：折旧摊销	84.40	991.98	955.32	886.48	833.77	825.47	921.44
减：资本性支出	1,840.99	61.42	49.43	66.10	450.94	646.03	792.79
追加营运资金	664.63	7,400.46	564.86	579.55	420.52	378.26	
净现金流量	-1,519.12	2,647.91	9,569.27	9,616.80	9,353.10	8,879.99	9,207.46
折现年限	0.04	0.58	1.58	2.58	3.58	4.58	N
折现率	11.34%	11.34%	11.34%	11.34%	11.34%	11.34%	11.34%
折现系数	0.9957	0.9396	0.8439	0.7579	0.6808	0.6114	5.3915
净现值	-1,512.59	2,487.98	8,075.51	7,288.57	6,367.59	5,429.23	49,642.04
经营性资产价值	77,778.33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14,984.91						
减：付息债务价值	973.0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91,790.00	大写为人民币玖亿壹仟柒佰玖拾万元整					

在上述对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期限、未来年度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率、其他资产及负债等进行估算的基础上，根据收益法的估算公式得到被评估单

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P = \sum_{i=1}^t \frac{A_i}{(1+r)^i} + \frac{A_{t+1}}{r(1+r)^t} + B$$

=91,790.00万元。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湖南中铁五新重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91,790.00万元，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评估增减变动额为72,692.38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380.64%。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评估方法及模型

资产基础法是在分别合理估算评估对象所包含的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基础上估算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基本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各项资产评估值之和－各项负债评估值之和

各类主要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①货币资金

按审计确定并经核实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②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为购买的理财产品。

资产评估师通过核实理财合同和购买入账凭证以确认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以各理财产品评估基准日的每份净值乘以持有数量的金额作为评估值。

③应收票据

通过收集应收票据相关证明文件，并与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科目余额进行核对，再与总账、各明细账评估基准日金额逐笔核对，以核实无误的应收票据面值作为评估值。

④应收及预付账款

通过核实原始凭证、发函询证或实施替代程序，了解应收款项的发生时间，核实账面余额，并进行账龄分析和可收回性判断，以预计可收回的金额作为评估值，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评估为零；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⑤存货

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合同履约成本。

（i）原材料

通过核实，库存的原材料主要为生产用的原料，均可正常使用，原材料价格较稳定，以审计确定并经核实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ii）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主要为采购入库的材料和办公用品等，入库时间不长，市场价格变化不大，以审计确定并经核实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iii）在产品

在产品主要为待完成装配的产品等，通过现场核实其库存情况和分析被评估单位近两年一期的销售情况，确认在成品基本为正常销售的产品，本次对在成品的评估以核实的账面成本考虑适当的净利润确定评估值。

（iv）合同履约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主要为产品运送至现场的运费及安装产生的劳务费等。因合同履约成本实际为已售产品的新增成本，故合同履约成本评估过程与在产品相同。

（v）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为工程质保金，评估方法与应收账款类似。

（2）长期股权投资

①对于直接投资持有的已上市公司股权，以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为基础确认评估值。

②对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资产评估师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按照母公司的评估方法

对其进行整体评估，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持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即：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值×持股比例。

（3）房屋类固定资产

①评估方法选取的依据（理由）

（i）房地产评估通行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成本法等。有条件选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的，应以市场比较法为主要的估价方法；收益性房地产的估价，应选用收益法作为其中的一种估价方法。在无市场依据或市场依据不充分而不适宜用市场比较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的情况下，可采用成本法作为主要的评估方法。

（ii）本次根据委估对象的不同情况，分别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

对于企业所持有的商品房，区域内同类型房地产交易市场较活跃，可比案例能够取得，故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估算。

对于企业自建的生产相关厂房及配套综合楼，由于当地市场上同类房产成交案例较少，且根据评估目的及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实际用途、状况，其重置成本和成新率可以合理估算，故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②评估公式和参数选取

（i）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的理论依据——替代原理

市场比较法的定义：市场比较法是将评估对象与在评估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市场比较法的基本公式：

房地产的评估价值=房地产比准单价×建筑面积

其中：比准单价=可比实例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房地产状况修正系数

房地产状况修正系数=区位状况修正系数×个别状况修正系数

(ii) 成本法

成本法基本估算公式为：

评估净值=评估原值×成新率

A.评估原值

评估原值=综合建安造价+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开发利润-预计可抵扣增值税额

a.综合建安造价

资产评估师根据在现场勘察的实际情况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由于房屋建造时间较早，建设期工程相关资料已无法取得。本次评估通过查阅《湖南省建筑物建设成本参考标准研究成果》以取得当地房屋重置价格标准。本次选取的房屋重置价格标准仅为建安成本，不包含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

b.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根据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房屋建筑物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按以下取费标准估算：

房屋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取费标准表

序号	取费项目	取费费率	参考依据
1	可行性研究费	0.30%	参考计价格[1999]1283 号
2	勘察设计费	3.14%	参考湘堪设协字[2023]08 号
3	建设单位管理费	1.47%	参考财建[2016]504 号
4	工程监理费	2.28%	参考湘监协[2016]2 号
5	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费	0.34%	参考湘招协[2015]6 号
6	环境评价费	0.11%	参考长财综〔2018〕3 号
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浏阳	35.00	浏财联发〔2022〕1 号
8	人防地建设费	44.80	湘发改价费规〔2022〕843 号
合计		7.64%	

房屋建筑物建筑工程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综合建安费×7.6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人防易地建设费）×面积

c.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合理工期的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估算。建设资金按均匀投入设定，计息期按工期的一半估算；其估算公式为：

$$\text{资金成本} = (\text{建安工程费}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times [(1 + \text{利率})^{\wedge (\text{正常工期}/2)} - 1]$$

d.开发利润

开发利润指投资者在项目建设的合理回报，在行业平均投资利润率的基础上计算确定。企业自建自用的工业厂房一般不预测开发利润，故本次评估不考虑开发利润。

e.预计可抵扣增值税额

预计可抵扣增值税额为综合建安造价及部分前期费用可抵扣税额合计，综合建安费及部分前期费用可抵扣税额根据适用税率的不同而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计税基数	税率	税额
1	综合建安造价	综合建安造价	9%	(计税基数/ (1+9%))×9%
2	前期费用	(综合建安造价)×(勘察设计费率+工程监理费率+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费+环境影响评价费率+可行性研究费率)	6%	(计税基数/ (1+6%))×6%

B.成新率

通过对房屋建筑物的实际有效使用年限及已使用年限的考察并通过实地勘察其工程质量以及建筑物主体，围护、水电、装修各方面的保养情况确定其各种损耗，同时结合其现实用途，综合估算该房屋建筑物的成新率。

a.综合成新率的估算

建筑物采用综合成新率方法确定其成新率。

b.年限法成新率的估算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c.打分法成新率的估算

首先，资产评估师进入现场，对房屋建筑物逐一进行实地勘察；对建筑物各部位质量，作出鉴定。根据鉴定结果对建筑物各部位质量进行百分制评分。

其次，根据建筑物各部位在总体结构中的重要程度，确定其分项评分在总体打分法成新率中的权重系数。权重系数合计为 100%。

最后，以各分项的评分乘以相应的权重系数，得出该分项打分法成新率的评估分，汇总后得出总体打分法成新率，总体打分法成新率满分为 100%。

（4）设备类固定资产

①所有设备及车辆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其估算公式为：

评估净值=评估原值×成新率

（i）通用设备评估原值的估算：

评估原值=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其中：

A.通用设备购置价

对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允许从企业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设备，按评估基准日不含税市场价格行情估算。

对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不可从企业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设备（如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职工集体福利等），按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含税）行情估算；

B.运杂费

根据设备的重量、运距以及包装难易程度，按设备含税购置价的 0%—9%计费；对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允许从企业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设备，运杂费中扣除的 9%的增值税额。

对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不可从企业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设备（如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职工集体福利等），运杂费按含税运杂费价格估算。

C.设备基础费

根据设备基础的实际工程量或根据设备基础的复杂程度估算，或按近期同类

型设备基础实际合同数估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允许从企业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按9%的增值税额进行抵扣。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不可从企业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如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职工集体福利等），设备基础费按含税基础费价格估算。

D.安装调试费：根据设备安装实际情况或根据设备安装的复杂程度估算；或按近期同类型设备安装调试费实际合同数估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允许从企业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按9%的增值税额进行抵扣。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不可从企业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如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职工集体福利等），安装调试费按含税运杂费价格估算。

E.其他费用：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前期工作咨询费、工程监理费、招投标代理服务费、环境影响评价费、联合试运转费用等，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相关文件测算出合理的其他费用的费用率。此次评估按具体情况考虑。

F.资金成本

对设备价值高、安装建设期较长的设备，按设备的含税价、评估基准日的贷款利率和正常安装调试工期估算其资金成本。

设备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设备资金成本=（含税购价+含税运杂费+含税安装费+含税基础费+含税其它费用） $\times$ （（1+同期银行贷款市场利率）^{^(安装周期/2)}-1）

同期银行贷款市场利率按目前按评估基准日当月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

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考虑。

（ii）按特定工艺进行设计和改装的非标设备评估原值的估算：

资产评估师实地勘察核实，抽查阅并取证了等离子数控切割机、门式起重机以及钢结构表面快速处理生产线等大额、重要生产设备的原始凭证与购置或建安合同、技术资料，由于设备管理制度较为完善，根据财务台账填列的评估申报表与固定资产台账、各车间设备管理部门的实物台账均相符，故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况，在此基础上，利用 iFinD 资讯数据终端查询的国内历年分行业生产价格指数（PPI），得到其基准日的评估原值，即：

评估原值 = 设备除税合同价 × 购置年份相对基准日期间的价格变化指数（PPI）

（iii）小型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评估原值的估算：

对于各种小型检测设备和包括空调、电脑、打印机在内的现代办公设备等。此类设备结构简单、安装容易，经销商提供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等服务，故以目前市场价为重置价值。对于超龄使用的电子设备本次按照可回收价进行评估。

（iv）车辆评估原值的估算：

评估原值 = 购置价（除税价）+ 购置附加税 + 其他费用

其中：

购置价：由于被评估单位为一般纳税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可从企业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购进设备的进项税额，故按评估基准日现行不含税价估算；

车辆购置税：燃油车辆按不含增值税的车辆购置价的 10% 估算；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规定，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

其他：主要考虑上牌发生的费用，按基准日实际发生费用估算。

②成新率的估算：

在估算设备成新率时，根据各种设备自身特点及使用情况，综合考虑设备的

经济寿命、技术寿命估算其尚可使用年限。

(i) 对于主要设备，采用综合分析法进行估算，即以其设计使用寿命年限为基础，先考虑该类设备的综合状况并评定其耐用年限——经济使用寿命年限 N （受专业的限制，一般参照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载明的经济使用寿命年限），接着考虑该等设备的利用、负荷、维护保养、原始制造质量、工作环境、故障率、使用现状等，并据此初步分别估算该等设备的尚可使用寿命年限 n ，再估算下表所示各成新率的调整系数，进而分别估算该等设备的成新率。

根据以往设备评估实践中的经验总结、数据分类，本公司测定并分类整理了各类设备相关调整系数的范围，成新率调整系数范围如下：

设备利用系数项目	代号	各系数调整范围
设备利用系数	C1	(0.85—1.15)
设备负荷系数	C2	(0.85—1.15)
设备维护保养系数	C3	(0.85—1.15)
设备原始制造质量系数	C4	(0.90—1.10)
设备工作环境系数	C5	(0.95—1.05)
设备故障系数	C6	(0.85—1.15)

则：成新率 $K = n \div N \times C1 \times C2 \times C3 \times C4 \times C5 \times C6 \times 100\%$

(ii) 对于价值小的设备以及电脑等办公设备，主要以使用年限法，综合设备的使用维护和外观现状，估算其成新率。其估算公式如下：

成新率 = (经济使用寿命年限 - 已使用年限) $\div$ 经济使用寿命年限 $\times 100\%$

(iii) 对于车辆，以年限法（成新率 1），行驶里程法（成新率 2），现场打分法（成新率 3）分别估算成新率，并以三者中最低者估算为车辆成新率。其估算公式如下：

成新率 1 = (经济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div$ 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成新率 2 = (规定行驶里程 - 已运行里程) $\div$ 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成新率 3 的估算：首先对车辆各部位质量进行百分制评分，然后根据各部位的重要程度，确定权重系数（即发动机系统 0.3，底盘 0.3，车身 0.1，车内装饰

0.15，电气设备 0.15，权重系数合计为 1），以加权平均确定成新率 3。即：

成新率 3=（发动机系统得分×0.3+底盘得分×0.3+车身得分×0.1+车内装饰得分×0.15+电气设备得分×0.15）÷100×100%。

（5）在建工程

被评估单位的在建工程软件安装及设备安装工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核实入账凭证及相关合同资料，了解账面值的形成过程，通过核对申报表、科目余额表、明细表、总账，验证申报表的正确性，按审计确定并经核实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6）无形资产

①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通行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评估方法的选择直接关系到评估结果的准确性，一般来说，应根据当地地产市场发育实际状况，结合评估对象的具体特点、土地用途及评估目的，并对委托人提供的和资产评估师勘查收集掌握的资料进行分析，在此基础上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

（i）委估宗地所在区域近年来工业用地市场成交案例较多，可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ii）委估宗地用途为主要为工业用地，其建设完成后的房地产交易市场不活跃，难以取得其开发完成后价值，故不宜选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

（iii）因委托评估的土地使用权主要为工业用地，其潜在收益包含在企业经营利润中，而企业经营的收入、成本及利润的核算比较复杂，不易单独确定土地产生的利润，故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iv）评估对象宗地范围内未找到详细的政府拆迁补偿文件，对其取得成本无法准确的计算，故不适宜采用成本逼近法评估；

（v）评估宗地位于浏阳市基准地价覆盖范围内，但基准地价及相应修正体系三年内未更新，故不宜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主要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

首先调查选取与评估对象类似的交易案例，再结合资产评估师现场勘查的资料，在建立价格可比的基础上，分别进行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土地状况（区位、权益、实物状况等）修正后得到比准价格，然后再计算求出待估对象的评估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比准价格} = \text{交易案例价格} \times (100/\text{交易情况修正}) \times (\text{交易日期修正}/100) \times (100/\text{区域因素修正}) \times (100/\text{个别因素修正})$$

$$\text{评估单价} = (\text{比准价格 1} + \text{比准价格 2} + \text{比准价格 3}) / 3$$

$$\text{评估值} = (\text{评估单价} \times \text{评估宗地面积}) \times (1 + \text{契税税率})$$

②无形资产—外购软件（账内申报）

资产评估师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核查了无形资产的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经清查核实，其账务记录真实、准确，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指通过计算评估对象的更新重置成本或者复原重置成本，并扣除其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评估公式：资产评估价值=资产的重置成本—资产实体性贬值—资产功能性贬值—资产经济性贬值

③无形资产——知识产权组合（账外申报）

对知识产权价值的评估最常用的方法为收益法。因为使用它的企业带来超过社会平均收益的超额收益，并将在未来企业运营中继续产生超额收益，因此该知识产权的价格是按其获利能力带来的超额收益确定的，其价值最终是用未来的回报来体现的。本次评估具体采用收益法中的许可费节省法（提成法/分成法）进行评估。许可费节省法是通过估算一个假设的无形资产受让人如果拥有该无形资产，就可以节省许可费支出，将该无形资产经济寿命期内每年节省的许可费支出通过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并以此作为该无形资产评估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评估机构

$$P = \sum_{i=1}^n \frac{K \cdot A_i}{(1+r)^i}$$

其中：P—无形资产分成收益现值

K—无形资产分成率（分成率）

Ai—未来第i年销售收入

n—收益年限

r—折现率

（7）长期待摊费用

被评估单位的长期待摊费用系厂区内房屋的维修费等。资产评估师抽查原始发生凭证和每期摊销的凭证，核查其原始发生额及其构成、发生日期、摊销月数、每期摊销额等。对尚存受益与受益期进行适当分析。本次评估以尚存权益确认为评估值。

（8）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计提减值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评估师核对了总账、明细账及报表数，检查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的原因、金额，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审计确定并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9）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质保金及设备款等。资产评估师查阅了相关合同文件及会计记录、会计凭证。按审计确认并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10）负债

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以审计后账面值估算其评估值。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湖南中铁五新重工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评估值为 77,520.33 万元，负债总额评估值为 34,393.24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43,127.08 万元，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评估增值额为 24,029.59 万元，增值率为 125.83%。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评估增减变动额为 24,029.46 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 125.82%。详细情况见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41,612.66	42,831.00	1,218.34	2.93
2	非流动资产	11,878.07	34,689.32	22,811.25	192.05
3	长期股权投资	3,947.15	12,821.55	8,874.40	224.83
4	固定资产	4,445.18	8,989.27	4,544.09	102.23
5	在建工程	41.21	41.21	-	-
6	无形资产	1,553.09	10,991.27	9,438.18	607.70
7	长期待摊费用	81.19	35.78	-45.41	-55.93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99	60.99	-	-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49.26	1,749.26	-	-
10	资产总计	53,490.73	77,520.32	24,029.59	44.92
11	流动负债	34,393.24	34,393.24	-	-
12	非流动负债	-	-	-	-
13	负债合计	34,393.24	34,393.24	-	-
14	所有者权益	19,097.50	43,127.08	24,029.58	125.8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3,947.15 万元，核算内容为五新重工对 1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参股子公司的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7.94%	3,947.15
2	江苏五新重工有限公司	100%	-
合计			3,947.15

资产评估师首先对各项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于不同类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不同方法分别评估如下：

（1）对于直接投资持有的已上市公司股权，以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为基础确认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发行价格×持股数量

（2）对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资产评估师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

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按照母公司的评估方法对其进行整体评估，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持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即：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值×持股比例。

按以上方法评估汇总，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减值	增值 率%
1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7.94%	3,947.15	12,821.43	8,874.27	224.83
2	江苏五新重工有限公司	100%	-	0.12	0.12	-
合计			3,947.15	12,821.55	8,874.39	224.83

综上，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12,821.55 万元，评估增值 8,874.39 万元，增值率为 224.83%。

四、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一）董事会对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坤元至诚担任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坤元至诚及经办人员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所涉各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坤元至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

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资产评估工作遵循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坤元至诚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公允。

本次交易最终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为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二）标的资产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标的资产所处行业地位、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及经营情况等内容详见本重组报告书“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本重组报告书“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的讨论与分析”、“三、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四、兴中科技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五、五新重工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作价评估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历史年度经营业绩、所在行业发展前景、行业竞争地位和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的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变化趋势、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值的影响

在可预见的未来发展时期，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尚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迹象，其变动趋势对标的资产的估值水平没有重大不利影响。同时，董事

会将会根据行业宏观环境、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方面的变化采取合适的应对措施，保证标的资产经营发展的稳定。

（四）相关指标对评估的影响及敏感性分析

结合标的资产的经营特点及本次评估方法，选取营业收入、折现率指标对标的资产本次评估值进行敏感性分析，具体如下：

1、兴中科技

（1）营业收入变动与评估值变动的相关性

根据收益法计算数据，考虑营业收入与费用、税金等的联动作用，营业收入变动与权益价值变动的相关性分析如下表：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变动幅度	评估值	评估值变动幅度
-3	178,340.00	-4.85
-2	181,372.00	-3.23
-1	184,399.00	-1.62
0	187,429.00	0.00
1	190,466.00	1.62
2	193,500.00	3.24
3	196,455.00	4.82

（2）折现率变动与评估值变动的相关性

根据收益法计算数据，折现率变动与评估值变动的相关性分析如下表：

单位：万元，%

折现率变动幅度	评估值	评估值变动幅度
-3	194,216.00	3.62
-2	191,911.00	2.39
-1	189,647.00	1.18
0	187,429.00	0.00
1	185,274.00	-1.15
2	183,135.00	-2.29
3	181,058.00	-3.40

由上述分析可见，兴中科技营业收入与基准日评估值存在正向变动关系，折

现率与基准日评估值存在反向变动关系。

2、五新重工

（1）营业收入变动与评估值变动的相关性

根据收益法计算数据，考虑营业收入与费用、税金等的联动作用，营业收入变动与权益价值变动的相关性分析如下表：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变动幅度	评估值	评估值变动幅度
-3	88,175.00	-3.94
-2	89,383.00	-2.62
-1	90,587.00	-1.31
0	91,790.00	0.00
1	92,994.00	1.31
2	94,203.00	2.63
3	95,407.00	3.94

（2）折现率变动与评估值变动的相关性

根据收益法计算数据，折现率变动与评估值变动的相关性分析如下表：

单位：万元，%

折现率变动幅度	评估值	评估值变动幅度
-3	94,280.00	2.71
-2	93,439.00	1.80
-1	92,607.00	0.89
0	91,790.00	0.00
1	90,997.00	-0.86
2	90,208.00	-1.72
3	89,442.00	-2.56

由上述分析可见，五新重工营业收入与基准日评估值存在正向变动关系，折现率与基准日评估值存在反向变动关系。

（五）协同效应分析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在如下方面发挥协同效应：

1、整合优质资产，借助上市平台实现更高质量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各方基于相近的文化理念和价值观，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的调整和建设将不存在障碍，尤其是基于重工装备产品开发和应用的技术研发和市场营销共通性强，整合后可以最大程度优化人员效能。通过本次交易，五新重工、兴中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五新隧装将按上市公司运营标准和规则帮助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以及业务流程。标的公司能够以此为契机登陆资本市场，通过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进行有机整合，以上市公司标准推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不断完善。双方人员将相互借鉴、学习各自在不同细分领域优秀的技术能力和管理经验，进一步提升整合后上市公司的总体人员素质、管理效率和治理结构。

2、采购协同发挥规模采购优势，有效降低采购成本

采购方面，上市公司与五新重工、五新科技原材料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叠。在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中，钢材类、机电类（变速箱、减速机等）、液压类（泵站、液压马达、油缸等）、紧固件类属于基础材料，特别是前三类采购需求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可共用采购渠道，提高采购规模，增强采购议价权，有效降低采购成本，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

3、销售协同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

销售方面，上市公司与五新科技、五新重工的客户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叠。在国内，五新科技与上市公司产品均主要应用于铁路、公路施工场景，上市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隧道（隧洞）施工，五新科技产品主要应用于桥梁施工，双方存在主要客户重合，如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电建、贵州路桥、四川路桥等。五新重工的钢箱梁产品亦应用在铁路施工场景中，与上市公司亦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况。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提供产品多样化，进一步提升铁路、公路重难点施工场景的综合服务能力，可有效提升客户开拓效率。在国外，五新科技、五新重工在海外市场均有所建树，如五新科技参与了孟加拉帕德玛大桥、赞比亚谦比大桥、蒙内铁路等海外工程，五新重工参与了新加坡仓储公司 Container Connections Pte Ltd 无人化项目，五新科技、五新重工的海外销售渠道及应用案例可加速上市公司在国外市场的开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售后服务网点密度加大，交易

各方可以共用销售和服务渠道，提升客户开拓效率及黏性，增强服务及时性，加速在国内外客户的开拓。

4、技术协同加速研发与产业化进程，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均属于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尤其是五新重工属于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各方在其细分领域内均具备深厚技术积累。上市公司目前致力于设备信息化、智能化、无人化的研发，而标的公司在相关领域应用案例较多，如智慧码头、智慧梁场等，尤其是五新重工的无人化设备已经在智慧码头大量实现应用。同时，双方的研发团队汇聚了高学历、高质量的技术人才，并在各自领域内拥有长期研发经验和深厚技术积累。双方团队人员可以紧密合作，共同探索领域内的关键问题，可形成优势互补。通过技术协同，交易各方可以共用技术成果，借助彼此技术及经验的积累，加快研发进程，提高双方研发效率及技术成果产业化落地，从而进一步提升各领域技术先进性，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六）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

1、可比公司选择标准、筛选过程、主营业务及选取合理性分析

A股已上市公司中不存在与标的公司在主营业务、产品种类、业务模式等方面完全一致的上市公司。因此，标的公司综合按照以下标准选取相对可比公司：

- （1）可比公司发行人民币A股；（2）可比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及细分市场领域与标的公司相似或相近；（3）可比公司经营、财务数据能从市场公开途径获取；
- （4）可比公司经营规模、经营阶段与标的公司尽可能接近；（5）可比公司客户构成或产品应用场景与标的公司尽可能相似或相近。

（1）五新科技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资产规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主要客户
志特新材	建筑用铝模板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租赁及配套服务	545,582.14	252,638.67	8,554.76	中国建筑、碧桂园等
海波重科	桥梁钢结构的制作和安装，以及相应的技术研发、工艺设计及技术服务	153,909.53	41,962.70	2,300.36	中国电建、中国中铁、中国交建
海南华铁	提供建筑支护设备、建筑	2,330,381.36	517,131.94	62,814.36	中国中铁、中国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资产规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主要客户
	维修维护设备及工程机械服务,包括方案设计、租赁及安装等。				建、中国交建、中国建筑等
铁科轨道	以高铁扣件为核心的高铁工务工程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85,123.24	140,956.55	26,859.86	铁路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其招投标代理单位
中铁工业	道岔业务、钢结构制造与安装业务、隧道施工设备及相关服务业务、工程施工机械业务	6,395,636.67	2,900,320.19	8,554.76	中国中铁及其下属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公司
五新科技	路桥施工专用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以及模架专业分包与租赁	226,224.55	124,268.42	20,929.99	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建筑等

注 1：兴中科技为控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此处选取兴中科技全资子公司五新科技所在行业的可比公司；

注 2：以上财务数据均摘自各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2) 五新重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资产规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主要客户
振华重工	设计、建造、安装和承包大型港口装卸系统和设备、海上重型装备、工程机械、工程船舶和大型金属结构件及部件、配件；船舶修理；自产起重机租赁业务，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可用整机运输专用船从事国际海运及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8,576,746.32	3,445,642.02	77,994.48	中国交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等
三一重工	工程机械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	15,214,507.60	7,838,337.90	609,253.80	中国建筑、中国交建、中国铁建等
法兰泰克	物料搬运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全生命周期服务业务	375,517.52	212,919.34	17,085.97	中国建筑、中国交建、中集集团等
如通股份	从事工业制动器及其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321,399.64	120,656.59	-34,752.07	杰瑞股份、宏华集团等
华伍股份	石油钻采井口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51,590.53	40,833.46	9,720.21	振华重工、三一海洋重工、徐工机械等
五新重工	港口物流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8,504.29	57,972.72	10,343.06	招商局港口、广州港集团、上港集团等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摘自各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2、可比案例选择标准、筛选过程、主营业务及选取合理性分析

五新隧装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披露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6 日，可比案例的筛选标准及过程如下：（1）在保证可比案例数量的前提下，尽可能选择首次披露时间与本次交易事项接近的案例，本次筛选首次披露时间在 2019 年后的并购事件；（2）选择交易标的所处行业与本次标的公司近似的机械设备制造行业案例；（3）在保证可比案例数量的前提下，尽可能选择公告文件、数据更为齐全的重大资产重组案例，且交易进度已完成。基于以上标准，选择以下可比性较强的案例作为可比案例。

上市公司简称	交易标的	标的主营业务	交易对价（万元）	采用的评估方法	评估基准日
永达股份	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	高速重载齿轮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61,200.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2024/5/31
森霸传感	无锡格林通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67%股权	安全监测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1,507.00	收益法、市场法	2023/2/28
中船科技	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 10%股权	风力发电控制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风能原动设备制造）	13,393.5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2021/12/31
北矿科技	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有色冶金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18,568.97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2021/8/31
德新科技	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00%股权	精密模具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65,000.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2020/3/31
松德智慧	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88%股权	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与服务	77,440.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2019/7/31
法兰泰克	杭州国电大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75%股权	相关的起重机械等设备的设计研究与产品开发	18,810.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2019/3/31

注：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两家标的公司同处于机械设备制造行业大类，且同为本次交易事项标的公司，两家标的公司可比案例共用

3、本次交易定价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相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兴中科技为五新科技的控股平台，五新科技是交通基建专用设备与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五新重工主营港口物流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市公司与五新科技、五新重工同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1	300986.SZ	志特新材	-68.34	2.30
2	300517.SZ	海波重科	316.10	1.84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3	603300.SH	海南华铁	13.56	1.80
4	688569.SH	铁科轨道	16.13	1.69
5	600528.SH	中铁工业	10.60	0.78
兴中科技可比公司指标平均值			57.61	1.68
兴中科技可比公司指标中位数			13.56	1.80
标的公司：兴中科技			8.45	1.70
6	600320.SH	振华重工	40.83	1.40
7	600031.SH	三一重工	32.72	2.09
8	603966.SH	法兰泰克	17.83	1.89
9	603036.SH	如通股份	39.33	2.88
10	300095.SZ	华伍股份	50.51	1.49
五新重工可比公司指标平均值			36.24	1.95
五新重工可比公司指标中位数			39.33	1.89
标的公司：五新重工			9.03	4.81

注 1：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为选取可比公司 2024 年 11 月 30 日股价计算股权价值，选取可比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计算静态市盈率；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为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净率 PB（MRQ）；

注 2：标的公司兴中科技及五新重工的市盈率=标的公司评估作价/2023 年归母净利润；标的公司兴中科技及五新重工市净率=标的公司评估作价/评估基准日归母所有者权益；

注 3：数据来源为 Wind。

如上表，兴中科技可比公司市盈率平均数及中位数分别为 57.61、13.56，可比公司市净率平均数及中位数分别为 1.68、1.80。兴中科技的评估市盈率为 8.45、市净率 1.70，其中：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市盈率水平，市净率接近可比公司市净率水平。本次交易的评估定价具备合理性。

五新重工可比公司市盈率平均数及中位数分别为 36.24、39.33，市净率平均数及中位数分别为 1.95、1.89。五新重工的评估市盈率为 9.03，低于可比公司市盈率水平；市净率 4.81，高于可比公司且相差较大，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可比公司与标的公司资产规模、资产结构及净资产收益率不同

可比公司的总资产规模更大，长期资产规模更高，重资产属性更强。五新重工总资产规模及长期资产规模较小，其净资产收益率显著高于可比公司，导致其市净率高于可比公司均值。具体数据对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长期资产合计	总资产合计	长期资产占总资产比重	净资产收益率
振华重工	2,369,069.72	130,172.88	438,817.13	2,938,059.73	8,576,746.32	34.26%	3.37%
三一重工	2,236,934.80	113,995.60	461,527.70	2,812,458.10	15,214,507.60	18.49%	8.54%
法兰泰克	52,231.99	9,197.55	21,268.17	82,697.71	375,517.52	22.02%	10.57%
如通股份	10,245.37	0.00	3,059.44	13,304.81	151,590.53	8.78%	7.40%
华伍股份	52,326.55	3,883.07	13,824.64	70,034.26	321,399.64	21.79%	-15.32%
平均值	-	-	-	-	-	21.07%	2.91%
中位数	-	-	-	-	-	21.79%	7.40%
五新重工	4,445.18	41.21	1,553.09	6,039.48	53,500.85	11.29%	33.89%

(2) 分红政策对市净率的影响

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各公司分红政策的差异会对市净率指标产生显著影响。不同公司的分红规模和比例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公司的财务状况、发展战略、股东结构等。五新重工在 2024 年度进行了分红导致评估基准日净资产金额有所减少。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购买兴中科技及五新重工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具备合理性。

4、本次交易与同行业可比交易相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查阅近年同行业可比收购案例，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对应市盈率及市净率倍数与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主营业务	交易对价（万元）	采用的评估方法	最终结论选取的评估方法	评估基准日	市盈率（PE）	市净率（PB）	增值率
永达股份	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	高速重载齿轮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61,200.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2024-5-31	13.20	1.16	16.56%
森霸传感	无锡格林通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67%股权	安全监测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1,507.00	收益法、市场法	收益法	2023-2-28	9.97	2.76	196.56%
中船科技	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 10%股权	风力发电控制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风能原动设备制造）	13,393.5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2021-12-31	12.92	1.07	6.75%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主营业务	交易对价 (万元)	采用的评估 方法	最终结论选取 的评估方法	评估基 准日	市盈率 (PE)	市净率 (PB)	增值率
德新科技	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00%股权	从事精密模具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65,000.00	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2020-3-31	13.97	7.61	661.50%
法兰泰克	杭州国电大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75%股权	从事相关的起重机械等设备的设计研究与产品开发	18,810.00	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2019-3-31	18.10	3.34	234.03%
北矿科技	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有色冶金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8,568.97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2021-8-31	14.11	1.29	32.26%
福能东方	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88%股权	专业从事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与服务	77,440.00	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2019-7-31	18.52	2.63	162.90%
平均值							14.40	2.84	187.22%
中位数							13.97	2.63	162.90%
标的公司：兴中科技							8.45	1.70	69.69%
标的公司：五新重工							9.03	4.81	380.64%

如上表，上述可比案例涉及标的资产经营业务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兴中科技及五新重具有可比性。可比案例市盈率平均数及中位数分别为 14.40、13.97，可比案例市净率平均数及中位数分别为 2.84、2.63，可比案例评估增值率平均数及中位数分别为 187.22%、162.90%。

兴中科技的评估市盈率 8.45、市净率 1.70、评估增值率 69.69%，均低于上表所述可比案例水平，本次交易的评估定价具备合理性。

五新重工的评估市盈率 9.03，低于可比案例市盈率水平；市净率 4.81、评估增值率 380.64%，虽高于可比案例平均水平，但仍处于可比案例指标范围内，本次交易的评估定价具备合理性。五新重工较高的市净率及评估增值率与其资产结构相关，具体分析如下：

(1) 可比案例公司与标的公司资产规模、资产结构及净资产收益率不同

标的公司与可比案例的长期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与五新重工相当，但标的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显著高于可比案例，导致其市净率高于同行业可比案例均值。具体数据如下表：

交易标的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长期资产合计	总资产合计	长期资产占总资产比重	净资产收益率
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2,945.62	-	3,622.09	36,567.71	187,931.86	19.46%	3.32%
无锡格林通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848.37	3.00	34.76	886.13	15,897.31	5.57%	2.67%
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	49.25	-	6.23	55.48	17,770.29	0.31%	11.44%
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	4,318.94	-	2,104.09	6,423.02	22,399.00	28.68%	7.35%
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637.42	-	7.45	1,644.88	19,817.25	8.30%	53.88%
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1,176.85	-	134.62	1,311.47	129,519.19	1.01%	15.04%
杭州国电大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20.99	-	0.00	120.99	26,027.35	0.46%	1.07%
平均值	-	-	-	-	-	9.11%	13.54%
中位数	-	-	-	-	-	8.30%	11.44%
五新重工	4,445.18	41.21	1,553.09	6,039.48	53,500.85	11.29%	33.89%

(2) 分红政策对市净率的影响

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各公司分红政策的差异会对市净率指标产生显著影响。不同公司的分红规模和比例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公司的财务状况、发展战略、股东结构等。五新重工在 2024 年度进行了分红导致评估基准日净资产金额有所减少。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增值率水平与可比案例整体不存在显著差异，本次交易的评估定价具备合理性。

5、结合近期同行业可比案例情况，披露资本市场平均收益率、BETA 值、特有风险收益率等参数选取的合理性，并量化分析前述参数变动对收益法评估值变动的影响

(1) 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案例折现率关键参数选取对比

交易案例	评估基准日	折现率				
		无风险报酬率	资本市场平均收益率	BETA	特有风险收益率	WACC
永达股份购买金源装备 51% 股权	2024/5/31	2.55%	5.71%	0.7365	2.50%	7.91%
森霸传感增发收购无锡格林通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67% 股权	2023/2/28	2.90%	6.49%	0.9149	4.50%	12.30%

交易案例	评估基准日	折现率				
		无风险报酬率	资本市场平均收益率	BETA	特有风险收益率	WACC
中船科技增发收购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10%股权	2021/12/31	2.90%	6.88%	0.7690	2.00%	9.70%
北矿科技增发收购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2021/8/31	3.1431%	6.93%	1.0701	2.00%	12.26%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100%股权	2020/3/31	3.15%	7.12%	0.9106	2.90%	12.53%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收购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88%股权	2019/7/31	3.96%	7.24%	0.9189	2.80%	13.40%
杭州国电大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75%股权	2019/3/31	3.26%	7.19%	1.2007	3.00%	15.00%
平均值	-	3.12%	6.79%	0.9315	2.81%	11.87%
中位数	-	3.1431%	6.93%	0.9149	2.80%	12.30%
本次交易-兴中科技	2024/11/30	2.29%	6.43%	0.9402	3.38%	11.36%
本次交易-五新重工	2024/11/30	2.29%	6.43%	0.9114	4.30%	11.34%

由于评估基准日差异，不同时点下的经济环境、货币政策、市场利率等因素变化引起折现率确定中主要参数的差异，尤其近年来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变化、货币政策调整、市场避险情绪上升等多重因素影响，无风险报酬率逐年下降，在此前提下，最终本次标的公司评估的折现率结果与可比交易案例折现率水平基本接近，具备合理性。

（2）资本市场平均收益率变动对收益法评估变动的影响

以当前测算的折现率为基准，假设无风险收益率、BETA 值、特有风险收益率保持不变，资本市场平均收益率对收益法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资本市场平均收益率变动	兴中科技			五新重工		
	收益法评估值	评估值变动金额	评估值变动幅度	收益法评估值	评估值变动金额	评估值变动幅度
-10%	199,220.00	11,791.00	6.29%	95,583.00	3,793.00	4.13%
-5%	193,178.00	5,749.00	3.07%	93,604.00	1,814.00	1.98%
-3%	190,757.00	3,328.00	1.78%	92,871.00	1,081.00	1.18%
-2%	189,757.00	2,328.00	1.24%	92,504.00	714.00	0.78%
-1%	188,590.00	1,161.00	0.62%	92,150.00	360.00	0.39%
0%	187,429.00	0.00	0.00%	91,790.00	0.00	0.00%

资本市场 平均收益 率变动	兴中科技			五新重工		
	收益法 评估值	评估值 变动金额	评估值 变动幅度	收益法 评估值	评估值 变动金额	评估值 变动幅度
1%	186,280.00	-1,149.00	-0.61%	91,367.00	-423.00	-0.46%
2%	185,144.00	-2,285.00	-1.22%	91,022.00	-768.00	-0.84%
3%	184,215.00	-3,214.00	-1.71%	90,670.00	-1,120.00	-1.22%
5%	181,994.00	-5,435.00	-2.90%	89,985.00	-1,805.00	-1.97%
10%	176,828.00	-10,601.00	-5.66%	88,259.00	-3,531.00	-3.85%

由上述分析可见，折现率测算参数资本市场平均收益率与收益法评估值存在反向变动关系。

（3）BETA 值变动对收益法评估变动的影响

以当前测算的折现率为基准，假设无风险收益率、资本市场平均收益率、特有风险收益率保持不变，BETA 值变动对收益法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BETA 值 变动	兴中科技			五新重工		
	收益法 评估值	评估值 变动金额	评估值 变动幅度	收益法 评估值	评估值 变动金额	评估值 变动幅度
-10%	199,220.00	11,791.00	6.29%	95,583.00	3,793.00	4.13%
-5%	193,178.00	5,749.00	3.07%	93,604.00	1,814.00	1.98%
-3%	190,757.00	3,328.00	1.78%	92,871.00	1,081.00	1.18%
-2%	189,757.00	2,328.00	1.24%	92,504.00	714.00	0.78%
-1%	188,590.00	1,161.00	0.62%	92,150.00	360.00	0.39%
0%	187,429.00	0.00	0.00%	91,790.00	0.00	0.00%
1%	186,280.00	-1,149.00	-0.61%	91,367.00	-423.00	-0.46%
2%	185,144.00	-2,285.00	-1.22%	91,022.00	-768.00	-0.84%
3%	184,215.00	-3,214.00	-1.71%	90,670.00	-1,120.00	-1.22%
5%	181,994.00	-5,435.00	-2.90%	89,985.00	-1,805.00	-1.97%
10%	176,828.00	-10,601.00	-5.66%	88,259.00	-3,531.00	-3.85%

由上述分析可见，折现率测算参数 BETA 值与收益法评估值存在反向变动关系。

（4）特有风险收益率对收益法评估变动的影响

以当前测算的折现率为基准，假设无风险收益率、资本市场平均收益率、BETA

值保持不变，特有风险收益率变动对收益法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特有风 险收益 率变动	兴中科技			五新重工		
	收益法 评估值	评估值 变动金额	评估值 变动幅度	收益法 评估值	评估值 变动金额	评估值 变动幅度
-10%	193,773.00	6,344.00	3.38%	94,588.00	2,798.00	3.05%
-5%	190,572.00	3,143.00	1.68%	93,163.00	1,373.00	1.50%
-3%	189,369.00	1,940.00	1.04%	92,582.00	792.00	0.86%
-2%	188,792.00	1,363.00	0.73%	92,294.00	504.00	0.55%
-1%	188,018.00	589.00	0.31%	92,009.00	219.00	0.24%
0%	187,429.00	0.00	0.00%	91,790.00	0.00	0.00%
1%	186,867.00	-562.00	-0.30%	91,507.00	-283.00	-0.31%
2%	186,280.00	-1,149.00	-0.61%	91,226.00	-564.00	-0.61%
3%	185,521.00	-1,908.00	-1.02%	90,947.00	-843.00	-0.92%
5%	184,390.00	-3,039.00	-1.62%	90,467.00	-1,323.00	-1.44%
10%	181,432.00	-5,997.00	-3.20%	89,176.00	-2,614.00	-2.85%

由上述分析可见，折现率测算参数特有风险收益率与收益法评估值存在反向变动关系。

（七）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截至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权益评估值为 279,219.00 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265,031.44 万元，不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五、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

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方式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在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公允。本次交易最终价格将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中公司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9日，五新隧装（以下简称“甲方”）与兴中科技的王薪程等156名在册股东（以下简称“乙方一”）、五新重工的五新投资等13名在册股东（以下简称“乙方二”）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二）交易方案

1、交易方案

甲方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一持有的兴中科技100%股权及乙方二合计持有的五新重工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兴中科技及五新重工将成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具体交易方案由各方根据尽调情况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2、交易对价及支付

（1）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

（2）标的股权交易对价确定：由甲、乙双方根据其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的标的股权评估价值，再经各方协商后确定。

（3）甲方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部分现金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前述交易对价。

3、发行价格和数量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北交所。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决议公告日。

根据相关规则，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上市公司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及交易均价 80%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8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27.45	21.96
前60个交易日	24.24	19.39
前120个交易日	22.44	17.95

经甲方与乙方协商，最终确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7.9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整数股。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也将作相应调整。

若本次交易中甲方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方案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甲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与交易对方协商并进行相应调整。

（三）锁定期和业绩承诺

1、锁定期安排

（1）锁定期期限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乙方中交易对方五新投资、王薪程及其直系亲属于松平、于小雅在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乙方中其他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锁定期届满后的分期解锁方案

为保证本次重组业绩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上市公司及部分交易对方将另行签署《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对分期解锁安排作出具体约定。

（3）其他需要延长锁定期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五新投资、王薪程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12 个月。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五新投资、王薪程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五新投资、王薪程及其直系亲属于松平、于小雅基于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约定的锁定期的，各方应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上述锁定期。

（4）违规转让的补偿措施

交易对方在锁定期未解除期间、或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末足额兑现业绩承

诺且补偿义务人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下，违规转让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则其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相关交易对方未将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的，由上市公司通过诉讼方式追偿。如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配合交易对方进行上述违规转让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需承担责任。

2、业绩补偿承诺及减值补偿承诺

鉴于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公司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暂未签订明确的业绩补偿相关协议及减值补偿相关协议。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就适用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与乙方就业绩补偿承诺减值补偿承诺等事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四）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甲方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股份比例共享。

（五）排他安排

乙方同意并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6个月届满之日或者因证券监管机关审批或其他客观原因致使本次交易终止之日（以孰晚原则确定）前，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开展与标的公司收购相关的任何接触、磋商谈判等，不得向其他潜在收购方提供有关标的公司的任何资料、信息等。否则将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要求违约者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另一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为本次发行而发生的审计费用、保荐承销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各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1）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如遇监管部门政策调整、相关法律法规变更，导致

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

（2）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调减本次交易最初拟定发行股份总数或最初认购股份数，或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本次发行方案；

（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或双方履行不能的。

（七）生效条件

本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乙方或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签章之日起成立（以孰晚为准）。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本协议生效：

（1）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经甲方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

各方均有促使协议得以生效的义务，并且应当尽最大努力成就本协议所述的生效条件。

如非因一方或双方违约的原因造成上述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则各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若本协议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并无法正常履行且该情形不能归咎于本协议任一方责任的，各方互不追究责任，各方为本次交易发生的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

（八）不可抗力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于本协议签订之日后出现，指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及时可预料亦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致使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不可能及/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疫情、水灾火灾、极端天气、自然灾害、罢工、骚乱、暴乱、战争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时，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该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协议其他各方，并在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7日内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官方政府文件。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项下一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项下义

务，将不构成对本协议的违反。受影响一方须在不可抗力事件终止后立即恢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60 日以上或使本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协议。

（九）其他约定

1、乙方及标的公司配合义务。本协议签订后，标的公司及乙方将全力配合甲方对标的公司进行法律、财务、评估等各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

2、协议修订。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必须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修改或补充文件。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文件均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发生冲突时，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3、协议文本。本协议一式伍份，法人主体各方各执一份原件，合伙企业和自然人各方各执一份加盖上市公司公章的复印件，其余用于办理相关手续，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5 年 4 月 30 日，五新隧装（以下简称“甲方”）与兴中科技的 158 名现有在册股东（以下简称“乙方一”）、五新重工的 14 名现有在册股东（以下简称“乙方二”）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交易方案

1、交易对价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标的公司分别出具的“京坤评报字[2025]0082 号”《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怀化市兴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5]0083 号”《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湖南中铁五新重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兴中科技 100%股份的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187,429.00 万元、五新重工 100%股权的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91,790.00

万元。

基于前述评估价值，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对价合计为 265,031.44 万元，其中兴中科技 100%股份的交易对价为 182,729.47 万元、五新重工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82,301.97 万元。

2、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1）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一致确定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标的股份/股权交易对价的 86%以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剩余 14%的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兴中科技权益比例	持有五新重工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获得股份数(万股)	股份对价(万元)	
1	五新投资	-	83.81%	9,657.22	3,304.90	59,322.95	68,980.17
2	王薪程	8.09%	-	2,069.62	708.27	12,713.38	14,783.01
3	郑怀臣	6.09%	0.46%	1,611.25	551.40	9,897.67	11,508.93
4	王维兵	5.91%	-	1,511.95	517.42	9,287.71	10,799.66
5	张维友	5.07%	0.46%	1,350.21	462.07	8,294.15	9,644.36
6	李安慧	4.99%	-	1,277.48	437.18	7,847.35	9,124.82
7	于小雅	2.95%	1.81%	962.07	329.24	5,909.85	6,871.92
8	于松平	3.36%	-	859.90	294.28	5,282.27	6,142.17
9	刘友月	3.09%	-	791.65	270.92	4,863.01	5,654.66
10	长沙凯诚	-	4.88%	562.15	192.38	3,453.20	4,015.35
11	阳慧	1.99%	0.46%	560.79	191.92	3,444.87	4,005.67
12	程波	2.16%	-	552.74	189.16	3,395.40	3,948.14
13	沈黔	1.96%	-	502.29	171.89	3,085.47	3,587.76
14	李成跃	1.94%	-	497.19	170.15	3,054.15	3,551.34
15	李平辉	1.65%	0.56%	485.82	166.26	2,984.31	3,470.14
16	江正刚	1.92%	-	490.74	167.94	3,014.54	3,505.29
17	其他 147 名股东	48.82%	7.56%	13,361.45	4,572.51	82,076.62	95,438.07
合计		100.00%	100.00%	37,104.54	12,697.88	227,926.90	265,031.44

注：因标的资产转让事宜产生的税费由交易各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各自承担。如甲方存在代乙方承担税费的，甲方有权在支付现金对价时予以扣减。

（2）股份对价支付安排

①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性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上市地点为北交所。

②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

③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乙方一和乙方二。

④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17.9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2.44元/股）的80%。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⑤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整数股。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17.95元/股计算，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126,978,774.00股（向下取整），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情况详见本协议附件一。最终发行数量以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①上市公司成功募集配套资金，如扣除相关费用后不足以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则上市公司于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享有现金对价的乙方各自现金对价占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总额的比例，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募集配套资金向享有现金对价的乙方支付；不足部分，上市公司应于募集资金到位后 90 个工作日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享有现金对价的乙方一次性完成支付。

②上市公司未成功募集配套资金的，则上市公司于标的资产交割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享有现金对价的乙方一次性完成支付。

（三）业绩承诺和补偿

乙方对标的公司在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的净利润实现情况，以及标的公司在上述业绩承诺期间内实现的净利润总额低于承诺净利润总额时的业绩补偿、业绩承诺期限届满时的补偿事项详见甲方和乙方另行签订的《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

（四）股份锁定期安排

1、锁定期期限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并依据五新投资、王薪程及其直系亲属于松平、于小雅自愿延长锁定的意愿，各交易对方锁定如下：

（1）五新投资、王薪程及其直系亲属于松平、于小雅在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按规定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同时自愿延长 12 个月锁定期，即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48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2）五新投资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3）其他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锁定期届满后的分期解锁方案

为保证本次重组业绩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所获股份自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具体安排如下：

（1）五新投资、王薪程及其直系亲属于松平、于小雅：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总额已达到承诺净利润总额的 80%或补偿义务人支付了应补偿金额之日起，补偿义务人各方可解锁各自本次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 100%。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总额-实现的净利润总额。

（2）其他交易对方：分三期解锁完毕，具体情形如下：

①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总额已达到承诺净利润总额的 40%之日起，补偿义务人各方可解锁各自本次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 30%；

②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总额已达到承诺净利润总额的 60%之日起，补偿义务人各方可解锁各自本次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 60%（该 60%中含上述①中的 30%可解锁股份）；

③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总额已达到承诺净利润总额的 80%或补偿义务人支付了应补偿金额之日起，补偿义务人各方可解锁各自本次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 100%（该 100%中含上述②中的 60%可解锁股份）。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总额-实现的净利润总额。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数额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进行确定。

3、其他需要延长锁定期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五新投资、王薪程及其

直系亲属于松平、于小雅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12 个月。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五新投资、王薪程及其直系亲属于松平、于小雅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五新投资、王薪程及其直系亲属于松平、于小雅基于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约定的锁定期的，各方应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上述锁定期。

4、违规转让的补偿措施

交易对方在锁定期未解除期间、或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末足额兑现业绩承诺且补偿义务人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下，违规转让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则其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如相关交易对方未将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的，由上市公司通过诉讼方式追偿。如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配合上述交易对方在未满足前述股份解锁条件而办理股份解锁手续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需承担责任。

（五）过渡期安排及公司治理

1、过渡期安排

（1）甲方可以派员列席标的公司的股东（大）会，可以发表意见但不参与决议。

（2）甲方可以派员参与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具体业务，监督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与运转。

（3）乙方不以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为他人提供担保或设置其它权利负担，不进行任何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异常交易或引致异常债务；不得协商或签订与标的股权转让或本协议条款有任何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股权转让条款的合

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股权转让、质押给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标的公司不得以增资或其他方式引入除甲方之外的投资者。

（5）乙方应对标的公司履行管理义务，不得从事导致标的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除标的公司正常业务经营外）。乙方应及时将有关对标的公司股份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实质影响交割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相关应对措施。

（6）乙方应严格控制与标的公司之间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往来，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如发生异常情况，乙方及标的公司应第一时间报告甲方，由甲方董事会采取相应的措施。因上述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7）乙方应当履行中国法律、标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的各项规章制度所规定的股东权利与义务，保证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与运转；保持标的公司现有的管理架构、核心团队基本不变，继续维持与供应商和客户的关系，保证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资产状况的完整性，使得标的公司的经营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保证标的公司现有业务将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保持经营的连贯性，不改变和调整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日前既有的经营方针和政策，不对标的公司现有业务作出实质性变更，或者中止/终止现有主营业务；不从事任何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现有许可、资质发生变更或无效、失效、被撤销的行为。

（8）标的公司不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发行债券、可转债或者设定其他可转换为股权的权利，或者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收购或认购标的公司股权的权利。

（9）标的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其他财产分配（实施本协议签订之前已经作出的利润分配决议除外），或者通过分配利润或其他财产分配的决议。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提议及投票同意修改标的公司章程。

2、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的收益归甲方所有，亏损由乙方补足。本次标的资产交割日后，由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3、滚存未分配利润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公司治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应建立符合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定位的治理结构，按照北交所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修订公司章程，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上市公司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适用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向标的公司提名董事及/或高管。

（六）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不竞争承诺和竞业禁止

1、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持有标的公司 5%股份/股权以上的交易对方承诺：

“（1）本企业/本人和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会对有关涉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3）本企业/本人和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不以拆借、占用或由上市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任何形式担保；本企业/本人和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4）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本企业/本人支持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5）对于本企业/本人和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6）本企业/本人和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

②向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④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⑤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⑥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不竞争承诺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持有标的公司 5%股份/股权以上的交易对方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本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人/本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五新隧装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投资、收购、兼并与五新隧装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企业，不含二级市场买卖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3）如果将来本人经营企业/本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五新隧装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或活动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本企业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①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和业务；②以转让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五新隧装经营；③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

（4）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下列措施：本人/本企业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如因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及时、足额赔偿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人/本企业作为五新隧装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3、竞业禁止

非自然人交易对方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及自然人交易对方在本任职期内及离职后 2 年内，不得在五新科技/五新重工同业或类似业务的企业任职、兼职，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与五新科技/五新重工相同或类似产业（不含二级市场买卖相同或类似的上市公司股票行为），否则，上述人员违反承诺的所得归属于五新科技/五新重工所有。

非自然人交易对方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及自然人交易对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竞业禁止义务基于本次交易而作出，而非基于其与五新科技/五新重工的劳动合同关系（如与五新科技/五新重工有劳动合同关系）而作出。上述人员不会以本条款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不一致、相冲突、未收取离职补偿金、未收取竞业禁止补偿金等为由，而主张本条款无效、可撤销或者变更。

如其与五新科技/五新重工另行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其与五新科技/五新重工的劳动合同中包含竞业禁止条款的（如有），本协议项下的竞业禁止义务与上述《竞业禁止协议》及/或劳动合同中的竞业禁止条款互不影响，同时有效。

（七）标的资产交割

甲方在获得本次交易实施的全部批准、许可且依据本协议现金对价支付安排完成现金对价支付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到标的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标的公司股份/股权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

各方同意，甲方应在乙方完成上述约定的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尽快向北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将甲方新增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帮助。

（八）双方承诺与保证

1、甲方向乙方承诺：

（1）甲方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且其经营活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已经取得签署、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内部批准、授权；甲方签署、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甲方的章程及甲方的其他内部规定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2）甲方签署、履行及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不会抵触或触犯其为一方当事人、对其有拘束力或对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或者构成该等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

（3）甲方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负责向有关审批部门办理本次交易的审批手续，并协助办理任何与协议其他方有关的审批或申请程序。

（4）其在本协议内的陈述、承诺的内容均是真实、完整和无误导性的。

2、乙方分别向甲方承诺：

（1）其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参与、订立和执行本协议，或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必要的权力和授权。

（2）其签署、履行及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不会抵触或触犯其为一方当事人、对其有拘束力或对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或者构成该等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

（3）其合法并完整拥有各自持有的标的股权的所有权，保证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其对标的公司的各自出资已经实缴到位，不存在抽逃出资情况，且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第三人权益以及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乙方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并有权依据本协议约定向甲方转让其所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4）其不存在任何未决的或潜在的对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争议、纠纷、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行政调查程序。

（5）其在本协议内的陈述、承诺的内容均是真实、完整和无误导性的。

（6）乙方各自提供和披露给甲方的相关资料、信息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7）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及甲方《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甲方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交易对方的身份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甲方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其中，王薪程特别承诺，在甲方通过本次交易接管标的公司前，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符合相关法律和良好经营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运营。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发生下列情况：

（1）对现有的业务做出实质性变更，或者停止或终止现有主要业务。

（2）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发行债券、可转换债、认股权或者设定其他可转换为股权的权利，或者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收购或认购标的公司股份的权利。

（3）清算、解散、合并、分立、变更组织形式。

（4）新增非经营性负债或潜在负债。

（5）与关联方之间新增交易及标的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6）采取任何行为使其资质证书或任何政府机构颁发的其他资质、许可、备案失效。

（7）向股东分配利润、红利或其他形式的分配，或者通过决议分配利润、

红利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8）其他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

（九）人员安置、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系股权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十）协议解除

甲乙双方积极促成本次交易，若双方因相关交易条件未协商一致或甲方认为标的公司有不能接受的风险或实质性障碍，双方应友好协商本协议的解除。

如标的公司因监管机构审核未予通过原因未能完成本次交易的，则本协议自动解除。

（十一）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如因法律或政策限制，或本协议未生效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则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赔偿请求，但由于任何一方怠于履行其义务或因其违反证券监管机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导致该等情形的除外。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前，除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无故不启动本次交易或单方终止本次交易、怠于履行其义务以及实施其他恶意行为导致本次交易未能完成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合计支付其各自应支付或应获得交易对价的 10%作为违约金。

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差旅费等。

（十二）不可抗力

如发生诸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军事行动、出现罢工、战争或其他协议一方所不能合理控制的不可预见之不可抗力事件，且实质性阻碍该方履行本协议，该方应毫不延迟地立即通知对方，并在通知发出后十五（15）日内提供该等事件的详细资料和证明文件，解释不能或延迟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原因。双方应通过协商寻求找到并执行协议双方均能接受的解决方法。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无需对任何对方因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而遭受的任何损害、成本增加或损失负责，而该等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不应被视为违反本协议。声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协议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尝试恢复履行被不可抗力事件延误或阻碍履行的义务，否则无权就影响扩大的部分主张不可抗力对该方义务的延迟或免除。

如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阻碍一方或双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为期一（1）个月以上，则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协议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并免除本协议规定的部分义务或延迟本协议的履行。

（十三）协议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于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甲方就本次交易履行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并获通过；
- （2）乙方就本次交易履行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并获通过（如需）；
- （3）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履行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并获通过；
- （4）本次交易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十四）协议的补充与修改

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补充应以各方签署书面协议的形式做出。

若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在审核本次交易过程中对本协议条款或本次交易方案提出了监管意见，各方同意以该等监管意见为基础，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本协议条款或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应以各方签署书面协议的形式作出。

三、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5 年 4 月 30 日，五新隧装（以下简称“甲方”）和兴中科技的 158 名现有在册股东（以下简称“乙方一”）、五新重工的 14 名现有在册股东（以下简称“乙方二”）签订了《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怀化市兴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湖南中铁五新重工有限公司股东之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

（二）业绩承诺和补偿

兴中科技及五新重工（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总额以经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标的公司分别出具的“京坤评报字[2025]0082 号”《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怀化市兴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5]0083 号”《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湖南中铁五新重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应评估说明所预测的 2024 年至 2027 年共四个完整财务期间扣除非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总额”）。根据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应评估说明，交易对方对于标的公司净利润作出如下承诺：

1、兴中科技业绩承诺

针对购买兴中科技全部股份的事项，兴中科技的 158 名股东同意追加兴中科技在 2024 年至 2027 年共四个完整财务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总额承诺。各方同意以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预测的四个完整财务期间净利润总额即 93,483.51 万元作为承诺净利润总额（2024 年-2027 年净利润承诺金额分别为 21,352.39 万元、23,343.59 万元、24,229.22 万元、24,558.31 万元），兴中科技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总额达到承诺净利润总额的 80%（即 74,786.81 万元）即视作完成业绩承诺，兴中科技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总额以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2、五新重工业绩承诺

针对购买五新重工全部股权的事项，五新重工的 14 名股东同意追加五新重工在 2024 年至 2027 年共四个完整财务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总额承诺，各方同意以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预测的四个完整财务期间的净利润总额即 35,551.49 万元作为承诺净利润总额（2024 年-2027 年净利润承诺金额分别为 8,468.92 万元、8,757.69 万元、9,107.59 万元和 9,217.28 万元，此处剔除了五新重工所持有的五新隧装股份所对应的投资收益）。五新重工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总额达到承诺净利润总额的 80%（即 28,441.19 万元）即视作完成业绩承诺，五新重工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总额以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3、业绩补偿

1、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末（2027 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总额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总额的 80%，上市公司应当在其认可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交易对方，并要求交易对方以回购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即由上市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回购交易对方未完成承诺部分对应的股票，并依法对其予以注销；

2、交易对方将先以股份进行业绩补偿，进行业绩补偿的股份回购数量计算方式为：补偿股份数量=（承诺净利润总额-实现的净利润总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补偿义务人应配合签署股份回购注销相关的书面文件并配合上市公司办理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若交易对方累计补偿股份数额不足时，则由该累计补偿股份数额不足的交易对方以支付现金方式进行业绩补偿。现金补偿金额计算方式为：现金补偿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总额由甲方认可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进行确定。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现金补偿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将相应应补偿金额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如上市公司存在尚未支付给交易对方的现金对价，上市公司有权以该部分现金对价冲抵交易对方应支付给上市公司的现金补偿数额。

4、减值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满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限内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购买标的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则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进行另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其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作为交易对价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上市公司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就股票回购事宜召开股东会。若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则上市公司将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补偿义务人应配合签署股份回购注销相关的书面文件并配合上市公司办理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减值补偿金额=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内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购买标的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

前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减值补偿股份数=减值补偿金额 $\div$ 购买标的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如果承诺期内，补偿义务人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作为交易对价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进行减值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应使用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现金进行补偿，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减值补偿金额 $-$ 补偿义务人就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购买标的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补偿义务人应在上市公司确定现金补偿金额的审议决议公告后的 30 日内将足额的补偿现金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上市公司存在尚未支付给交易对方的现金对价，上市公司有权以该部分现金对价冲抵交易对方应支付给上市公司的现金补偿数额。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转增等除权事项的，则补偿义务人累计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补偿义务人根据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亦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对于应补偿股份数量所获税后现金分红的部分，补偿义务人应相应返还给上市公司。

5、补偿的实施方式

如出现交易对方应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形，在业绩承诺期末（2027 年末）的专项审核意见（包括资产减值测试专项报告）出具后 60 日内，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审议补偿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注销数量、现金补偿金额等。如涉及股份回购的，上市公司应召开股东会审议股份补偿方案，确定交易对方的补偿股份数量等相关事宜。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在上市公司股东会通过该议案后 2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注销事宜。

如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议案，则上市公司将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交易对方应配合签署股份回购注销相关的书面文件并配合上市公司办理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如涉及现金补偿，上市公司审议确定现金补偿金额后，交易对方应在审议决议公告后的 30 日内将足额的补偿现金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专用银行账户，如上市公司存在尚未支付给交易对方的现金对价，上市公司有权以该部分现金对价冲抵交易对方应支付给上市公司的现金补偿数额。

交易对方在业绩承诺期内不得质押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

（三）超额业绩奖励

1、超额业绩奖励的对象

超额业绩奖励对象为交易对方中除五新投资、王薪程及直系亲属于松平、于小雅之外，且届时仍在上市公司体系内任职的其他交易对方。

2、超额业绩奖励方式

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总额超过承诺净利润总额，则拟使用超额完成业绩中扣除归属于五新投资、王薪程及其直系亲属于松平、于小雅部分金额的 30%用于超额业绩奖励，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超额业绩奖励金额=（实现的净利润总额-承诺净利润总额）×30%×奖励对象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资产股份比例。

如按照上述约定计算的超额业绩奖励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则超出部分不再进行奖励。上述超额业绩奖励于业绩承诺期满且标的公司减值测试产生的补

偿义务（如有）已完成后统一结算，拟定以 100%现金的形式发放。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如因法律或政策限制，或因本协议未生效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则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赔偿请求，但由于任何一方怠于履行其义务或因其违反证券监管机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导致该等情形的除外。

任何一方实施其他恶意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如业绩承诺方通过虚构财务报表等行为完成业绩承诺）致使无法实现本协议目的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合计支付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各自应支付或应获得交易对价的 10%作为违约金。

如业绩承诺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及时、足额支付现金或股份，或上市公司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业绩承诺方支付超额业绩奖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每逾期一日按未能支付的补偿金额或超额业绩奖励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差旅费等。

（五）协议生效与解除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时生效或同时解除。

四、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锁定期安排等相关事宜的补充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5 年 8 月 18 日，五新隧装（以下简称“甲方”）和兴中科技的 158 名现有在册股东（以下简称“乙方一”）、五新重工的 14 名现有在册股东（以下简

称“乙方二”）（以上乙方一及乙方二合称“乙方”，甲方或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签订了《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怀化市兴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湖南中铁五新重工有限公司股东关于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锁定期安排等相关事宜的补充协议》。

（二）关于业绩补偿的修订

将《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中：

“1.1 兴中科技业绩承诺

针对购买兴中科技全部股份的事项，兴中科技的 158 名股东同意追加兴中科技在 2024 年至 2027 年共四个完整财务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总额承诺。各方同意以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预测的四个完整财务期间净利润总额即 93,483.51 万元作为承诺净利润总额（2024 年-2027 年净利润承诺金额分别为 21,352.39 万元、23,343.59 万元、24,229.22 万元、24,558.31 万元），兴中科技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总额达到承诺净利润总额的 80%（即 74,786.81 万元）即视作完成业绩承诺，兴中科技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总额以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1.2 五新重工业绩承诺

针对购买五新重工全部股权的事项，五新重工的 14 名股东同意追加五新重工在 2024 年至 2027 年共四个完整财务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总额承诺，各方同意以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预测的四个完整财务期间的净利润总额即 35,551.49 万元作为承诺净利润总额（2024 年-2027 年净利润承诺金额分别为 8,468.92 万元、8,757.69 万元、9,107.59 万元和 9,217.28 万元，此处剔除了五新重工所持有的五新隧装股份所对应的投资收益）。五新重工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总额达到承诺净利润总额的 80%（即 28,441.19 万元）即视作完成业绩承诺，五新重工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总额以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1.3 业绩补偿

（1）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末（2027 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总额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总额的 80%，上市公司应当在其认可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的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交易对方，并要求交易对方以回购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即由上市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回购交易对方未完成承诺部分对应的股票，并依法对其予以注销；

（2）交易对方将先以股份进行业绩补偿，进行业绩补偿的股份回购数量计算方式为：补偿股份数量=（承诺净利润总额-实现的净利润总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补偿义务人应配合签署股份回购注销相关的书面文件并配合上市公司办理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若交易对方累计补偿股份数额不足时，则由该累计补偿股份数额不足的交易对方以支付现金方式进行业绩补偿。现金补偿金额计算方式为：现金补偿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总额由甲方认可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进行确定。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现金补偿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将相应应补偿金额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如上市公司存在尚未支付给交易对方的现金对价，上市公司有权以该部分现金对价冲抵交易对方应支付给上市公司的现金补偿数额。”

“1.5 补偿的实施方式

如出现交易对方应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形，在业绩承诺期末（2027 年末）的专项审核意见（包括资产减值测试专项报告）出具后 60 日内，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审议补偿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注销数量、现金补偿金额等。如涉及股份回购的，上市公司应召开股东会审议股份补偿方案，确定交易对方的补偿股份数量等相关事宜。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在上市公司股东会通过该议案后 2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注销事宜。

如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议案，则上市公司将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交易对方应配合签署股份回购注销相关的书面文件并配合上市公司办理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如涉及现金补偿，上市公司审议确定现金补偿金额后，交易对方应在审议决议公告后的 30 日内将足额的补偿现金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专用银行账户，如上市公司存在尚未支付给交易对方的现金对价，上市公司有权以该部分现金对价冲抵交易对方应支付给上市公司

的现金补偿数额。

交易对方在业绩承诺期内不得质押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

变更为：

“1.1 兴中科技业绩承诺

针对购买兴中科技全部股份的事项，兴中科技的 158 名股东同意追加兴中科技在 2025 年至 2027 年共三个完整财务期间实现的净利润金额承诺。各方同意以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预测的三个完整财务期间的净利润金额，即 2025 年-2027 年预测净利润 23,343.59 万元、24,229.22 万元、24,558.31 万元作为承诺净利润，兴中科技在业绩承诺期间，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金额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或补偿义务人支付了截至当期应补偿金额之日起，即视作完成当期业绩承诺，兴中科技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各期净利润金额以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1.2 五新重工业绩承诺

针对购买五新重工全部股权的事项，五新重工的 14 名股东同意追加五新重工在 2025 年至 2027 年共三个完整财务期间实现的净利润金额承诺。各方同意以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预测的三个完整财务期间的净利润金额，即 2025 年-2027 年预测净利润 8,932.81 万元、9,043.24 万元、9,190.97 万元（此处剔除了五新重工所持有的五新隧装股份所对应的投资收益）作为承诺净利润，五新重工在业绩承诺期间，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金额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或补偿义务人支付了截至当期应补偿金额之日起，即视作完成当期业绩承诺，五新重工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各期净利润金额以经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各期末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1.3 业绩补偿

“（1）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截至当期期末（2025 年末、2026 年末、2027 年末）累积实现净利润金额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上市公司应当在其认可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

意见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交易对方，并要求交易对方以回购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即由上市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回购交易对方未完成承诺部分对应的股票，并依法对其予以注销；

(2) 交易对方将先以股份进行业绩补偿，以股份补偿的计算方式为：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补偿义务人应配合签署股份回购注销相关的书面文件并配合上市公司办理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若交易对方补偿股份数额不足时，则由该交易对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业绩补偿，现金补偿金额计算方式为：现金补偿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由甲方认可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进行确定。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现金补偿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将相应应补偿金额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如上市公司存在尚未支付给交易对方的现金对价，上市公司有权以该部分现金对价冲抵交易对方应支付给上市公司的现金补偿数额。”

“1.5 补偿的实施方式

在业绩承诺期各期末（2025 年末、2026 年末及 2027 年末）的专项审核意见（包括资产减值测试专项报告）出具后 60 日内，如出现交易对方当期应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形，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审议补偿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注销数量、现金补偿金额等。

如涉及股份回购的，上市公司应召开股东会审议股份补偿方案，确定交易对方的补偿股份数量等相关事宜。如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议案，则上市公司将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在上市公司股东会通过该议案后 2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注销事宜。交易对方应配合签署股份回购注销相关的书面文件并配合上市公司办理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如涉及现金补偿，上市公司审议确定现金补偿金额后，交易对方应在审

议决议公告后的 30 日内将足额的补偿现金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专用银行账户，如上市公司存在尚未支付给交易对方的现金对价，上市公司有权以该部分现金对价冲抵交易对方应支付给上市公司的现金补偿数额。

交易对方在业绩承诺期内不得质押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三）关于股份锁定期安排的修订

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

“第三条 业绩承诺和补偿

3.1 乙方对标的公司在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的净利润实现情况，以及标的公司在上述业绩承诺期间内实现的净利润总额低于承诺净利润总额时的业绩补偿、业绩承诺期限届满时的补偿事项详见甲方和乙方另行签订的《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

“第四条 股份锁定期安排

4.2 锁定期届满后的分期解锁方案，即：

“（1）五新投资、王薪程及其直系亲属于松平、于小雅：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总额已达到承诺净利润总额的 80%或补偿义务人支付了应补偿金额之日起，补偿义务人各方可解锁各自本次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 100%。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总额-实现的净利润总额。

（2）其他交易对方：分三期解锁完毕，具体情形如下：

①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总额已达到承诺净利润总额的 40%之日起，补偿义务人各方可解锁各自本次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 30%；

②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总额已达到承诺净利润总额的 60%之日起，补偿义务人各方可解锁各自本次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 60%（该 60%中含上述①中的 30%可解锁股份）；

③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总额已达到承诺净利润总额的 80%或补偿义务人支付了应补偿金额之日起，补偿义务人各方可解锁各自本次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 100%（该 100%中含上述②中的 60%可解锁股份）。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总额-实现的净利润总额。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数额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进行确定。”

变更为：

“第三条 业绩承诺和补偿

3.1 乙方对标的公司在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的各期实现净利润情况，以及标的公司在上述业绩承诺期间内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金额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时的业绩补偿、业绩承诺期限届满时的补偿事项，详见甲方和乙方另行签订的《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及本补充协议”；

“第四条 股份锁定期安排

4.2 锁定期届满后的分期解锁方案

（1）五新投资、王薪程及其直系亲属于松平、于小雅：因上市公司购买标的公司全部股权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各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金额已达到各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的 100%或补偿义务人支付了截至各期末应补偿金额之日起，补偿义务人各方可解锁各自本次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 100%。

（2）其他交易对方：因上市公司购买标的公司全部股权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分三期解锁完毕，具体情形如下：

①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金额已达到 2025 年度承诺净利润金额或补偿义务人支付了当期应补偿金额之日起，补偿义务人各方可解锁各自本次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 30%；

②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金额已达到 2025 年度、2026 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或补偿义务人支

付了截至 2026 年末累计应补偿金额之日起，补偿义务人各方可解锁各自本次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 60%（该 60%中含上述①中的 30%可解锁股份）；

③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金额已达到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或补偿义务人支付了截至 2027 年末累计应补偿金额之日起，补偿义务人各方可解锁各自本次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 100%（该 100%中含上述②中的 60%可解锁股份）。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金额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进行确定。”

（四）关于现金对价支付安排及标的资产交割的修订

1、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交易方案中 2.4.3 现金对价支付安排，即：

“（1）上市公司成功募集配套资金，如扣除相关费用后不足以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则上市公司于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享有现金对价的乙方各自现金对价占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总额的比例，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募集配套资金向享有现金对价的乙方支付；不足部分，上市公司应于募集资金到位后 90 个工作日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享有现金对价的乙方一次性完成支付。

（2）上市公司未成功募集配套资金的，则上市公司于标的资产交割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享有现金对价的乙方一次性完成支付。”

变更为：

2.4.3 现金对价支付安排“上市公司应在获得证监会注册批文后 90 个工作日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享有现金对价的乙方一次性完成支付。”

2、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七条标的资产交割中：

“7.1 甲方在获得本次交易实施的全部批准、许可且依据本协议第 2.4.3 条完成现金对价支付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到标的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

理部门将标的公司股份/股权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

变更为：

第七条标的资产交割 “7.1 甲方在获得证监会注册批文后 90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进行现金对价支付，甲方支付完毕现金对价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配合甲方至标的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标的公司股份/股权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

（五）协议文本与其他

1、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协议中使用但未定义的词语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中所规定的含义相同。

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时生效或同时解除。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协议的规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3、本协议约定内容与《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不一致的部分，以本协议约定内容为准，其他事宜按照《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继续执行。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合法性；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所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完整，该等文件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它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发生。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兴中科技、五新重工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发展成为拥有隧道施工与矿山开采智能装备、路桥施工专用设备和港口物流智能设备三大板块业务为核心的上市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兴中科技、五新重工两家标的公司属于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标的公司兴中科技全资子公

司五新科技专注于路桥施工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租赁以及建筑安全支护一体化服务，标的公司五新重工主营港口物流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上述业务领域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兴中科技全资子公司五新科技主营业务为路桥施工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租赁以及建筑安全支护一体化服务，标的公司五新重工主营业务为港口物流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均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股权资产，本次交易实施不直接涉及有关环境保护事项。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通过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兴中科技、五新重工 100.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等报批事项，不涉及新增用地，不直接涉及土地使用权交易事项，本次购买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若干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实际控制人控制、持股的其他公司，不涉及相关反垄断申报标准，无需向国务院反垄断机构申报，不存在违反国家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有关规定，以下情况构成垄断行为：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本次交易并未构成上述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5）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及对外投资事项。

2、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目前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情况及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16,987,492 股，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不超过 4 亿元，且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 25%。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仍将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等相关报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时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本次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作价公允。资产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兴中科技 100%股权和五新重工 100%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不会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且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

手续；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该等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通过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注入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的路桥施工专用设备业务、港口物流智能设备业务，充实上市公司的经济业务内涵。标的公司的注入，将对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产生直接贡献，销售、采购、研发等方面的协同，可以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和净利率。新增利润增长点和已有利润增长源的有机结合，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水平，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助力上市公司转型升级，提升上市公司整体价值，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收入和业务规模扩大，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将得以大幅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

本次交易完成后，王薪程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会和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保持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经营运作。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最近 36 个月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2-336 号）。

2、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

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经营前景，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收入和利润，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此外，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采购渠道、销售渠道、技术研发、人才资源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有助于充分发挥双方的协同效应，并降低管理成本，同时提升品牌价值；本次交易有利于夯实上市公司主业并拓宽产品品类，在进一步提升铁路、公路施工专用设备制造领域综合服务能力的基础上，上市公司进入高端港口物流设备制造领域，打造第二增长曲线。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前财务报表以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和每股收益将有所提升，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从交易前的 10,464.15 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 42,268.38 万元，2025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从交易前的 3,219.56 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 9,087.61 万元；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从交易前的 14.73%增加至交易后的 16.33%，2025 年 1-3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从交易前的 4.12%下降至交易后的 3.63%；2024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将从交易前 1.16 元/股增加至交易后 1.95 元/股，2025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将从交易前 0.36 元/股增加至交易后 0.42 元/股。综上分析，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1) 关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确认、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查、审议及执行等均作出明确要求并予以严格执行。与此同时，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充分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履行程序，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五新投资、实际控制人王薪程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2) 关于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目前专业从事隧道施工与矿山开采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混凝土湿喷机/组、智能数字化浇筑衬砌台车、凿岩台车、拱架安装车、防水板/钢筋作业台车、锚杆台车、掘进钻车等，并提供租赁服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下的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针对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

重要承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3）公司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五新重工 100%股权和兴中科技 100%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不会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且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据此，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2、公司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具备显著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在平台、采购、销售、研发等方面发挥协同效应，具体内容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之“（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3、本次交易不涉及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

本次交易不涉及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不涉及后续各期发行时的披露发行安排。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遵守本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编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并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2023 年修订）》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

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百分之一百的，一并适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核、注册程序；超过百分之一百的，一并适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融资（以下简称再融资）的审核、注册程序。不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配套融资的再融资，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办理。”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采用竞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00亿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本次交易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为17.95元/股，不低于五新隧装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均已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之“（六）锁定期安排”相关内容。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五新投资、王薪程及其直系亲属于松平、于小雅已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之“（六）锁定期安排”相关内容。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九）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

根据《监管指引第9号》，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后认为，本次重组符合《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兴中科技 100%股权和五新重工 100.00%股权，标的资产的过户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审批事项已在本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并对本次重组无法获得批准或核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交易对方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十）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具有独立、稳定经营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3、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未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 4、合法规范经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 1、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2、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北交所公开谴责；或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3、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 4、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5、上市公司利益严重受损的其他情形。

（十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十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拟采用竞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取得的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规则执行。

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一）标的资产定价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已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和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意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发行股份定价

1、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及交易均价80%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8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27.45	21.96
前60个交易日	24.24	19.39
前120个交易日	22.44	17.95

注：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最终确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7.9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等相关规定，定价合规、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一）评估方法的适当性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评估机构本次所选的评估方法充分考虑了评估目的、评估价值类型以及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评估方法的选择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1、基本假设

（1）公平交易假设

公平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已处于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按公平原则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处于充分竞争与完善的市场（区域性的、全国

性的或国际性的市场）之中，在该市场中，拟交易双方的市场地位彼此平等，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能力、机会和时间；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均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以便于交易双方对交易标的之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在充分竞争的市场条件下，交易标的之交换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并非由个别交易价格决定。

（3）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评估对象及其所包含的资产）按其目前的模式、规模、频率、环境等持续不断地经营。该假设不仅设定了评估对象的存续状态，还设定了评估对象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

2、一般条件假设

（1）假设国家和地方（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产业政策、宏观经济环境等较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的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所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持续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3、特殊条件假设

（1）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模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其业务范围（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且其业务的未来发展趋势与所在行业于评估基准日的发展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勤勉尽责，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

（3）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基础资料、财务资料、运营资料、预测资料等）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披露充分。

（4）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现行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评估基准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假设被评估单位的收益在各年是均匀发生的，其年度收益实现时点为每年的年中时点。

（7）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过程中不发生重大生产事故。

（8）假设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与经营资质到期后可以正常续期。

（9）假设被评估单位获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到期后可以正常续期，享受 15%所得税优惠。

（10）假设被评估单位享受的西部大开发所得税按 15%征收优惠政策未来保持不变。

（11）假设被评估单位享受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未来保持不变。

（12）假设被评估单位享受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未来保持不变。

（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其在评估过程中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评估参数取值合理。

经核查，本次交易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预计得以明显提升，有利于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上市公司目前专业从事隧道施工与矿山开采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混凝土湿喷机/组、智能数字化浇筑衬砌台车、凿岩台车、立拱装药台车、防水板/钢筋作业台车、锚杆台车、掘进钻车等，并提供租

赁服务。标的公司兴中科技全资子公司五新科技专注于路桥施工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租赁，以及建筑安全支护一体化服务，主要产品包括信息化桥梁构件生产线、整孔梁模板、节段梁模板、墩身模板及盖梁模板、挂篮和栈桥等；标的公司五新重工主营港口物流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门式起重机、门座式起重机、钢结构桥梁工程等。本次交易各方同属于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经营前景，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收入和利润，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此外，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采购渠道、销售渠道、技术研发、人才资源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有助于充分发挥双方的协同效应，提升品牌价值；本次交易有利于夯实上市公司主业并拓宽产品品类，在进一步提升铁路、公路施工专用设备制造领域综合服务能力的基础上，上市公司进入高端港口物流设备制造领域，打造第二增长曲线。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财务指标的分析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按交易完成后架构模拟编制五新隧装的备考报表，其相关财务指标分析如下：

（1）本次交易前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交易前	备考数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108,452.68	454,266.41	318.86%
负债总计	28,701.87	190,013.30	562.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79,750.81	250,016.28	213.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750.81	264,253.11	231.35%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交易前	备考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7,256.96	51,980.22	201.21%

净利润	3,219.56	8,472.26	131.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19.56	9,087.61	182.26%

（3）本次交易前后每股收益分析

项目	2025年1-3月		
	交易前	备考数	变动比例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42	17.0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6	0.42	17.09%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标的公司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将纳入上市公司未来的年度计划、发展规划中统筹考虑。同时，上市公司将继续利用资本平台的融资功能，通过自有资金、再融资、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筹集所需资金，满足未来资本性支出的需要。

3、本次交易的职工安置方案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方案。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六、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有效性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为兴中科技及五新重工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及交易对方签署的承诺，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

补充协议，交易双方就标的资产的交割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具体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本次交易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违约责任切实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其必要性的核查意见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1	王薪程	上市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五新投资执行董事
2	于松平	上市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王薪程之母
3	于小雅	上市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王薪程之妹
4	五新投资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五新投资持股5%以上的股东张维友为上市公司董事 五新投资执行董事王薪程为上市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
5	长沙凯诚	执行事务合伙人褚嘉林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五新投资财务负责人
6	长沙毅展	执行事务合伙人褚嘉林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五新投资财务负责人
7	杨贞柿	上市公司董事长
8	龚俊	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
9	张维友	上市公司董事，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五新投资总经理
10	张维东	上市公司张维友董事之弟
11	褚嘉林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五新投资财务负责人
12	杨娟	上市公司财务总监
13	刘友月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五新投资监事
14	邓婷元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母亲及一致行动人于松平之弟媳

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纳入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将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有助于上市公司整合优质资产、发挥协

同效应并拓展产品品类。

经核查，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涉及盈利预测及补偿安排可行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与超额业绩奖励协议》就标的资产的未来盈利状况及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的补偿进行了约定，且其约定具备可操作性。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情况”的内容。

经核查，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于实际盈利数不足盈利预测数的补偿安排具备可行性、合理性，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九、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十、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核查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要求，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相应措施进行了专项核查。

（一）本次重组对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资产总额	108,452.68	454,266.41
负债总额	28,701.87	190,013.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79,750.81	250,016.28
营业收入	17,256.96	51,980.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19.56	9,087.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42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显示，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将得到增加，每股收益将得到提升，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若未来上市公司业务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指标将存在下降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防范措施

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风险，提高上市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上市公司制定了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1、加快标的资产整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处于同一行业，在产品制造、市场营销、服务内容、技术研发等方面存在诸多共性，双方具有较强的资源整合基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快标的资产整合，进一步提升标的资产及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2、积极加强经营管理，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目前上市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保证了上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3、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不断完善和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和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遵循《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继续实行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更加明确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三）相关主体关于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关于摊薄当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十一、本次交易关于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核查意见

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以下简称“《廉洁从业意见》”）的规定，就独立财务顾问及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

（一）独立财务顾问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上市公司在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二、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2022年3月31日，五新隧装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及责任追究等事项。

（二）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上市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上市公司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2月9日期间停牌。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北京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此外，上市公司还制作了本次交易的进程备忘录，记载本次交易的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进行了登记备案。

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将内幕信息控制在规定的范围内，并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上报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规则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十三、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自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2024 年 11 月 26 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止。

在全部交易对方确定后，本次交易的内幕交易核查对象核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曾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 3、全部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 4、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 5、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 6、前述 1 至 5 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一）相关内幕交易核查对象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前述纳入本次交易内幕交易核查对象范围的主体在自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主体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1	龙梅	杨贞柿（上市公司董事长、交易对方）配偶	2024-8-27	卖出	10,000.00
			2024-8-28	卖出	10,000.00
2	胡莎灵	本次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五新重工	2024-6-19	买入	3,084.00

序号	交易主体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 (股)
		员工	2024-9-30	卖出	41,638.00
			2024-9-30	买入	3,000.00
			2024-10-8	买入	3,000.00
			2024-10-11	买入	3,171.00
			2024-10-22	买入	3,900.00
			2024-11-7	卖出	6,535.00
			2024-11-7	买入	1,200.00
			2024-11-8	买入	5,793.00
			2024-11-19	买入	3,502.00
			2024-11-25	买入	22,133.00
3	周清	本次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兴中科技之子公司五新科技员工	2024-6-24	买入	1,767.00
			2024-7-1	买入	5,468.00
			2024-7-3	买入	4,400.00
			2024-7-4	买入	5,000.00
			2024-7-23	买入	2,797.00
			2024-8-15	买入	5,000.00
			2024-8-27	买入	15,000.00
			2024-10-9	买入	500.00
			2024-10-11	买入	500.00
			2024-10-14	买入	500.00
			2024-10-21	卖出	5,000.00
			2024-10-25	卖出	47,432.00
			2024-10-30	买入	10,500.00
			2024-10-31	买入	22,500.00
			2024-11-1	买入	5,000.00
			2024-11-19	买入	8,000.00
4	程红梅	本次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兴中科技之子公司五新科技员工	2024-9-5	买入	14,000.00
			2024-9-6	卖出	14,000.00
5	聂文伟	杨霞（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配偶	2024-6-7	买入	5,394.00

（二）相关内幕交易核查对象就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1、龙梅说明及承诺

（1）上述交易不属于短线交易

上述交易发生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最近一次对五新隧装股票的买入行为发生在 2023 年 7 月 5 日，两次交易间隔时间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于避免短线交易的时间间隔要求。

（2）本次交易不涉及内幕交易与敏感期交易

本人未从配偶（即本人丈夫）或其他任何关联方处获取任何未公开的、可能影响股价的内幕信息，本人买卖行为发生时间均未处在重大事项敏感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确保交易行为的合法性与正当性。

（3）承诺

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五新隧装股票的行为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人深知证券市场诚信为本的原则，对五新隧装股票的买卖行为完全是基于个人判断与市场公开信息的自主选择，不存在任何不当得利或违法违规情形。本人愿意接受监管机构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并承诺持续维护证券市场的公平、公正与透明。

2、胡莎灵说明及承诺

（1）本人上述买卖五新隧装股票的决策行为系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五新隧装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情况下，一方面基于对北交所发展前景的看好，另一方面基于对五新隧装发展前景的看好，并且判断认为五新隧装股票价格存在阶段性低点，上述买卖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五新隧装股票交易的情形；

（2）除公开披露文件外，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

关于买卖五新隧装股票的建议；

（3）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五新隧装股票；

（4）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五新隧装股票的行为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另将向上市公司承担相当于 12 个月工资的补偿责任；

（5）本人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并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3、周清说明及承诺

（1）本人上述买卖五新隧装股票的决策行为系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五新隧装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情况下，本人自查期间买卖五新隧装股票，一方面基于北交所良好的上涨行情，另一方面基于对五新隧装的了解，并且因受限与其他投资渠道的匮乏，上述买卖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五新隧装股票交易的情形；

（2）除公开披露文件外，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五新隧装股票的建议；

（3）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五新隧装股票；

（4）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五新隧装股票的行为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另将向上市公司承担相当于 12 个月工资的补偿责任；

（5）本人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并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4、程红梅说明及承诺

（1）本人上述买卖五新隧装股票的决策行为系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五新隧装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情况下，本人自查期间买卖五新隧装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五新隧装股票交易的情形；

（2）除公开披露文件外，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五新隧装股票的建议；

（3）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五新隧装股票；

（4）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五新隧装股票的行为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另将向上市公司承担相当于 12 个月工资的补偿责任；

（5）本人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并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5、聂文伟说明及承诺

（1）交易情况说明

本人在决定买入五新隧装股票的过程中，所有信息均来源于公开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布的公告、年报、行业研究报告以及市场公开信息等。本人未从配偶或其他任何关联方处获取任何未公开的、可能影响股价的内幕信息，本人买卖行为发生时间均未处在重大事项敏感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确保交易行为的合法性与正当性。

（2）承诺

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五新隧装股票的行为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

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人深知证券市场诚信为本的原则，此次对五新隧装股票的买卖行为完全是基于个人判断与市场公开信息的自主选择，不存在任何不当得利或违法违规情形。本人愿意接受监管机构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并承诺持续维护证券市场的公平、公正与透明。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如下：

- 1、参加交易进程会议，获取并查阅上市公司提供的历次签署版《交易进程备忘录》；
- 2、访谈停牌前一个月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对方胡莎灵和周清；
- 3、获取《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相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承诺，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变更查询证明》《证券变更信息》等文件。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在相关内幕交易核查对象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承诺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前述内幕交易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五新隧装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除前述情况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交易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五新隧装股票的情况。

十四、本次交易涉及审批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程序

-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法人及合伙企业）内部决策同意，已经交易对方（自然人）同意；
- 3、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五新投资原则性同意；
- 4、交易各方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

相关补充协议、上市公司与业绩补偿义务人已签署《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和《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锁定期安排等相关事宜的补充协议》；

5、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6、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程序

1、本次交易尚需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证监会予以注册；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核准或注册以及最终通过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中披露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具体如下：

“本次交易是否能够获得相关的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核准或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最终能否成功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经核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交易尚需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证监会予以注册；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核准以及最终通过审批、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已对此进行风险提示。

第九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一、中信证券内核程序简介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工作。内核部作为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第三道防线内控部门之一，与第三道防线其他内控部门，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项目内核流程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场内核

内核部将视独立财务顾问项目情况，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情况对项目进行现场内核。如果进行现场内核，内核部将指派审核员通过现场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复核尽调过程中的重点问题、抽查项目组工作底稿、访谈发行人高管等方式进行现场内核工作。

（二）申请内核

项目组向内核部报送内核材料后，内核部将按照内核工作流程及相关规定对申报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部将要求项目组按照内核规定补充或更换材料直至满足申报要求。

（三）项目初审

内核部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审核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结合项目情况，有可能聘请外部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等专业人士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机构内核部提供专业意见支持。如有需要，还会征求本机构合规部、研究部、资本市场部相关意见。

（四）问核程序

由内核部审核员召集该项目的签字财务顾问主办人、项目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问核内容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问核情况会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并提交内核会议。

（五）内核会审议

内核审议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提出书面反馈意见，内核会召开前由内核部汇总出具项目内核报告。

内核会议主要包括：项目组对项目的基本情况简要介绍；项目组对项目内核报告涉及问题的形成原因、目前现状及落实解决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提供最新资料（如有），并回答参会内核委员的提问，对尚待核实情况或尚待提供资料进行记录。会议期间，参会委员可就项目相关事项提出问题并发表个人见解。

内核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内核会议审议事项作出审议。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项目内核表决票有三类意见供内核委员进行选择：无条件同意、有条件同意、反对。除选择无条件同意外，内核委员均应在表决票中注明理由。

内核会议结束后，除无条件通过内核会审议外，内核部审核员应汇总参会内核委员意见以及内核会讨论情况形成内核会决议及反馈意见，内核会决议发出前需经参会内核委员确认。内核部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六）外部审核期间

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报告、举报信核查报告、会后事项专业意见、补充披露等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均需履行用印签报流程并经内核部书面审核。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通过现场会议召开了五新隧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内核会，内核委员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五新隧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申请文件对外申报。

第十章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适当核查，并与上市公司、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价格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和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具备公允性；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任何质押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6、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8、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

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上市公司已经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9、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10、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进行了披露，上市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可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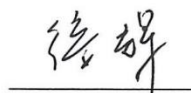
11、在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上市公司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过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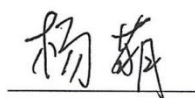


赵 亮



徐 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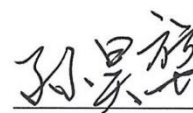
财务顾问协办人：



杨 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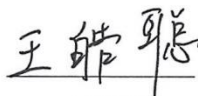
蒋鹏飞



孙昊堃



张 政



王皓聪



王清扬



吴毓豪



季铁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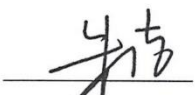
苏翔瑜

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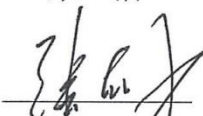
程 杰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